龙的天空幻想文丛

不一样的江湖

杨叛 高云一方 水泡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龙的天空幻想文丛

不一样的江湖

杨叛　高云一方　水泡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一样的江湖/杨叛,高云一方,水泡著．—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2001.8
ISBN 7－80504－824－X

Ⅰ.不…　Ⅱ.①杨…②高…③水…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048 号

龙的天空幻想文丛

不一样的江湖

杨叛　高云一方　水泡/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00000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80504－824－X

I·178　定价:18.00 元

— 杨 叛 —

江 湖……………………………………………3

— 高云一方 —

不一样的江湖……………………………………175

— 水 泡 —

我的江湖…………………………………………243

江　湖

● 杨　叛

他背着我又跑了几步，我听到有个阴森森的声音说道："小子，投降了罢！"然后便听他道："郭靖给你！"将我抓起送到一个人的手中，然后又一脚将我和那个人踢下墙头。那人兀自抱着我大声欢叫："我捉到了郭靖的，我是蒙古国第一大勇士的！"接着，又有两个人拽住了我的手足。

三个人大力地一拉。

恍惚间听见茉莉的声音——

"别的我不管，你可要活着来吃我的面咯。"

——《小兵物语》

江

湖

无　名

轻风吹拂着青色的酒幌，空气中弥漫着梨花酒的芬芳。我坐在孙家老店临街的窗前，向外眺望着。像往常一样，我的“青汀柳”横放在膝头，细长的剑鞘如一根挺秀的绿竹，青翠欲滴。和煦的阳光照在窗外的一大片空地上，将地面染成了淡淡的金色。一大群鸽子在地面上“咕咕”叫着，啄食着地上的米粒，将小小的头忙碌个不停。几个孩子围在一个灰衣老者的周围，轻声笑着，看他把手中的稻米一把把地撒到地上。看着那老者的背影，竟有些眼熟，却想不起来在哪里见到过。

我刚刚举起杯子，就听一个孩子用嫩生生的童音道：“对啦，老爷爷，上次你不是说要给我们讲‘无名’的故事么？现在就讲吧！”其余的孩子都纷纷附和着，脸上闪动着快活的光芒。我的手微微地一顿，凝神倾听。

就听那老者慈祥地道：“好吧，今天就讲给你们听。”

孩子们一阵欢笑，聚拢过来，将鸽子们惊得纷纷飞起。

老人抬起头，望着那些鸽子，用缅怀的声音缓缓说道：“那天，也有许多许多的鸽子……”

是啊，那天的确有许多许多的鸽子，我的心也猛地陷入回忆的漩涡……

千百只洁白色的鸽子尽情的空中飞舞着，每一只鸽子的脖颈处都用红色的锦缎系着一枚小小的金哨，于是随着鸽子的舞动，上千枚金哨发出辉煌的鸣响。

头扎红巾的老人大喝一声，手中红旗再变蓝旗，连舞几下。空中的鸽子竟收拢了翅膀，纷纷落了下来。我正和大家一样迷惑不解时，几个眼尖的年轻人早已大声叫到：“寿比南山！寿比南山！”

我把目光向那群落在地上的鸽子望去，果然，那近千只的鸽子落在地上后，竟形成了“寿比南山”这四个大字！所有的人都大声欢呼起来：“寿比南山！寿比南山！”

我扭头望去，只见身在主位的华如云端坐在紫檀木制成的高背福禄纹大椅上，面露微笑——今天，刚好是他的五十大寿。虽然他这些年很少在江湖上走动了，但显然他并没有把功夫搁下，目光中原来那种闪动的精光已经不见了，代之的是一种珠玉般的光华。原来黝黑的肌肤由于近

年来的养尊处优已经变得白润，只有那两道斜插鬓角的凌厉双眉仍能够让人依稀辨认出当年那个白衣怒马的“铁侠”。

就是因为他，我才有了成为一个侠士的梦想。不过，到了今天，我开始感觉到这梦想的遥远。

虽然隔得很远，依然听到站在他右侧的英俊少年兴奋的声音：“看来这鸽子李还真的有两下子，孩儿一开始还以为他只是个江湖混混呢！”

然后是华如云那威严的声音：“你知道些什么！江湖上的奇人异士数不胜数，你爹当年在江湖中行侠时，全仗着大家的捧场才能有今天的这一点名声。你将来行道时，决不可轻待任何一个朋友，知道么？”

他的声音温和多了，以前他说话，总有那种凌厉天下的气势，我向往地回忆着。

那少年恭敬地答道：“骏儿知道了。”

他就是华如云的儿子吧？有这样的一个老爹，也不知他是幸还是不幸。我看到华如云拈须微笑，和坐在他身边的妻子陆小清交换了一个幸福的眼神。

我将“青汀柳”横搁在膝上，举起眼前的酒杯，将杯中之酒一饮而尽。香醇的美酒被真气在喉咙间托住了片刻，滚了又滚，方才咽了下去，然后发出一声满足的叹息。如果最钟爱我的师叔看到我用他传给我的绝学喝酒，不知道会怎么想？

大侠并不是那么好做的，我已经出道了两年多，还是没有混出任何的名头。惟一的收获，便是发现在江湖上许多事都不是武功能够解决的。你要知道人情世故，要防备着

无意中得罪人。那些名门大派之间的关系盘根错节，每个人都生活在由情面和恩义织成的大网中，说不定你要管教的哪个混蛋便是某个掌门的小舅子。

那老人鸽子李又是一声呼哨，地上的鸽子纷纷飞起，鸽子李手中红旗连摆，鸽子立刻便落了下来。

“铁侠如云！铁侠如云！”大家的喝彩声直入云霄。

抬眼望去，果然，那些鸽子这一次在地上组成的四个大字正是“铁侠如云！”我又望向华如云，只见他脸上闪过一阵红潮，双目炯炯，显然心中也十分地激动。他那独生儿子华骏一脸的兴奋，正拼命地鼓掌，把手心都拍得红了。我没有随着大家喝彩，而是又将一杯三十年陈的竹叶青灌到了肚子里。

突然间，我发现周围的喝彩声静了起来，代之的是一片低声的议论。举目望去，只见大门口一阵骚乱，几个守门的家人踉跄着后退开来，露出了站在那里的两个人。

走在前面的一个是个身材消瘦的黑衣少年，他的个子不高，脸色有些苍白，似乎常年不见阳光的样子。他的嘴唇紧紧地抿着，显得有些紧张，黑白分明的眼睛向四周飞快地扫了一圈，便望向了地面，像不敢见人似的。他的左手提着一把连鞘的长刀，后面跟着一个少女。那少女容色憔悴，眉目清秀，倒也可人。不过毕竟掩不住农家女的气息。

我看到华如云眉头微皱，显然心中揣摩对方的来头。这是当然的，既然敢在“铁侠”寿筵时上门生事，当然不会是泛泛之辈。不过这里的高手这么多，对方无论如何也讨不了好去，应该不用他这个寿星出手吧？忽然间我发现华骏那原本俊秀的脸上露出一片苍白之色，心道：“毕竟是公子

哥儿啊，这么沉不住气，连他老子半分的风采都没有！”

那少年的头仍不抬起，只是低声道：“敢问在座的哪一位是华如云华大侠？”他说话的声音虽然很低，却极是清晰，在座之人均听的一清二楚。我见他语出恭敬，不由得心中微微惊讶。华如云尚未来得及出言答话，席间便有一个闷雷似的声音道：“你有什么资格和华老爷子说话，他老人家的五十大寿你小子竟来捣乱，敢是活的不耐烦了么？”话音未落，幻影般的疾风从数十席间穿过，一个铁塔般的大汉已轻飘身拦在了那少年的面前。他人已落定，带起的劲风方自将那一幅幅大红的桌布纷纷拂起。

这里在场的人都是好手，登时大声喝彩，更有人失声惊呼：“金剩虎！昆仑金剩虎！”

金剩虎，我听说过这个名字，他是昆仑派首屈一指的年轻高手，在去年九大门派的少年英雄会上更是夺得武魁之号，一时声名显赫之极。一般来说，凡是身材魁梧之人，修炼的功夫大都以稳为主，可这家伙天生禀赋，不仅将他本门至高无上的碎玉神功练到了第九重的境界，更是将昆仑派最引为自豪的轻功“昆仑大九式”修至化境。所以虽然比我大不了多少，便已闯下了极大的名头。

那个少年抬头望了金剩虎一眼，又低下头去轻声道：“我不是来捣乱的！”

我差点笑出声来——这时候说这句话还有什么用？

果然，金剩虎怒目圆睁，“打了人还说不是？！”他大吼一声，身形一晃便到了少年身前，探爪而出，一把揪住那少年的衣襟，用力一甩，长笑道：“给我滚吧！”

我看得出来，他这一爪用的是昆仑绝技“擒龙手”，随后

发动的是第九重的碎玉功,配合他的神力,拟将这少年直甩出大门。这家伙,心里想的肯定是要在大家面前大大的出一次风头。

那少年人在空中,就在金剽虎出手的一刻,突然探手攥住他的手腕一拉,金剽虎那股大力顿时全都落到了自己身上,再加上那少年的劲道,饶是他功力深厚,也拿不住桩,“腾腾腾”冲出数丈之远。人未站定,一张脸已涨得通红,于是竟不停步,借着势子,“轰”的一声直冲出大门去了,原来慌张之下,竟将大门撞倒了半扇,一时间尘土飞扬,气势倒是比他出场还要雄壮。

这家伙倒也知道羞惭,我微微一笑,又将酒杯斟满。

所有的人都想不到大名鼎鼎的金剽虎竟然一招落败,虽然这少年取的是巧劲,也足以惊世骇俗了。

席间一时无人再敢出来问罪。

那少年环视群雄,最后将目光落在了华如云身上。

华如云不愧是华如云,他在那少年的目光中长身而起,一声长笑道:“如云老矣,竟不知武林中出了如此一位少年英雄,不知少侠高姓大名?”

少年的目光和他一触,便将头又重新低了下去,轻声道:“我只是武林中的一个无名小卒,就叫我无名吧!”

他是不敢说出自己的名字吧?我想到。毕竟,得罪了眼前的这位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

华如云哂然一笑:“既然少侠不肯见告,那也罢了,却不知少侠找老夫所为何事?”

大家听了这句话,都屏息静音,看那少年如何回答。

要知道华如云在武林一向极受尊崇,乃是江湖人心目

中的泰山北斗。如果说当世只许选一人为大侠的话，恐怕包括我在内，江湖上十个人里有九个都会毫不犹豫的选华如云！他就是这样一个神一般的人物！神一般的武功！神一般的传奇！

在这样的一个人物五十大寿上打上门来，那也必然应该有着惊天动地的缘故。

那自称无名的少年仍旧用他那很低的声音道："我来见华大侠，是因为这位姑娘的缘故。"

我心中微感惊诧，又向那少女望去，只见那张清秀的少女脸庞上满是泪痕，显然不久前还痛哭过一场。

就听华如云道："这位姑娘是叫喜凤吧，她是我佃户的女儿，不知如云可有什么地方得罪了她么？"

无名低声道："今天早上，我从一片树林路过时，见到这位姑娘正在上吊自尽，便将她救了下来。"

我心中一凛，望向那少女喜凤的颈间，果然是一道深深的红印。

无名又续道："一问之下，竟发现她是聋哑之人，又不识字，幸好我自幼家里便有个哑仆，几番询问，终于知道了她要上吊的缘故。原来几天前，有人从她家路过，见她美貌又不会说话，竟强行侮辱了她。这姑娘悲痛之极，却不敢声张，生怕连累了爹爹，竟想到了自尽这条绝路，幸好被我救了。"

原来是这样，难道是华如云手下的什么人做的？我奇怪地想。

果然，华如云也沉声道："莫非侮辱这位姑娘的乃是我华府中人么？"

无名点了点头。

华如云大声怒道："是谁？"

无名突然将头抬起，平静地道："便是华大侠的公子华骏！"

很明显的，华如云那魁伟的身躯猛地一震，双目如电，转头向华骏望去。

华骏大声吼道："你胡说！"他那张英俊的面孔青筋毕露，显得十分可怖。

原来竟是这小子做的，我不禁哑然失笑，谁说虎父无犬子？

"骏儿，这可都是真的么？"华如云轻声地问道，神色间却一片肃杀。

"根…根本，绝无此事，我，我什么都没做过……"华骏结结巴巴地道。

什么都没有做过？我夹了一个四喜丸子送到嘴里，仔细地咀嚼着。看他那个德性，一定是他做的！

"这位小兄弟说华公子侮辱了这位姑娘，可有什么证据么？"我扭头望去，发话的是一位灰衣老者，一边说着，一边从席间踱了出来，他步子虽慢，却几步便到了场中，步履间从容之极，用的竟是"缩地成寸"的绝顶轻功。

大家刚才在金剽虎出场时大声喝彩，此刻却只是低声议论起来。

“是点苍派掌门卓明海啊，这下子有好戏看了！”

“听说他是华大侠的生死之交呀！”

“可不，九大门派掌门中的武功他排名仅次于少林的千慧和武当的苦茶，号称掌剑双绝呢！”

原来是这个老家伙，他的武功到也不错，当然不能和华如云比，不过这种场面倒也还能镇的住。

无名望了卓明海一眼，点了点头道：“有的。这位姑娘说过，华公子的左胸有一颗黑痣，还有，当时她还在他的左肩深深地咬了一口，其时未久，痕印应该尚在。”

嘿嘿，人证物证俱全，我倒是要看看这小子这回还有什么好说的？

华如云深吸一了一口气，将双手背到身后。他一定不想让人看到自己失态的样子，因为我清楚地看到，他的双手在微微地颤抖。

卓明海眉头微皱，旋即笑道：“这就是了，老朽请几位德高望重的前辈一起和华公子到内间验过，以证华公子的清白，阁下看可好？”

我心中一动，顿时明白了这老家伙的打算。今日来的都是华如云的至交好友，大部分都曾受过他的恩惠。卓明海自是想请大家帮着将这一桩丑事压下，免得葬送了华如云的一世威名。

这样的情况我也遇到过，许多的事情就这样在那些所谓的前辈建议下不了了之。

“不行。”无名低着头道，“如果要验的话，就在这里验吧。”

他的声音虽然不大，可却令我心中一动。他居然说“不行”呢！这个少年倒挺倔强的。

卓明海心中大为恚怒，不由愠声道：“莫非阁下可是信不过老朽么？”

无名低着头不说话，显然是默认了。

卓明海又怒道：“若是并非这女子所言，那华公子岂不是白受这等屈辱！”

无名仍旧不肯抬头，只是用那很独特的低微的声音道：“如果没有，我甘愿自戕于此。”

群雄中登时哗声大作。

我心头一震，放下了酒杯，凝望着他。

卓明海气的浑身发抖，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

华如云面沉如水，缓步走向华骏。华骏看着自己的父亲，面色苍白如纸。

“骏儿，把衣服脱下来！”华如云一字一顿道。

“如云！”喊出声的是他的妻子陆小清。

“脱！”华如云猛地大吼。

“爹……”华骏用颤抖的声音道。

“你……脱……”他颤声道，最后声音竟然凝噎。

想不到威震江湖的“铁侠”居然被逼成了这个样子，我的心中一阵茫然。

侠？到底为的是什么？

在座的人面色各异，但神情都紧张之极——那是当然

的，人人都知此事定是华骏所为，一旦证实了无名所说是真，那华骏只有死路一跳。武林十戒，首戒为淫！若犯淫戒，人皆可杀！而这武林十戒，正是华如云亲手所创！只是想不到，今日竟要用到他亲生儿子的身上。

华骏的手指颤抖着伸向自己的衣襟。就在他的手指刚刚触到自己衣服的一瞬间，一个轻柔和蔼的声音道："且慢！"

我心中一惊，抬头看去，只见一个中年文士从旁边的一席离座而起，向着场中缓步而来。他没用任何的轻功，白衣飘飘，十分的悠闲自在。

"方叔叔！"华骏惊喜地叫道。

原来是他啊，这人我也曾经听说过，华如云的另一位好友，一向以智计称名于武林的"笑儒"方智远。

无名望了方智远一眼，头又低了下去。

方智远来到场中，向着华如云微微一笑，用目光安慰了一下自己的这位老友。然后和声道："这位小兄弟，方才卓掌门的提议你不肯接受，大概是信不过他。可他老人家在武林中一向是主持公道，并无偏私之意。你这等猜忌于他，实在是大大的不恭。"这个方智远，真不愧为善于用智之人，轻描淡写，将话头一下引向了无名和卓明海之间。

无名沉默了一阵，方才低声道："一向公道并不等于永远公道。"

哈！一向公道不等于永远公道！我真是越看这个无名越顺眼了，不过也开始隐隐的为他担心。他太年轻了。

方智远打了个哈哈，笑道："既然小兄弟如此说，就由你来挑选几个人陪华公子到内间验过如何？在场的千余位英

雄，阁下总不能说一个公道之人都没有吧？”

这一番话真是厉害之极，如果无名仍旧坚持，那就是和所有在场之人作对了。我有点紧张地望着无名，看他怎么回答。

无名抬起头来，看着笑吟吟的方智远，平静地道：“就是因为信得过大家，才应该由大家一起来验。”

说的好！我差点出声喝彩！

方智远笑意一窒，旋即又笑道：“其实卓掌门也是为了小兄弟着想，如果华公子的身上没有小兄弟所说的伤痕，那小兄弟岂不是白白丢了一条性命？即使是有，华大侠多年来行侠仗义，惩奸除恶，为江湖朋友们做了多少事？这在座的朋友，哪一个没有受过他的恩惠？你难道忍心让他绝后么？今日是他的大寿之时，小兄弟难道希望看到一个父子相残的场面？恐怕在座的江湖朋友们都不愿如此吧？难道你不希望他在为江湖朋友尽了这许多年的力后有一个幸福的晚年？”

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这方智远的口才果然不错。恐怕无名也有不知如何是好的感觉吧？

无名沉默了一阵，转过头去望了望那个叫喜凤的姑娘。

她正茫然地看着他们，因为她是天生的聋哑，自然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

“那她呢？”无名轻声道，“她的幸福呢？她一生的欢乐与希望在那短短的一刻便被人毁了，我们惟一能够给她的，也不过就是一个公道而已。如果连这个权利都要从她身上拿走的话，那么，她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然后他用那

双明澈的眼睛望着方智远，认真地道："难道说华大侠行侠仗义、惩奸除恶，为的不是让这样善良而平凡的人而是能让自己儿子可以任意的为恶么？"

我将目光投向华如云，只见他的身子神色一变，眼中闪过一丝怒色。唉，无名的话太不留情面啦！

方智远面色一沉："看来小兄弟无论如何是不肯依卓老之议了，既然如此，就请小兄弟和卓老用武功来分胜负，谁胜了，就依谁的意见验过如何？"

这就是要威之以胁了，文的不行来武的，这就是江湖前辈的嘴脸。

无名眼光烁烁，坚定地道："一言为定！"

他的信心满足的呢！不过看来他没有意识到，已经中了这方智远的圈套了，卓明海和在座的许多高手交情都颇深，他身为掌门，和其他的门派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打了他一个，就会蹦出来一大窝！

方智远沉声道："不过刀剑无眼，瞬息之间，生死难测。小兄弟既然敢只身来闯华大侠的寿筵，又一招击败金剽虎，天下间只怕少有敌手，卓掌门年岁已高，还望小兄弟刀下留情才是！"

咦？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的心猛地一动，突然明白了！他要激华如云出手！

他暗中点出卓明海大有可能不是无名的对手，为的就是让大家知道，如果卓明海出了什么事，那都是因为华如云的缘故，这样华如云出手的话，也大可以说是为了尽兄弟之情，武林之义，好一个堂皇的借口！

可是，华如云会出手吗？

不，他不会的，只要他还是华如云，我所知道的“铁侠”华如云！

无名清澈的双眼望了华如云一眼，没有回答。

卓明海“哼”了一声，便伸手拔剑。

就在这时，一个熟悉的威严声音突然道：“明海兄，这一场就让给我吧！”

我循着声音望去，是华如云！“铁侠”华如云！！！

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所尊崇的“铁侠”，竟为了自己的儿子而出手了！华如云身形微动，便已站在场中。

没有人看清他是怎样过来的。

“只要这位少侠能接下华某的三刀，犬子就任少侠处置！”华如云冷冷道。

听起来蛮公平的，可谁不知道华如云的“沧浪三斩”天下尚没有人接的下来？答应的话就和赴死没什么两样啊，千万不能答应啊，无名，你可千万不能答应啊……

无名没有看华如云，而是将目光投向了地面。那里，几百只鸽子仍旧“咕咕”地叫着，不安的等待着主人的命令。

无名呆呆地望着“铁侠如云”那四个大字，好一会儿，方才抬起头来，用一种茫然的眼光看着华如云，轻声道：“你知道么？我曾经……非常非常的……尊敬你。”

不知为什么，他的眼中竟有泪花在闪动着。

然后，“呛”的一声，拔出了手中的长刀。

傻……傻瓜！为什么？明明赢不了的！真是一个傻瓜！一种温热的痛楚在我的心中蔓延开来，恍惚中，一个非常非常遥远的童音在问我：“大师兄，你老是说要当大侠，什么是

大侠啊？”

我听到自己少年时的口音懂懞地回答：“大侠啊！就是为了为弱小鸣不平，连自己的生命都可以牺牲的人。”

突然间，我热泪盈眶。

我静静地坐在那里，任眼泪流淌着，很清晰地感到，好像一些已经遗忘了很久的东西正在自己的身体中一点点，一点点的重新活了过来……

“第一招！”方智远的声音将我的思绪重新拉回到场中。

抬起眼来，正看到华如云的身体刚刚退回原位，那速度之快，仿佛就如同未曾动过。

无名的刀横在胸前，他的左胸有一道浅浅的刀痕，只是割破了衣服而已。同时，我惊喜地发现华如云的袖子也被切掉了小小的一截。

——无名和华如云平分秋色！

华如云一声低啸，宝刀在手中极为缓慢地移动，奇怪的是，那刀的光芒逐渐模糊，刀的形态逐渐消失，只余一条淡淡的影像。然后冰冷的刀气猛的在空气中爆裂开来，以雷霆万钧之势向着无名攒射！

我知道，这是“沧浪三斩”的第二招——“大潮东来”。

无名动了，他的刀绕着他的身体旋转腾绕，匹练般的刀芒在身体周围布下山岳般的峰垒！

刀与刀的交击声如除夕的烟火，灿烂而绵密，纵然在华如云如此狂猛的刀势下，无名仍然是一步未退！

人影分错，无名和华如云分落两边。

“第二招！”方智远的声音开始有些紧张了。

他们的出手好快，如今只余一招了！

华如云的左手微引，右手的宝刀斜斜上举，这是他“沧浪三斩”最后一招的起手势——“暴湍倾覆”！

华如云在江湖上纵横三十余年，从没有人能在这一招下生还！

无名的刀静静地指向地面，他的眼睛温柔地望着那些惊慌的鸽子，似乎，在用目光抚慰着它们。

场中静得可以听到风的声音。

不，那是气流在流转，强大的真气令人窒息。方智远和卓明海都已退到三丈之外！坐在前席的人抵挡不住，纷纷后退，桌子上的碗碟轻轻地颤动着，一个无形的气场在波动，压迫，扩散。

最后的一招，分生死！

突然，千百只鸽子在一瞬间振翅而起，锐利的金铃声和鸽子翅膀的拍打声充斥着天地，雪白的羽翼旋错成白色的风暴将两人围在当中。

说不出是谁先动的，雪亮的刀锋幻化成无穷的光与影，交错！闪灭！飞旋！

没有人看得清发生了什么。

两人分开，静止，任满天的鸽子飞散开来。

他们就那么一眨不眨的对视着。

突然，华如云那魁伟的身子颤抖了一下，手中的宝刀无力地跌落。鲜血沿着他的右臂蜿蜒而下，滴滴嗒嗒落到地上，如此的触目惊心。

华如云伤了！“铁侠”华如云被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无名少年伤了！

我的心在雀跃！激情化入热血搏动在全身的血脉中，我看不到自己的眼睛，可我知道它们是明亮的，在被江湖的尘埃迷蒙了这许多年之后，重新明亮如昔。

无名站在那里，站在阳光中。

金色的阳光轻纱般披在他的身上，没有一丝尘世间的气息。他鬓角的头发随着轻风舞动着，整个的人却像凝固在阳光里。

久久，他缓缓地转过身来，望着站在一边的喜凤，向她微微一笑，那笑容，十分的灿烂。

“对不起……”他轻声说。

然后，那颗年轻的头就那样掉了下来，滚落到地上。

无头的身体微微的一晃，摔倒。

我的意识在刹那间破碎了，它们的碎片围绕在那颗滚动的头颅周围，随他一起观看着这个颠倒的世界。

“第三招！华大侠胜！”方智远的声音中透出一股掩饰不住的狂喜之意。

没有人喝彩。

只有风声在呜咽。

喜凤“啊！”地大叫了一声，扑了过去，捧起无名的那颗头颅。她呜哇地哭叫着，泪水滚滚而下。

无名的脸上，仍然挂着那抹笑容，很温和的灿烂的笑容。

他为什么要笑呢？在失去生命的那一瞬间，他为什么要笑呢？

他在想些什么？

他从什么地方来？

在很远的地方，是不是有人在等他归去？

这一切的一切，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了。

我们只是知道，他是无名。

喜凤颤抖着放下无名的头，拾起了地上的长刀。她用那双含着泪水的双眸悲愤扫视着在座的众人，人们和她的目光一触，都不由得垂下头去。她的目光落在华如云身上，华如云的嘴角抽搐了几下，将目光移开。她又望向方智远，方智远的眼中闪过不屑与厌恶。

她举起手中的刀，向脖颈抹去……

"啊，那喜凤死了吗？"稚嫩的童音将我从回忆中惊醒。

"青汀柳"仍旧静静地躺在我的膝上，杯中的梨花酒散发着香醇的气息。窗外，鸽子在时起时落。

"别急啊，喜凤没有死，就在她要死的时候啊，就被人救了。你们猜，是谁？"老人有些神秘地问道。

孩子们纷纷摇头。

"嘿，那时啊，大家都以为她死定了，谁知道突然飞出来一只酒杯，一下子就把她的刀打飞了。那个方智远吃了一惊，大声问'什么人？'然后，一个个子很高的小伙子慢慢地站了起来。他一步一步地走过去，一直走到喜凤的面前，他看着华如云，华如云却不知为什么低下了头，不敢看他。"

"老爷爷，那华如云不是很厉害么？他为什么害怕啊？"

"他呀，做了坏事，自然心虚啦！"老人停顿了一下，又道："那方智远有些怕了，又问道，'阁下何人？'"

我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站起身来，将"青汀柳"夹在肋下，随手将一角银子仍在桌上。

“那个高个子的青年很慢很慢地拔出了他的剑，那只剑是青色的，配着碧绿的剑鞘，非常的好看。他抬起头，看着方智远，微笑着说：’我只是武林中的一个无名小卒，就叫我……”

“就叫我……无名吧！”我用很低的声音和道，然后微笑着将斗笠扣在头上，走出了店门。

我背向着那老人，沿着大路徐徐前行，身后的声音仍一句一句地传来。

“那……那个坏人受到惩罚了么？”一个孩子问道。

“坏人么，总是要受到惩罚的啊，你们啊，将来一定要做好人，不做坏人，知道么？”

“嗯！我们要做无名那样的人！”

“对了，老爷爷，那后来呢？”

“后来啊，几个月后，突然间一伙谁也奈何不了的水贼让人一夜间被人挑了，有人说是一个自称无名的少年做的，不过他用的是托天叉。还有一个年轻的道士在闹市中击毙了作恶武昌多年的高霸天，他也说自己叫无名。

保定知府贪赃枉法，身边请了无数的高手卫护，可仍然被人半夜将头割了去。墙上用鲜血写着几个大字‘杀人者无名也！’那几个字十分的秀丽，竟然是女子的笔迹。那以后，还有许多许多关于无名的传说……”

“老爷爷，你说，这个世界上真的有无名么？”

老人没有回话。

我不禁停住脚步，转过头去。

只见他微笑着从怀中掏出两面小小的彩旗，向空中舞动了几下。

鸽子呼啦啦地从空中落了下来，一只又一只，在大地上组成了两个巨大的字。这两个字映着火红的夕阳，仿佛天地间一团燃烧的火。

“无名！无名！！！”孩子们欢呼着，向鸽子冲去。

鸽子们受了惊吓，纷纷飞起，从我的头上飞过，向着远方飞去。

我抬起头，目送它们远去。然后，我继续前行。大地在我的脚下延续开来，轻风拂动着我的衣襟。

我的步履从容，坚定。

江 湖

太阳斜下去了，虎子抹了把头上的汗，将两垛捆好的柴担在肩上，下了山。傍晚的风暖暖的，他的草鞋还是感觉着地面上白天的热气。还没到家，就已经见他娘门口站着向着这个方向张望着。

他一路小跑着来到了家门口，气喘吁吁地道："娘，你咋又出来等了呢？不是说日头下山的时候回来么！"

"没啥，就是看看呗。"虎子娘很温和地笑着，花白的头发在晚风中飘飘地有些凌乱。

一进院，虎子就从缸里舀了一瓢水，汩汩地灌了下去。

虎子娘见了忙道："呀，虎子！快先别喝，已经烧了水了，天还凉着呢，冷水伤身！"说着夺下了虎子的瓢。

虎子嘿嘿地笑，过去将柴禾堆好。

"虎子，今天累了吧？"娘又问。

"没啊，你看我都没咋出汗咧！"虎子冲娘一咧嘴。

娘好好端详了一阵，眯着眼，欣慰地笑了。

虎子娘坐在灶前，看着火，将已经脱了粒的玉米棒子填到火中，火苗烧得更旺了。

虎子则在院子里霍霍地磨刀。刀是虎子爹留下来的，又宽又厚的一把大刀，虎子爱极了，一有闲便要磨上几回。

虎子先用大的磨石来磨，然后用小的油石来磨，刀便被磨得晶亮，锋芒寒寒的冻人眉毛。

虎子磨着磨着，突然停了下来，闷声道："娘啊，我想到

江湖上闯闯哩！"

虎子娘正要再填一个玉米棒子，听到这话手便一滞，差点被烧着。好一会儿才幽幽地道："闯啥哩，有啥好闯的，你忘了，你爹都是咋跟你说的？外面没几个好人。"

"不出去闯闯，我这辈子都不甘心哩！"虎子低下头，又继续磨刀。

吃完了饭，虎子提着刀到院子里，摆了个架式，舞了起来。虎子的刀舞得好，不大功夫，只见刀光在闪，虎子的人倒是看不见了。

这刀虎子不打算白练，他要让天底下的人都知道，他虎子能舞这样的一手好刀。想到这里，他舞得更急了。

等收了刀，才发现娘正静静地站在门口看着。

"虎子，你真想出去闯啊？"娘问。

"是啊，娘。"

"虎子，你看见那豌豆的花了么？"娘又问。

虎子扭过头去，看着自家园子里种的豌豆。一架的豌豆都已经开了花，鹅黄色的小花在月色下散发着温和的香味。他发现这豌豆花和娘的微笑真的醇厚得很像。

"看见了，豌豆花都快谢了。"

"豌豆就快下了，你不是最喜欢吃娘的腌豌豆么，等收了豌豆再走吧！"娘道。

"好啊，娘。"

一个月过去了，终于收了豌豆。可豌豆要腌，那就得风干才行，春风徐徐地吹，又吹了一个月。风干了又要腌，虎子娘将十几双缝好的鞋底拿到集上换了粗盐，然后坛子装了盐水和调料，慢慢地腌了一个月，豌豆终于腌好了。

今年虎子娘的腌豌豆做得格外的好吃。虎子就着吃了三大碗饭，然后打着饱嗝，将青花的粗瓷大碗在桌上一放，心满意足地叹息了一声，然后又和娘说："娘啊，这回我要去闯江湖啦。"

虎子娘听了，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拿起抹布，慢慢地抹着桌子，这样慢慢地抹着，抹着，好半天，才慢慢地说道："你这一出去，不定就多久，等娘换点棉花，给你做件新棉袄再走吧。"

"好啊，娘。"

虎子娘便把家里新收的十几斤茶叶拿出来，换了些棉花，又扯了几尺布，开始给他做新棉袄。

棉袄的棉花絮得好厚，整个衣服鼓鼓的。

棉袄的针脚压得好密，全都细细地缝了两道。

虎子娘慢慢地缝，慢慢地做，做了一个月，终于做好了。虎子穿上又厚又暖的新棉袄，觉得很神奇了。

新棉花的味道真好闻，虎子觉得有点像娘身上的味道。

"娘啊，现在我要去闯江湖啦。"虎子说。

虎子娘低下头去，好半天，才低声温和地说："你阿菊姐下个月就出嫁啦，她平时最疼你的，还是等她成了亲你再走吧。"

"好啊，娘。"

又是一个月，阿菊成亲了。虎子将去年打的老狼皮拿到集上卖了，买了坛酒送了过去。婚事办得热闹，乡里乡亲的都来了，阿菊的夫家宰了好肥的一口猪。酒好喝，肉也

香，可是虎子不高兴。

回了家，虎子一声不吭地钻上床，将头蒙了起来，哭了。

虎子是喜欢阿菊的，阿菊也属意虎子，可是虎子太穷了，出不起财礼，阿菊就只好嫁给别人了。所以虎子立誓要去走他爹的老路，去闯江湖。虎子有功夫，肯吃苦，不怕混不出个人样来。

第二天一早天刚刚亮，虎子就爬起来练刀。刀声霍霍，虎子怒睁着眼，要劈开这个世界。最后他一刀劈在空处。

然后呆呆地站在那里。

这时虎子娘从外边提了水回来，看见虎子这个样子，就将水桶放了下来。

“虎子啊，你是不是还想出去闯啊？”

“是啊，娘。”

“那就去吧，这一次，娘留不住你了。”

“嗯，娘啊，虎子闯出名堂来，就盖大房给你住，天天买肉来吃。”

“娘不想住大房，也不想吃肉，娘就要你平平安安地回来。”

“好啊，娘。”

虎子娘又将发上的簪子卖了，买了面，给虎子烙了十几张大饼。余下的钱用油纸包好了，给虎子缝了个暗兜装起来。又赶夜做了几双鞋，给他打了个包背起来。

“路条拿了么，虎子？”

“拿了啊，娘。”

“钱都放好了么，虎子？”

“放好了啊，娘。”

“没什么忘了的东西么，虎子？”

“没有啦，娘。”

“小心啊，虎子，和人打交道要有个心眼儿。”

“知道了，娘。”

“你要当心身子，别急着赶路，受了风寒。”

“知道了，娘。”

“还有，要是觉得外面不好，就……就……”

“知道了……娘。”

虎子转身走了，走了几十步，回头一看，娘还在那里望着他，就挥了挥手，继续向前走。走了几百步，回回头，娘还在那里望着他，便大声喊：“回去吧！娘！”然后低下头急急地奔出几里地去。

再回头看时，娘已经成了田垄上一个痴痴的小点儿了。

虎子鼻子一酸，眼泪就落下来了。

去江湖的路好远，虎子赶了一日一夜，过了自己的那个集子，又过了自己那个小小的县城，眼前的路开始陌生了。虎子有点紧张，他从来没有走过这么远的路。天色阴沉起来，云彩积得很厚，乌压压的一片。虎子知道要下雨了，就在这时，他看到远远的，路边有个小小的亭子，里面好像还有两个人。

亭子里面的确有两个人。一个是疤脸，一个是麻子。

两人的面前还摆着一壶酒，三只碗。他们也远远地看

见了虎子，心里十分高兴。

疤脸低声地向麻子道："兄弟，你看，有肥羊来啦！"

"是啊，大哥，本以为没生意了，真是老天有眼啊！"

"你的酒都下好了药吧！"

"放心吧大哥！七步倒！"

"林子里的坑都挖好了吧？"

"放心吧大哥！一丈深！"

"那就好，今天晚上咱哥们保不定就可以上怡红楼快活了。娘的，小翠花那婆娘不知忘了老子没有。喂！这位小哥儿，要下雨啦！前面没有人家的，还是先到这亭子里避一下吧！"

虎子听到招呼，犹豫了一下，便进了亭子。

疤脸和麻子看到他背的大刀，换了个眼色。

疤脸便问："这位小兄弟是江湖人吧！"

虎子挺挺胸："是啊！"

麻子便一竖大拇哥："咱最佩服走江湖的爷们！来，让咱敬小兄弟一杯！"

说着，将酒给自己和疤脸满上，然后轻轻地转动了一下壶盖，又给虎子满上。

疤脸举起了酒杯："一杯哪儿行，咋也要三杯，来，干！"

麻子举起了酒杯："对，对，三杯，三杯！来，干！"

虎子很开心，他觉得爹说的不对，外面还是好人多，自己才出门不就遇上了两个？想着，便高兴的端起了酒杯："谢谢两位大哥了，来，干！"

虎子娘从房门里走出来，有些担心地望着天："马上要下雨了啊，这孩子，忘了带伞了，不会被淋着吧？"

小兵物语

我是一个小兵，守城的小兵。

像我这样的小兵，襄阳有几万人。这些人里，有的是襄阳人，有的却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大家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决不让蒙古人攻下我们襄阳城。

襄阳城里最受人尊敬的就是郭大侠和郭夫人。十几年来，他们一直和襄阳同生死共存亡。要是没有他们，襄阳早就完了。

郭大侠是个好人，对我们从不打骂。郭夫人呢？我不清楚，不过我感到，她要守住这里，恐怕一大半是为了郭大侠。她看人的时候，你总觉得什么都藏不住，那感觉让我很难受。

郭大侠和郭夫人有个女儿，这个小姑娘一点都不像她的父母，成天的惹是生非。有一次过年，还让郭大侠的两个徒弟把鞭炮扔到我的身上。我甚至怀疑她是不是郭大侠从别的地方捡来的？

大家都说郭夫人是襄阳城里最美的女人。表面上我不敢说什么，但在我的心里还有人比她更美，那就是城东卖热汤面的茉莉。茉莉今年十八岁，比我小三岁，但和我却差不多一边高。她的一双眼睛笑眯眯的，像月牙儿。茉莉对谁都很亲切，不像郭夫人，总和弟兄们保持着一段距离。每天早上，我都要去城东喝一碗汤面。要是早上当值，就晚上去。去的次数多了，茉莉便认识了我。

“干啥子哟，跑那么远喝我一碗面，城西没有卖面的

咯？”她絮絮叨叨地跟我说。

我不答她，只是默默地喝我的面。渐渐的，她便也明白了，给我的面总比别人的多，还格外的加一把香菜末。那香菜末撒在碗里绿油油的，衬着红红的辣椒丝，很耐看——就像茉莉。

今年，蒙古人又来攻了。是蒙古的一个王子带的军，听说是姓忽的。大家也不在乎，这么多年都守下来了，你个姓忽的就能攻下来？

可是仗打起来，却很吃力。这次的蒙古兵和以前不一样，一个个都像是拼了命了。我们在城头把他们一批批地赶下去，他们又一批批地攻上来。城墙下的尸体一堆堆的像柴垛子，也许有一天，我也会像一根柴一样躺在那里。

打仗后，便一直没去茉莉那里吃面了。心里虽然想得紧，可是没法子，大家谁不是咬着牙在城垛子下过日子。像赵二哥，都已经三四天没合眼了。

那天，我正从箭孔中向下看，刘头在后面喊我，说有人来给我送东西。我回头一看，是茉莉！她挑着一担的热汤面从城东走到城西来看我——城东到城西，难道不是很大么？

我低下头，一口口地喝着面，眼泪一滴滴落在面里，跟那绿油油的香菜末和红通通的辣椒丝融在了一起。茉莉走时，低着头对我说：“别的我不管，你可要活着来吃我的面咯！”

我点了点头，做出我的承诺。

三天后，有人来到了城里。是一个姓杨的少年和一个穿白衣的女子。大家看了那女子，都说是天上的仙女。他们

说得对，但我的仙女却只是茉莉一个。那姓杨的少年刚一到就立了大功，在城头救了郭大侠。大家都说他了得。可是，我总觉得他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让人看了就难过。每一次他看那身边女子的时候，都像是生离死别前的目光——就像那天在城头茉莉看我的目光一样。

我有个奇怪的想法，他一生的愁苦都将因这女子而来，也将因着这女子而去。而我和茉莉呢？我们之间，并没有那么深的阻重，我们会白头偕老吗？在这漫天的硝烟战火里，我暗暗地问自己。

我并没有一个肯定的答案。

几天后，郭大侠的两个笨徒弟私自去行刺蒙古人的主帅，被人抓住了。本来，这没什么了不起的，襄阳没有了那两个废物照样守得住，可是郭大侠却要亲自去救。没有郭大侠，就没有襄阳，这道理人人都明白，可是他还是非去不可，我想，这就是大侠的悲哀。

和郭大侠一起去的，还有那个姓杨的少年。

我不知为什么要让他一起去，因为他救了郭大侠一次，大家就认为他还能救第二次？我沉默地看着他们离开，当我看到那少年的眼睛时，我突然轻松起来。那种目光，决不是去赴死的目光。那目光中，充满了希望。于是我想，他们是会回来的。

他们果然回来了，只是受了伤。我是第一个发现他们的人，因为当时当值的哨兵中只有我仍然向大路眺望着，因为我仍然相信他们能够平安归来。

大夫说，再晚一刻钟，两个人就危险了。生平第一次我感到了骄傲，我救了郭大侠，便等于救了整个的襄阳——也

等于救了茉莉。郭夫人也很感激我，她把我从城上调了下来。说等她丈夫伤好了后，还要亲自谢我。我想，这次应该能活着去吃茉莉的面了。

第二天一早，城内起了火警，着火的是郭大侠家。我第一个拿起水桶，向郭大侠家跑去。郭大侠的伤还没有好，要是出了什么差错，襄阳就完了——还有茉莉。

火并不大，火头却很多，显然有人故意放火。浓烟中，传来刀剑相击的声音。

敌人来犯了。

我正想着如何冲进火里把郭大侠救出来时，身子突然一麻便被一个人背在肩上，头上马上被扣了一顶帽子。

是那个姓杨的少年！

他给我戴的是郭大侠的帽子。于是，我明白了他的用意。

他这么做是对的，郭大侠是襄阳的救世主，而我，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灰衣小兵。没有人在意我的死活——除了茉莉。敌人果然追了上来，我听到他们在搏斗的声音。突然间听到一声“着！”我的背上被锐器划过，传来一阵巨痛。

他背着我又跑了几步，我又听到有个阴森森的声音说道：“小子，投降了罢！”然后便听他道：“郭靖给你！”将我抓起送到一个人的手中，然后又一脚将我和那个人踢下墙头。那人兀自抱着我大声欢叫：“我捉到了郭靖的，我是蒙古国第一大勇士的！”接着，又有两个人拽住了我的手足。

三个人大力地一拉。

恍惚间听见茉莉的声音——“别的我不管，你可要活着来吃我的面咯。”

侠女灵襄

一滴冰凉的雪水蜿蜒着，蠕动着，滑下大梁的残骸，“啪”地打在石生的额头上。他打了个冷战，睁开了眼睛，看了一眼仍在昏睡中的母亲，侧头想了一阵，将瑟缩的小手伸到怀中，摸索了一阵后，掏出了一个冷硬的饭团。他那冻得发紫的小脸上露出了一丝欣慰的笑容——这个饭团是昨天偷偷瞒着母亲留下来的，因为他不知道今天是否还能找到吃的东西。

他将饭团举到母亲面前，轻轻的唤着：“娘，娘……”

母亲并没有回答他。

“你娘已经去了……”他听到耳边传来衰老的声音。抬头望去，只见一个白发苍苍的老道士，正用疲倦呆板的眼神望着他，洗得发白的道袍在寒风中瑟瑟飘拂。

石生转过头望了望自己的母亲，又不解地望了望那老道士，一时间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些什么。在西沉的落日那血红的光芒中，他们呆滞的身形构成了一幅黯淡的剪影。天边，寒鸦发出无助的悲鸣。

老道士帮他埋了母亲，带着他离开了那赖以为生的破庙。他跟着老道士走了很远很远的路，感觉中，已经到了大地的尽头。最后，他们来到一座大山的脚下。他看到那山门上那块巨大的匾额，还有那匾额上巨大的两个金字。

当时，他还不知道那两个字是——“崆峒”。

石生一个人在院子里等着已经进了内间的老道士。他

好奇地打量这陌生的地方，空旷的院子中，只有一个老迈的道士在踽踽地打扫着积雪。

“喂！你是谁？”头上传来一个好听的声音。

他抬起头，见那高高的云松上，坐着一个小小的女孩子。大概已经坐在那里很久了吧，小脸冻得通红，圆圆的眼睛似笑非笑地望着自己。

“我是石生。”他呐呐地道。

“石生？”那女孩侧头想了一想，“好怪的名字，为什么叫石生呢？”

“我娘说，我是石头里蹦出来的，所以叫石生。”他老老实实答道。

那女孩放声大笑，笑得前仰后合，她坐的那松枝也剧烈地摇摆着，让他开始担心她是不是会掉下来。她的身子一歪，在石生的惊呼声中，双腿钩住松枝，身子倒挂下来，长长的秀发划破了冷寂的冬意，在风中飘舞。

“好，石生，从今天起，你就是我的师弟了，以后我会照顾你。现在，先叫声师姐！”

“你是谁，我为什么要叫你师姐？”他不服气地问。

她那娇小的身子在空中一荡一荡的，十分的自在，“我是灵襄，是元字辈的大弟子，你是清虚师叔带进来的，肯定也是元字辈的，当然要叫我师姐。”

石生不明白她在说什么，只低下了头。灵襄长得真好看，但他不喜欢总是抬着头看人，从来不喜欢。

“犀牛望月！”随着灵襄清悦的童音，几十名元字辈的少年弟子大喝道：“凭水横江千帆过！”剑随身走，腕借腰

力，宝剑"唰"的一声扫向身后，带起漫天的雪花。

"飞燕回翔！"灵襄再喝道。"雨重风轻杏花浓！"少年们又是一声大喝，身子腾空跃起，手中的剑划出朵朵剑花，向下抖落。

"停！"灵襄的小手一挥，少年们纷纷收剑而立。"石生！你的剑是怎么出的，飞燕回翔，意在轻灵，你呢，腾空时那么笨，哪像燕子，倒像一只鹅！""哈哈哈哈………"少年们笑得前仰后合。

石生红了脸，默默地低下头去。

"笑什么，不许笑！你们也好不了多少。继续！"灵襄秀目一瞪，少年们立时噤声。

"白猿献果！""瀑乱青峰古木危！"

……

石生单膝跪倒，用剑支撑着身子，剧烈地喘息着。茫茫的飞雪无声地飘落在这翠屏峰上，洁白的天地映衬得他格外孤单。

突然，他再次拔剑而舞。

"犀牛望月！——凭水横江千帆过！"他大吼一声，剑向后猛挥！突然间手一软，那剑脱手飞出，落在十丈之外。

为什么？我为什么这么笨！难道我真是石头里蹦出来的，我的脑袋是石头做的吗？他突然用力地将头撞向地面！一下，两下……冰雪掺杂着泪水，覆盖了他的脸庞。

"飞燕回翔！"耳边传来清悦的声音。他缓缓地抬头，灵襄俏生生地站在一边，正静静地望着自己。

石生擦干了泪水，走过去将剑拣起。

“飞燕回翔！”灵襄再次大声道。“雨重风轻杏花浓！”他跟着和道，身子腾空而起。“收腹沉膝！肩胛发力！”随着灵襄的喊声，他的身子在空中做了一个美妙的回旋。

“白猿献果！”“瀑乱青峰古木危！”他手中的剑化轻灵为凝重，蓦地一剑刺出，如突出的奇兵！

“好！仙鹤亮翅！……”

“云破秋池月华明！”他的剑划了个优美的半圆，收于胸前。

为什么左手点穴后总是配合不上剑意呢？石生轻轻地叹了口气还剑入鞘。阳光照在他古铜色的胸膛上，闪闪发亮。春风吹动他绛紫色的剑衣，那袖口上的金色小剑仿佛活了过来，灵动地飞舞着。四周的迎春花开得正灿，黄金般的枝条交织成明丽的锦焰。鹧鸪那清脆的鸣叫声在青山翠谷中缭绕不绝，阳光一片烂漫。

他向四周望去，老君峰、仙人峰、凤凰岭、天台山都掩映在淡淡的云雾中，辨不出天上人间。七年了，石生来到崆峒已经七个年头，除了成为崆峒派的正式弟子之外，没有任何值得炫耀的成就。剑法依旧平凡，言辞依旧笨拙，性情依旧沉默。而他的师傅清虚道人，长年在外游方，即使回来，也往往喝得酩酊大醉，极少在武功上给他指点。只有灵襄总是耐心地教导他，只是也许是资质的问题吧，他感到进步并不大，甚至最早学的入门四绝剑也始终无法得心应手。

“石生！又在练剑啦？”耳边传来熟悉的清悦女音。

“师姐。”他拱剑为礼。

“怎么样，上次教你的起雷七决练熟了么？”灵襄轻盈

地走到他的面前。她穿着与他同色的剑衣，不同的只是袖口上的金色小剑是三支而不是一支。一条海青色的锦带系住了她那纤细合度的腰肢，乌黑的秀发松松地挽了个髻，看起来很写意的样子。

“不要说起雷七决，就是入门四绝剑也始终无法达到心与剑合、六识如一的地步，我怀疑，自己根本不适合学剑。”石生苦笑道。

“掌嘴！这么容易气馁，哪像个男子汉大丈夫！”灵襄笑道，“我问你，崆峒四德是什么？”

“坚，勇，智，义。”他低声道。

“何为坚？”灵襄的声音里透出一丝严肃。

“坚即坚毅，祖师爷要求我们做到神意上的强韧，在砥砺与煎熬中以达自我张力之极限。”他提高了声音道。

灵襄的长剑突然出鞘，剑锋直指正前。“正是，坚在心，则达于剑！”那剑蓦的化为一道青幕似的剑芒，烟花般迸裂成几十道剑影，又霍地静止。“所谓剑道即是天道，剑法即是人法。”灵襄沉静的眼中闪动着智慧的光芒，“你无法做到剑与意合，是因为你没有一颗出剑的心。”

他猛地抬头，眼中闪过一道神采：“多谢师姐指教！”

灵襄轻轻叹息了一声：“我能教你的，也只有这些。其余的，全在你自己。修剑就是修心，没有一颗坚定明澈的心，是无法尽窥剑道至境的。”

石生沉默了一阵，问道：“听说师姐明天就要下山行道了？”

“行道？”灵襄“嗤”地一笑，“鬼的行道，出去放风罢了。呆在山上十多年，闷也闷死了。”说完，妩媚地瞟了他一眼，

“有什么东西要我带的？”

他犹豫了一下，方道：“要是师姐在山下见到麻沙本的稼轩长短句，麻烦代石生购得一册就行了。”

“噢？上次我借给你的文山公集看完了？”灵襄笑问道。

“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只这首正气歌便可见文丞相气节铿锵，丹心可昭日月，不愧为千古典范。”石生崇敬地道。

“说的好，还有呢？”灵襄鼓励地望着他。

石生犹豫了一下：“为严将军头，为嵇侍中血。严颜忠于刘璋，是错侍庸主，嵇绍护主，为不明时事，都算不得慷慨烈士。这两人入诗，似乎有些欠妥。”

灵襄眼中露出赞许的神色，叹道：“你能看出这点，我的书就没有借错人。文山公虽然忠烈节义，但修的也是孔孟之道。”然后缓缓吟道：“地维赖以立，天柱赖以尊。三纲实系命，道义为之根。即使在他老人家的心中，也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她的声音充满了惆怅，“夫为妻纲，这，也算得上正气么？”

石生望着这美丽的师姐，一时间也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好了，下山之前，还有什么话要和我说么？”灵襄低下头，轻声地问他。

石生一愣，道：“没有了。”

灵襄猛地抬头，狠狠瞪了他一眼。转身向山下走去，那轻盈的身子闪了几闪，便已成了一个小点。

远远的，传来她清脆的声音：“保重了，石头！”

"石头？"石生莫名其妙地摇了摇头。

清晨的气心峰在朝阳的照射下，云蒸霞蔚，壮观异常。石生练完了剑，坐在一块青石上静息。可他的心并不能够静下来。灵襄下山已经三个月了，三个月没有她的消息，石生开始觉得心中少了什么，练剑时也越来越急躁。他对自己感到不满，便更加的勤力，可越发的不能得心应手。

我这是怎么了？他暗暗地问自己。难道只有在师姐在时，才能好好练剑么？他摇摇头，甩掉了这种想法。

身上的汗被晨风一吹，感到一阵凉意，便收了剑，向峰下走去。离崆峒下院还有几里路时，就听到九师弟屈大猷的喊声："二师兄回来啦，大家快看啊，还有三师兄！"

石生的心一动，二师兄陆枫南和三师兄崔元清不是和灵襄一起下山行道去了么，为什么提前回来了？灵襄呢？想着，脚步一紧，向着下院去了。

还没进院门，便听见崔元清的大嗓门在兴高采烈地说着："……当时那断头鬼已经吓傻了，只一个劲儿地磕头求饶。大师姐便道，'那里躺着的两人是不是你的兄弟？'那断头鬼扭头看了看逍遥鬼和金钱鬼的尸体，呆呆点了点头。大师姐又问道，'你们当初结义时那话是怎么说的来着……什么什么同的？'断头鬼傻呼呼地道，'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大师姐道，'这就是了！'扬手一剑，那断头鬼便名符其实了！"

院内响起一片欢笑声。

然后他听到陆枫南那儒雅的声音："更有意思的是在东明桥。那天我们正从桥上过，正好遇到一个婆婆被附近的

财主用马踏伤了。大家都围住那财主，要他赔钱。那财主仗着势大，理也不理。崔师弟火了，要上前动手。大师姐拦住他说要是杀了他，那婆婆势必要受牵连。然后让我们站在一旁，她一个人过去理论。”说着，他故意卖了个关子，向屈大猷道：“九师弟，去给我倒杯水来。”

屈大猷急道：“二师兄！”大家看他着急的样子，又是一阵大笑。

陆枫南笑道：“好啦，看你急的！”又道：“当时我和崔师弟都揣摩着大师姐要怎么教训那个财主。却见她走到那财主面前，说道：‘这位员外，妾身这厢有礼了。’”崔元清插口道：“大师姐当时那种羞答答的样子，我们都从来没见过。那狗财主，嘿！眼睛都直了！只说‘免礼，免礼！’只差一点口水就流出来了。”陆枫南又道：“大师姐便说她乃丧父孤女，故愿卖身葬父，问那财主可愿意买她。那财主忙说愿意。大师姐却道，出钱的方式要按她的办法。那财主忙问是什么办法，大师姐便在桥边划了个径有五丈的圈子，自己站在圈内，让那财主在圈外用铜钱掷她。掷中了，她便委身于他，掷不中的，便用来葬父。那财主见那圈子甚小，便欣然答应。”

屈大猷抚掌笑道：“大师姐的‘浮香掠影’身法在我派的轻功中是首屈一指的，那狗财主怎么掷得中！”

陆枫南也笑道：“正是，大师姐只闲闲地站在那里，轻轻地摇动身子，那财主掷出的铜钱就以那么毫厘之差擦衣而过。”又叹道：“体迅飞凫，飘忽若神。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大师姐的轻功实在是令人叹为观止。那财主掷了一个时辰，铜钱用光了，又用银子。最后连身上的扳指、玉佩都丢

出去了，也没沾到大师姐的影子。看到他走时那仍旧眼巴巴的样子，我和崔师弟的肚子都笑疼了。”

崔元清道："大师姐把所有的钱都留了给那婆婆，那婆婆还以为大师姐是观音显灵呢！不住地磕头，害得师姐差点脱不开身！”

又一个师弟廖长英叹道："早知道下山这么好玩儿，说什么也要掌门师伯放我出去一趟。”

陆枫南叹息了一声："也不是像廖师弟想的那样。在山上呆久了，一下山，才知道我们汉人的日子过得这么惨。今年陕、甘、江浙都是大灾，元顺帝昏庸淫虐，百姓苦不堪言。各路反元义军都纷纷揭竿而起。刘福通奉韩山童子林儿为主，起兵颍州；萧县芝麻李，起兵徐州；罗田徐寿辉，起兵蕲水；此外还有台州方国珍、定远郭子兴、泰州张士诚，都颇有声势。看来，将鞑子逐出中原的日子不远了！”说到后来，他不由得兴奋起来。

崔元清也道："对，大师姐也这么说！她还做了首诗，二师兄，你给大家念念听听！”

石生听到“诗”字，不由得想起那天与灵襄在翠屏风上说的话，正出神间，便听陆枫南朗朗吟道：

“汉家思重将，
去虏定新邦。
起卧宗泽胆，
相思武穆肠。
扬眉折黛笔，
绾首谢额黄。
须眉若无骨，

纳柔宁化钢！”

许久，听见屈大猷“嘿！”了一声，院内便再也没有声音。

不过，石生可以想得到师兄弟们的心情。在他的胸中，也同样有一股热流在蔓延，升腾……

一个月后的一天，石生在夕阳下练剑。秋水般的长剑迎着落日，划出千道金色的瑞彩。等他收了剑，刚刚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就听身后一个清亮的声音道：“犀牛望月！”

几乎是本能，长剑蓦地出鞘！“凭水横江千帆过！”他大喝道。突然，他停了下来，霍地转过身去。是灵襄！几个月不见，她越发的清丽了。高挑的个子在风中显出蓬勃的英气，正用她那特有的似笑非笑的眼神望着他。

“师姐！”他惊喜地叫道。

“算你！还没有忘了我这个师姐。”灵襄笑道，“你的四绝剑进步不小啊，单就刚才那一剑，恐怕我也未必使得出来。”

石生讪讪的，也不说话。

“看，怎么还是这样子，就知道不吭声！对了，这是给你的！”说着，灵襄将一卷书递给他。

“稼轩长短句！”石生欣喜道，然后又吃了一惊，“这，这不是麻沙本，这是蜀本！”抬头望着灵襄。

“怎么，不合心？”灵襄偏着头看他。

“这可太贵了！我…我……”他想说买不起，又知道这么说灵襄一定会不高兴。

"你…你……你什么?"灵襄把眉毛一挑。

"没什么。"他低下头,轻轻地抚摸着书面。

"宋词一向萎靡,我并不赞成你读,惟苏辛例外,因这才是大丈夫之作。"灵襄轻声吟道,"将军百战声名裂。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正壮士,悲歌未彻。啼鸟还知如许恨,料不啼清泪长啼血。谁共我,醉明月?"这是贺新郎的下半阙,不知如何,灵襄用那柔柔的声音道来,却自生出一股凛冽之气。

他的心中一阵激动,深深地凝望着这美丽的师姐。夕阳给她秀丽的轮廓镀了一道金边,晚风吹拂她的长发,明艳不可方物。

灵襄转过头,瞟了他一眼,"扑哧"一笑:"呆子,在看什么?"

他的脸一热,忙道:"我在想,师姐念得真好……"

"真的?"灵襄偏着头看他。

"真的……"他呐呐地低下头。

"对了,你帮我看看……"灵襄从怀中掏出两付耳坠,"你说,我是带这付银丝纽镶桃花刺的好看,还是这付玉嵌鸦鹘青的好?"

"哦……这……都很好。"石生吃力地道。

灵襄一撇嘴,刚要说些什么,山下有钟声隐隐传来。

"唉,又要上晚课了。石生,好好读这书,过些日子我可要考你的噢!"灵襄俏皮地一笑,飘然下山去了。

石生一时无语,轻轻翻开了那书。只见那书中正是一首卜算子:"修竹翠罗寒,迟日江山暮。幽径无人独自芳,此恨知无数。只共梅花语,懒逐游丝去。著意寻春不肯香,香

在无寻处。”

一个月后，师父清虚病故了。

石生不清楚师父的一生是怎样的，他为什么总是喝那么多的酒？为什么总要去四处云游？他在寻找什么？他都无法知晓了。他也没有机会向师傅表示感谢，感谢他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师父临终前，曾抚摸他的头，轻轻地说：“生儿，师傅……对不起你，对不起你呀！”

他明白师父的意思，但什么也没说，只是紧紧地握住了师傅的手。最后，师父的嘴角轻轻地蠕动着，似乎是念着一个什么名字，然后便停止了呼吸。

派中并没有为师傅大开丧席，毕竟，没有人关心一个武功低微的酒鬼。送葬的同门都已散去，只有石生一个人呆呆地跪在坟前。天空下着蒙蒙的细雨，他目送着师傅的棺材被黄土覆盖。抬起头，却见灵襄不知何时站在一边，和自己一样，穿着一身白色麻衣。

“师父死啦……”他茫然道。

“人总是会死的……”灵襄轻声道。

“不会有人记得他的，不会。他太平凡了，像我一样。虽然他是一个好人，虽然他也有自己的故事。”

灵襄没有回答，只静静地望着他。微风掀起她的衣袂，雨滴打湿了她的秀发，像出水了洛神。

“为什么？一个人的一生就是这个样子么？这一生就是为了在离开尘世后被人遗忘？”他低声问。

灵襄突然拔出剑来，在空中一挥：“石生，你看到这剑在

空中的留痕了么？”

他茫然地摇了摇头。

“可是这一剑的确在空中留下了自己的痕迹。只是我们无法看到而已。无论剑的光芒是灿烂还是黯淡，它们在空中的留痕都有着自己的意义。或许这一刻还没有，但下一刻却有了。剑过，又怎能无痕？”灵襄轻声道。

他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我要成为师父的那道剑痕。”

石生将目光从窗外收回，举起杯子，将半杯苦涩的劣茶一饮而尽。然后举起胳膊，抹干唇角的水渍。他刚刚为派内的膳房采办青菜。这里是城西的聚德楼，除了他，还有坐在另一张桌上的三房的两位师妹——余梦湘，柳鞠儿。与石生不同，她们是去采办女红的。

楼上的客人很多，人声嘈杂。两个师妹好奇地打量着这个少有交往的师兄，看得他十分不自在。正在这时，他看到了另外一道目光。这目光正在上下打量他的两个师妹，忽然间与他的目光漫不经心地撞在一起，石生只觉像低头匆匆赶路的行人突然间撞在了一道无形的墙上一般，一时间头昏眼花，胸口发紧。

他不由得闭上眼，急促地呼吸着。等再次睁开眼时，发现那目光的主人已坐在了师妹们的身边，两只手正肆无忌惮地搂在她们的腰际。两个师妹都木偶般地坐在那里，显然被点了穴道。

石生站起来，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向那人走过去。

“放开她们！”他平静地道。

那人抬起头，他们的目光再一次地交错在一起。他的

年纪并不很老，看起来四十多岁的样子。两鬓的头发微微斑白，但白得很好看。他穿着一袭黑色的描金云纹长袍，目光透出一种超脱于尘世的邪意。

“你是谁？”那人问道。

“我是崆峒石生。”他回答。

“你知道我是谁？”那人又问。

石生静静地摇头。

“我是向文生，‘天地横行’向文生。”那人微笑道。

石生突然感到窗外的阳光格外刺眼，双眼眯了起来。他听过这个名字，崆峒在九大门派中原来是排名第五的，现在却排名第四了。因为原来排在第四的昆仑得罪了一个叫向文生的人，于是，在一个雪夜之后，昆仑派在江湖中便永远消失了。

现在，这个人就坐在自己的面前。

向文生！“天地横行”向文生！！天下公认的第一邪派高手向文生！！！

石生缓缓地拔出了剑，“那么，放开她们，向文生！”

向文生有些好笑地瞧着他，两手却没有松开。

石生蓦地出剑！他用的是起雷七决中威力最强的一式——雷满鸿钧！

耀眼的剑光挟带着隐隐的雷鸣，森森的剑气海潮般圈涌，划过丈许的空间，向着向文生汇聚！

向文生那绣着金色云纹的左袖抬起，轻拂。就像天空的云雷交击在一起，石生的剑刺到了向文生的大袖上！

漫空的雷鸣突然消散，剑气呻吟着被撕裂，石生感到自己被旋入了一道黑色的龙卷风，身子纸片般无力地飞起，向

后撞去。

“哗啦！”撞破了窗子，落向楼下。

先是落在了楼下馄饨摊的棚顶，布帛撕裂声中，又压塌了一张桌子，再滚落地上。破碎的碗片割破了石生的脸庞，馄饨的汁液将他的衣服弄得一片狼藉。他站起来，拭去嘴角的血丝，摇了摇晕沉沉的头。拾起剑，又踉跄着向楼上走去。四周的人视如瘟疫般地躲了开去。

聚德楼内早已空无一人。只有向文生和两个师妹坐在那里。

他摇摇摆摆地走到他们面前，再次沉声道：“放开她们。”向文生笑了。

石生再次出剑，可还没等发招，身子就再一次直直地飞了出去。这一次再没有什么能挡住他，身体便重重地跌在地上，溅起很高的尘土。

四周很静，听不到一丝的声音。他睁开眼，看到的一切突然变得扭曲了，天地、街道、人们的脸……一切的一切都在旋转，向着自己压迫而来。

石生试着移动自己的腿，发现只有左腿还能移动。然后他用右手支起身子，蜷着右腿，一步又一步，再次向聚德楼走去。围观的人们纷纷把路让开。走了几步，他的身子一晃，又重重地跌倒，躺在那里。过了一会儿，他撑起身子，试着站起来，发现已经做不到了，便一点点地向楼上爬去。

终于，他又一次站在向文生的面前。

“放……开她们。”他盯着向文生道，只觉得对面端坐的人影在不住地晃动，或者，是自己在晃动？他试图站定身子，却听向文生问道：“你说你叫什么来着？”

"石生，崆峒石生。"他听到自己的虚弱声音在回答。

"好，石生，我会记住你。"

然后他发现自己又飞了起来，穿出窗子，落下。他发现天空很蓝，阳光很耀眼，自己的身子又很轻，像飘浮在一个梦中似的。

我已经死了么？已经在尘世间划过了自己的那道剑痕？

然后他看到灵襄的脸。原来自己真的死了，还在临死前看到师姐，真好。

突然他觉得身子一震，再定睛看时，发现自己已在灵襄的怀中——刚才，是灵襄接住了自己！

"是谁？"灵襄问，美丽的脸庞冰冷若霜雪。

他又看到两张脸，是崔元清和陆枫南。"是……向……向文生。"他用细若蚊蚋的声音道。

"天地横行！"陆枫南惊呼。

灵襄一言不发，将他递给崔元清。拔出剑来，向着聚德楼走去。

"大师姐！"陆枫南急道，灵襄却像没听到，就那么的上楼去了。

三个人的心都紧了起来。石生努力地保持着神志的清醒，望着聚德楼。忽然间听到向文生的怒喝："什么人？！"起雷似的，楼内气劲交击声桌椅倒塌声碗碟破碎声汇成一片。然后只见那窗中一道青色的剑芒一闪，整个的聚德楼在那一瞬间似乎都亮了起来！

一个人直直地从楼上跌落下来，撞在地面上，发出很大的声音。

在失去知觉前，石生仔细地看着那张在片刻前仍然不可一世的脸，却见那张脸上仍挂着一丝难以置信的惊怕！

当石生再一次醒来时，已经是三天后了。他静静地躺在床上，看那屋顶斑驳的水渍。

外面传来轻轻的敲门声。谁？难道是灵襄？一个轻巧的身影闪了进来，却是柳鞠儿。

“啊，柳师妹。”他虚弱地道。

“石师兄，你好些了么？”柳鞠儿俏生生地问道。

“好多了，你们呢？”

“余师姐和我都没事，只是你受了重伤，都是为了我们。”

石生叹道：“可我还是救不了你们，应该谢的是大师姐。”

“不！不！在我的心中，你和大师姐都是一样的，我和余师姐说要一辈子记住你为我们所做的！”

石生的心中一阵激动，又一阵茫然：“谢谢你，柳师妹。”突然间他想起灵襄，便问道，“对了，大师姐怎么样了，她受伤了么？”

“啊，不！大师姐杀了那个坏蛋，连头发也没伤到一根。这几天前来拜山道贺的人络绎不绝，她忙得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

“是么？”石生的心中无由地一阵失落。

柳鞠儿缓缓低下头：“石师兄，以后你叫我鞠儿好么？”

石生犹豫了一下，便笑道：“好啊，鞠儿要比柳师妹好听多了。”

“那你先叫一声哪！”柳鞠儿高兴地催道。

“鞠儿。”石生微笑道。

“嗯。”柳鞠儿欢快地应着。

窗外，阳光照进来，很明亮。

已经是深秋了，石生的伤势和心情都在一天天好转。柳鞠儿几乎天天都来探望他，和他叽叽喳喳地谈一些无关紧要的事。于是石生知道玄鹤洞闹鬼了，浮陀寺的大佛被人画了大花脸，凤凰岭那棵千年老松上一只喜鹊抱了窝……和她在一起的日子，总是无忧无虑地开心，就像失而复得了他宝贵的童年。

门外又传来那熟悉的敲门声。

“是鞠儿吗？进来。”石生高兴地道。突然间，他愣住了，站在门口的，是灵襄。

“呵，什么时候叫的这么亲热了，我还以为你永远也不会叫别人的名字呢。”灵襄微笑着道。

只是，第一次，他从她的笑容里看到了一丝勉强。

突然间他发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看到灵襄了，可是，为什么，为什么自己竟一点感觉也没有？难道下意识里，他竟然不愿想起她？

灵襄将一个竹篮放在桌上，“这几天我不在，你还好吧？”

“还好。对了，我还没有谢过师姐的救命之恩呢。”石生吃力地道。

“谢我？”灵襄轻声道：“真的吗？”

石生正想再说点什么，突然，屋外传来一阵说话声：“想

不到金刀镇河朔马老英雄也来拜山了，这一次，大师姐真是给咱们崆峒挣足了面子！"

"就是，要是像屋里躺着的这个，那可就寒碜死了……"

"嘘——"

屋子陷入可怕的寂静。

终于，他开口了，声音刺耳得令自己也感到惊讶："你看，石头就是石头，不管你怎么雕琢它，磨炼它，它也仍旧是一块石头，而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东西。"

灵襄沉默了一阵，才缓缓道："在下和第一眼看到和氏璧时，它也只不过是一块石头罢了。"

石生陡然间心头一酸，多少年来的委屈与心酸、寂寞与痛苦全部都在这一刻爆发出来。他扭过头，任眼泪默默地流淌。

"这是刚炖好的鸡汤，你趁热喝吧。"灵襄轻声道，便起身向屋外走去，到门口时她突然停住脚步，道："那天从楼上掉下来的如果不是你的话，我是杀不了向文生的。"然后走了出去。

自从那天后，他和灵襄之间的话突然少了。即使是见面，也拘谨得很。似乎一堵无形的墙隔在了二人之间。而他的身体终于康复，又开始在凌晨与黄昏独自练剑。

这天练完了剑，回到下院。刚好见灵襄领着众师兄弟将一个青袍道士送出山门。那道士向灵襄深深地一稽首便飘然去了，步履极是洒脱，似非尘世中人。

他正看着，身边传来柳鞠儿的声音："石师兄！"

他回过头去问道："鞠儿，那人是谁？"

“他就是青田刘基。”柳鞠儿轻声道。

石生的心头一震。

“恐怕我们也要下山了。”他用淡淡的口气道，心中却知道，必然将有惊天动地的事要发生了。

果然，当夜，掌门清云传令下来，所有崆峒弟子全部下山，务必在元月前赶到目的地——山东益都。

腊月的风雪中，七十余名崆峒弟子披星戴月，日夜兼程，终于及时到达。益都并不大，却也有数万的百姓。这一刻，正是红巾陈猱须的守地。只是此刻，数万元兵已屯兵城外，益都城破已指日间事。

灵襄领着他们来到一座大院前，叩响了大门。不多时，一个中年儒士前来应门，看了众人一眼后，问道：“尘音未扫，诸位向何处去？”

灵襄双手一合再分，结莲花样：“世本无居，吾等向常寂光净土。”

中年儒士面色一松，拱手道：“这位姑娘可是崆峒派的灵襄女侠么？”

灵襄裣衽为礼：“不敢，正是灵襄。”

中年人面露喜色，道：“陈天王早已吩咐下来，说女侠近日必到。请！”

一行人进了宅子，灵襄转过身来，面色凝重地道：“从今天起，我们就要住在这宅子里，没有得到通知之前，谁也不得离开一步。”

屈大猷心急道：“大师姐，我们这次下山到底是为了什么，可以告诉我们了吧？”

灵襄点了点头:“好吧,让大家心中有数也好。”然后一字一顿道:“我们今次下山就是为了行刺一个人。”

“谁?”“什么人?”大家纷纷问道。

灵襄清澈的目光缓缓扫过大家热切而焦急的眼神,在石生的脸上停留了一会儿,方道:“当今义军四起,大元本已干戈处处,国本动摇。但只要有一人尚在,各路反元义军便始终难成大气。这人曾先后击溃了赵明达、李武、崔得、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关先生、破头潘,甚至刘福通也是此人的手下败将,最近更收降了花子王田丰,扫地王王士诚。此人不除,汉室难兴。而现在此人便正屯兵在这益都城外……”

“察罕贴木儿!”众人齐声惊呼。

“正是当今大元第一名将,陕西行省右丞兼行台侍御史,中书平章政事察罕贴木儿!”灵襄平静地道。

石生和柳鞠儿在宅子的后花院内并肩而行。天寒地冻,百草枯折,一片萧瑟肃杀的景色。一反常态的,柳鞠儿今天异常地沉默,只低着头看自己的脚尖。

走了一会儿,石生忍不住道:“鞠儿,你怎么啦?”

“石师兄,你……你……你是不是喜欢大师姐?”柳鞠儿突然仰起脸看着他问。

“你胡说什么?”石生的心一颤,“你听谁说的?”

“我听见七师兄和九师兄闲聊时说的。他们还说,因为你,大师姐已经拒绝了二师兄很多次了。”柳鞠儿轻声道。

他说不出什么,只能保持沉默。

“这都是真的么?大师姐喜欢你?”柳鞠儿又问。

“怎么会，我是什么人，怎配得上大师姐？”他摇头道。

“七师兄也这么说的，他还说，他就是想不通，大师姐为什么会喜欢你？”柳鞠儿低声道。

石生没有回答，心中却正在默默地问自己：“是啊，为什么？石生，大师姐为什么会喜欢你？”

可他无法给自己一个满意的答案。

“其实，就是你喜欢大师姐也很正常啊，她那么美，剑法又高，文才也好，要是我，也一定会爱上她！”柳鞠儿叹息道。

“别说傻话了，我像一块石头，而大师姐则是一块玉。石头怎么能和玉摆在一起？”他有些惆怅地道。

“可是，可是，石头也很好啊！有很多漂亮的石头，比如说……嗯……雨花石，还有，嗯……孔雀石……嗯……”

“好了，别说了。”石生又好气又好笑，“其实，我也开始感到做一块石头的乐趣。”他缓缓道。

这天早上，像往常一样，大家在院子里练剑。灵襄突然停下来，看着头上淡蓝的天。众人都收了剑，看过去，只见一只雪白的信鸽从天而降，落在灵襄的纤手上。灵襄从它的腿上取下一颗腊丸，松开手掌，那鸽子双翅一振，像朵白莲花飞舞着升向天际。

灵襄捏开蜡丸，将信展开。看了一遍，抬起头望着大家：“正月十五上元节，吃元宵，杀鞑子！”

众人的心中都是一热，目中均露出激切之色。

灵襄将手一摊，那薄薄的信纸化做数十碎片蝴蝶般向空中舞去。

夜很冷，石生像往常一样，独自在后院练完了剑，坐在太湖石上望着浩瀚的夜空。明天，明天就是正月十五了。陈瑮须已向察罕贴木儿献城请降，元兵已经开入城内。为了粉饰太平，益都会举行盛大的灯会。察罕贴木儿会参加城东邀月街醉天楼上的晚宴，那将是他们行刺的惟一机会！

明天，行动会成功吗？在那之后，又有多少人会活下来？自己呢？会不会死？这许多的问题在脑海中翻复，不能有片刻的停歇。

他看着手中的剑，那剑在月光下明亮如霜雪，想起灵襄那天所说的话——明天，能不能划出今生最亮丽的剑痕？

耳边响起悦耳的箫声，轻渺如梦中的天籁。他转过身去，只见灵襄正坐在高处的一块大石上，吹着一只碧绿的玉箫。他听出这曲子正是诗经中的“褰裳”，只觉得脑子里“嗡”地一声，全身的血液都凝结了一般。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
子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
子不我思，岂无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那是说一个年轻的少女向对岸的少年表示情意，告诉他要是爱我的话，就撩起衣服过河来，要是不爱我的话，难道会没有别的人来爱我吗？

第一次，灵襄清清楚楚地表达了对自己的情意！这情意是如此的强烈！如此的奔放！

天地间只余下自己的心跳声。

石生就那么呆呆地站着，直到灵襄吹完了很久。

她也没有出声，低着头摆弄着手中的玉箫。

终于，他开了口："师姐……"只说了这两个字，便又不知道说什么好。

灵襄抬起头，脸颊升起一团红晕："石生，你知道我刚才吹的曲子么？"

他的心头一震，脑海中乱成一团。

"说话呀！"灵襄娇嗔道。

"我……我……"他突然无由地感到一阵气馁，一阵疲倦，"我不知道。"他听见自己茫然的声音。

恍惚中，灵襄似乎在愣愣地望着他。突然间她侧过头去，看极远的天际。很久很久，她才把目光收了回来。

"可是……"她用很低很低的声音道，"你应该知道的……"静默了一瞬，又用更低的声音道："你可以知道的。"

然后，转身离开。

石生感觉自己那颗心在深冷的水中缓缓沉没。

石生哈了一口气，看着水气在面前消散。已经是申时了，察罕贴木儿还没有到。出了什么问题么？向四周望去，他看到正在烤白薯的屈大猷、卖花的余梦湘、拉二胡的陆枫南、卖唱的柳鞠儿、要饭的崔元清……大家都在漫不经心中流露出一丝焦虑。

看不见灵襄。按计划，灵襄将扮成舞姬，在醉天楼上只人独剑行刺察罕贴木儿。

四周的行人手中都提着花灯，来去中，像天河在缓缓

流动。

终于，传来了开道的鸣锣声。所有的人都跪伏在道边，身边刚好是陆枫南。

马蹄声中，一行百余骑从西边徐徐驰来。经过身前时，石生忍不住抬头看去，只见陈猱须、田丰、王士诚正拥着一个人去了，只看到他高大魁伟的背影。忽然，他“感受”到了一道目光，那感觉就像那天在聚德楼遇到向文生时一样。扭头看去，只见一匹瘦马上，一个身披银袍的人正冷冷的向人群中扫视，狭长的面孔透着说不出的冷厉。

“是大内第一高手童罕！”身边的陆枫南轻呼道。

石生的心一沉，他当然听说过这个名字。多年以来，此人一直就是反元志士的恶梦！几乎所有行刺元帝的计划都是摧折在他的手中！谁也没有想到，在这个关键的时刻，他竟然会在这里出现！

石生跪在那里，心中乱成一团。怎么办？灵襄的行刺还能成功吗？她一个人敌得过察罕贴木儿和童罕这两大绝顶高手吗？身边的陆枫南轻轻拉了他一下，他这才发现一行人已经登上了醉天楼，身边的人都纷纷直起身子。

市集上又恢复了热烈繁华的景象。但在石生的眼中，一切都似乎凝滞了，他像身处于另一个时空之中，周遭的一切都充满了不真实感。他看到蟠螭口衔列星灯，那青色的蟠螭仿佛活了过来，鳞甲在缓缓地开合着。又看到九龙五凤的莲花恒满灯，那龙与凤在绕缠绵。其余的白露转花、黄龙吐水、金凫银燕、浮光洞、攒星阁等都挂着飘渺的杀机，透出凄冷的艳丽。形形色色的人们手中提着形形色色的坊巷灯、莲花灯、鹿灯、琉璃球灯、方灯、月灯、小滚灯、马骑灯、琥

珀灯、鱼什灯——所有的这些灯都是如此的黯淡。

灯光将人们的脸映得惨白无血色。

“轰！”银色烟花在天空中爆炸开来，人们纷纷驻足观赏。元兵们则一个个像铁样铸成的，纹丝不动。烟花点缀着天空，一朵又一朵。但是，所有的烟花都是银色的。

直到一声巨响，那朵金色的烟花在天空绽放！

“抛灯笼！”随着一声大喝，几乎街上所有的人都将手中的灯笼向天空抛去！数千盏灯笼在夜空中飞舞，划出亮丽的曲线，像流星雨光临大地。

元兵军忍不住抬起头来，看这难得的奇景，就在这一瞬间，崆峒弟子们的剑出鞘了，雪亮的剑光划过元兵的咽喉，血光飞溅下，元兵们稻草般倒下！街头巷尾，所有的人都拔出了兵刃，向元兵疯狂地袭击——除了石生。

自始至终，他的目光没有离开过醉天楼。

此时，应该是灵襄行刺的时刻，可为什么楼上一点动静也没有？他的目光落在一盏青色的琉璃灯上，它和其余的几十盏灯一样，被抛得好高，现在正飘飘的向醉天楼顶落下。就在它即将落在楼顶的一刻，似乎远古的魔神从睡梦中惊悚而起，整个醉天楼顶随着“隆！！！！！”地一声巨响，爆炸开来。上千片黑瓦在气流中向上激飞，与落下的灯笼相撞，发出串串火花，如同数千青色的蝙蝠在夜空中捕食上万红色的飞蝇。与此同时，在那漫天的黑瓦与灯火中，三条人影交错盘旋着向上升腾！

石生一眼便看出中间那一身彩色宫装的正是灵襄！此刻，她手中的长剑化成一团银色的激芒与另两条黑影在空中交击分合！

“轰！轰！”又是两团烟花炸开！青色的月光、金色的烟花、银色的剑芒，交织成这夜空最灿烂的颜色！

石生再也控制不住，双脚点地，身子纵起，在那楼檐上一点，又腾高了数丈，向那激斗的三人飞去。

突然间，只见灵襄手中的剑芒电也似的一亮，左面那条魁梧的身影一声惨哼，跌坠下去。可是右面那人的一掌也同时闪电般击在灵襄的背上！灵襄曼妙的身形微微一窒，如同秋蝶般无力地翩然而落。

“师姐！”石生绝望地大吼一声，一把将灵襄的身子揽在怀中。

他发现，灵襄的身子，好轻，已轻得没有一丝生命的感觉。同时，也发现自己在下坠，和自己的心一起，很慢地，茫然地下坠。

他落在地上，不能置信地看着那再无任何血色的玉容。

灵襄，死了？

灵襄，死了。

灵襄，死了！

灵襄，死了……

从今以后，再也看不到那似笑非笑的眼神，听不见那清悦有力的声音！

背后传来锐利的衣袂破空声。

仿佛中，他听到一个小小的清脆的童音在喊——“犀牛望月！”

“凭水横江——千帆过！！！”他悲愤地怒吼，手中的长

剑划出一道完美的轨迹，随着他的愤怒与绝望，向身后抹去！

背后的人轻轻“咦？”了一声，闪避开去。月光下，石生看到童罕那张阴郁的面容。恍惚中，他听到灵襄那稚嫩的童音：“……好，石生，从今天起，你就是我的师弟了，以后我会照顾你。现在，先叫声师姐……”

“飞燕回翔——雨重风轻杏花浓！”他再次大吼道。身子腾空而起，手中剑化成万点银星向着童罕撒去。

童罕手指戳点，指尖与剑尖相撞，发出金石般的声音！

“……你说，我是带这付银丝纽镶桃花刺的好看，还是这付玉嵌鸦鹘青的好？”

“白猿献果——瀑乱青峰古木危！”随着吼声，那至轻的一剑突然化为至重的一剑，当头斩下！童罕显然没有料到他的剑招变化如此之快，但童罕应变奇速，双手一合，将他的剑夹在手中！石生几乎就在剑被夹住的同时，突然松手，闪电般猱身而进。

“雷霆乍展！雷行万里！雷荡九州！雷动天下！雷怒乾坤！雷撼云霄！雷满鸿均！”随着吼声，起雷七决，化剑为指，连续刺在童罕的胸膛上！

“呃……”童罕踉跄着后退，手中紧夹的剑落下。

“……在卞和第一眼看到和氏璧时，它也只不过是一块石头罢了……”

“仙鹤亮翅——云破秋池月华明！”他一把捞住将要坠地的宝剑，左手虚晃，右手剑与身合而为一，向童罕刺去。

童罕看他剑势，知道抵挡不住，一个后翻，竟要避开。

长剑突然脱手化虹而出，笔直地贯入童罕的胸膛！

当他落到地上时，刚好看到童罕那难以置信的眼神。

"……那天从楼上掉下来的如果不是你的话，我是杀不了向文生的……"

现在，石生终于明白到那天灵襄接住自己时的心情，明白到为什么灵襄竟能将向文生斩于剑下。

只是，明白得太迟了。

一时间，他觉得天地无限地扩大而自己无限地缩小至无，只余下一撮痛苦的火苗在天地间灼灼燃烧。他俯下身去，将灵襄冰冷的身子抱在怀里，一步步向城门的方向走去。

处处仍是杀戮，仍是流血，但是，这一切都已和他再没有任何关系。

灵襄死了，整个世界便都死了。

当年，如果早一些将那个饭团给母亲，她是不是不会死？

当时，如果听懂了灵襄的箫音，她是不是不会死？

灵襄没有避得开童罕的一掌，是不是因为她已经没有了一颗出剑的心？

不知走了多久，耳边响起灵襄那低低的声音，"可是，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这声音由小变大，由低变高，最后像青雷般在耳边一声又一声地炸响！

"你应该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可以应该知道的知道的你应该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应该知道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应该可

以知道的你可以你应该知道的你知道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该知道的你知道的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你应该知道的，你可以知道的！！！”

突然他的腿一软，无力地跌坐在地上。

四周的风在轻声呜咽，他茫然地抬起头，发现不知何时，空中已飞舞着片片的雪花。他伸出手，一片轻盈的雪花温柔地融入掌心。

石生轻声地呢喃：“下雪了，师姐……灵襄。”

忽然，一滴晶莹的泪水由灵襄那紧闭的眼中缓缓滚落，在她那苍白的脸颊上划出这世上最美的痕迹。

侠之大者

正当他已经感到绝望时，看到了那座小丘。它真的很小，在这茫茫的水泽之中，就像大海中孤伶伶的小岛——但已足可承负得起一个濒危的生命了。

他拼尽全力游了过去，用尽最后的一丝力气抓住几根野草，爬到了丘上。然后将脸庞贴在地上，狼狈地喘息着。

大雨仍旧没完没了地下着，白哗哗的雨水落在他的脸上，打得他睁不开眼。不过谁管呢？现在，他终于将这条命拣回来了，虽然只是暂时的。

他不知道在这场大水中活命的人能有多少，这方圆千里大都已成了水泊湖泽，少数的几处高地都挤满了人，连插只脚的地方都没有。人们见到别的人游过来，就会用木棍和石头招呼。

是啊，这时候，谁还能顾得了谁啊？

他将心中的沉痛收了收，开始抬头打量这个刚刚令自己得救的地方。小丘不大，只有约么六七丈的方圆，高出水面也只尺余，这令他心中一沉，雨照这样的下法，只需三四天的工夫，他便会失去这个救命的所在了。

惟一令他惊喜的，是小丘的中央搭着一个小小的窝棚，大概是原来建在高处用来看瓜田的。还好，可以避避雨了，这些日子来他可是被淋苦了。

猫着腰，他将头探进了窝棚，目光所及，发现在窝棚的一角竟然还躺着一个人，不由吃了一惊。仔细看时，却见这人大约三十来岁的年纪，一脸的病容，双颊凹陷，双目紧闭，

身上盖着条灰色的薄毯。那个人静静地躺在角落里，要不是身上的毛毯随着呼吸缓缓起伏，简直和一个死人没什么两样。

他钻进窝棚，坐了下来，试探着向打了个招呼："喂，老兄，你怎么了？"

那人的喉咙一阵滚动，口中发出一声若有若无的呻吟，样子非常的虚弱。

他犹豫了一下，将身子趋向前去，把手放在他的额头上。出乎预料，那人的额头并不烫，相反，倒是异常的冰冷。他又把住了那人的脉，开始摸不到脉搏，吓了一跳，仔细切时，才感觉到心脏的跳动，这跳动十分的迟缓，比常人要微弱许多，似乎每一刻都有可能会停止，但却极有规律，隐隐的，似乎有某种力量在维系着它。

那人大概也觉察到有人在身边，努力地睁开了双眼。当他和那人的目光一触，心中顿时一颤。那是怎样的一种目光啊！那目光是那样的呆滞、疲倦，充满着对茫茫人世丧失了热情后的绝望。不过，在更深的地方，还可以感到仍旧隐约存在的善良与宽容。

定了定神，他轻声问道："你……生病了吧？"

那人无力地眨了一下眼，算是回答。

"别担心，你会好起来的。等雨停了，就会有人来救咱们的。然后再给你找个大夫，府城的妙手刘知道么？还没什么病能难得倒那老家伙哩！"他乐观地说。

那人的脸上露出一丝苦笑，眼中露出淡淡的伤感，抬头望着低矮的棚顶。外面，是隆隆的雨声。显然，那人和他一样清楚地知道，这雨，是停不了的。

"'凤鸣九万里，七星耀神州。'你听说过这两句诗么？"他突然问。

那人的目光突然一亮，向他望来。

"这两句诗说的是当今江湖上最了不起的一位大侠，凤鸣是指他独特的长啸声，七星是指他手中的碧玉七星剑。他曾经将自己的万贯家产变卖，用于救济湖广的难民；他还一夜间扫平了危害川陕十余年的天狼寨；追踪千里，在藏边不毛之地诛杀了天下第一淫贼碧眼头陀；单骑独剑，在千军万马中刺杀了寇边不断的鞑靼马匪头子胡不阿拉；你知道他是谁么？"他又问。

那人轻轻地点了点头。

"是的，他的名字叫李圣尧。"他微微一笑，"你知道么，我就是李圣尧。"

那人的目光中露出无比惊诧之意。

"你说，这天下间还有没有李圣尧做不到的事情？"他盯着那人问道。

那人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久久，唇边泛起一丝微笑，缓缓地摇了摇头。

"所以，我一定会救你的。"他坚定地道，"因为我是李圣尧。"

天边一阵沉沉的雷声响过，雨下得更大了。

怎么办呢？这样下去的话，不要说救那个人了，恐怕连自己的命都会葬送在这洪水中的。

浑浊的洪水卷杂着种种的杂物在他眼前奔腾着流过。他的目光突然一亮，"对了，要是能捞到几根木桩，就可以扎个木筏，载着两人离开了。"

他兴冲冲地转过头来，准备把自己的主意告诉那个人，希望可以激起他求生的欲望。

待到目光落在那人的脸上，不禁心中一凉。明显的，那人的呼吸更加的虚弱了。是啊，这人大概已经困在这里好久了吧，要是三天不吃东西，铁打的人也受不了啊，何况他还生着病？

他犹豫了一下，咬了咬牙，从怀里掏出了一个小小的油布包。小心翼翼地打开，取出一个干巴巴的窝窝头，笑着对那人道："呵呵，看，虽然我的招牌碧玉七星剑被大水冲丢了，可这个宝贝还在呢！来，吃吧！"说着，递到那人的嘴边。

那人深深地看着他，又看了看他手中的窝头，有些迟疑。显然他也深深知道此时此地这样一个窝头意味着什么——那是活下去的希望啊！

"来，吃啊，别客气……"他催促着。

"那……你……"那人犹豫着。

"我是大侠啊！大侠是不会饿的，一运气就挺过去了！你知道么，我可以几个月都不用吃东西呢！"他骄傲地道。

那人终于将窝头接了过去，拿在手里，还那样愣愣地望着他。

"快吃啊，快点……"他在一边鼓励着。

那人缓缓点了点头，微笑着轻轻地咬了一口，眼角慢慢溢出泪花。他吞了一口口水，站了起来："你慢慢吃，别噎着，我到外面看看。"说完，钻出了窝棚。

一出来，他便紧紧地闭上双目，胃里传来的饥饿感让他一阵的眩晕，几乎忍不住再转回去请那个人将窝头让给自己一半。但他终于没有，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双手紧紧握

成拳头，喃喃地对自己道："别忘了，你是李圣尧啊！"

暴雨丝毫没有停歇的意思，狂野地肆虐着大地。

水渐渐地涨了起来，更糟糕的是，汹涌的洪水还在逐渐动摇着他们赖以保命的小丘。

他拼命地睁大了眼，希望可以看到顺水流下来的木桩。雨水打进眼里，他咒骂了一声，抹了把脸，继续瞪着眼睛向水面看去。

老天爷终于开了眼，一条粗壮的巨木被洪水翻卷着，半沉半浮地漂了过来。只是，离着这小丘稍稍远了一点。他灵机一动，除下自己的腰带，紧张地等候着。就在那木桩飘过小丘的一瞬间，猛地将腰带甩出，缠到了露出水面的那一头上。

巨大的拉力将他的身子一带，一下子拽倒在地，要不是他紧紧地抓住地上的一蓬野草，就掉到水里了。这力量仍拖着他，他感到自己已几天没有进食的身子竟是如此的虚弱，简直无法抓住那湿漉漉的腰带。更可怕的是随着暴雨而来的飓风，吹得他难以定住自己的身子。

突然他大吼了一声："我——是——李——圣——尧！！！"不知哪儿来的力气猛地一拉，将那根巨木拉到自己的身边。他探手死死地抱住它，使出吃奶的力气将它拖上小丘。然后筋疲力尽地仰天躺在地上，任雨水鞭挞着自己。嘴里仍喃喃道："我……我是李圣尧，天下间……没有……我做不到的事……我是……大侠……李……李圣尧……"

大水奔腾着从他的身边汹涌而过，狂风仍席卷着周遭的一切。

他再也无法捞到另外的木头。

拖着疲倦的步伐，他回到窝棚中。那人显然已吃完了那个窝头，脸色好了许多。见他进来，目光中露出喜悦欣慰之色。他感到一阵羞惭，当别人已将希望寄托在自己的身上时，自己却要让他失望了。

一根木头，是无法救得起两个人的。

他坐下来，呆呆地望着眼前的空地。那里，泥土已经开始湿润了，而狂风中，这小小的窝棚也已经开始颤抖了。不久后，这个窝棚就会被狂风摧毁，小丘会被洪水吞没，他们中的一个将从这世上永远地消失。

他就这样坐着，不知过了多久，眼中忽然闪过一丝明亮的色彩。“是啊，我是李圣尧啊！”他用弱不可闻的声音告诉自己。

然后他跳了起来，走到那人的身边，用不可质疑的口吻道：“这位大哥，你听我说，我已经捞到了一根木头，可以用腰带把你绑在上面，顺水飘下去。只要你能坚持几天，就可以得救了。你……你千万要坚持住啊！”

那人用难以置信的目光望着他，许久，方才双唇轻轻颤抖着问道：“你……呢？”

他的心中蓦地一酸，然后又是一阵温热，勉强笑道：“不要担心我，我肯定没事的，因为我是李圣尧啊！天下没有什么能难得住李圣尧的！”

说着，将那人连着毯子扶了起来，向窝棚外走去。刚刚走出窝棚，一阵狂风便将他们藏身的窝棚凭空掀起，吹落到滔滔的洪水中。他吃了一惊，忙将那人扶到那根巨木旁。此

刻，洪水已经没到了他们的脚踝。

正当他准备用腰带将那人捆到巨木上时，那人突然一探手，抓住了他的手腕。他突然感到全身失去了力气，被那人一拉，便坐到了那巨木上。

那人原本苍白的脸上泛起一丝异样的红晕，迅捷的将他绑在了巨木上。

“你……你这是做什么……你……快放开我……”他着急地嚷着，不知为何，却使不出一丝的力气。那人将他绑好，松开了他的手腕，又紧紧地握住他的手，那人握的是那么紧，以至于他感到心中都是一阵阵的疼痛。

“谢谢你，我本以为……”那人突然说不下去，只是深深地望着他，目光中流露出无限的留恋与祝福，“你……可要好好地活下去啊……”又停顿了一下，将一只长长的包裹塞到他怀中，“这个给你！”

他只觉着眼泪不受控制地流得满面都是，带着哭音喊道：“我救不了你了！我……我并不是什么大侠，我也不是李圣尧……”脸上的雨水和泪水流在一起。

那人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你虽然不是李圣尧，但你是一位大侠，一位真正的大侠！”说着，那人的手一松，洪流卷着他和那活命的巨木向着远方飘去。

洪水流得太快了，眨眼间那人的身影已成了一个小小的黑点，随即不见。可是他知道，那人仍遥遥地望着自己，忽然那远方天际处传来一阵清朗的长啸，啸声激越，直入云霄深处，未几，突又中断。

他心中一震，抽出一只手打开那个包裹。望着包裹中

的东西，突然呆住了，突然间失声痛哭，哭得像一个孩子一样——包裹里面，一个咬了一口的窝头静静地摆在那里，它的旁边是一把样式奇古的长剑。纵使在这茫茫的大雨中，剑鞘上碧绿的七颗小星仍放射出最美丽的光芒。

刺　杀

他眯起双眼，细细地向院子里打量着。

三丈外，火红的一片美人蕉，肥大的叶子翠绿欲滴，几丛嶙峋的假山懒洋洋地伫立着。西边是竹林，轻风吹过，竹影婆娑，让人感到一阵阵的凉意。

也是初秋时节了，天气还热得下了火似的，正午的太阳照在白色的院墙上，明晃晃地耀人双目。

他已经在这一片深草从中趴了半柱香的时分，头脸上被蚊子叮了数十个大包，但他一动不动。

这已是最好的机会，也是最后的机会。

他又想起那天在检视五具同门师兄尸体时，戚将军对自己说的话："我戚继光愧对你们金蜂门的六只蜂，但我却不能愧对天下——壮士，请受戚谋一拜！"

他受了那一拜，代价是自己的生命。

七天前，他得到了准确的情报，每个月的这个时候，他的目标都会在这座茅屋中出现。他已经听了好久，茅屋中终于传来了他所期待的声音。

于是，他向着院子中央的那座茅屋开始徐徐地移动。每移动一寸，神经似乎就绷紧了一分。因为他的目标不是别人，正是刺杀了大明十一位将官并杀死了他五位同门的东瀛甲贺第一高手——阿九部大荒！！！

没有人见过这位忍者之神的真面目，只知道这个天才是惟一将甲贺的"辟密通元录"悟彻贯通、木灵真气练到第十三重天的绝顶高手！

他没有拒绝这次刺杀，是因为他相信所有的人都是有缺点的，只要能掌握住阿九部大荒的缺点，就掌握了制胜的契机！

茅屋的距离已经不到一丈了，他可以清楚地听到屋内鞭子的破空声和女子痛苦的呻吟。

他的嘴边露出了欣慰的微笑。

阿九部大荒是个变态的狂人，每个月的初九，他都会在一间茅屋内尽情发泄——这短短的一句话是他花了五千两黄金买来的。

他闭上双眼，全神聆听屋内的声音。

突然，他的身体僵硬了。

一，二，……三，四——五！他听到了五个男人的呼吸声！

他的心中一阵纷乱——怎么办，哪个才是阿九部大荒？今天还要不要行动？是不是对方每次都和其余的四个人在一起？

我一定要冷静！他的心中狂呼，我需要时间！

渐渐地，他的心平静了下来，身体紧贴着地面，像死尸。心灵延伸开来，茅屋内每一缕微弱的声音都收入耳中，又在脑中凝结成模糊的影像。

金蜂门的不传之秘——六灵暗识！

茅屋靠西窗的人身材雄伟，且正当壮年，他的呼吸平静深远，那凄厉的女性呻吟似乎根本对他没有影响。

正常人都会有所反应的事他却仍然无动于衷——他会不会就是阿九部大荒呢？

紧靠门的这个应该是守卫，但为什么他的身体如此的

放松，他还在低声地笑——他会不会是阿九部大荒呢？

门左首的人年纪已经很老了，但这些人里以他的反应最强烈，心跳的声音也最快——他会不会是阿九部大荒呢？

还有一个人居然坐在大梁上悠闲地磕瓜子？他的轻功真好，身体虽然不住晃动，大梁却没有一粒尘埃掉落——他会不会是阿九部大荒呢？

最后的一个人在冲那被缚在木桩上的女子挥舞着皮鞭，凌厉的风声！

鞭子落在女子的胴体上，沉闷的撕裂，这人的鞭术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他会不会是阿九部大荒呢？

这几个人的真气收敛得都很好，分辨不出哪一个是木灵真气。但他的情报不会错，这茅屋中必定有一人是他要刺杀的对象！

久久，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淡淡的微笑。他的背微微地躬起，双眼的目光变得分外幽深——像窥视着猎物的豹。

他准备出手！

但他将只有一次机会！

一击必杀！

一块拳大的铁锤脱手而出，砸向虚掩的房门。同时，他的身体滑过丈许的空间，箭一般射向茅屋的左窗！

“啪啦！”房门四分五裂。

当屋内众人的心神微分、将目光投向房门的一刹那，他带着漫天的茅草破窗而入！同时双臂齐扬，手中的金蜂

针一蓬金雨似的激射向他的目标——那受缚于木桩上的女子！

那女子的目光由惊恐瞬间化为冰雪般的凄厉，缚着她的绳索寸寸断裂，那根木桩也爆成漫天的碎屑！

金蜂针钉上她的全身——额头、侧颈、胸口、双臂、大腿——却发出射中了木石般的撞击声。

木灵真气！第十三重的木灵真气！

他的念头刚刚一转，屋内的五名高手已齐齐怒啸着袭来！气劲的交击声、叱咤声、兵刃的破空声，在这小小的茅屋中暴风般激荡着。

“住手！”一个清越的女声响起。

舞鞭大汉的巨掌在距他额头五寸许的地方停住。

他无力地长出了一口气。

阿九部大荒缓缓走到他的身边，打量着这个倒在血泊中的青年刺客。

“你知道，你的刺杀失败了。”她温柔地道，“你的双臂俱折，两条腿也被近腾的刀斩断，又中了服部的正拳，你还能活着，只能说是一个奇迹。”

他苍白的脸上露出一抹固执的微笑：“可……我……我还……没有死，我的刺杀……还没有结束。”

她嫣然一笑：“你没有死，只是因为我想知道，你是如何认出我的正身来的？”

阳光透过被击碎的门窗照进来，空气中弥漫着美人蕉的清香。

他咳了一口鲜血，呼吸畅快了一些：“其实……很简单，我在……在外面已经潜伏了一柱香的时分，这么长的时间，

没有任何普通的女子可以在那种鞭势下仍能够呻吟出来，除非……她练的是木灵真气。”

她一愣，突然失声笑了出来：“你知道吗，你真是一个聪明的小伙子！”

一只小小的蜜蜂借着风力飞进了茅屋，悲哀地嗡鸣着，寻找它的道路。

他紧紧地盯着她妩媚的脸庞：“当然，我们六只蜂中……我，是……最出色的……一个。”

突然，她从他的目光中读出了一种说不出的自信，心中一震，猛地一提木灵真气！

“晚了！”他冷冷道。

她觉得颈侧微微的一痛，同时脑中一阵眩晕，那一口真气竟提之不动！

那只蜜蜂悲鸣着飞离她的脖颈，投向自己的主人。他爱怜地望着那只蜜蜂：“这……就是我的本命蜂，它的蜂尾……沾有……见血封喉的奇毒，我知道……自己没法破你的……木灵真气，而……只有当你感到完全安全的时候，你才会撤去你的护身真气，所以……从一开始，我就决定……让自己……身负重伤，以降低你的警惕。”

他又努力地深吸了一口气，望着她摇摇欲坠的身子，仿佛在解释给她听：“那些金蜂针中……有一枚沾着药引，木灵真气可以弹开金蜂针，却弹不开沾在你身上的气！”

她绝望地望着他，双目渐渐凸出。

他的嘴角泛起无奈的微笑：“只是，蜂儿蛰了人……自己也要死的……”他的声音渐渐低落。

那蜂儿嘤咛了一声，无力地坠了下去。

枭　雄

正午的太阳照进了卧房，给天青釉描金八卦瓶镀上了一层宝光。空气中沁着淡淡的伽楠香气。顾笑亭站在案前，静静地品着眼前董叔达的《秋风远景图》。

许久，他微微合上双眼，轻轻叹息了一声："楼倚霜树外，镜天无一毫，南山与秋色，气势两相高。董叔达既得王右丞之墨法，又取李将军之用色。无怪乎荆关之后，要以源为著了。"

他的头上带着藏青色的东坡巾，一身月白的苏绸长衫，显得点尘不染。身后，文过桑用崇敬的目光望着自己的主人。顾笑亭突然失笑："瞧我，怎么和你说起这些来了。对了，叫你来，是因为再过五天就是寒食了，邀客的帖子都发出去了么？"

"回老爷的话，帖子昨儿个就都派出去了。如今只剩下城西望火堡司徒明老英雄的帖子——因为是按老爷的吩咐，特意到镜博斋定做的，要用整张的金箔，时候就用得多了些。镜博斋的许师傅已经回话了，今儿下午就可以取。明儿一大早，我就让人送过去。"文过桑恭敬地回道。

顾笑亭满意地点点头："那就好，虎威镖局的帖子也送过去了？"

"送过去了，金总镖头说了不少感激的话，说是多谢您老看得起他，赏了他这口饭吃。"

"欸——这话过分了，"顾笑亭挥了挥手，"虽然他是我的世侄，平日里我也帮了他一些忙，可要是他金兆堂没有那

个本事，我也没有扶烂泥的心思。”

“话可不能这么说，谁不知在这应天府您是这个！”文过桑说着竖了一下大拇哥，“要是没有您的吩咐，虎威镖局能有今天？不要说城内的振武和平升两家容不下他，就是北五省的瓢把子们又怎么会让他安然无损地把镖运到地头？”

“好了，好了，就你罗嗦！下去吧！”顾笑亭笑道，忽然又想起了一事，“对了，明天你到赵木匠家照我现在的床的样子再订一张，不过床腿要再高半尺。”

“是，小的这就去办！”文过桑没有多问，因为他深信顾笑亭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有它重要的原因。他曾花三千两银子订做过一只玉杯，结果就是这只玉杯要了鲁南神剑孟鹿阳的命！

——会沉默的人永远活得更久些，也活得更好。

顾笑亭心满意足地打了个哈欠。真不错，武当的案子已经成功地嫁祸给闽南的公孙世家了。“血影子”飞鸽传书，“震天雷”与“云霄玉女”夫妇已被狙杀于雁荡山口，以后敢对自己说“不”的人又少了两个。另外，凤阳的四海帮和扬州的锦衣门又归到了自己的铁骑盟的名下。算来算去，整个武林还能和自己作对的也只剩少林、武当、西天山大无畏宫这几个门派了。但少林、武当多是出家人，平时低调得很，大无畏宫又远在西域，瞿岳石那个老东西也快要入土了，听说他最近还要和大漠第一神刀呼儿阿吉决斗——好啊，最好是斗个同归于尽，这样，江湖上还有谁是自己冰蝉指和幻灵身法的对手？

日光逐渐地西斜，将他的影子拉长，伸展。

无由的，他感到一阵孤单，这就是所谓的高处不胜寒吧？他有些怅惘地想。突然，走廊外传来一阵熟悉的脚步声，他甚至可以从那激烈的步子中听出对方的情绪！

没有经过任何思索，顾笑亭的身子像幻化般凭空消失，下一刻，已出现在紫檀木大床的下面。

幻灵身法！

几乎同时，一个尖锐的女音在房中响起："顾笑亭！你这个老狗才，你给我滚出来！你别以为你钻到床底下就能躲过去！我问你，昨儿个是不是又和你那帮狐朋狗友去了翠风楼了？你个臭没良心的！老娘哪点对不住你了，你吃我苏家的、穿我苏家的，还用我苏家的钱去嫖女人？你就不怕老天爷用雷劈死你！今天我跟你没完……"

顾笑亭在床底下的暗门一摸，左手中多了一瓶暗红的波斯美酒，右手又摸出了一只正德窑红海水青花八仙酒杯，悠闲地自斟自酌起来。

片刻后，那杯中之酒竟起了一层薄冰——冰蝉指！

床外那高亢的怒骂还在继续着，顾笑亭却充耳不闻，美美地饮了一口冰凉香醇的葡萄酒后，他试着翘起二郎腿，可床实在太矮了。

"早就应该让文过桑那奴才把床做好的！"他沮丧地想。

回风七绝

第一式　豆蔻青梅

伽蓝剑的剑光像绽放的春花，从记忆的深处飘来，无所迹，无所踪。

他左手结狮子印，阿难刀幻化成十九道电芒，交错飞激处，剑芒消散。

依稀，他又见到那条小河。那天，他刚刚和一群顽童战罢，英雄似地来到河边准备洗个痛快，却发现一个小小的女孩子撩起了洁白的花裙，正在河里戏水，水花激荡下，她"咯咯"地笑，阳光照得她的笑容透明似的。

她抬起头，看见了他，冲他笑了笑。

他傻乎乎地问："你在做什么？"

"我在抓鱼啊！"她闭上眼，陶醉的样子，"我最爱吃鱼了，娘说我是属猫的。"

"那……以后我就叫你小猫好不好？"

"好啊！"她微笑着说。

第二式　心有灵犀

伽蓝剑的剑光突然收敛，忽而又似穿透了时间和空间，魔幻般的直指他的胸膛。

他的左脚缩至右脚跟后，风一般地旋身，阿难刀侧劈如

电,避开这凶厉的一剑。

她的名字不是小猫。云碧琼，是关中第一剑云幕天的惟一掌珠。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成为要好的一对。他们一起采花摘果,捉蟹捕雀,让清脆稚嫩的笑声响遍了山谷。他也是她的保护神,只要和她在一起,她便不再受别的孩子的欺负。他们既是最好的朋友,又像是一对兄妹。直到那一天，他兴冲冲地为她插上一朵刚摘下来的百合时，见到那漆黑的秀发和白皙修长的玉颈,心中突然一阵茫然。

她等了半天,不耐烦地转过头来,见到他的眼神,心中一颤,不由低下了头。

于是,他们知道,一切都变了。

第三式　　金风玉露

伽蓝剑似左还右，剑光抖动处，突然幻成了两道剑影，同时分刺他的小腹和右肩,让人无从分辨。

阿难刀刀立如松,神奇地做着小幅度的摇摆,形成一片刀幕,“叮叮”响声中,两剑无功而返。

星光下，她笑倒在他的怀里，他放肆地吻她，直至她窒息。然后他问:“又做了什么恶作剧了? 这么高兴? ”她又笑了一回,才道:“那个王公子,哈,真是个草包! 看见我舞了一回云箫十二剑,脸都青了,没等媒婆发话,就转身灰溜溜地走了……”

“人家是读书人嘛! 你呀,就会捉弄人! ”他责备道。

“难道他不该捉弄？难道你想让我嫁给他？”她气得撅起了小嘴。

“对，对，该捉弄，云碧琼在这世上能嫁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我薛寒山。”

“想傻了你的心了，你！”她用力地捶着他的肩头，可只捶了一下，唇儿早已被封了……

半晌，她才微喘着道：“下个月，爹爹要在岳阳迎战冀南剑魔肖仲海，我们又可以多一些时间在一起了。”

“你爹会赢吧？”他担心地问。

“当然，爹一定会赢的，他是这世上最好的剑手！”她坚定地道，眼中闪烁着崇敬的目光。

第四式 梦断巫山

伽蓝剑蓦地回缩，挽了斗大的一个剑花后，突然化轻灵为刚厉，当头疾劈而下，势重千钧！

他轻轻发出一声禅唱，将十二重的般若无相真力贯入阿难刀内，举倒横架，“当！”的一声，火花四溅下，刀剑呻吟着分离。

“你真的要入峨嵋派？”他焦急地问。

她紧紧地抿着唇，肯定地点了点头。

“可就算你真的入了峨嵋派，她们也未必肯传你回风七绝啊！”

她猛地转身，激烈地道：“无论如何，我一定要完成爹的遗愿，所以，我一定要学回风七绝！”

"这世上还有许多的绝学，何必非要学回风七绝呢？你知道，回风七绝是峨嵋派的镇山绝技，一向不传俗家弟子的！"

她眯起双眼，缓缓道："爹临终前说过，只有峨嵋的回风七绝能破肖仲海的相思剑法，爹的话绝不会错，为了我云家的盛名、爹的血仇，我情愿出家！"

"那我们呢？"他绝望道。

她抬头细细看他的样子，似乎要把他记住一生一世。然后她道："请你忘了我，好吗？"

月光下，她的脸色格外苍白。

第五式 万古寸灰

伽蓝剑呼啸着划出一个个剑圈，山一般压迫过来，让人无处可避。

阿难刀交错纵横，形成奔腾的刀浪，气流飞荡下，拒剑山于丈外。

疲倦地坐在泻玉泉旁，双目通红，他已在这里等了三天三夜。终于，听到了那熟悉的脚步声，他精神一振，腾身而起。果然，他看到了她，尽管她穿了一袭朴素的青袍，走在一群女尼中，他仍一眼认出了她。

"碧琼！碧琼！"他惊喜地呼唤她的名字，"你看，我已经被少林的惠方大师收为弟子了！他说我的阿难刀一定能战胜肖仲海的相思剑。我们可以为你爹报仇了，你也不用学那回风七绝了！"

一个年纪极少的小尼好奇地问："定真师姐，这是谁呀？"

她冷冷地望着他，缓缓道："我不认得这位施主。"

他刚想冲过去，"仓啷"声中，女尼们长剑纷纷出鞘，齐声喝道："峨嵋圣地，施主自重！"

他呆呆地看着她渐渐远去。

第六式 生死冥河

伽蓝剑的剑光似银河飞瀑，澎湃如雪，势不可挡地向他倾泻而来！

阿难刀凛冽的刀气突然爆发，充斥了整个的空间，剑光与刀气相撞下，灿烂如正月的烟花！

静灭老尼缓缓地将手中的信放下，沉思不语。

"师太……"他期待道。

"施主既然诛杀了彩虹燕子高飞青，保全了我峨嵋弟子的清白，有恩与敝派，又有少林惠方大师的手书，你的要求我本应应允才是，只是……"

他的心仿佛浸入了雪水里。

"定真的天赋极好，乃是百年来首个在三十岁前就将峨嵋的碎玉神罡练至第九重天的弟子，更何况她又是本派第一个三年内将回风七绝全部练成的剑道天才！"

他木然无语。

"不过，敝派一向恩怨分明，为了报答施主的大恩，就给施主一个机会……"

他猛地抬头。

静灭老尼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狡黠的微笑："下月十八日，敝派举行论剑大会，请施主只身独剑再到敝派，只要施主能接下定真的回风七绝，贫尼做主，答应定真下山！"

第七式 情天难补

伽蓝剑终于静止，似乎在千万年的疲倦后归于无，绝望中隐藏着无限杀机。

阿难刀缓缓侧扬，温柔得像情人张开的怀抱。

"大哥，回风七绝真的无招可破吗？"他问。

"回风七绝，绝在第七……"韩笑啜了口手中的热茶，脸上露出凝重之色，"自从两百年前斩情师太首创回风七绝，这第七式'情天难补'就始终没人能破得了。"

"那你呢，你能破吗？"他满怀希望地望着这位义兄。

"不能……"

他的心猛地一沉。

韩笑大有深意地瞟了他一眼："虽然不能破，但以我刀法中最凌厉的一招'抽刀断水'，却可以和对方拼个两败俱伤。只是，你要学吗？"

伽蓝剑终于动了，就像天边的流星划过，那么寂寥冷漠地刺向他的胸膛。

如此无助的一剑！

如此伤心的一剑！

如此黯然的一剑！

一边观战的静灭老尼嘴角泛起一丝笑意，那个小尼却担心得“啊！”了一声，不想见这个英气勃勃的少年这样折在剑下。

没有人知道公认的天下第一用刀高手韩笑是他的义兄，没有人知道韩笑的“抽刀断水”可以与“情天难补”平分秋色！

阿难刀没有动。

伽蓝剑刺入他的胸膛！

他深深地看进她的眼内，轻轻地呢喃道：“小猫……”

伽蓝剑入体一寸，嘎然而止！

她那样定定地看了他好久，突然热泪盈眶，扑入他的怀里，伽蓝剑跌落尘埃。他紧紧地拥着她，似乎一松手，她就会消失在这红尘里。她捂住他的伤口，泪眼迷蒙地问他：“痛不痛？”

他爱怜地摇了摇头，抬起头，向面色铁青的静灭老尼缓缓道：“情天仍然可以用情来补。”

然后，两人依偎着走下山去。夕阳为两人的身影镀上了一道明艳的金边，晚风吹拂，衣袂飘飘，远远望去，恍若神仙中人。那小尼目送着两人静静地远去，心思起伏下，不由瞧得痴了。

含笑出刀

在韩笑进入“造化界”之前，我一直是“东极”的第一高手。

但是韩笑来了，他一来就在三刀内斩了他预定的教官“瘦人屠”催耄，震惊了“造化界”。“中极”决定将他作为种子杀手来培养——我从“兵群”中用了七年的时光才成为种子杀手，韩笑却只用了七个时辰。

那一年，韩笑十四岁。

一天，收刀的时候我见到了韩笑，他虽然比我小三岁，个子却与我差不多，一脸的笑容，就像他的名字。我忍不住告诉他，他的新教官是赫赫有名的“血狸”霍昶青，而且，那是一个有断袖之癖的高手。他听了，静静地微笑着，说：“谢谢你。”

第二天韩笑没有出队，也没有见到霍昶青。我暗暗地担心。直到傍晚，见到了韩笑，他正趴在疗伤用的“洗身池”内，肋骨断了四根，左臂血肉模糊的一团糟。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问。

他的眼中露出调皮的神色，“我在后面塞了一根针……”，他指了指自己的屁股，呻吟着。我忍不住放声大笑，只是我的笑眼中噙着泪花，他的呻吟中却透着笑意。

十五岁时，韩笑开始他在“生死海”中的第一场“对决”。那一天，共有十六个人参加，其中八个人将生存下来，

继续他们的生命。但这一次，活下来的却有九个人。韩笑没有杀死他的对手，只是击落了他的兵刃，转身而去。

“他不够凶，无法激发我的杀气。”他对“中极”解释道。因为是种子杀手，所以他没有像其他违反纪律的人一样被处死，只是被重责了一百“痒骨鞭”，在床上躺了三个月而已。

这之后，每次“对决”他们都为他找来“够凶”的高手来激发他的杀气。

三年里，他在“对决”中遭遇的对手计有“毒方圆”孔灰、“六界冥魔”顾红乡、“杀临天下”邵烟霞、“死枪”独孤泣等。这些名字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在夜半止住婴儿的啼哭。只要杀了其中任何一人，都可以在“擎天山庄”接受九大门派公赠的“大侠”称号。

韩笑却带着他那一脸灿烂的笑容将他们一一斩于刀下。

三年后的春天，我在“生死海”中与聂笑红“对决”。

自从韩笑那一次不杀之后，每次“对决”，都有“极神”监场，以确定“对决”的两人中只有一人活着出来。“造化界”共有九名“极神”，他们是“造化界”的主宰，绝顶高手中的绝顶高手。

但我不能杀聂笑红。

十年前，在我被押解至“造化界”的路途中，一个黄皮肤、大眼睛的小姑娘递给了我一杯用荷叶卷着的水，将我从极度的恐惧和绝望中解脱出来。从那时起，她便是支撑我活下去的惟一的希望。

此刻，我们却对峙于“生死海”中，就像每日列队时一样彼此深深地凝望。而百步外的“大尊台”上，“极神”之一“闪魔”龙固影冷冷地望着我们。

我和聂笑红，只有一个人能活着走出“生死海”。

但我不能杀聂笑红，不能，死也不能！

落日时，我走出“生死海”，手中提着聂笑红的头颅。乌黑的秀发挽在我的腕上，很温柔的感觉。

她死在第一百七十三招上。她的“双眸剑”凌厉中透着缠绵，是很美的剑法。但仍不是我的对手。所以，我卖了个破绽。第一百三十七招，我的“离别斩”中的第七斩——“望断”！旋身时，我没有收劲，也没有施展出那三种精妙的后招，就那么直旋着斩了出去。她只需用那一招“醉卧琼瑶”，斜步蜷身，反手一剑，就可以洞穿我的胸膛。

那种锥痛的温柔想必定是一种美丽的感受。

但她没有斜步，没有蜷身，更没有反手一剑——而是笔直地从我身边掠过。那一瞬刀势受阻的凄恻，将我的身心凝固。

那颗秀丽的头颅落在我的面前。奇怪的是，并没有很多的血，只是她的双眼中落下了两行朱泪，将天与地染成一片微红。

从那时起，那片微红便笼罩着我眼中的一切。

秋天，韩笑将与曾娥儿“对决”。

当我听到这个消息时，心中一阵抽搐——没有人比我更清楚韩笑与曾娥儿的关系，他们之间的感情，怕比我和聂

笑红还要深，还要固。

清晨，我目送他们与“极神”之一的“无我童妖”丁怒星步入“生死海”。

一整天，我伫立在“生死海”外，衷心地希望韩笑活着出来时，仍能带着他那一脸灿烂的微笑。

傍晚，“生死海”的大门缓缓开启，出来的只有两个人。

韩笑没有令我失望，仍是一脸阳光般的笑容。他的手中，提着丁怒星的头。他的身边，偎着小鸟般的曾娥儿。他只冲我微微一笑，“再见！”他说道。随后，他携着曾娥儿斩杀了十八名守护着“不动天关”的护关高手，一刀劈下了守关极神——“天雨”杜沺殇的头，冲出了“造化界”。

又过了半年，终于到了我正式“下界”的日子。

这一天，只要我完成传统的“血祭”，就可以接受任务，尽情享受。

“血祭”就是由我在“造化界”进行最后一次“对决”。这只是象征性的“对决”，因为每一个“下界”之人都可以任选与其“对决”的高手，而对方，只是待宰的羔羊。

初夏的阳光极是绚烂，全体“造化界”的高手齐集“生死海”，为我饯行。其中的一人，将成为我斩杀的对象。

我望了望眼前一个个脸色铁青的少年高手，突然转身，来到“大尊台”前。

“我要与你对决！”我高声道。

全场一片死寂。因为我挑战的对象令他们完全无法相信——那是“造化界”真正的主人——“中极”司徒长天！没有人战胜过的司徒长天！！

“很好，”他平静地道“我接受你的挑战。”

近二十年来，没有人再敢向司徒长天挑战，他的天舞轮回刀下也从没有生还者。

我们冷冷地对视，寻找着对方的破绽。

他像山一般崇高，宁静，不可动摇，令人生出无法战胜的感觉。但我想起了韩笑，他对我说，“再见！”所以，我们一定会再见！那时，我将把司徒长天的天舞轮回刀送给他。对他来说，那将是难得的礼物。

终于，我在他的眼中找到了一丝犹疑——他无法找到我的破绽。十年中上千次的“对决”，已使我无破绽可寻。而他的一丝犹疑，将成为他失败的根由。

我轻轻地拔出刀来，刀锋映着阳光，灿烂如韩笑的笑容。笼罩我眼中的微红竟在这一刹那消失了。于是，阳光下，我——含笑——出刀！

为我出刀

我出生的地方叫打王镇，我来到这世上第一眼见的就是门口那不停转着的风车，听到的就是单调的风车声。从打王镇东走到镇西，正好是八百步，老人们都说这是个吉利的数字。为什么这镇会叫打王镇呢？没有人知道，即使是镇上最年迈的人也已忘记了这名字的来历。

八百步，从镇东到镇西，他们记得的，只是这个。

我以为自己也会像镇上其他的女人一样，在旋转的风车声中长大，嫁人，生子，老死。那是我平凡的希望——在遇到他之前。

他来到这镇上的时候，天空热得像下了火，人人都躲在屋子里。他从镇西头进来，步子在空荡荡的街上回响，衬着辘辘的风车声，显得格外孤单。阳光被空气中的热流扭曲，他的轮廓也模糊不清，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人。

与这打王镇完全不同的世界。

在走到第七百九十九步时，他的身子微微晃了一下。大家都在门后的阴影里打着恶毒的赌，等着他因中暑而倒下。他没有倒，只是遗忘了什么似的站在那里。

我突然抓起水瓢，舀了一瓢水，奔向了他，完全不理姆妈在身后的呼叫。

奔到他身边，才发现他有一对很郁悒的双眼。这双眼在看我的时候，像在看水中的鱼——带着一种十分专注的隔阂。

我将水递给他，他看了一下水瓢，又看了看我，才明白

我的意思。然后举起瓢，将水一饮而尽。我呆呆地望着他，他的喉结酣畅地蠕动着，清澈的水珠顺着他的嘴角汩汩而下，跌在地上，溅起缕缕的微尘。

他将瓢递还给我，问：“这是什么地方？”

“打王镇。”我回答道，“这里是打王镇。”

“大忘镇？”他喃喃道。

“打王镇，不是大忘镇。”

他像是没有听到我的话，将眼神投向很远的天边，“大忘？我真的能大忘么？在这里？”

我也像没有听到他的话，只是默默地希冀，留下来，请你留下来。

他留了下来。我不知是为了什么，但决不是为了我。

他在瘸着一条腿的赵木匠那里找了个活，劈柴。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将赵木匠余下来的边角料堆在一起，然后用那把生了锈的钝斧将它们劈成碎柴。他劈柴的时候像变了另一个人，没有任何的表情。一斧劈下，那木头便一分而裂。每劈一下，我的心都是一跳，似乎他劈的不是木头，而是人头。

当他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后，就坐在门前在风车声中雕刻木偶。

木偶刻得很逼真，有男有女，面目不同，都是很年轻的样子。每雕成了一个，他便拿着那木偶深深地凝视，那专注的目光让我心动。在那目光背面，必然有一个动人的故事。我想。每天早上一起来，劈柴的声音便在响着，直到夕阳西下。从此，在那单一乏味的风车声之外又多了一个声音，伴着我一天的劳作，成为我生命中的点缀。

我想知晓他的一切，他从什么地方来，做过些什么，为什么会来这里。看着他劈柴的样子，我知道，这些事我最好永远不要问，如果我不想失去他的话。

于是，每天，伴着我的仍旧是那劈柴声。

八月，太阳更毒了。

整个打王镇畏缩在滚烫的微风中。只有他的劈柴声在镇中回荡着，显得十分的落寞。

八月初六，我不敢出门，因为“鬼斩七”会来。

“鬼斩七”是一个刀客，他曾经斩下七个著名刀客的头，所以得了“鬼斩七”的绰号。三年来，他一直叫这个绰号而没有改成“鬼斩八”，因为他在方圆千里之内再也找不到值得他改名的对象。

打王镇的收成要分做三份的，一份交官府，一份自留，一份给鬼斩七。自留的一份，可以让打王镇的人活下去，去让鬼斩七活得更好。

晌午，镇东传来了沉缓的马蹄声。人们将瑟缩的眼贴在门缝上，向外张望。模糊的骑士从漫天的黄尘中出现。黑色的乌骓，黑色的斗篷，黑色的刀鞘，黑色的脸庞。

鬼斩七。

突然间我从门缝中看到他还在那里，挥舞着他的斧头。鬼斩七的马接近了他，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突然间，有一种不顾一切的冲动，我要出去，要和他在一起！

姆妈从我的眼神中看出了我的秘密，用颤抖的声音轻轻唤我的名字：“枣儿………”

我的身子一震，终于没有动，是的，在我的身后，还有

妈妈在，我是妈妈的希望。

我的指甲深深地嵌入门栓里。

又是一阵马蹄声，有二十多匹马的样子，围着打王镇狂奔着。

“鬼斩七！鬼斩七在这里！”

“鬼斩七你出来！哈！老子来取你的头了！”

“杀了他，杀了鬼斩七！”

鬼斩七像没听见，从容地下了马，向着镇中的打王台走去。那里，摆放着用打王镇三分之一的收成换来的钱。

他的脸冷硬而消瘦，狭长的双眼带着一丝嘲弄的笑意。他的嘴唇间含着一片薄薄的柳叶。

那群骑士在镇西头集结起来。领头的还在大声地吆喝着：“鬼斩七，你明知陈老疤是老子的兄弟，竟然还敢杀他！今天，看你斩我还是我斩你！”呼喝声中，二十多人一齐下了马。

中间一个清朗的声音道：“在下崆峒李元明，今天特来领教七爷的鬼斩绝技！”

鬼斩七已走到了打王台前，拾起那个沉甸甸的钱褡，掂了一下，搭在了肩上。

那叫李元明的人不悦道：“怎么，鬼斩七，你不敢和我单独一战么？”

鬼斩七没有答话，径自向自己的坐骑走过去。李元明怒喝一声，直冲了过来，离着鬼斩七几丈远的时候，突然跃了起来，身子蝴蝶般在空中飞舞着，在那群汉子高声喝彩助威声中，手中的剑化成了好多雪亮的花朵，开向鬼斩七的后背！

鬼斩七口中的柳叶发出了一声短促而尖锐的厉啸。黑色的斗篷蓦地飞扬，旋风般地转了一圈。

然后我看到他的刀。

刀在手中，鲜血在刀上。

李元明的那失去了生命感的身体重重跌落在地上。那群骑士的喝彩声嘎然而止，只有风车声仍旧持续着。

还有他的劈柴声。

鬼斩七抬起头，懒洋洋地望了那帮人一眼，又望了望正在劈柴的他。手中的刀一立，李元明的鲜血顺着刀脊流淌到地上。于是那刀又变得冷澄通透，在阳光下闪着吃人的光芒。

那领头的骑士忽然大吼道："大伙儿并肩子上啊！给李兄弟和陈老疤报仇！"那伙骑士狂吼响应，"铿锵"的拔刀声中，一窝蜂似地涌了上来。

鬼斩七眼内的笑意更盛了。

我闭上双眼，不敢再看下去。耳畔传来尖锐的柳叶呼哨声、刀锋割裂人体的声音、濒死的哀呼声、还有他的劈柴声，像琵琶的急弦，暴雨般错落，又归于那淡淡的风车声。

我睁开眼，看到鬼斩七站在那里，四周是一地的尸体。他轻轻地将柳叶吐了出来，刀便回到了黑色的鞘里。然后他抖了一下黑色的斗篷，上了马。

鬼斩七兜了一个圈子，在他的面前勒住马，问道："你的刀呢？"

他抬起头，说："我没有刀。"

鬼斩七看了看他面前的碎柴，又看了看他眼前那根完整的木材："刚才我出了二十四刀，你也劈了二十三根柴

火。去找你的刀吧。”他将目光缓缓移开,“我对鬼斩七这个名字已经非常地疲倦。”说完,在打王镇民们呆滞的目光中纵缰而去。

他默立了片刻,将斧子举到眼前,细细地看了一眼,扔在了地上。

傍晚,他没有像往常一样出来雕他的木偶。我走到他劈木柴的地方,拣起沉甸甸的斧子,挥舞了两下,试着劈向那根完好的木柴。斧刃刚一接触木柴,那木柴便中分而裂。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好久。从那天起,我便明白,为什么在他劈木头时,我的心会跳。

又过了九天,八月十五。

天阴得很,黑云要压下来的样子。

早上,他没有出来劈柴。我扔下手中的活计,带上伞去找他。他住的屋子房门锁着,我向河边奔去。走着,暴雨倾盆而下。

离河边还有一里地的时候,我听到他的悲号声。那声音断续着传来,在这狂野的雨中,是如此的绝望。

终于,我看到了他。他站在河的中心,急流已经没到了胸口。他恍若未觉,张开双臂,仰着脸,在雨中发出痛苦的狂号。

“啊——!啊——啊——啊——!”

那声音中堆积了无尽的哀伤与回忆,我听到命运的悲泣,和他那被摧折的心灵。他的脸上,每一条肌肉都在抽搐着,雨水和着泪水流淌,洗刷着他的悲伤。天地应和着他的悲号,将怒雷与闪电尽情地倾泻。

我就这样站在那里，痴痴地听着他的呼号。

突然间，一个浪头打来，将他掀翻在河里。我将伞一扔，跳到河里。在打王镇上的孩子中，我的水性是最好的，但当我将他救上岸时，他已经喝了不少的水，昏了过去。

我记不清是怎样在大雨中走了将近十里的路，把他弄回到他的屋子里的。他的屋子简陋得很，惟一的装饰就是那一个个的木偶，排在架子上，密密麻麻的，已经有几百个。一个木偶引起我的注意，那是一个身姿极美的女性，小小的脸，却没有像其他的木偶一样雕出面目。我看着它，不知如何竟感到一阵锥心的凄恻，那张没有面目的脸庞似乎正倾吐着无限的哀怨。

他躺在床上，发出呻吟声。我放下木偶，走过去，将手按在他的额头上。他的身体冰冷，额头却火一般的滚烫。我想他一定已经在那河里站了一夜。

在我给他熬汤药的时候，他开始梦呓。他说了许多我听不懂的事，听不懂的人。

笑红——最后他反复念的只是这个名字。

笑红，那是谁？

第二天，仍然是阴雨连绵，但他的烧开始退了。我喂他喝药时，他看着我，说："谢谢你。"

我默默地拿起那个没有面目的木偶，问："她就是笑红吧？"

他接过木偶，轻轻地摩挲着："是的，她就是笑红。"

"为什么不去找她？"

"她已经死了。"

"啊……是有病么？"

“不，是被杀死的。”

“被谁杀的？”

他抬起头，茫然地看了我一眼。

“我。”

窗外，一道青色的闪电在天际微微一闪。

他是一个穷人家的孩子，父母养不起，将他卖给了陌生人。他被带到一个神秘的地方，开始了残酷的训练。

杀人的训练。

和他一起的，还有数千个孩子。这数千个孩子中，只有百余人可以活下去，因为他们要进行“对决”——两个“对决”的孩子，一个生，一个死。

那数千个孩子中有一个黄皮肤大眼睛的女孩子，她的名字叫聂笑红。尽管生活在那地狱般的环境中，他们还是相爱了。每天列队操练时彼此的凝望成了他们活下去的惟一希望。

同时，他在对决中迅速地成长起来，成为种子杀手。

然后他在对决中遇到了聂笑红。

他的心上人。

他杀了她，一刀斩下了她的头。

屋子里很静，可以听到外面淅沥的雨声。

“不，这不是真的！你没有杀她。”我盯着他，缓缓的摇头。他将右手伸到我的面前，“你看，是这只手，就是这只手握刀杀了笑红。那一瞬从手上传到心里的感觉每夜都会在我的梦中出现，就像我曾经杀过的那上千个伙伴的面孔一样。”

“你没有杀她！”我静静地道。

他闭上双眼：“我听到他们死前那最后一丝气息从肺中呼出的呻吟，看到血红的气泡从他们的气管中蔓延出来。我却听不到她的任何声音，也记不起当时她的眼神。可那手上的感觉却无法消失，尤其是在我握刀的时候，那一切似乎就发生在片刻之前。”

“你没有杀她！”

“我曾经想将这只手斩断，又害怕割断了对笑红的记忆，怕她再也不在我的梦中出现。可是这一年来，我已经无法再出刀了。每次握刀，我的手便会发抖，你知道，这对一个刀手意味着什么？”

“你没有杀她！”

“住口！不要再说了！”他烦躁地道。

“你没有杀她！”

“我说不要再说下去了！”

“你没有……”

“啪！”我的脸上重重地挨了一记耳光。

“你住口！你是什么人！你有什么资格说这句话！你根本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他暴怒地吼着，脖颈上青筋毕露。

我抬起手臂，擦去嘴角的血丝。“我知道，因为她告诉我。”我持起聂笑红的木偶，定定的看他，“因为我们有着一样的心。”

他愣愣地看我，然后突然扑在我的怀里，孩子一样的放声痛哭。窗外的雨不知何时已经停了，昏暗的云层中露出了一缕很美的阳光。

九月，姆妈死了，我想她并没有什么遗憾，像打王镇的其他女人一样，她得以平安地渡过自己的一生。只是临终前，她抓住我的手，似乎要告诉我一些什么，却终于没有说出口。

按照打王镇的规矩，这一天，我一个人跪在镇东，为姆妈送魂。

镇民门都将自己关在房子里，免得惊扰了姆妈的魂魄。也许，这倒是姆妈一生中最为别人所承认的一刻。

九月的正午，阳光直射下来，我的嘴唇很快干涸，四肢早已麻木，和我那承受了太多悲痛的心一样。

恍惚中有人走到了我的身边。

我抬起头，逆着阳光，看到了那黑色的斗篷，黑色的刀鞘，黑色的脸庞。

鬼斩七。

他蹲下身，用手托起我的下巴，盯着我的脸看。然后微笑着："从今天起，你就是我鬼斩七的女人了。"

我将口水吐在他的脸上。他放声大笑，将四肢麻木的我抓起来，扛在肩上，向自己的乌锥走去。

"放下她。"从镇西，传来他遥远的声音。

鬼斩七的身子一僵，随即将我放在地上，转过了身。在那一刻，我感到他身体传来的兴奋。

"找到你的刀了么？"鬼斩七的眼内闪烁着那特有的嘲弄。

"我的刀一直在自己的身边，只是我不知道而已。"我听到他坚定地道。

"那很好。"鬼斩七微笑道，抬起手，将一片薄薄的柳叶

含在口中。

我的心泛起一阵寒意——他真的可以重新拾起他的刀么,在与我相遇之后?

我并没有这个自信。

鬼斩七口中的柳哨发出断续的低啸,迈着轻松的步子,向镇西走去。他的右手稳定地与黑色的刀把保持着大约一尺的距离。

他正从镇西向镇东走来。腰间也别着一把刀，从那天的尸体身上拣来的刀。他的右手与刀把也有一尺的距离。

阳光实在刺眼，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他的步伐十分的从容。

似乎两个人都不是要进行生死的拼斗，而是要与好友相会。空气中也没有感到任何的杀机,依旧是懒洋洋的。

鬼斩七的柳哨声忽急忽慢,忽高忽低,我无由地感到一阵烦躁。镇内风车声似乎完全消失了，只余这柳哨声充塞着天地。

随着两个人的距离越来越近,柳哨声也越来越尖锐。

天空的日头高照,我的心却越来越冷,身体不受控制的颤抖。

终于,鬼斩七迈出了第三百九十九步。

他也迈出了三百九十九步。

两个人在打王镇的中心,

正午的日头下,

相遇。

柳叶的哨声蓦地涨至最高点。

两个人的右手同时微微一动。

交错，旋转，出刀。

刀芒闪动的一刹那。从开始到结束。从剧烈到静止。从生存到死亡。

久久，两个人伫立在那里。风车声又恢复了那单一的调子。阳光将车叶那动态的影子投到两人的身上。一切都那么的凝固着。

我不能够呼吸。

鬼斩七突然将那柳叶吐了出来——那是他杀人后的徵兆，我的心一时间冷如冰雪。

然后我听到鬼斩七在问："你的名字？"

然后那风中的柳叶突然裂成了两半，飘落开去。然后鬼斩七缓缓的跪了下去，匍匐在街上，抽搐着。

然后再也不动。

"我从来不告诉死人自己的名字。"我听到他缓缓地道，然后向我走来。

他的身后，赵木匠打开门，小心地走到鬼斩七的旁边，用脚尖拨了拨那尸体。突然大叫起来："死啦！鬼斩七死啦！死啦！他死啦！！！"然后疯了般地卸下自己的木腿，在鬼斩七的尸体上用力地打了起来。

打王镇的镇民们都纷纷跑出自己的家门，涌向鬼斩七的尸体。他们根本不知道，鬼斩七的死对他们毫无意义。马上，就会有第二个，第三个鬼斩七出现。

直到他们找到他们的刀为止。

他走到我的身边，我扑到他的怀里。这世界上再没有别的事物存在，除了我们彼此。

“我们走吧? 离开这里。”他说。

“去哪里? ”我问。

他的眼神像我们第一次时一样，投向很远的天边:“去一个没有风车声的地方。”

是的，一个没有风车声的地方。也许，那里也不是乐土，也会有别的声音。但那又有什么关系，他已经能够出刀了——为我出刀。

论　刀

“刀名流瀑，长三尺七寸，乃海底寒铁混以北冥金蟾砂所铸。”紫衣大汉将手中的宝刀在空中缓缓地划了一个圈子，让刀锋所流动的异彩映入众人的眼帘。“刀重四十八斤，吹毛可断，削铁如泥。”

说罢，他左手轻招，身后的一名黑衣武士大吼一声，猛地将手中的大铁锤掷出。劲风呼啸中，紫衣大汉双手运刀，旋臂移身，吐气如雷。

刀光闪处，“锵——！”的一声轻响，铁锤被劈为两半，跌落尘埃。轰然巨响中，声势煞是惊人！

紫衣大汉轻吁了一口气，转过身来，略有些紧张地望着身前的老者。

这是一个枯瘦的老人。清癯的脸上布满了蚯蚓般的刀疤，但他的双眼却清澈、睿智，充满了灵性。老者的身前横着一方青玉条石，条石上已插了七把形状各异的刀。墨绿的流苏与鲜红的刀穗在风中交相辉映。

这是一片宽广的石地。四周，被衣着各异、兵刃不一的上百名男女高手围了一个二十丈方圆的大圈。

老者拈须长瞑，对紫衣大汉那期待的目光视若无睹。紫衣大汉“嘿！”了一声，跺了跺脚，还刀入鞘，纵身越出圈外。

人群中传来一阵“嗡嗡”的议论声。

“怎么，连赫连家的传家至宝都不能被选为十大名刀之一么？”

"刀是好刀，可惜赫连雄连他家传武功的十分之一都没学到，他的刀被评为十大名刀岂不让天下英雄耻笑？"

"就剩下前三把刀的位置了，李岛主，以你之见，谁的希望大些？"

"若论刀法，当首推洛阳舒家神刀。可惜舒扬、舒展父子抱刀归隐，侠踪久已不现江湖，否则哪还用得着九大门派联名举办这论刀大会呢！"

"当今不知还有哪些高手算得上刀法名家？"

"锦湖岛主方儒华的搠风刀、品雾崖落云居主人的龙星暴雨刀、洞庭三十六坞龙头班戚虎的破山刀都有入选的资格，可也不见得就比已入选的七把刀高明……"

"看！有人入场了！"

"是洞庭班戚虎！"

"噤声！这位爷可是杀人不眨眼的主儿！"

场中傲立的大汉身材高大，面赤如血，双目不怒而威，状若天神。

"本坞主的破山刀长四尺三寸，重一百六十四斤，玄铁所铸，是小平炉张铁匠费了三年时间方始打制而成！"班戚虎傲然道，声若洪钟。"湖州五杰、太平双凶、'阴灵'桑哭、'霹雳神龙'游万里，均乃此刀的刀下之鬼！"

"除了本坞主外，天下间再无人可使得动此刀！"

班戚虎大吼一声，将大刀掷出。那刀飞过十丈的距离，直插于地，入石近半！

群雄中有人禁不住大声喝彩。

那老者双目微睁，将右手向空中一探。破山刀似有灵性般腾空而起，直飞入老者的手中。

“擒龙纵鹤功！”有人低声惊呼道。班戚虎也露出凛然之色。

老者轻抚刀身，眼中射出热切之色：“好刀啊，好刀。可惜——所得非主，煞气已深，留之不祥……”言罢，曲左手中指拇指成环，在刀脊上轻轻一弹。破山刀蓦地发出凄厉的长吟，刀身急剧的扭曲，抖动，像一条巨蛇在老者手中垂死挣扎。老者哂然一笑，右手一振。“砰！”的一声，那刀迸裂成漫天的碎片，在阳光下似极天之流星纷纷陨落于地。

老者抬起头，望着面无人色的班戚虎，和声道：“此刀妨主，非坞主之福，老夫代坞主毁之，料来无碍。”

班戚虎木然良久，突然大哭一声，晕倒在地。两个青衣大汉奔入场中，将班戚虎抬出圈外。一时间，再也无人入场。

日影逐渐西斜。瑟瑟秋风中，老人的眼神越发孤寂。

忽然，天际传来一阵阵低沉的鼓声。

众人相顾愕然之际，那鼓声突然变得慷慨激昂，直如高崖飞瀑，雷动千均。老人的目光亮了起来，就像幽深的古井中投入了燃烧的火把。

“是他，一定是他……”老人激动地喃喃自语，群雄中也有不少年过半百的老江湖脸现惊喜之色。人群中，一个八九岁的女孩用胖胖的小手指塞住双耳，好奇地问旁边的中年人：“爹，是谁在敲鼓啊？震得珠儿的耳朵好痛喔！”

那气宇轩昂的中年人目射奇光：“那是一位前辈奇侠，大家都以为他久已不在人世了，没想到他老人家依然健在。”

此时，鼓声之剧，已达裂石惊云之境。群雄均暗暗运功

调息，以免被鼓声震撼了心神。

鼓声中，一人一骑自西北飘然而至。马上的骑士虽已年迈，但双鬓似雪，发丝如银，寿眉转处，目光如电。老人的左手持鼓，右手轻击，虽相距尚远，豪气已扑面而来。

一个浓眉大耳的胖子低声问身边的伙伴道："此老究竟是谁？竟有如此气势！"

他的伙伴用更低的声音道："你总听说过西天山大无畏宫吧？"

胖武士大惊道："无我将军瞿岳石！"

"正是此老！"

"听说他二十年前在与大漠第一神刀呼儿阿吉决斗时沉入流沙了呀！"

"得了吧，瞿大侠平生大小二千余战，从没有听说过有谁能伤到他老人家一根毛发的！"

转眼间，瞿岳石已来到场边，身形闪处，已与场中老人双手相握，目光对处，笑声直撼云霄。

笑声尚未息绝，一缕凄厉的箫音自东南响起。箫声中，似有无数亡灵在哭嚎、挣扎，充满了绝望与死亡。箫音一转再转，由天边至眼前。惨淡的夕阳下，一男一女并肩而至，雪白的长袍在风中飘拂，恍若神仙中人。人虽然尚在十丈之外，但冰冷的杀气已震慑全场。连场内的两个老人都面露凝重之色。

女子生得温婉娟秀，长发飘飘，甚是美丽。

男子则脸容古拙，面白如玉，神色冷肃，令人望而生寒。他的长发在肩后梳成一条长辫，一看即知不是中土人士。

他的怀中抱着一柄弧形的长刀。刀的体态正如一弯冷寂的新月，无形的杀气正森森的从乌黑的剑鞘向四周延伸。

那女子面对群雄嫣然一笑："我家主人听闻这里有论刀之会，不胜欣喜，特来与诸君一会。"她的声音柔美动听，却带着一种异国口音，别有一番风情。

那满脸伤疤的老者沉声道："敢问你家主人尊姓大名？"

那女子深深一躬道："这位想必就是中原第一智者公申先生吧？小女子雪川麻尤美向先生请安。"然后，她抬起头缓缓道："我家主人乃扶桑国第一兵法大家、柳生新阴流的宗主柳生英男！"

公申先生的眼中凛然之色一闪即逝："原来是扶桑御剑大会九次制霸的柳生刀神，公申衡何幸，竟能一睹东瀛第一刀手的风采。"

雪川麻尤美秀丽的脸上微露惊异之色，显然没想到公申衡竟对扶桑武林这般熟悉。她向柳生英男讲了几句扶桑话，柳生英男的嘴角微微一动，并未作答，他整个人就仿佛是玄冰雕凿而成，没有任何的表情。

雪川麻尤美又向公申衡道："此次我家主人万里东来，就是想与中原第一刀手做刀道之切磋，今日高手毕集，家主人不胜欣慰，不知哪位愿先行赐教？"

群雄面面相顾，久久无人入场——这并非一般的比武，而是扶桑与中土的较量，若然败北，岂不让整个中原武林蒙羞？

雪川麻尤美明眸一转道："诸位不愿入场一战，莫非都

承认我家主人是天下第一刀？”话音未落，人群中蓦地飞起一人，身形如神龙御风，疾不可抑，众人勉强只见一道模糊的流光急掠而过。

光影在柳生英男面前突然收敛。一个华服中年人双手倒敛于背，傲然伫立，手中金枪在阳光下光芒四射。

群雄大声欢呼：“左金侯！‘龙枪’左金侯！”

左金侯英伟的脸上挂着一丝不屑的笑容：“今日论刀，乃中原武林之盛事，尔等东瀛蛮夷之辈，以区区之技，竟妄然挑衅，那就来见识一下左某的金枪吧！”

群雄听他说得豪迈，又是大声喝彩。

雪川麻尤美恍若未觉，向左金侯和柳生英男各鞠一躬，缓缓退开。

柳生英男的长刀缓缓出鞘，那低沉的出刀声就如远古的神魔苏醒，发出渴血的呻吟。细长的刀身没有血槽，阳光下，霜雪般明亮的刀芒灼人双目。

左金侯虽然说得轻松，但心中丝毫没有轻敌之念。他的“龙枪”在身前划了一道美丽的弧线，枪尖遥指柳生英男，沉声道：“刀倒是好刀，不知以何为名？”

雪川麻尤美在十丈外扬声道：“刀名戮冥丸，出必见血，左先生小心了！”

左金侯一声低啸，开始移动身形。

柳生英男双目凝视刀尖，对左金侯的移动恍若不见。

左金侯只踏出三步，身子就已幻成一缕淡淡的影子，围着柳生英男绕转不息。一圈，两圈，十圈，二十圈……，左金侯的速度越来越快，身形已是目力难辨。

柳生英男的身子就好像岩石一般凝固了。

左金侯突然发出震天长啸——场边的公申衡与瞿岳石都面露黯然之色，公申衡更轻叹道："左金侯败了！"

此刻，左金侯的"龙枪"化做数百条金蛇，从十八个方向，狂风骤雨般向柳生英男集中！

柳生英男终于动了。他横刀，一挥——

漫天的金蛇顿时消散不见。

这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一刀，甚至连那小女孩珠儿都看清了这一刀的轨迹。但左金侯没有看清，他甚至觉得这掠过自己咽喉的一刀是来自冥界的幽灵发出的——如此的诡异又无迹可寻。

当他的尸体跌落时，眼中仍流露出难以置信的绝望。

场中一片死寂。

没有人会想到，江南第一用枪高手左金侯会败得这么快，这么惨！

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两位老人的身上，过去，他们就是中原武林的象征，今天，在人们的心中，他们又成了惟一的希望。瞿岳石突然仰天大笑道："好刀！好刀法！瞿岳石今生何幸，仍可与如此神刀做绝世一战！"言罢，缓缓踱入场内。

群雄望着他魁伟的背影，都生出无限崇敬之意，有的已是热泪盈眶。

"这样的人才配做天下第一刀啊！"有人喃喃道。

公申衡望着老友步入场内，心痛如绞。他和瞿岳石都已看出，柳生英男的刀法实已到了大巧若拙的至境。就凭那化不可能为可能的一刀，就可与三十年前的天下第一神刀舒展相媲美。瞿岳石与之相较，不过也在伯仲之间。但瞿

岳石毕竟年岁已高，已失久战之力。速战速决下，最理想的结果就是与柳生英男同归于尽。

但为了中原武林的荣誉，他仍不惜一战！

这就是瞿岳石！“无我将军”瞿岳石！！！

秋风微拂着瞿岳石如银的双鬓，竟是如此的萧瑟。他深吸一口气，拔出了刀——这是一把阔背短刀，刀长仅一尺九寸，但在瞿岳石的手中自有一种百战沙场，万夫莫敌的气势。

“巨卢刀”！瞿岳石曾以之斩敌无数，多少次，这柄宝刀都救了他的性命，这一次，它还能再创奇迹吗？

第一次，柳生英男的眼中闪过了热切之色。在他对武道的追求生涯中，生平第一次遇到了一个能令他“感动”的对手！

“戮冥丸”齐举至眉，向对手致意。

“巨卢”横空一划以谢。

两大绝世刀手，预备一战！！！

场内的气氛沉重压抑得令人喘不过气来，每个人的心都像在深渊怒海中起伏，无从着落。凛冽的刀气以两柄宝刀为中心不断向四周扩展，群雄抵受不住，纷纷后退。

只有公申衡屹立不动！

正如公申衡所料，瞿岳石打定了速战速决的主意。所以，他准备只发一刀——石破天惊的一刀！

柳生英男显然有所察觉，不断摧动刀气，与瞿岳石无可匹敌的气势相抗衡。只要他挡过了这惊天动地的一刀，那瞿岳石就必败无疑！

柳生英男能挡住这一刀吗？

瞿岳石能发出这一刀吗?

即使是天下第一智者公申衡的心中也没有答案!

就在这生死将分的一刹，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了瞿岳石的肩头:“这一场请让给我好吗?”

瞿岳石回过头去，见到一张年轻的脸，那脸上的微笑是那么的绚烂——竟使他悲壮的心为之一缓。公申衡也心中凛然，以他的目光，竟未看出这个青年是如何到了瞿岳石的身边的。

在场的群雄也为之哗然。

柳生英男的脸闪过异彩,“戮冥丸”缓缓下垂。

瞿岳石深深地望了这个青年一眼，目光之锐利，似要洞穿他的灵魂。然后，他闭上双目，冥思片刻后突又睁开，眼中神光大盛。

“好!好!!!英雄出少年!英雄出少年!!!”他仰天长叹，伸出手，重重拍了拍青年的肩，退到了一边。那青年转身，微笑着望着柳生英男。

然后，他拔出了他的刀。

那刀甫一出鞘，不知如何，众人都不禁心中一颤。感觉就如同死神突然降临于人世之间。四指宽的长刀在秋风中傲然扫视着全场，寻找着它的猎物。它仿佛是活的、有灵的，刀光中闪烁着冷酷与嘲笑。

群雄一阵沉默，突然齐声惊呼:“天舞轮回刀!韩笑的天舞轮回刀!!!”

天舞轮回刀，天下第一凶刀，原是第一大杀手组织“造化界”的主人“中极”司徒长天的配刀。三年前，韩笑携爱侣曾蛾儿闯出“不动天关”，成为反出“造化界”的第一人，司

徒长天曾派出无数高手追杀,但都一一死于韩笑刀下。半年后,韩笑在“造化界”中的好友杨叛于“生死海”中刀斩司徒长天,并将此刀携出赠予韩笑。

此事天下震惊,无数高手赶往长安醉鞅楼,想从杨叛的手中夺得宝刀。因为击败了杨叛,就等于击败了司徒长天!等他们赶到时,杨叛已飘然远去,天舞轮回刀已到了韩笑手上。韩笑拿着这把刀三天内斩了十八名夺刀的高手,从此,再也没人敢正视这把凶刀一眼。此后,再也没有韩笑的消息。

今天,他却出现在此时!此地!!!

公申衡捋须长叹:“原来是他,原来是他,难怪……”

柳生英男首次露出凝重之色,“戮冥丸”做“血震”以激发自己的斗志。他虽然没听说过这把刀,却感受到了刀上所发出的死亡的气息。

韩笑望着石像般的柳生英男,笑了一笑,“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略如火,不动如山。柳生先生深得孙子精要。只是静固然可以制动不变之间,动又何尝不可以取静于悠然之下?”

柳生英男一动不动。

“不信?”韩笑有点无可奈何,“那就尝尝这个……”

他举刀一晃,刀身反射的日光顿时刺入柳生英男的双眼。这位扶桑第一刀手的眼睛不由得眨了一下。

刀光又一晃,他再一次眨眼。

群雄发出一阵哄笑,紧张的气氛顿时荡然无存,连瞿岳石和公申衡也禁不住莞尔一笑。生平第一次,柳生英男失去了冷静。的确,韩笑那顽童式的方法使他的刀式出现了死

角。他知道，自己已经败了。但他不甘心，不甘心败得如此屈辱。

于是，他大吼一声，发出了一刀。

十四岁时，柳生英男已将家传的柳生新阴流二十六段一百七十八刀式练得炉火纯青。被宗主柳生原三郎许为“柳生第一”。

二十岁，他自创了新柳生出刀决。并将那一百七十八刀式简化成十二刀。

二十四岁，他又精研孙子兵法十三篇，将十二刀化为五刀，这五刀便使他成为柳生家族有史以来最年轻的宗主。

今年，在他三十五岁之际，他再做突破，将五刀归为一刀。至此，方才刀法大成，于是，携刀东来，欲扬威天下，武霸中原。

此刻，他发出了这一刀——这化繁为简，大巧若拙的一刀。

此刀一出，瞿岳石心头巨震！此刀一出，公申衡呼吸顿止！此刀一出，群雄目不可视！天地间似已为这一刀充塞！

韩笑微笑，出刀，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刀光，闪———灭。

天地静止于此刻。

柳生英男发觉天与地颠倒了，而自己在飞翔。

他看到韩笑在自己的下方，然后他看到了自己，自己正站在韩笑的侧后方，双手握刀，头却不见了。

好快的刀……他的最后一念。

夕阳下，韩笑的青衣被染成了酱紫色，天舞轮回刀的

金芒寂寞地吞吐。群雄爆发出震天欢呼——仿佛胜利的是他们。

雪川麻尤美秀目含泪，静静地走到韩笑身边，深深拜倒："我家宗主立志刀道，今日能败于先生神刀之下，必感喜慰，雪川麻尤美代主人一拜。"然后，用一块丝巾包起柳生英男的头，飘然而去。

公申衡心中暗暗叹息——这扶桑女子竟也如此不凡。

瞿岳石走到韩笑身边，大笑着按住他的双肩："我没有看错！我没有看错！韩兄弟！从今日起，你就是天下第一刀！"公申衡也微笑道："韩大侠此刀确有资格永悬于英雄山庄的浩气堂之上，供后人景仰。"

韩笑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刀，叹道："果报无眼，刀是心魔。杀敌一万，自损八千。韩笑的刀只发不收，毕竟只是一把杀人的凶刀！"

他抬起头，望着公申衡："有一人，当得起天下第一刀之称！"

公申衡方自微微一愣。

韩笑向人群中招手道："小兄弟，过来！"

一个衣衫褴褛的少年挤出人群，兴冲冲地奔了过来。

"韩大哥，你真了不起！"少年的眼中闪耀着兴奋的光芒。

"把你的刀给我！"韩笑柔声道。

少年一愣，从腰间抽出一把黑黝黝的砍柴刀递给韩笑。韩笑长啸一声，举刀疾劈，气流激荡，锐利的破空声竟然压下了全场的嘈杂。

"这把刀才当得起天下第一刀之称！"

群雄一片哗然，只要不是眼盲之人，都看得出此刀只是纯铁所制，决非宝刃，如何称得上天下第一刀？

瞿岳石的脸上也露出疑惑之色，公申衡则若有所思。

“这把刀七年来每天要砍五担柴……”韩笑轻拂着刀脊。

群雄发出一阵哄笑声，“在下的宝刀每天能砍五十担，只多不少！”“每天砍五个头还差不多！”“哈哈哈哈……”

少年涨红了脸，不知所措。

韩笑不以为意，又道：“五担柴每天运到城里来回要三个时辰，却仅可以卖一百四十文钱……”

群雄仍然喧哗着。

“这一百四十文缴了城门税和地摊费以外，只余一百文……”

有人已在静心聆听，嘈杂声小了起来。

“这一百文可以买二十个粗面馒头……”

大多数人想起自己的酒足饭饱，都悄然住口。

韩笑扫视了群雄一眼，又道：“这每天二十个馒头七年来便一直供养着他村里的八名孤寡老人……”

群雄鸦雀无声。

韩笑淡然一笑：“韩笑的刀只是杀人之刀，如何比得上这把活人之刀？”

公申衡仰天长叹：“活人之刀，活人之刀！是啊，杀人之刀如何比得上活人之刀？”

瞿岳石大吼一声：“还有谁自认自己的刀更胜一筹么？”

无人应答。

从此，这把破柴刀便永悬于武林圣地英雄庄浩气堂之上！

梅影埋香

一、设　伏

大雪下得正紧，满谷的红梅便在这鹅毛般的大雪中嫣然怒放，像煞了玉裹的胭脂。白东石仰头看了看天，面上微露焦急之色。

“阿弥陀佛，白施主不必过虑，瞿老前辈向来守信，他既然答应前来助一臂之力，必然会如约而至。”说话的是一个面色红润的白眉老僧，身着一袭灰色的袈裟，正是少林达摩堂主持方空大师。如非手中那月牙方便铲散发着冰冷的青光，一眼看去，便只是个慈眉善目的有道高僧罢了。

“大师所言甚是，但东石担心的并不是他老人家来不来的问题，而是西天山距此万里之遥，一但途中有了什么变故，便赶不上今日梅谷之会了。”白东石叹道。

“哼，瞿老儿来又如何？不来又如何？有什么天大的麻烦，我们几个竟应付不了？”

几句话听得白东石眉头大皱，不止因为话中傲气十足，更因为这话音竟如雷鸣般震人双耳，撼神动魄！

白东石向发话之人苦笑道：“东石受教了，只请董老免开尊口，东石倒没什么，就怕顾姑娘受不住你这天生的狮子吼。”

那人哈哈一笑，便即住口。在这一笑之中，四周梅林上的雪花便纷纷簌簌而落。原来此老姓董名廉，一身顶尖的外家横练功夫，自幼修行童子功，功力越深，说话声便越大，

如今几乎便到了叱气成雷的地步了。

站在一旁的年轻女剑手也微微一笑。她一身月白配水绿的劲装，在白雪的掩映下，更显得长身玉立，风姿楚楚。另一名身着紫色长裙的宫装美妇面露不悦之色道：“顾姑娘是大成师太的得意高徒，更是慧剑门静宗的第一剑手，怎会被董老雷这几声吼便吓着了，你这心未免操得多余了。”

“哈哈，芸娘吃醋了！”董廉抚掌大笑道。那被称为芸娘的美妇目带怒色地瞪了他一眼，董廉立时噤声。

“好，好，好，是我说错了，你说，该如何罚我？”白东石双手一摊，一派无奈之状。

那美妇陆芸娘听白东石称自己为“你”，却称那慧剑门的女剑手顾清瑶为顾姑娘，显然在他的心中亲疏大是有别，不由心中一甜，面生红晕，低下头去。

白东石苦笑着摇了摇头。他和董廉、陆芸娘是素识，彼此间玩笑开惯了，陆芸娘对他情深一往，历来便是他最为头痛之事，若不是此次非要借她手中那根射月针和一身超尘脱俗的轻功之力，是断断不敢邀她前来的。

突然间只听远远的一声长啸，直有惊天裂云之势，啸声起时，尚在数十里外，只一盏茶的功夫，便已近在千丈之内！众人纷纷举头望去。只见高耸入云的雪峰上，一个青色的小点以一泄千里之势飞驰而下，身后，因着啸声而崩塌的积雪山洪般倾泻而至！

饶是众人都曾历经风波，但如此惊心动魄的场面却都是第一次得睹。不由得都将一颗心悬了起来，为那人暗暗担心。

可那人的身法快的出奇，那雪崩始终便和他差着数丈

的距离不得将他吞噬。只看了一会儿，众人便知他是有惊无险。果然，将近山脚时，那人的身形一闪再闪，将雪崩远远地抛在身后，眨眼间便到了众人近前。

众人定神看时，却是一个二十左右的青衣少年，身材并不如何高大，长得也说不上英俊，但浑身都透着一股豪迈磊落之气，让人一见便心生欢喜。加上他披雪而来的气势，虽然在场之人都是名震一方的绝顶高手，却无人敢小瞧了他。

那少年先是回头看了一眼尤未停歇的雪流，哈哈一笑，这才转过身来，向众人拱手道："请问哪一位是白东石白先生？"

白东石还礼道："不敢，区区便是白东石。请问少侠是……"

那少年面色一正："弟子商缚流，奉家师之命，听候先生吩咐。"

白东石神色一动道："噢？不知令师是哪一位？"

"西天山大无畏宫，无我将军瞿岳石！"那少年商缚流高声道。

白东石吃了一惊道："这么说，瞿老前辈今日不能克驾了？"

商缚流歉然道："家师前月小恙，微染风寒，无法克守今日之约，抱愧于先生，遣缚流下山之时，曾再三叮嘱，务必请先生见谅。"

白东石长叹一声："东石怎敢，只是，少了瞿老前辈，今日之战，唉……"

商缚流听他话中之意，显然认为自己不及恩师远甚，但他心中向来空阔，也不在意，只微微一笑。

董廉在一边听了，却大感不快，雷鸣般地吼道："白老弟一向爽快，怎么今日也婆妈起来，莫非没了瞿大将，我们就输定了不成？"

商缚流听他称自己的恩师为瞿大将，那是只用于老一辈中几个好友间的称呼，又听他话出如雷，心中一动，抱拳道："前辈莫非是'崩天雷'董廉、董老前辈么？"

董廉哈哈一笑："难得瞿大将还跟你提起过老夫，不错，正是董廉！"

白东石笑道："对了，光顾着说话，竟忘了向商少侠引见。"说着，将手一引，"这位是湘西'飘渺织女'陆芸娘。"

陆芸娘见白东石第一个便引见自己，心中欢喜，微笑着向商缚流点了点头。

商缚流抱拳施礼，忖道："江湖中人都说织女陆芸娘一向冷若冰霜，对男子不假词色，今日一见，却与传言大不相合，这倒怪了。"他自是不知其中竟有如许的儿女情长。

白东石又道："这位是少林达摩堂主持方空大师。"那白眉老僧高喧佛号，合十为礼。

商缚流躬身还礼。又听白东石道："这位便是武当派的木须子道长。"商缚流心中一凛，定睛看去，却是一个瘦得飘飘的矮个青袍道人，背负长剑，脸上一团青气，一双锐目，乍开乍合间精光闪烁。心想："据说这木须子剑法通神，还高于武当掌门紫阳真人，却不知是不是真的？"

那木须子面色冷肃，只一颔首，便算见过礼了。商缚流也不以为怪，知道此人一生以剑为痴，向来不通世礼。

白东石又转向一位锦衣老者道："这位是秋梧山庄的柳念风柳庄主。"

商缚流心下大奇："怎么这老家伙也来啦，这个真是奇怪哉也。"要知这柳念风虽然武功高绝，一条湍龙鞭罕逢敌手，但为人怪僻，喜怒无常，正邪不分，且极是护短，在江湖上名声一向不好，不知白东石为何将他请了来。但既是前辈高人，也只好见了礼。柳念风还了一礼，商缚流仔细看时，却不知为了什么，只见他面色苍白，神情甚是憔悴。

在柳念风之后，在场之人便只剩两人没有见过礼。一个便是那慧剑门的女剑手顾清瑶。另一个是个黑衣中年人，年纪约在四十左右，一脸的冷肃之气，让人望而生寒。

白东石犹豫了一下，还是先介绍那中年人道："这位是谭坚谭大侠，人称'鬼手'的便是。"

商缚流心下电转，始终想不起江湖上有这么一位"谭大侠"，也只好出于礼貌地道："见过谭大侠。"

那谭坚却冷冷道："鬼手是我没错，但谭某人一向不是什么大侠。"商缚流一愣，但随即却心生好感，觉得此人性情爽直，甚对自己的胃口。便哈哈一笑道："那更好，小弟便称你为谭大哥好了。"

谭坚哼了一声，不置可否。

商缚流转向顾清瑶，眼中一亮，只觉她虽然不是极美，但眉目明秀，气清神绝，自有一股说不出的清丽。不等白东石介绍，便笑道："这位想必就是慧剑门的顾师姐吧，缚流有礼了。"

顾清瑶目露诧异之色，裣衽为礼。白东石奇道："怎么，商少侠见过顾姑娘么？"

商缚流笑道："那到没有，但这把尘意剑，大成师太却曾让家师过目，今日一见，便知是顾师姐到了。"

众人这才恍然。尘意剑是慧剑门静宗的震宗之宝，有割金断玉之利，大成师太一向爱若性命，如非是至亲弟子，当然不肯相传。顾清瑶被誉为静宗第一剑，声名尤胜乃师，也只有她，才配用这师门至宝。

白东石心中一动："看来这商缚流武功机智都是一时之选，今日便少了无我将军瞿岳石，也未必不能成事。"一想到此，心中大定。便笑道："好了，既然诸位都已到齐，东石便可将今日之会的目的说出来啦。"

董廉大声道："着啊，白老弟，你只说将有一场大战，却不知对方都是哪些高手？"

在场之人都凝神倾听，只有那柳念风和谭坚神态自若。商缚流看在眼里，心中不由一动，想到："莫非他二人已经知道了？"

只听白东石朗声道："这对手么，只有一人！"

"什么？只有一个人！？"董廉大吼道，脸涨得通红。

不止是他，在场之人除了柳念风和谭坚外，大都面露不悦之色。要知他们均是名动一方的高手，任是其中一人，便已能令江湖震动。今日齐集在这梅谷之中，却只为了迎战一个人。

白东石淡淡道："不错，便只一人，我们今日要伏击的，便只这一人。"他说这伏击时，语气更重了些。

那方空大师道："却不知此人是谁？"

白东石深吸了一口气，凝声道："他便是魔教八路巡查使——'不死神魔'雷紫轻！"

二、独　行

众人听了白东石的话，心头都是一震，均想："原来是他！"

方空大师缓缓道："听说此人有一半是西域胡人血统，且天生聋哑，不知是不是真的？"

"大师之言东石也有所闻，但此说却只有一半是真。雷紫轻这厮有胡人血统不假，却只哑不聋，非但不聋，且听觉远胜常人，兼之天生禀赋，神力无匹，诸位万万不可掉以轻心。"白东石缓缓道。

"力气再大，也只不过是个匹夫而已，又何足惧哉？"董廉气哼哼地道，雪白的胡子一撅一撅的，甚是神气。

商缚流看得有趣，不禁面露微笑，又转过头去，瞟了一眼顾清瑶，见她正好奇地望着自己，便昂起下巴，做董廉那神气的样子。顾清瑶忍俊不禁，眼中露出笑意，随即又露出责备的神色，显然怪他不尊重前辈。商缚流吐了一下舌头，又转过头来，只听白东石叹道："难怪董老做此想，此獠在魔教中向来甚为低调，其实此人武功决不在魔教教主崔百伤之下！东石近日来一连接到几次传书，诸位也来听听吧。"说着，从怀内掏出几张纸条。

他先用目光扫视了众人一眼，看大家都神色凝重，方才念道："腊月廿三，雷紫轻过巫云峡，虎豹骑一百四十余轻骑乘夜围而攻之，战一刻余，俱歿。"这短短的几句话，只有三十余字，可从白东石的口中淡淡道来，却如同大锤一样重重的击在众人心中。要知这虎豹骑虽只百余人，但生性彪悍，骑术精湛，来去如风，横行燕赵之地近十载，无人能制，想不

到只一刻间便全部丧生在雷紫轻的手中！

众人沉默了一阵，陆芸娘突然道："那虎豹骑虽然名声不小，却从未听说其中有什么真正的高手，毁在这厮手中，倒也没什么好奇怪的。"

白东石微微一笑，也不反驳，只展开了另一张纸条，轻声念道："腊月廿八，雷紫轻宿于高唐客栈，'扁担钩子'徐天虎、'老霸'赵乾宅携'青莲会'、'屠联'、'咒锋堂'等共八十余名高手乘夜突袭之……"说到这里，抬起头来，见众人都将一张脸绷得紧紧的，方续道："此一战由初更起至二更止，毙徐天虎、赵乾宅八十余高手几殁，逃生者不足十人之数，高唐客栈尽毁。"

"扁担钩子"徐天虎是关洛道上的独行大盗，一条八十四斤的紫金扁担号称万人敌，"老霸"赵乾宅则是北六省绿林道的总瓢把子，两人俱是跺跺脚江湖都要颤一颤的一方大豪。"青莲会"、"屠联"、"咒锋堂"也都是江湖上响当当的组合。然则八十余名高手乘夜突袭，几至全军覆没，怎不令在场众人心神摇荡！

不等众人发问，白东石又展开两张纸条："正月初七，雷紫轻过帝关峡，于峰萍渡遭'筏帮'及'暗灵护'阻击。战一日许，焚轻重舟船一百四十余，毙敌三百，烧死溺死者千余众。""正月十五晨，雷紫轻遭伏击于小苍山口，战至午时，尽歼来敌。其中包括'子母无魂'方谢少、'千飘'窦来、'毒阎罗'单师龙、'闪妖'童突甄。"

筏帮是大江之上的第一大帮派，帮内高手如云。"暗灵护"则是江湖三大杀手组织之一。两大帮会联手，仍落得死伤累累。而方谢少、窦来、单师龙、童突甄等人的武功地位更

不在在场的任何一人之下！

他念完了这两张纸条，抬起头来，见众人都神情木然，不由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雷紫轻独骑东来，所过之处，赤地千里。杀孽之重，骇人听闻。今日若不将他除了，却不知还要有多少好汉死在他的'参商戟'下！"

柳念风突然道："江湖传闻雷紫轻身负魔教镇教宝典'大情叶'和像征教主之位的'兰摩陀令'，不知白先生是否可知此事？"

白东石微微一笑道："东石确知此事。"

柳念风双目如电，紧盯着白东石道："那么说来，那传闻是真的喽？"

白东石不置可否，缓缓地踱了几步，突然转身道："此传闻非但不真，且更是东石一手编造！"

"什么？是你编的？"柳念风惊呼道。不止是他，在场之人均大感诧异。要知这白东石向来侠名极盛，且极富智计，更身兼武林元老会的军师之职，想不到竟编出这等弥天大谎，使江湖生出这许多的血雨腥风！

方空大师低喧了一声佛号道："然则白施主造此传闻，又用心何在呢？"不止是他，众人心中都正做此疑问，听了方空的话，不由都将目光投向白东石。

白东石深吸了一口气，又细细地吐了出来。突然道："大师可还记得半年前昊天绝域之战？"此话一出，众人心中都是一颤。半年前，九大门派高手数千人，在白东石的策划下，奇袭魔教总舵昊天绝域，扫荡群魔。甚至连魔教教主崔百伤也那一役中力战身亡，魔教从此一蹶不振，白东石更隐然成为继公申衡后又一个天下第一智者。在场之人中，方空和木

须子都亲身历经此战，想起当时的血腥凄厉之处，兀自凛然。

方空低喧了一声佛号："阿弥陀佛，此战老衲今生一日不敢或忘，若不是白先生计出如神，指挥若定，我等白道中人只怕早已在昊天绝域中骨肉化泥了。只不知先生在江湖中散播雷紫轻身怀至宝与此事何干？"

"大师可知道为何当日东石能从那重重机关，几近死地的绝域中为大家找到一条生路么？"白东石不答反问道。"这个……"方空寿眉紧皱，要知他向来不是用智之人，打禅机也还罢了，遇到此类实际问题，便大为头痛。商缚流心中一动，正要开口，却听顾清瑶道："莫非白先生事先得了消息不成？"

"正是如此！"白东石拍掌赞道，"顾姑娘不愧冰雪聪明，一猜便着！"说完，不由得有些尴尬地看了陆芸娘一眼，见她面色如常，这才放下心来。又道："东石在当日计划攻入昊天绝域时，便早已伏下内应。当日得以攻破昊天绝域，正是得这内应之助。而东石之所以编此弥天大谎，也正是因为这内应传来的一条消息。"

"哦？不知白老弟得的是什么消息？"董廉好奇地问。此老天生性急，明知白东石马上就会说出来，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

白东石俊伟的脸上掠过一片阴影，沉声道："这消息便是崔百伤在当日昊天绝域被攻破时已将寂灭三宝的开启之匙交与雷紫轻并许与开启之权！而今日就是他来此地开启三宝之时！"

"这……这，怎么会！当年魔教第十五代教主康难衫不

是已经将寂灭三宝封印并永不许后世弟子开启吗？”方空惊呼道。

所谓寂灭三宝就是“撼天动地霹雳子”、“失魂落魄断肠香”以及“寸草不留诛天蛊”！“撼天动地霹雳子”是威力无匹的火药暗器，十丈之内大罗金仙也要粉身碎骨；“失魂落魄断肠香”则号称天下第一的迷香，无色无嗅，风吹不散，且可以从毛发渗入体内，即使屏住呼吸也难以防范；但最可怕的却是那“寸草不留诛天蛊”。此物一发，那是名符其实的寸草不留，方圆百里除了施蛊者外，无一生灵可以幸免！因这三物均太过恶毒，魔教历代教主均不敢轻试，而每一次施用，均在江湖掀起滔天巨浪。且魔教内部也为了这三物相互争夺残杀，血流漂杵，数次险些分崩离散。到第十五代教主康难衫即位，终于将这三物选秘地封藏，并立规让后代教主即位时均需立血誓，永不启用。至此寂灭三宝便从人间消失，为江湖中人所淡忘。不想今日为这寂灭三宝竟又再起风波！

白东石嘴角露出一丝不屑的笑意：“魔教中人怎会真的恪守誓言？况且我等端了崔百伤的老巢，断了他的根本，就算是他曾立下血势，在这等情形下，他又有什么可顾忌的？”说着神色一整，“给我传信之人乃是崔百伤至亲之人，若非如此，东石怎能得到昊天绝域的机关地形详解，引着大家直捣龙潭？”

方空高喧佛号，面上露出激动之色：“果真如此的话，老衲今日拼出性命，也不能让这恶魔如愿！”

“可是白先生是如何得知那雷紫轻必然要今日取宝呢？”顾清瑶轻声问道。商缚流也是心生疑问，白东石得知

雷紫轻东来取宝到不奇怪，但算准他今日必到，这倒奇了。

白东石朗声一笑："难怪顾姑娘奇怪，要知这三宝中的'寸草不留诛天蛊'乃是奇毒之物，惟一可以克制的就是冰莆草的花香，只要那毒蛊闻着这香气，便将持草之人视为主人，听其号令。这冰莆草被魔教历代教主收在水晶盒中，每年的正月廿八开花一次，今天，正是花开之时！若雷紫轻不持着冰莆草前来取宝，便要再等一年。而东石在江湖上散播谣言，便是让他等无可等！"

到此众人均知白东石散播谣言的真意是要雷紫轻在江湖上无处藏身，且时时刻刻均身处追杀之中。任何人在此情形下均会挺而走险，取宝防身。

那木须子突然道："听说雷紫轻那厮所练的内功乃是天竺一脉的军荼利神功，内息之悠长，变幻之诡异，举世无匹，却不知他将这门神功修到了第几重？"此老一直一言不发，此话一出，却直指事端的关键所在。

白东石突然转向那"鬼手"谭坚道："谭兄曾四战雷紫轻，对那厮的武功，想必再清楚不过。可说来听听如何？"众人心中大是震惊，想不到这默默无名的人物竟能四次从那战神般的人物手下脱身，对他观感大为改观。当然，不用问他们均知那四次必定都是谭坚输了。

谭坚双目直直看着前方，冷冷道："雷紫轻的军荼利神功早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威猛刚烈处，简直难以想像。谭某四次和他交手，第一次，战了三十招便即告负。三年后又与他交手，便走了六十余招。再过三年，第三次交手，便可以与他战到百招之外。此后一年间，谭某日夜苦练，终于将鬼手绝技修至大成境界，便又挑战他，哪知再度交手，却

只接了十余招便受伤落败，且败得无话可说。”

“如此说来，那厮的武功莫非真的到了当年天竺铁钵僧的地步？”方空面带忧色地道。那天竺铁钵僧当年便凭着修至第八重的军荼利神功横扫中原，无人可挡。直至已近乎传说中的人物神刀舒展出手，方使他知难而退。

谭坚冷冷一笑：“当年谭某第一次交手时，他便已将军荼利神功修至第八重。而第四次交手时，他便突破了第八重的‘无敌’，将军荼利神功修至前无古人的第九重——‘天人’至境！即使传说中的大侠舒展重临人世，也未必能胜他一招半式！”

三、迎　魔

“以雷紫轻如此盖世神功，谭兄竟能从他手中四次脱身。看来谭兄的武功定在我等之上了。”柳念风冷冷道，神色甚是不屑，显然对谭坚对雷紫轻的武功如此推崇大为不满。白东石皱了皱眉，没有说什么。商缚流却大生反感，心道：“这柳念风果然是心胸狭隘之辈，若非身负师命，本少侠宁死也不会和你这老东西联手。”

谭坚面无表情道：“柳庄主过誉了。谭坚本就武功平平，倒有一人，自称武功天下第一的，诸位可曾听过？”

“高又巧！‘有我无佛’高又巧！”董廉惊呼！在场之人都觉耳中嗡嗡作响，也不知是因为董廉的声音，还是这个名字！

“莫非，这高又巧也败在了雷紫轻手上？”方空大师急问道。那高又巧性情粗暴，亦癫亦狂，曾发愿屠尽天下出家之人。死在他手中的高手不计其数，可四十年来从未有人

胜他一招半式。白道高手数次围攻，都被他杀得落荒而逃。

“正是。一年前，雷紫轻携妻出游，宿于小横山下。当夜，其妻‘天香龙女’霍明君独自观月时竟被高又巧调戏，而交手之下，却被他的‘大翻天手’击得伤重垂危。雷紫轻赶到后，只四十招便将高又巧斩于戟下！”谭坚沉声道。

“哈哈，原来那老怪物被宰掉了，真是大快人心啊！大快人心！哈哈！”董廉大笑道。虽说是大快人心，在场中人除了他外却无一丝高兴之意。雷紫轻的强悍已如同巨大的阴影笼罩在众人的心头！

“今日，吾等势将有惊天动地的一战。为天下苍生计，便是白某战死于此，也决不可让此魔取到那寂灭三宝！”白东石凛然道。众人心头沉重，又隐隐地感到热血沸腾。陆芸娘更是痴痴地望着白东石俊伟的脸庞，挺拔的身形，芳心摇荡，不能自已。

大雪静静地下着，掩盖了梅谷中那纷乱的足迹。

商缚流支着腮，百无聊赖地欣赏着一树树怒放的红梅。他和顾清瑶、陆芸娘、谭坚一组，潜伏在峡谷左方的峭壁上，其余之人为另一组，埋伏在右边。

他们所伏之地离谷口约百余步的距离，两壁间甚是狭隘。只等雷紫轻入了谷，行到此处，他们便从两侧进行狂风暴雨般的突袭！

商缚流转过头去看顾清瑶，只见那斑斑的白雪落在她如云的秀发上，就如同暗夜中的栀子花，清雅袭人，不由看得痴了。顾清瑶回过头来，发现这爽朗的师弟正目不转睛地望着自己，目光中清楚地透露出“师姐真美”的讯息，不由娇靥生晕，亦喜亦嗔地横了他一眼。陆芸娘将二人亲热的神态

看在眼中，心中却一阵酸楚，多年来白东石一直对自己若即若离，何尝有片刻两情相悦的时光？谭坚则冷冷地注视着天空，仿佛那里正演绎着什么。

商缚流突然侧耳倾听，顾清瑶、陆芸娘和谭坚见他神态，也都分别运功听去。只闻那天边传来一阵缓缓的马蹄声响，先是若有若无，随即便清晰起来。几个人的心中都是一紧——雷紫轻来了！不由都蹲伏下来，从石隙中望去。

只见从那大地的尽头，孤零零的一骑乘着风雪迤逦而来。在白雪的掩映下，那种孤独似要将整个天地充塞。

待到更近一些，发现那人骑着一匹黄骠马。那黄马颇瘦，但四腿长健，鬃长盖目，显然非是凡物。马上的骑士身形魁伟，只是满头满脸都被雪花盖住了，看不清容貌如何。

片刻间，一人一马已到了谷口。商缚流将一颗心提得高高的，运功敛息，眯起双目，以免被对方察觉。那骑士催马前行，到了谷口处几丈远时，突然伸掌在那马头上一拍，那马骞地止步。商缚流心中一跳，凝神看去，见那骑士身上披着一袭黑色的大氅，鞍子后有马包卷毯，马侧挂着一枝长戟，似乎在望着谷中的景色。

"雷紫轻！这就是那个千里横行，杀人无算的雷紫轻！"商缚流的心中一阵激动。但旋即便想："他为何把马停住了？莫非他发现我们了？"正思忖间，却见那雷紫轻又将双腿一夹，那马便缓缓地踱入谷中。商缚流心中一宽，"原来他没有发现，倒是我多心了。"

那马行入谷中约百步时，雷紫轻翻鞍下了马，将长戟摘下后，在马臀上轻轻一拍。那黄马唏溜一声，跑入疏林中去了。峭壁上的众人心头霍霍地跳动，只等他再前行几步，便

一齐出手。雷紫轻站在那里静静地望着谷中的红梅，一动不动，仿佛木雕石塑一般。站了片刻，突然转过身来，将长戟在雪地上划道："青峰抖雪，红梅早谢。噫嘻高人，云胡生怯？"

商缚流心中一惊："他果然已经发现我们了。"随即心生惭意。原来方才来时，一时兴起，引得雪崩为戏，但雪过峰青，与四周皑皑雪岭颇不相称。而且董廉出语如雷，将那梅花摧落如雨，也是个大大的破绽，众人却都没有察觉到，却一一落入雷紫轻的眼中。商缚流与顾清瑶对视一眼，心中均想："想不到此人心思竟如此细密。"却听右侧的白东石一声朗笑："雷兄好眼力，我等毕竟瞒不过雷兄神目！"说罢，从峭壁上飘落下来。众人既知已无法暗袭，便纷纷现身，从峭壁上腾身而下。

离得近了，越发觉得雷紫轻身形之巨，白东石已是长身玉立的美男子，他比白东石还要高出一个头去。挺戟而立，恍若天神。他的面容甚是粗犷丑陋，长发披肩，金黄的发色让人想起他所具有的胡人血统。他静静地将众人扫视了一遍，那目光中带着一丝极度平淡的倦意。他一一打量着众人，只对谭坚深深地看了一眼。看白东石时，则闪过一丝怒意。不知如何，众人被他看时，心头都是一颤。

方空突然闻到一阵香气，这香气极淡，但在这梅谷芬芳馥郁的梅香间竟如鹤立鸡群般超尘脱俗，连他也忍不住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耳边突然传来白东石的传音："大师小心，这就是那冰蒲草的香气了，从这香气来看，只怕一个时辰内那冰蒲草就会开花，我等应该速战速决方为上策。"心中不由一凛。

只听白东石朗声道："雷兄千里东来，戟下无情，所造杀孽抵得上常人千生千世。不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自废武功后，随方空大师出家修修来世，也可免了杀身之祸。"方空听了，甚是高兴，双手合十，低低地念了两声佛号。

雷紫轻脸上闪过一丝不屑之意。抬起头来，深深地望了望四周飘飘大雪中的梅花。突然用大戟在地上写道："冰刀霜剑下，白雪战胭脂！"这几个草书写得龙飞凤舞，大开大合，充满了一往无回的气势！摆明了是要和众人一决生死。看着他如此豪情，众人都觉在气势上落了下风。就在这时，顾清瑶突然"呛"的一声，拔出了尘意剑，玉腕一震，地上便出现了几个细细的篆字："寒既不著意，何必苦争春？"这几个字写得快极，以白东石的眼力都没有看出她是如何在弹指间写出来的。虽然没有雷紫轻气势雄壮，但字迹清秀，笔画纤丽，且带着一股淡淡的禅味儿，并不为雷紫轻的字所压倒。看得众人暗暗称奇，董廉乐得合不拢嘴。商缚流望着这秀外慧中的美丽师姐，更是倾心。

雷紫轻微露诧异之色，细细地看了顾清瑶一眼，目光中露出赞赏之意。突然，柳念风抽出那条驰名江湖的湍龙鞭，轻轻一抖，那粗若儿臂的长鞭便伸得笔直。众人见了，心中都暗暗喝彩。要知那湍龙鞭乃银丝合着牛筋、人发所造，既柔韧又沉重。但在柳念风的内力催动下，竟可化柔为刚，这柳念风的内力实在是非同小可。

柳念风持鞭在地上缓缓写到："柳涤文可是死于你手？"他明知雷紫轻只哑不聋，却还要在地上写字，那自是带着炫耀内力的意思。雷紫轻抬起头来，想了一阵，又在地上写道："龙刀柳涤文？"

柳念风缓缓点了点头。

雷紫轻的嘴角轻轻一撇，又写到："万恶之徒，死有余辜！"柳念风的脸色蓦地变得苍白，跨前一步，却又停住，显然不敢单独对雷紫轻出手。众人均知这柳涤文乃柳念风的独生爱子，是用刀的好手，在江湖中声名不弱，加上柳念风护短，等闲人均不敢惹他。此人一向骄横跋扈，想不到竟丧命于雷紫轻之手。

又听白东石道："我看雷兄眉宇间青气毕露，定是中了'毒阎罗'单师龙的未殃散奇毒，雷兄虽然功力盖世，运功将这毒性压住，但动手时却难免要大受影响。我看雷兄还是不要执迷不悟，免得多费我等一番手脚。"他这话说的甚是无礼，但众人均知雷紫轻决不会不战而降，他说此番话的目的，只是要点出雷紫轻已身中奇毒而已。雷紫轻面无表情，又在地上写到："生死成败，一战而决！"众人看着这惊心动魄的八个大字，心中都是一跳。董廉怒道："你这厮如此不识好歹，待会便让老夫好好教训教训你！"说是教训，毕竟不敢抢先出手。陆芸娘的妙目瞟了白东石一眼，却见他神色自若。但那只握着成名兵刃"乱云箫"的两手却在箫身上不断抚摩着。这个动作她极是熟悉，那是白东石内心极度紧张的显示。她不由心中一惊，即使在白东石领导群雄攻入昊天绝域时，也是谈笑自若，从未显得如此紧张。难道这雷紫轻真的如此可怕？不由也将手中的射月针紧了紧。

其余众人虽也都是心中暗凛，但他们都是名震一方的高手，平生经历风波无数，所以表面也都异常冷静。

冷冷的空气中杀气弥漫，大战一触即发！

四、搦　战

忽然只听商缚流一声长笑，越众而出，朗声道："小弟商缚流，欲与雷兄独战几合。不知雷兄意下如何？"此话一出，众人无不变色，要知到此刻为止，白东石已将雷紫轻无敌的形象深深种于众人心中，为的就是让众人同仇敌忾，齐心合力围攻雷紫轻，哪想到商缚流竟有此一招？一时间，方空、木须子、柳念风面带诧异，白东石眉头大皱，董廉则面露钦佩之色，还暗暗竖了一下大拇哥。顾清瑶面带忧色，黛眉轻蹙，望着商缚流那年轻而轩昂的背影轻轻叹息了一声，下意识地将手中的尘意剑紧了紧。

雷紫轻容色不变，微微颔首，嘴角却浮起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商缚流哈哈一笑，转头向顾清瑶做了个鬼脸，双掌一错，立下门户。他望着这血战千里，未尝一败的绝世高手，心头也是紧张万分。实际上，连他自己也弄不清为什么自己会甘冒奇险，单独与雷紫轻交手。只是见了雷紫轻那睥睨天下的气概，胸中禁不住热血沸腾，便脱口而出要独自搦战。但说出来后，却觉得说不出的痛快！心中豪情翻涌，只觉这世上再无自己可惧之事，一颗心向着无限的云天拔去！

雷紫轻屹立不动，矗若山岳。商缚流细查对方的门户，见无破绽可寻，便想："先发制人，后发者制于人。此刻他虽无破绽，但我却可以引他露出破绽！"心念方动，便腾空而起，身子尚在空中，便对五丈余外的雷紫轻连发三掌，掌风到处，雪花向雷紫轻狂涌而去。

他这三掌力道轻重不一，刚柔各异，旨在引雷紫轻接

掌后露出空门，以便连续进招，争得上风。却见雷紫轻左手长戟不动，伸右手轻轻一拨，那掌风便被引得偏了，击在右面的空地上，将皑皑的白雪击得如同碎琼相似。商缚流万万没有想到雷紫轻竟不硬接自己的掌力，下面的招式便一时发不出来，身形微微一滞。便在这一刹那，雷紫轻伸指戟点，一缕锐利至极的指风怪啸着袭向他的额头！这时商缚流脚尖刚刚着地，是名符其实的立足未稳，且此刻两人相距仅三丈余，正是指力最有威力的范围之内！

指风一响，白东石已脱口惊呼道："小心！是洞金指！"顾濡瑶芳心一震，花容失色。洞金指乃是魔教十二护教神功之一，指力之强，可洞金石，然而极难练成，魔教自有此神功以来，上千年下来，练成此功的也不过寥寥十数人而已，想不到竟被雷紫轻练成了！

商缚流只觉劲风微动，已至面门之前，危急中无暇多想，使了个铁板桥，身子一软，笔直地顺着指风向后仰倒。那指风"嗖"的一声划过他的面门，将他的鼻尖刮得隐隐作痛。

雷紫轻点出的食指不动，其余四指萁张，将手掌向下虚按，一股巨力似无形的大锤般凭空捣向正在向下倾倒的胸膛！是的，那是内家功力已至极境的体现——按脐力！此时商缚流已是重心全失，这一按之力眼见是万难避过。顾濡瑶失声惊呼，尘意剑"铮"地出鞘过半！

却见商缚流已贴近地面的身子就像被一只无形的手在旁边拉了一把似的，滴溜溜一转，硬生生以脚跟为轴，划了个半圆，从左面斜立起来。那按脐力登时击空，将他身后的雪地撞出两尺余深的大坑。

“好一式金步摇！”董廉大声喝彩，眉飞色舞。这“金步摇”乃是“无我将军”瞿岳石的生平绝技，讲究的是以腰、腿、脚、踝之力配合上乘内功，原地做出迅急的摇动以避过对方的攻势。商缚流性情极是顽皮好动，又爱冒险，动辄便在天山之上引起雪崩相逐为乐，在雪地上奔行，最是练那下盘之力。以商缚流下盘功力之强，比之其师已丝毫不逊！这一式金步摇使得恰到好处，潇洒已极。

董廉采声未毕，只见雷紫轻向前按出的右掌化掌为爪向后虚抓，狂风起处，四周的空气仿佛卷入了一个巨大的漩涡，向着雷紫轻五指收拢的方向涌去。商缚流只觉身子飘浮，竟似要被那漩涡吸去，大惊之下忙施展千斤坠将身形定住。雷紫轻将巨掌在肩膀后侧收拢成拳，一拳当胸击来！

这一拳之势比之先前的一指、一按要强上数倍之多，拳风的呼啸声刺人双耳，漫天的雪花聚拢成一条雪白的巨龙向着商缚流的胸前劈来！

商缚流见这一拳如此威势，知道自己万难挡架，但此刻刚施用了千斤坠，一口真气竟提不起来，无法用轻功闪避。情急生智，大叱一声，双掌全力劈出！这双掌之内灌注了他苦练了十余年的“大无畏真力”，虽及不上雷紫轻那强极霸绝的第九重的“军荼利神功”，但也非同小可，掌力到处，硬生生的将雷紫轻的拳力在身前丈许处一割为三！

双掌之力甫发，商缚流便闪电般将双手在胸前结成印状，待到那拳劲及身时，身子如同风中的扶柳般玄妙之极地幌了一幌，同时将手中的结印捣出。雷紫轻的拳力被他早先的掌力劈得偏了，左右两侧的拳风擦着他的身子掠了过去，将他的衣袂震得老高，与此同时，那正中的拳力合他的结印

则撞个正着。

商缚流所做的结印乃是西天山大无畏宫的独门绝学，称之为“正心印”。可将心、意、神、气在瞬间结为一个整体，将自身的功力集中于一点之上发出，与密宗的真言法印有异曲同工之妙。“正心印”与那雷紫轻的拳力“砰”地一声交击在一起，那拳风带起的雪花瞬间便结成了半个径有丈余的圆罩，蔚为壮观！

商缚流只觉胸膛一热，不及多想，借着那袭着双臂经脉而来的巨力向后飘飞，直至十余丈远，连换八口真气，方才压下那翻腾的气血。他人在空中，真气一顺，竟不落地，借着余势，一声长啸，身形翩转，竟直飞了回来，在原地落下。双手抱拳道：“雷兄功力盖世，小弟败得心服口服！”他虽然落败，但那独自挑战雷紫轻之豪情，那三招应变之机敏，落败后坦承技不如人之风度均令众人暗暗心折，顾清瑶更是芳心可可。

雷紫轻仿佛没有听到他的话，默默地望着不远处的一树红梅，眼中露出温柔的神色。似乎刚才那惊天动地的三招是另一个人发出的，和他完全没有关系。

商缚流微微一笑，跃回本位。心中一松之际，便闻到一股柔静淡雅的清香，直沁入心肺中去。他心道：“这便是白先生提到的冰精草的香味吧，可是真香啊。对了，待会儿抢了过来，送给顾师姐做香料，她一准高兴。我就趁机请她去大无畏宫玩儿，她说不定就会答应。我先带她去哪儿呢？西峰的冰瀑？不，还是先带她去摘雪枣，她肯定喜欢吃，要不就把那一群雪狒狒招来，逗得她开开心心的……”他在那里胡思乱想，就没听清白东石的话。

白东石道："雷兄功力果然不凡，但我等既然敢在此恭迎雷兄大驾，自然是有万全之策，若雷兄肯将身上的水晶匣留下，东石做主，可任雷兄离开。"

突然之间，雷紫轻双目寒光暴涨，须发无风自动，踏前一步。

白东石为他气势所慑，退了一步。众人纷纷将兵刃出鞘，神色紧张地望着这盖世魔头。

要知雷紫轻刚刚那连环三招威力之大，无以伦比。在场之人都在想若换了商缚流是自己，未必就能躲得开这连环三击，因此心中越发的紧张。其实商缚流的武功未必就高于其余的八人，但他心机灵敏，反应快极，且轻功高妙，才能于那千钧一发之际化险为夷。

雷紫轻那略带疲倦的眼神斜了众人一眼。嘴角挂起一丝不屑的笑意，猛地将手一扬，身上披着的黑色大氅高飞过于十丈之外，又缓缓落下。

众人的目光先是随着那大氅飞舞不休，又落在雷紫轻的身上。

突然间，众人都失声轻呼。

五、聚　攻

只见在雷紫轻那雄伟的身躯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伤口，大都已经结了痂，紫黑色的血渍和衣服的碎片就那么的黏在一起。这些伤口有的星星点点，那是暗器留下的；有的纤细锐利，那是刀剑留下的；有的则乱成一团，那是手抓和奇门兵刃留下的。他的左肩，有一大片火器烧焦的痕迹，红通通的烂肉就那么赤裸着，右腿上，则被锐器穿透，留下了

碗口粗的一个血洞，虽然敷了金创药，那森森的白骨还是隐约可见。

任何人看到这惊心触目的景象，都绝不会相信这居然会是一个活人的躯体，而这个人，竟那么傲然的屹立在九位绝顶高手之前！

谭坚面露激动之色，又强制按奈下去。方空低低地喧了一声佛号，寿眉微皱。顾清瑶则望了白东石一眼，面露疑问之色。心想："原来雷紫轻已伤成这个样子，你既曾谴人监视于他，就不应不知，却为何瞒着不说？"商缚流更是张大了嘴巴，不能相信自己在三招之内败给了这样一个身负重伤之人！其余诸人在吃惊的同时，心头也大为轻松。均想："无论雷紫轻如何厉害，但他已伤成了这个样子，便决不是我等的对手！"

白东石突然大叫一声："大家小心！"众人都是一愣，心中均道："他都伤成这个样子了，还有什么要小心的。"却见雷紫轻身形晃动，长戟在地上一撑，天魔似的魁伟身躯和着漫天的风雪向着众人直扑下来！

众人万万没想到他竟会抢先出手，心头大惊。董廉首当其冲，心中有气，想到："要是连这么个伤的半死的人都接不下来，老董以后也不用再混了。"右手一扬，手中的成名兵刃"飓风斧"闪着青冷的寒芒硬架雷紫轻的参商戟！两条兵刃一撞之下，登时轰雷似的一声响，周天的雪花箭一般向四下飞溅！董廉只觉得斧上一股强横之极的劲道逆着经脉直攻上来，一时间下盘站立不稳，蹬蹬蹬地连退了三步。刚想立住，那力道大潮似的又反扑而上，顿时又退了三步，猛提一口真气，将身子定住。刚想喘口气，陡然间发现那力道尤未

停歇，先前那一口真气竟抗拒不住，又是连退三步。这次连退三步之后，双腿一软，竟要跪倒，大惊之下，怒吼了一声，将手中的飓风斧向雪地疾劈，靠着那股反震之力将身子立起，免了跪倒之辱，但一张老脸已是涨得通红。

雷紫轻长戟横扫，白东石纵身避开，不敢硬接。方空大吼一声，将禅杖一立，将佛门般若禅功提到顶层，挡开这一击，但也如董廉般连退数步。他所受之力远较董廉为少，也就不那么狼狈。

这时众人哪里还有半分轻视之心？不约而同地一齐将雷紫轻围住。

顾清瑶玉腕轻摇，尘意剑化成五道细细的剑芒，刺向雷紫轻背后身柱、神道、灵台、至阳、筋索五道大穴。雷紫轻身形不动，长戟尾锥从肋下反刺。不知如何，这一刺竟后发先至，顾清瑶长剑一转，避开他的长戟，但这一剑便刺得空了。

柳念风大喝一声，湍龙鞭挺得如长枪般笔直，刺向雷紫轻肋下。雷紫轻左手戟张，硬抓他的鞭稍，柳念风吃了一惊，将手腕一抖，长鞭鞭稍跳起，不敢让他抓牢。

谭坚抢前一步，双掌齐出，击向雷紫轻的两肋。同时陆芸娘身形闪进，将那两尺长的射月针一晃，点向雷紫轻双目。雷紫轻长戟自后而前蛇蹿而出，扎向谭坚小腹。谭坚双掌不得近身，只得退了一步。雷紫轻的长戟顺势横扫，陆芸娘娇躯一闪，退出八尺开外。

一时间众人连环出击，竟无人近得了雷紫轻身前半步，心中都大感气馁，同时也越发的心惊，均想："想不到天下间竟有如此人物！"

只听木须子一声道号，长剑挑出。这一剑去势甚缓，然而剑尖到处，竟发出丝丝异响，显然其中蕴藏了极深厚的内力。雷紫轻面色一变，第一次露出凝重之色，双手握住长戟，向外横拨。木须子并不撤剑，手腕一转，长剑搭上了雷紫轻的戟身。雷紫轻大吼了一声，将长戟一振，木须子顺势划了个圈子，长剑似直实曲，反刺雷紫轻的右肩。雷紫轻闷哼一声，来不及横戟架开，只得退了一步。木须子长剑收回，并不追击。

众人看得心头大喜，想不到这老道寡言少语，剑法竟如此高强，竟能和雷紫轻战个难解难分，恐怕我等均不是他的对手。却不知这样想倒把木须子的武功想得高了。木须子的剑术固然是高妙非常，但也并非比众人高出许多，只是他这武当派的太极慧剑以柔克刚，刚好是雷紫轻那天生神力的克星。

白东石精神一振，忧心尽去，大声喝道："道长请正面攻敌，大师和董老左右夹攻，谭兄攻其背后，商少兄和芸娘闪击策应，顾姑娘、柳老和在下在外围相护。"

此话一出，众人心中均是一震："江湖传言，白东石智比通天，算无遗策，今日看来，果然名不虚传。"要知众人除了商缚流外，都是江湖上的大行家。白东石看似随意的几句话，实包含了精到的眼光和超人的智慧。

木须子可正面抵挡雷紫轻的长戟。方空和董藤一个禅功深厚，一个外功强猛，正是主攻的良助。谭坚号称鬼手，手上的功夫自是了得，但若正面强攻，却攻不破雷紫轻的长戟守势，但若自后袭进，则无此顾虑。尤其雷紫轻的长戟受前面三老牵制，他正好得其所哉，大展其长。陆芸娘和商

缚流都是轻功超绝，做闪击策应，自然得心应手。而顾清瑶的剑法静中有动，可于那间不容发的空隙中突袭。柳念风用的是长鞭，在外围正好可以发挥威力。白东石眼力智慧都是众人之长，再加上旁观者轻，实是众人一大良助。如此分工，确是妙到巅毫。若是仔细思忖，众人也可做出这般安排。难得的是白东石于这弹指间便做出如此巧妙妥善的决定，将众人的长处发挥至极致。

霎时众人脚下一急，换形易位，将雷紫轻困在当中。雷紫轻面色冷漠，任九人将自己团团围住。手中的长戟斜指于地，瑟瑟的北风吹舞他那金黄的长发，直有倾霸天下之势。

突然间木须子脸上青气大盛，挺身而上，长剑抖了个圈子，似攻非攻，似守非守，实令人看不出这一剑去势如何。如此剑法，实已到了大巧若拙的境界，看得众人心旷神怡。雷紫轻长戟反挑，刺他剑圈的中心。木须子故技重施，长剑翻转，又搭在了他的戟身上。雷紫轻突然踏前一步，长戟顺势刺他前胸。木须子将长剑一拨，竟拨不开。此次雷紫轻的力道是一往直前，木须子无法借力，不得以下用了个卸字决，剑锋一沉一消，化去他戟上的劲道。虽用了卸字决，但雷紫轻的力道实在太大，木须子的一条肩膀已是隐隐作痛。

便在这时，方空和董廉已从左右两侧双双攻到！雷紫轻长戟横于身前，向外推拒。两人不敢硬接他的长戟，各施身法退开。谭坚则趁机挺身而上，双掌带着厉风，击向他的背后。雷紫轻不及转身，左腿向后反踢。他身高腿长，谭坚的双掌还未近身，腿便已攻到了小腹。谭坚怪啸一声，向后纵开。

陆芸娘和商缚流也趁机腾身而上，针掌齐施，向雷紫轻

攻去。

几个人此起彼伏，连番进袭。几个回合下来，雷紫轻感到压力渐增。尤其是圈外的三人，予以他极大的心理上的威慑，让他不敢把招式力道使足，以免露出破绽。可如此一来，他十层功力中便只剩下七层，应付起众人的围攻颇感吃力。

又斗了几个回合，雷紫轻突然大吼一声，戟法一变，参商戟大开大合，直有横扫千军之势！木须子、商缚流等人别说围攻，便连近他周围一丈方圆也是不能。若是雷紫轻此刻反攻，各个击破，当可大占上风。但他吃亏在右腿受了重伤，行动不便，无法游弋变招。众人都看出了这一点，心中暗暗惭愧。

却见白东石突然将乱云箫在手中一横，贴在了唇边。众人都大感惊奇，心道："我们斗得如此辛苦，难道你还有心情吹箫么？"

六、斩　将

白东石敛眉低目，神情欣悦，一连串悠扬欢快的调子在空中荡漾开来。这调子合着众人攻击的节奏忽高忽低，时起时伏，似在为众人助威一般。

顾清瑶婷婷站在一边，秀目细查雷紫轻的戟法。只见那参商戟在他的手中舞得如一条巨龙相似，风雨不透，凌厉至极点，一时间找不到出剑的间隙。她这静宗剑法最讲养气定神，当下也不急于出手，将一颗心闲得如平湖落花一般，自在如意。

忽然间不知如何，雷紫轻的戟势突然缓了一缓，顾清瑶

不及多想，飘身而进，尘意剑疾刺雷紫轻中枢穴！

此刻雷紫轻刚好将长戟横至身前，对这一剑避无可避，危急中闷哼一声，左手食指自左肩上方向后疾点，一股锐利至极的指风破空声在空中响起，又是洞金指！这一指几乎是在顾清瑶的剑尖及体的一刹那发出的，顾清瑶秀眉一蹙，长剑化刺为挑，"叮！"的一声将那指力弹开，但已失去了剑伤雷紫轻的机会，无奈下收剑纵开。

但众人看得明白，这一剑实在已令雷紫轻无法招架，只得使出同归于尽的招式，可见顾清瑶的这一剑的时机实在是拿捏得恰到好处，方令雷紫轻自出手以来第一次如此狼狈。

顾清瑶却心中奇怪，雷紫轻戟势中的那一丝破绽是如何来的？正思忖间，只听白东石那欢悦的箫声突然一顿，雷紫轻的长戟又缓了一缓，心中顿时了然：那白东石看似吹箫，其实是以极上乘的内力将箫音送入雷紫轻的耳中。须知人身之血脉运行，真气流动，都是依天数之律而行。白东石的箫声便打乱了雷紫轻的真气运行之节奏，使他的戟法出现破绽。这一手段厉害之处，比之木须子的长剑尤有过之！

果然，白东石箫声连摧，雷紫轻的戟法更见散乱。突然间柳念风长鞭一抖，鞭梢扫向雷紫轻的左肋。雷紫轻左手后抓，这一次柳念风故意不避，任他抓个结实。待他抓牢时，吐气如雷，将一股内力顺着鞭身急攻过去！

与此同时，方空、董廉、木须子在雷紫轻的身前杖、剑、斧各施绝招，一齐攻到！

雷紫轻咆哮一声，左手一振，两道巨力一撞之下，柳念风只觉胸口一热，不由得喷出一口鲜血，踉跄后退。同时雷

紫轻的右手长戟抖出三朵戟花，分别迎上身前三老的攻势。金戈交鸣中，三老闷哼退开。

便在此时，商缚流长啸一声，身子拔至有六丈之高，借那下扑之势，双掌急袭雷紫轻的百汇大穴！

此时雷紫轻的左右手和长戟正分别应付身前和身后的攻势，那头顶之上正是大大的空门。见此情形，白东石不由也停了箫声，脸现喜色，大喝一声："好！"

就在商缚流的双掌离雷紫轻的头顶还有三尺之遥时，雷紫轻大吼一声，吐气如雷，满头的金发根根倒立，便如同一蓬妖异的金针刺向他的双掌！

商缚流暗叫不好，但也来不及撤招换式，掌发交击下，空中爆出"啵"的一声闷响，商缚流口喷鲜血，一个空翻，身子向后跌落。雷紫轻那满头的金发则于发端处齐齐崩断了寸许长的一截，凌乱的发丝在猎猎的北风中狂舞不休，诡异至极！

顾清瑶大惊失色，抢步上前，扶住商缚流摇摇欲坠的身子。商缚流深吸了一口气，勉强笑道："不碍事！"幸好刚才雷紫轻分力应付前后两波攻势，商缚流又借吐血化去那摧心裂肺的真气，这才没有受到内伤。顾清瑶仍不放心，玉手贴在他的胸前，默查他体内的真气，见确无大恙，这才点点头，松开了他。

雷紫轻虽然将第九重的军荼利神功化入发中，破了商缚流的奇袭。但他一口真气同时应付五名绝顶高手，也大感吃力，雄伟的身躯吃商缚流的掌力震动，不由一阵摇动。

陆芸娘见有机可称，娇叱一声，射月针划出精妙的曲线，飘忽不定地刺向雷紫轻的肋侧。雷紫轻一口真气提不上

来，闷哼一声，退了一步。

交战以来，这是雷紫轻第一次后退！

陆芸娘精神大振，射月针仿佛是急电穿梭，瞬间连刺七十七针！这正是她的成名绝技“织女针法”的绝招之一“飞星传恨”！

雷紫轻不再后退，长戟带起一地的雪尘自下而上地斜挑。长戟尚在半空，陆芸娘已感到那一股强劲之极的罡风迎面而来。心中一凛，错步退开，不敢硬接他的长戟。

只这一瞬间，木须子、方空、董廉又已纷纷攻到。

这三老都是内功精湛、经验老到之辈，对雷紫轻的牵制力也最大。雷紫轻丑陋的脸上露出一丝剽悍，眼内杀机陡现，狂吼一声，长戟横扫。在军荼利神功的催动下，一道力墙排山倒海般地向三人压迫而至。

三人各自默运神功，舞动兵刃，破出这力墙的拦挡，同时心中大是惊讶。要知雷紫轻此等做法极耗内力，且除了将三人阻挡片刻外，别无他用，在这群雄环伺之际，实是大为不智。

就在这三人被阻的刹那，雷紫轻左脚点地，魁伟的身躯山一般地向后撞去！

他所撞的方向，正是柳念风的所在！此时，那个方向便只是柳念风孤伶伶的一个，众人大吃一惊，顾清瑶、陆芸娘、白东石都纵身而上，他们心中打的都是围魏救赵的主意，不约而同的从正面出招。

雷紫轻身在空中，双手持着长戟，招架三人的攻势，但后背仍向柳念风撞去！

柳念风心中又怒又喜，怒的是雷紫轻根本没把自己放

在眼中，喜的是对方既然全力应付身前的攻势，自己正是有机可乘。将湍龙鞭一抖，带起凄厉的风声抽向雷紫轻的背脊！

他这一鞭算得极准，当雷紫轻离他身前一丈时，鞭稍便可抽在雷紫轻的身上，而雷紫轻既然正将长戟挡架白东石等人的攻势，便无法对他进行反击！

雷紫轻大吼一声，长戟迎上三人的兵刃，“叮叮叮”三声连响，三人踉跄后退。同时“啪”的一声，湍龙鞭抽在雷紫轻背上，留下一道半尺长的殷殷血痕，更带起了一大片淋漓的血肉！

就在那鞭稍及体的一刹那，雷紫轻的左手向后猛挥，一道银芒抹向柳念风的小腹！柳念风大吃一惊，不明白这兵刃从何而来，慌忙中收腹向左急闪。他身形方动，雷紫轻握住那兵刃的左手食指一弹，一道锐利的指风便如同来自九幽的魔锥，奇准地洞入他的咽喉！

是的，魔教无双绝技，洞金指！

柳念风惨嘶一声，双手捂住自己的咽喉，殷红的鲜血汩汩地从他的指缝中涌出，双眼疑惑地看着雷紫轻左掌的兵刃。那兵刃长约四尺，前尖后丰，正是参商戟的后半截戟身。原来他这参商戟中暗藏机关，竟可以一分为二，激斗中并不施用，时机一至，便以此取了柳念风的一命！

雷紫轻双掌一合，“锵”的一声，两截戟身重新合为一体。柳念风双膝应声跪倒，身子扑在雪地之上，抽搐了几下，终于不动。

众人万万没有想到，在如此情形下，居然仍被雷紫轻杀了一人，心中都是又惭又怒。白东石大声喝道：“雷兄竟在兵

刃中暗藏机关，如此卑劣手段，全然不顾江湖道义，不怕同道耻笑吗？”

商缚流听了这话，不由心中嘀咕：“他在兵刃中暗藏机关是不讲江湖道义。我们这许多人围攻人家一个，难道便很讲江湖道义吗？”但又哪敢乱说？

雷紫轻神情漠然，似乎没有听到白东石的话，只静静地望着那谷中的红梅和皑皑的白雪。鲜血滴滴答答地从他的背上落到地下，洇入雪中。他的脸上却没有一丝一毫的痛楚，仿佛身上的伤是属于别人的，和自己没有一点关系。幽幽地，他身上散发出的那缕飘渺的清香益发的浓烈，似要将他温柔地拢在怀中。

七、异　变

白东石一向从容自若的脸上也露出怒色，纵身而上，乱云箫化成一缕缕蒙蒙的青光，箭一般射向雷紫轻。

众人大惊失色，白东石一向以智计见长，从未听说过他武功如何高强，如此独自上前进招，与寻死何异？不由得一拥而上，齐齐向雷紫轻攻去，免得再多一个柳念风。

雷紫轻长戟一挺，直刺白东石左胸，以白东石去势之急，便如同撞上去一般。突然间白东石的身子魔幻般地闪了一下，竟从戟尖下游鱼般滑入，乱云箫点向雷紫轻的小腹！

雷紫轻不及变招，身子左移，长戟尾锥顺势点向他的右肩。白东石玉箫上扬，在那戟身上一点，飘身退开，姿势极是潇洒。

众人看得精神一振，想不到他武功如此之高，因柳念风之死而生的气馁之情一扫而空，又团团将雷紫轻围住，战在

一处。

此番激斗又与先前不同，当时众人见雷紫轻一身是伤，心念慈悲如方空、木须子等出家人，心地善良如顾清瑶、商缚流等人都没有倾尽全力。柳念风之死将众人最后一丝犹豫也消失殆尽，因为到得此时，众人均知要不出尽全力，难保自己不是下一个柳念风！

诸般兵刃发出轻重不一的破空声，变幻出万千诡异的弧线，挟带着凛冽的罡风，疯狂地向着雷紫轻汇聚。

仍是一脸的木然，在那馥郁的清香中雷紫轻长戟点、拨、刺、挑、扫、挂、劈、荡，硬拒八人急风暴雨般的攻势。每一击，他那伤口都在迸裂，点点的血珠在空中飞舞，像极了一颗颗经历亿万年的相思，倏然而醒的红豆。

众人都已看出，柳念风那一击着实不轻，加上雷紫轻原来的伤，这般下去，千招之内，就算仍无法击倒他，他也会鲜血流尽而死。不过到了此刻生死存亡之际，也顾不得那许多了。

又斗了百余招，众人联手越发默契，攻势逾急，雷紫轻的长戟更见凝涩。微一迟缓，左肩已中了顾清瑶的一剑。雷紫轻大声怒吼，长戟以雷霆之势横扫，顾清瑶闪身而退，方空上前一步，挺禅杖招架。董廉的飓风斧趁机疾劈雷紫轻右肩，雷紫轻沉肩闪避，陆芸娘趁着这刹那的空当闪入，身形起处如激烟流泄，射月针微微一闪，在雷紫轻的左肩上挑起一溜的血花！

白东石大声喝采，乱云箫抖出七点寒星，玄妙无比地点向雷紫轻胸前大穴。雷紫轻左手将长戟斜挥，迫退右侧木须子，对袭向胸前的乱云箫看也不看，右手当空一掌，疾

劈白东石。白东石大吃一惊，不等招式用老，将乱云箫抖了一个圈子，化去雷紫轻的掌力。不知何时，商缚流已飞身而至，双腿暴风般连蹴雷紫轻后背，雷紫轻不及回身，挫身急避，右肩上已着了一脚！

这一脚力道颇重，雷紫轻魁梧的身躯也失去了重心，侧退三步。

木须子踏前一步，长剑点出，雷紫轻右肋血光又现。

一时间，雷紫轻连连受创！

突然间谭坚纵身而上，身子尚在半空时，双掌一错，拍向雷紫轻后脑，掌离雷紫轻尚有一丈之距，便已带起一团淡淡的紫气，鬼魅般向雷紫轻涌去，正是他的鬼手绝技！雷紫轻头也不回，右臂自肩后反伸，右掌便奇准无比的和谭坚的掌力撞在一处。雷紫轻身形摇动，谭坚一个空翻已从他头上跃过。此时正面的方空和木须子见有机可乘，双双进步攻上，雷紫轻单手横戟招架，谭坚飘然落在方空和木须子的身后。他身子尚未落实，左右手便向后疾拍！两道雄浑无匹的掌力便结结实实的印在方空和木须子的背上！

两人万万想不到谭坚竟会从身后偷袭，口中鲜血化雾狂喷，便在这时，木须子长剑脱手后掷，电一般穿透谭坚的胸膛！

谭坚那一击是他毕生功力所聚，鬼手掌力，无坚不摧，方空和木须子虽然内功深厚，也是抵挡不住，身子尚未倒地，便已气绝身亡！

其余众人见到这惊心动魄的一幕，登时呆了，眼睁睁看着三人萎顿倒地。

白东石更是面色铁青，谭坚是他一力邀来，哪想到在这

千钧一发之际，竟然出手反助雷紫轻！

雷紫轻抢前一步，单膝跪地，扶起奄奄一息的谭坚。

谭坚内功深厚，强提一口内息，吃力地道："他……他们…围攻你，这……这不公平……"

雷紫轻目中射出黯然之色，掌中真气源源不绝的输入谭坚体内。

谭坚又喘息道："这世…世上……只有我……才可以…击倒你……"

雷紫轻勉强一笑，缓缓点了点头。

谭坚那冷肃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像深春的冰雪终于轻轻融化，双目缓缓闭合，轻声道："我……我要死了……朋友……"言罢，再无声息。

雷紫轻突然仰天长啸，仿佛那冷月下荒原中的孤狼发出绝望的咆哮。

他缓缓放开谭坚的尸体，将参商戟插在雪地上，从怀中取出一只短短的羌笛，放在唇边，吹奏起来。笛声中充满了悲愤激越之意。

白东石踏前一步，看其他四人站着不动，犹豫一下，停住脚步。

茫茫的大雪中，雷紫轻曲折的笛声远远地传了开来，高扬处似九霄放歌，慷慨激昂，低徊处如杜鹃啼血，酒入愁肠。

忽然间笛声一变，天地间充满了无尽的悲凉。

月下的行人衣锦夜行，归乡的白发童子不识。

孤雁南飞，幼鹿失母。连理枝折，比翼相离。

这世间原来是如此的孤独。

红尘本意，竟是分离。

顾清瑶听那笛声之意，喃喃吟道："红颜辞世知己别，问人生，到此凄凉否？"心中一阵酸楚，两行清泪落了下来，忙垂下头去，不敢让别人看到。

商缚流则痴痴地想着：那谭坚四次挑战雷紫轻之中，不知道发生了怎样的故事？他们之间，又如何产生了如此的惺惺相惜之情？恐怕，这世上再没有第三人知晓了。

他对雷紫轻已是越来越敬佩，只是身负师命，又要为整个武林大义着想，非要和对方拼出个生死胜负不可！

笛声消歇，余音伴着那动人心肺的香气在这梅谷中回荡不休。

大雪静悄悄地落下，一时间，众人仍未从那因笛声而起的情绪中恢复过来。

雷紫轻双手握住羌笛的两端，用力一折，"喀"地一声，将那笛折为两段，抛在地上。缓缓将参商戟从雪地上一寸寸地拔出。

他每拔一寸，众人的心就沉了一分。此刻，他们已只剩五人，且失去了功力最高的木须子，还能胜得了雷紫轻吗？

八、死　搏

大雪仍未停歇，纷纷扬扬的雪花凌乱了谷中寒梅的颜色，轻飘飘地落在仍然站立着的六个人的身上。

商缚流将真气在体内缓缓地运转，凝聚。他知道，接下来的，将是至为艰苦的一搏。耳边忽然响起白东石的传音："商少侠，我们现在虽然只剩下了五人，但那厮流血过多，决支撑不了多久。我等只要游斗，不与他硬拼，再有几百招，便

可大功告成。”

商缚流心中一震，凝神望去。只见雷紫轻身上的鲜血已然殷透了那黑色的劲装，全身的每一个部位都沾染着血迹。旧的血已经结成了紫黑色的痂，新的血又在不断地渗出。原有的伤口早已绽裂，破碎的肌肉翻卷开来，新添的伤痕则轻轻地蠕动，像婴儿的小嘴在翕合。那身黑色的劲装已撕破成零碎的条缕，勉强地挂在他的身上。

他简直难以想像一个人带着这样的伤势，居然仍能够屹立不倒，仍能够和数名绝顶高手做生死之争！

但雷紫轻就站在他们的眼前，带着一点落寞，一点悲昂，那么不屈地站在他们的眼前！

在那一瞬间，商缚流不禁怀疑，自己所做的是不是正确的？围攻这样的一个人，到底有没有意义？他扭头看了看顾清瑶，只见她的眼中也露出迷惑之色，显然和他在考虑一样的问题。但这犹豫一瞬即逝，因为他清楚地知道，无论如何，也不能让雷紫轻取到寂灭三宝，这，就是他这次代师下山的目的！

长吸了一口真气，商缚流长啸一声，双手结印全力发出！真气鼓荡下，令人窒息的劲风充沛了三丈余的空间，向雷紫轻卷去！与此同时，白东石的乱云箫和陆芸娘的射月针也双双袭到！

雷紫轻左掌一翻，硬接商缚流的正心印真力，右手持着长戟中间玄妙地轻轻一摇，化去白、陆二人的攻势。

董廉的飓风斧斜举过顶，叱雷似的一声大吼下，西天极电般疾劈雷紫轻后脑！雷紫轻身形猛然下挫，后腿旋风般地后扫，董廉一斧走空，双足点地，向后空翻，避开雷紫轻的一

腿。顾清瑶轻叹一声，挺剑而上，刺向雷紫轻右胸。

几个人走马灯似的此起彼伏，又将雷紫轻困在当中！

这一回几个人都听了白东石的传音，采用游斗之术，一沾即走，不与雷紫轻做正面的接触，也不硬接他的招式。雷紫轻吃亏在右腿行动不便，一时间只能固守中央，难以展开反击。

转眼间一百余招过去，混战中白东石一招“笑指天南”，手中箫点向雷紫轻颈侧。陆芸娘及时接应，射月针化成一道精电，猝袭雷紫轻的肋下！

雷紫轻突然一声怒吼，诺大的身形竟陡然间翻转倒立！白东石和陆芸娘的攻势登时落空！雷紫轻双腿倒踹，白东石向右急闪避开。便在这时，雷紫轻撑在地上的右手突翻，一大片积雪带着强劲的真力暴袭陆芸娘的面门！

陆芸娘万万没想到以雷紫轻的身份竟会使出这近乎顽童般的招式，双眼一花，急忙后仰闪躲。

雷紫轻身子一翻，左手的长戟就势挑向陆芸娘的小腹！

陆芸娘听见兵刃风声，心中大惊，勉强向左一挪，但一条右臂却避不开去。眼见那闪亮的戟刃就要将陆芸娘的右臂卸下，一道白影一闪，已挡在陆芸娘身前！那是白东石！

冰冷的刃光一闪，尖锐的戟尖正中他的小腹！

在陆芸娘凄厉的尖叫声中，白东石的身子便如同断了线的纸鹞一般飞至七丈开外，扑倒在地上，寂然不动，汩汩的鲜血从他的身下流出，殷红了大片的白雪。

商缚流和顾清瑶、董廉齐声惊呼。他们都没有想到白东石为了陆芸娘的一条手臂，竟会舍身相救！

尤其是商缚流，心中对白东石颇有不满之处，觉得他处处机心，不够爽直坦荡。此刻不由心神震动，一时间热血沸腾，长啸声中，把功力提到十层，不顾一切地狂攻向雷紫轻！

董廉和顾清瑶也被白东石舍身之举所激动，奋不顾身地攻了过来！

陆芸娘眼中闪过疯狂之色，射月针在空中化做满天凄迷的针雨，绝望地向雷紫轻笼罩而至！多少年来，她一直对白东石情深一片，但心中的情郎却始终待自己如同红颜知己，总少了那一分热切。

而现在，他却为自己舍弃了生命！这么说来，自己在他的心目中是重于生命的了？

可是，这再也没有任何的意义！白东石死了，她所能期待的，所盼望的，所向往的，都化成了断肠般的梦幻。

现在的她，心中便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杀了雷紫轻，杀了他！为白东石报仇！

一时间，四人不分先后同时袭到，且都是同归于尽之势！

雷紫轻闷哼一声，身子旋风般地在原地急旋，长戟像龙卷风以他的身子为中心盘绕，戟刃与戟刃密密的将空气割裂开来，激荡的戟风将众人拒于丈外！

商缚流、顾清瑶和董廉无奈退下，陆芸娘却依然和身扑上！

董廉神情一变，大声惊呼：“芸娘不可！”他熟知陆芸娘的武功路数，清楚地知道她要做的是什么！

只见就在那戟刃细密可空间中，陆芸娘那本已娇小的

身躯竟奇迹般地于瞬间紧缩，流光似的穿越那丈许的空间，直飞至雷紫轻的身前。而在丈余外，她的身影竟在原地有着淡淡的幻像。那种令人窒息的速度，早已超越了人类体能的极限！

雷紫轻显然也没有想到对方的速度竟会这么快，危急中左掌全力拍出！

陆芸娘竟不闪避。实际上，她也已经无法闪避了。方才她所用的身法，是她飞仙门秘传的“遁影步”，全靠一口真气猛然激发体内的潜力，提升速度至极限。但这方法却只有一瞬间的功效，真气尽时，全身无力，连射月针都已经举不起来，根本无法抗拒任何的攻击。

但这一瞬间，对她来说便已足够！

她的纤手一扬，左手食指轻点，一枚细如牛毛的银针“咻”的一声刺入雷紫轻的右眼之中！

飞仙门与敌偕亡的绝技“舍身针”！

此针乃是她飞仙门秘传，针一入体，便循血脉而入，直至脑髓深处，实在是残毒无比之物，且与遁影步一齐施用，天下间实无人可避得。只是此针一出，发针之人便也如羔羊般任人宰割，再无还手之力，那是以命搏命之术，所以称之为“舍身针”！

雷紫轻大吼一声，踉跄后退。同时陆芸娘的胸前早已着了他的掌力，被震出五丈之外，雷紫轻的掌力如何厉害？陆芸娘内腑俱碎，身子尚在空中，便已玉殒香消。

雷紫轻只觉眼中之针竟似活的一般向脑内钻入，不加思索，左手一抬，已硬生生的将右眼挖了出来！

他冷冷地望了手中的眼睛，一抬手间，竟将自己的眼睛

塞入口内！

商缚流等三人见了如此惨烈的景象，都不由得毛发倒立，手足俱软。到得此刻，他们都已知晓，为什么雷紫轻会被江湖中人称为“不死神魔”！

雷紫轻将脸微微地抬起，鲜血从那空洞的眼眶中汩汩的流出，骇人至极。他抬起手，抹了一下唇边的血迹，将参商戟一横，一步步地向三人缓缓行来。

九、绝　斗

“怎么办？”这念头在商缚流脑中电一般闪过。如果要逃开的话，因为雷紫轻行动不便，定然难以追及，可那寂灭三宝便落入对方的手中了。那么，其余诸人的死又有什么意义？可是要战的话，以他们三人的力量，恐怕难以是雷紫轻百招之敌！

他望了望四周静静躺在地上的六具尸体。深吸了一口气，做出了也许是自己一生最重要的决定。

慢慢地，他扭头向顾清瑶看去。只见这美丽的师姐也正望向自己。他的嘴角绽开一丝调皮而真诚的微笑：“师姐真美。”

顾清瑶深深看着他，微微一笑：“这句话你已经用眼神说过啦！”

两人的眼神在瞬间纠缠在一起，目光中，既许了今生之盟，又定下来世之约。

突然间，商缚流便觉得死亡再非如此可怕，他呵了口蒸腾的雾气，年轻的脸上露出坚定的神色。

顾清瑶将尘意剑斜斜地在身前划了个优美的半圆，左

手轻轻抚去长发上的雪花。她的唇边泛起一抹温柔的微笑。无论接下来生死胜败如何，她的心中都并无遗憾。因为她在这里遇到了商缚流。这，便已是她今生最大的幸福。

董廉望着这两个前途无量的年轻高手，心中一酸，今日，他们还能生出这梅谷的机会已经太小了。

他紧了紧手中的爱斧飓风，向前方望去。

雷紫轻定定地站在他们身前三丈之处，单手持长戟，用冷漠的目光注视着他们。

不知何时，他那匹黄马已悄悄地踱了过来，在他的身后静静地望着自己的主人。

一阵凛冽的北风吹过，那沁人的奇香中，在空中飞舞的雪花醉蝶般地乱了方向。

四人便于刹那间交击于一处！

兵刃在碰撞！人影在飞舞！气劲在迸射！鲜血在飞溅！

雷紫轻便如同自远古的深梦中复苏的神魔，诺大的身形不可思议地敏捷盘旋，抗拒着三人急风骤雨般的攻击！

这一轮攻势三人都使尽了全力，因为他们知道，面对如此强悍的敌人，稍一松懈，便会步上其余六人的后尘。

商缚流的正心印连发，却被雷紫轻用长戟一一化开，根本构不成威胁。突然间心念一动，身子旋风般地一转，已到了雷紫轻的右侧，手印全力发出！

要知雷紫轻右眼已盲，这一边正是他视线的死角，若在平时，商缚流决不屑利用别人的伤势，但此刻又哪顾得了这许多？

雷紫轻果然对这一击反应慢了一分，不及出掌相接，但仍应变神速，长戟急扫，迫开顾清瑶和董廉，同时右肘一抬，

硬生生与商缚流对了一击!

商缚流没想到他反应如此之快,待要变招已是不及,只得硬接雷紫轻的肘击!

顾清瑶和董廉都大惊失色,雷紫轻功力何等浑厚,硬拼之下,商缚流是非受内伤不可!

两人内力一触,商缚流只觉眼前金星乍现,"腾腾腾"连退了八步,方立稳脚步。

他身形一定,潜运内息,却发现没有受伤。心中微动:自己曾硬接下雷紫轻三层功力的一击,险些受伤。便是围攻时他将内力运至发中,也曾迫得自己吐血。此刻自己受了他一肘,却没有受伤,那是什么道理?

随即恍然,知道雷紫轻重伤之下,血流过多,内力垂尽,终于不复先前之勇!

一想及此,信心大增。长啸一声,腾身而上,双手连拍,一道道掌劲滔天巨浪般向雷紫轻涌去!

他既然知晓对方内功再不足惧,立即便迫雷紫轻硬拼,哪怕和雷紫轻斗个两败俱伤,那也是大大的值得。因为对方虽然伤势极重,内力将尽,但其诡异的招式和那种近乎疯狂的骁勇仍然令他心中凛凛。

顾清瑶见他安然无恙,精神一振,及见他竟要和雷紫轻拼斗掌力,一惊之下,登时悟出了他的用意,不由心中暗喜,对这可爱的师弟机敏过人甚是钦佩。

雷紫轻眉头微皱,长戟在身前急速旋动,搅出一个个无形的旋涡,化开商缚流的掌力。

董廉见此情形,心内大喜,他的经验如何老到,不待商缚流掌力停歇,已纵身而上,吼声如雷,手中斧带着厉啸斜

劈雷紫轻肩背！

要知他的武功本就已大开大阖见长，先前畏惧雷紫轻的军荼利神功，不敢正面发招，早已憋得苦了，此刻全力出招，气势之雄，实是生平未有！

雷紫轻无法闪避，长戟回撤，硬架他这一斧。

巨响声中，两人兵刃交击下，空中火星迸射，董廉被震出三步开外，雷紫轻却也身形晃动，立足不稳！

顾清瑶挺剑直入，掌中剑化做一团光雨，飘渺无方地笼罩了雷紫轻的胸前大穴。

雷紫轻闷哼一声，长戟点出，正中顾清瑶的剑尖。剑光消散处，顾清瑶急退一丈，雷紫轻的身形又是一晃！

两人离得近了，顾清瑶突然发现雷紫轻面上眉宇间的青气不知何时已成了酱紫之色，想及白东石先前所说之言，不由失声惊呼："他中的未殃散发作了！"

雷紫轻曾遭"子母无魂"方谢少、"千飘"窦来、"毒阎罗"单师龙、"闪妖"童突甄等人伏击于小苍山口，更中了"毒阎罗"单师龙的未殃散奇毒。其后一直用内功强行压制，想不到此刻内力不济，终于导致这奇毒全面发作！

董廉怒吼道："雷紫轻，老夫今日便要你为白老弟和芸娘偿命！"话音未落，人已如风扑上！

顾清瑶和商缚流怕他有失，也一齐攻上。

顾清瑶离得最近，她宅心仁厚，始终不愿伤这一个如此伤重之人，是以剑势去得甚缓，剑尖刺向雷紫轻的璇玑穴，同时商缚流的双掌已自雷紫轻背后袭到！

雷紫轻闷哼一声，长戟疾点在顾清瑶的剑上，顾清瑶长剑一荡，借势退开。雷紫轻戟柄后扫，又和商缚流硬拼一

记！气劲相接下，商缚流倒翻而退，雷紫轻则马步摇动，连退三步。

便在此时，董廉已到了他的右侧空门之处，飓风斧化虹而至！

此时雷紫轻重心已失，且连接了顾、商二人之招，毒性到处，神志一阵模糊，待发觉董廉时，竟是已闪避不及！董廉心痛好友之死，这一斧已用了十层之力！

就在这一刹那，一阵疾风袭向董廉的后背！

董廉斧在半空，听到背后风声，心中大惊，想不出背后是何人袭来。危急中顾不得再伤雷紫轻，身子一旋，左腿向后急扫！

他这一招使得极是巧妙，算准了自己的腿必定可在对方击中自己前先一步踢到对方的身上。哪知左腿到处，竟扫了个空。大惊之下，右手斧脱手飞出，直向对方击去！

便在此刻，他发现袭向自己的，竟是雷紫轻先前所骑的那匹黄马！

他以人之形态来计算对方的攻势，那自然是谬以千里了。可是已经迟了，右肋早被马蹄击中，身形踉跄地倒向雷紫轻的方向。心叫不好时，胸前早着了雷紫轻双掌一击！

董廉的胸前肋骨齐折，鲜血狂喷下，身子跌落三丈之外！

若在片刻之前，便有十个董廉，也要丧生在这一击之下。但此刻雷紫轻十层功力最多便只剩了三成，兼之董廉外功已到了炉火纯青之境，方才逃过一死。饶是如此，也是内伤极重，一时间再也爬不起来。

那黄马胸前着了董廉的一斧，一声长嘶，倒在地上，双

目仍静静地望着自己的主人，目光中尽是依依之意。

商缚流和顾清瑶大惊之下，全力双双袭到！

雷紫轻刚刚的一击，又耗去不少内力，实是再难支撑下去。心念电转间，待得二人攻至，左腿一扫，带起漫天雪花！

顾清瑶和商缚流吃了一惊，不敢贸然攻入。微一犹豫间，雷紫轻神魔般的身影已扑向顾清瑶！

顾清瑶花容失色，长剑化虹劈向雷紫轻颈侧！

商缚流离两人有三丈之距，心中大急，腾空飞纵，正心手印全力击向雷紫轻后背！

雷紫轻身在半空，猛提一口真气，身子陡然一偏，顾清瑶那一剑已砍中他的左肩，剑锋直劈入肩胛骨中，雷紫轻左手食指点出，正中顾清瑶的软麻穴。顾清瑶身子一晃，向后便倒。

雷紫轻不理身后商缚流的手印，大戟一沉，刺向顾清瑶的胸膛！

商缚流急怒攻心，顾不得再伤雷紫轻，身子化不可能为可能，猛的一闪，如一道青虹般穿越丈许的空间，将顾清瑶从雷紫轻的戟尖下拉出！

便在此刻，雷紫轻似乎已算好了商缚流的动作，本是下沉的戟尖突然上扬，刚刚点在商缚流的软麻穴上。那情形似乎是就仿佛商缚流自己从背后冲出来撞上去一般。

内力到处，商缚流全身一麻，晃了一晃，倒在地上。

一时间，静静的梅谷中便只于下雷紫轻那剧烈的喘息声和那一丝冰清玉洁，沉郁哀婉的奇香。

十、埋　香

雪花无声无息地落在雷紫轻的金发上，又被他头上蒸腾的热气融化掉，挂上一丝晶莹的霜花。

他将长戟拄在地上，右手抓住仍插在左肩的尘意剑，用力一拔，一蓬鲜血飞溅下，身子禁不住又是一晃，他用力握住长戟，勉强支撑着摇摇欲坠的身体。

商缚流望着这强悍盖世的敌人，心中一片茫然。“我就要被杀啦，就连顾师姐都救不了，商缚流啊商缚流，你真是无能，连自己心爱的人都守护不了！”

只见雷紫轻将手中的剑抛在地上，缓缓将手伸入怀中，掏出了一个一尺见方的晶莹玉匣，那如兰似麝的清香正是从这盒中缠绵地散发出来。

“这就是水晶匣？”商缚流和顾清瑶、董廉心中都是一震。

他们九大高手今日之所以死伤累累，甚至马上就会全军尽没，为的就是雷紫轻手中这小小的玉匣！而现在，他们终于看到这玉匣了，可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再也不能做些什么。

雷紫轻终于再也站立不住，缓缓跌坐在雪地上，垂下头，将那玉匣紧紧地抱在怀中，北风猎猎吹动他的长发，白雪映出他孤寂的侧影。

即使在如此情形下，三人仍不禁生出好奇之心，不明白为什么雷紫轻的神情变得如此悲哀。

终于，雷紫轻抬起头来，将手中的玉匣端在眼前，深深地凝望。

那目光中，有着太多的深情，太多的回忆。

顾清瑶心头一颤，本能地想到："不，这盒内决不是冰藩草！那是什么，是什么可以让这样的一个豪勇盖世的男人如此的悲痛欲绝？"

突然间众人眼前一花，白影闪动，雷紫轻魁伟的身躯跌飞数丈之外！

那玉匣在空中翻转飞舞，又缓缓落下。

接住它的，是一只白皙、修长、完美的手。

手的主人白衣飘飘，在这白雪红梅之间迎风而立，显得说不出的温文尔雅，文采风流。

三人不由得齐声惊呼，"白老弟！""白先生！""白东石！"

漫空的大雪中，白东石仰天长笑！

"白老弟，你，你不是中了那厮的一戟么？怎么会……"董廉惊奇地问道。

"好让董老见笑了，那不过是区区一个血囊再加上防身至宝白犀甲罢了，东石惭愧。"白东石温和地笑着。

然后，他轻轻地抚摸着那个玉匣，痴痴叹息着："真香……明君，你……还是那么的香啊……我们终于在一起了……终于在一起了……"

顾清瑶听到"明君"这个名字，陡然想起谭坚曾经说过雷紫轻曾因妻子雷明君被"有我无佛"高又巧打成重伤而一怒将其击毙，当下再无一丝犹疑，脱口惊呼："这匣中不是冰藩草，是……是他妻子的骨灰！"

商缚流心中一震，大声道："你说什么？"

董廉惊呼道："白老弟，这……这是怎么回事？"

白东石不答，缓缓向雷紫轻走去。

这时雷紫轻正挣扎着从地上撑起半个身子，他刚才受了白东石一击，伤势更重，试了几次都失败了。

白东石走到他的面前，望了望周围的白雪红梅，微笑道："今昔何昔，缘短情长。是年那月，梅影埋香。嘿嘿，这句话便是明君的临终遗言么？此地便是你们初识之所么？今日便是你们相遇之时么？可惜，你再也无法实现她的遗愿了。"

商缚流大吼道："原来他不是来取寂灭三宝的，是来这里埋葬他的妻子！白东石，你…你好卑鄙！"

董廉面如死灰，喃喃喘息道："原来他来这里是要埋葬他的妻子，我们死了这许多人，竟是为了阻拦他埋葬自己的妻子……"

顾清瑶一言不发，玉齿已深深地咬入下唇之中！

白东石偏着头仔细地看雷紫轻，冷笑道："你连明君在这世上最后的愿望都实现不了，还有什么资格去爱她？嗯？有什么资格！"猛地飞起一脚，又将他踢出一丈之外！

雷紫轻口中喷出鲜血，从地上缓缓将上身撑起，勉强抬起头，望向白东石，他的口鼻中渗出血丝，独目中射出惊怒的神色，形象凄厉至极。

"是了，是了。"白东石用乱云箫轻轻敲了敲自己的额头，"你一定是奇怪我怎么会知道这件事的，又如何会晓得明君的遗言的。"他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告诉你，正是你身边的人说与小弟知晓的。"

雷紫轻身子一震，目中怒火似要喷将出来！

白东石仰天大笑："不错，你那婢女小兰正是我杀的，不止是她，你们教主宠妾余知秋也是死于我手。还有这陆芸娘，她们真蠢，竟以为我会爱上她们那种庸俗脂粉么，不，我

白东石在这世上爱的便只雷明君一人，只有她一个！”说着，他的目光中渐渐露出狂热之色。

董廉突然怒吼道：“白东石，原来你诈死，是要利用芸娘！”

“那个自然。”白东石好整以暇地拂去了衣襟上的雪花，“我若不死，芸娘怎么会施展她那舍身针呢。怎样，雷兄，芸娘那一针滋味如何啊？”

董廉双目尽赤：“白东石！你这卑鄙小人！算我董廉瞎了眼，竟和你这猪狗不如的东西称兄道弟，今天我和你……”一边说着，一边挣扎着要爬起来。

白东石左手一抬，乱云箫化做一道青虹蓦地飞出，直没入董廉的胸膛！

董廉的口齿中渗出鲜血，向后栽倒，双目圆睁，死不瞑目。

商缚流大声道：“白东石，你这无耻的恶毒小人！早晚有一天，你会受苍天报应的！”

又是温和的一笑，白东石轻声道：“如果你想顾姑娘死得清清白白的，就给我闭嘴！”说到“闭嘴”二字时，他目中露出狠毒之极的眼神。

商缚流心中一惊，果然不敢再骂，但眼中的怒火却似要将白东石融化！

白东石那狠毒的目光落在雷紫轻的身上，缓缓道：“想不到我白东石毕生钟爱的女子，却嫁给了你这个丑八怪！她要是不嫁给你，又怎么会死？怎么会死！！！”猛的飞身一脚，又将雷紫轻踢了出去。

白东石踏步上前，大声道：“你连自己心爱的女子都保

护不了，又怎么配得上她！”说着又是一脚将他踢出。

顾清瑶忍不住呼道：“你住手！”

白东石哈哈一笑，又是一脚踢出，雷紫轻的身子再次飞出丈外，撞到一棵粗壮的梅树上，一时间落英如雨。

顾清瑶秀目含泪，缓缓闭上双眼，不忍见到雷紫轻受他如此折磨。

白东石猛地冲前，抓起雷紫轻的衣领：“你这个混蛋根本斗不过我，又有什么资格要她？有什么……”

便在这时，雷紫轻将嘴一噘，一缕细细的银光从口中吹出，贯入白东石的右眼！

那是陆芸娘的“舍身针”！

原来雷紫轻当时剜目而食，便已将那“舍身针”噙在口中，以备万一之用。此刻他用尽最后的一丝真力将此针发出，终于一击成功！

白东石大叫一声，玉匣脱手，捂住右眼，他心思极快，立即便明白自己中了舍身针，应该马上挖出右眼。但他明白是明白，又如何下得了手？

微一犹豫间，只觉脑中一阵巨痛，大叫一声，双臂绝望地在空中划了两下，身子直挺挺地向后栽倒在地上，微微抽搐了几下，便再无声息。

商缚流和顾清瑶齐声惊呼，声音中充满了惊喜之情。

雷紫轻卧倒在地上，剧烈地喘息着，柔嫩清香的花瓣轻轻的落在他的肩头、发梢，给他那满是伤痕的躯体凭添了几分凄美。

鲜血从那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伤口中流出来，殷透到雪地中。

雷紫轻蠕动着一寸寸地爬向那玉匣，终于将它紧紧地抓在手中，再也不放。

他的身体，已不能再移动了，他的手，便在所卧之地，缓缓地、执著地、一寸寸、一分分地掘起地上的白雪和泥土。

他的生命仅余的一个目的，就是要将这玉匣埋在这梅谷之中。

商缚流和顾清瑶看着他吃力地挖着被冻得冷硬的泥土，热泪滚滚而下，可又如何助得上他半分之力？

雷紫轻的指甲劈裂，指尖已血肉模糊。他恍若未觉，仅余的眼睛紧紧地盯着雪地，继续的挖着，挖着……

终于，他在雪地上挖出了个尺余深的洞穴。

他侧过头，望着那玉匣，目光中露出温柔的神色。头缓缓凑了过去，干涩的唇在那玉匣上轻轻地一吻。

然后，他痴痴地望着那玉匣好一阵，独目中第一次闪动着晶莹的泪光。

他将那玉匣推入土穴之中，再用手臂将四周的土搂在玉匣之上。

然后，将脸紧紧地贴在上面，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白东石为了一己之私，挑动天下武林黑白两道无数高手阻拦雷紫轻，又连环用计，狙击雷紫轻于梅谷绝地。然而，终于被雷紫轻于重伤之下，命绝之即，完成了对挚爱妻子的承诺，将她的骨灰于他们相爱之日，埋在了他们定情的梅谷之中！

雪花仍然落着，怀着那淡淡的哀伤，掩盖了谷中一具具的尸体，埋葬了这世上一切的丑陋。只余下这纯洁的白雪和

凛冽的红梅。

雷紫轻的身子也渐渐被白雪覆盖，连他头上那一枝疏淡的红梅，也披上了厚厚的白雪。

突然间商缚流一声长啸，纵身而起。他内力浑厚，经过这许多时候，终于冲开了穴道。他人起身时，已在地上捏了一把雪团，一扬手，雪团飞出，击在顾清瑶身上，内力到处，顾清瑶穴道立解。

商缚流也不扭头去看，一个起落，已纵至雷紫轻的身边。

双手按在雷紫轻的命门穴上，内力源源而出。同时轻声呼道："雷大侠，雷大侠！"

此刻，顾清瑶也到了雷紫轻身边，她的玉手刚刚按在雷紫轻身上，心中便是一凉，原来他体内奇经八脉已断裂得不成样子，内腑破碎，血流将尽，便是大罗金仙，也难以救他一命。

她简直无法想像，这样的一个人，还可以在冰冷坚硬的雪地上挖出那样的一个洞穴。

支持他的，是怎样的一种深情？又是如何的一个信念？

雷紫轻得他二人内力之助，身子一震，独目缓缓睁开。

商缚流喜道："雷大侠，雷大侠，我是商缚流，你听到了么？"

雷紫轻独目一亮，伸出右手，缓缓在雪地上写到："夫……妻……合……葬，梅……影……埋……香。"

商缚流虎目含泪，轻轻点头："你放心，我们一定做

到。"

雷紫轻的独目中露出无限欣慰之意，旋即望向那飘飘扬扬的漫空白雪和头上的那枝红梅，眼中露出深情的缅怀之色。久久，他的唇边露出一丝温柔的微笑，又伸指在地上缓缓写到："生……生……世……世，永……不……"

写完那"不"字的最后一笔后，手指僵滞在那里，再也不动。

商缚流再也忍受不住，失声痛哭。

顾清瑶清泪满面，抽泣着执起他粗壮的大手，接着那个"不"字在地上缓缓写到"……分……离……"

头上，那枝红梅再不堪承受那郁郁的深雪，洒将下来，化成满天的琼瑶。

不一样的江湖

● 高云一方

安儿听了这句话后便决定要用自己的一生去牢记。

在经历了许多年的风霜雪雨铁血相击、机关算计之后，就听这个还未死的老人一字一顿的说道："江湖上的胜负，只有白痴才会用力剑去争取……

——《不一样的江湖之决战前后》

不一样的江湖

天　书

（一）

这一天农夫甲救了一个大汉回来，他是在耕自己那一亩三分地的时候在田埂上发现他的。那大汉浑身大约负了有三十几处伤，最重的一处是在胸部，被大刀狠狠开出的伤口里，一眼就能看见森森的白骨。

“恐怕是活不成了。”农夫甲这样想。不过他还是给那大汉裹伤敷药，端茶送水。并且又说要去三十里外的镇上给大汉请大夫，却被因伤痛而处于半昏迷状态的大汉阻住了。大汉说请大夫肯定会引起追

杀他的仇家们的注意，找到这里来杀了他们的。农夫甲想想也对，就没有去。

之后的两天，大汉都陷入了高烧昏迷之中。直到第三天晚上他才清醒过来，把农夫甲叫到了自己床头，眼睛里发出了光。他对农夫甲说自己已经不行了，为了感谢农夫甲这几天来的照顾，他要送一本书给农夫甲。农夫甲说自己是一文盲，识不得字，拿了书也读不懂，不要！

大汉虚弱地笑了，而后从贴身处取出一个油纸包，他打开了一层层的油纸，露出了一本书的样子。大汉很坚持地把书塞入了农夫甲手里。接着又断断续续给他讲了一大套看这书的好处。只不过大汉话里那些什么“轻功”、“真气”、“吐纳”，还有“称霸武林”、“一统江湖”的字眼，他是听都没有听过。所以他露出一副一头雾水、五里雾中、云苫雾罩的表情，给那个虽垂死却仍滔滔不绝地替农夫甲设计其成为武林盟主之后再娶上三妻四妾的幸福生活的大汉看。

大汉吐了一口血。感到自己实在已没有力气去对农夫甲进行学龄前教育了。便垂着眼，喘着气，对农夫甲说：“这其实是一本天书……去多识些字把它看懂……就可以得道成仙，心想事成了……”正说着，大汉忽然停嘴不语，支起身子，去瞪着农夫甲。只见农夫甲一面点头听他说话，一面把手里的那本天书卷成筒状，伸到背后去搔痒……

于是大汉一下跌回床上，死了。

（二）

农夫甲在埋葬了大汉之后，手里拿着“天书”，想起了大汉的遗言，不禁有些心动，于是决定去找他的死党——农夫

乙来一起探讨和探索一下。

那农夫乙也是一文盲——在以前封建社会，九年义务教育制和武侠小说的普及率都不太高。农夫乙拿着那“天书”左看，右看，前看，后看，上看，下看，终于有了个不简单的发现：“这本书光是字，俺一个也不认得！”他既自豪又害羞地宣布。之后，他一拍大腿，想起了什么，道：“农夫丙那家伙识字，找他去！”

农夫甲也如梦初醒，点头叫道：“找他去，找他去！”

于是他二人一道去找他们的另一个死党——农夫丙。

（三）

农夫丙原是镇上的一个财主，在不小心败光了家业后，就来到这个村子做了一个农夫。他小时候读过私塾，也曾经考过秀才，没考上。

在听完了农夫甲和农夫乙的说明之后，他笑着接过了“天书”来看。只见封皮上写着“越华残经”四个字。

《越华残经》？！他连忙打开书一页页地翻下去。

果然是传说里的《越华残经》！他在心里确认。

作为中国早期的武侠小说（那时叫传奇话本）迷，农夫丙当然知道有关《越华残经》的传说。这本由唐朝木剑真人原著、五代幽云破天改编的书，现在是号称天下第一的武功秘笈，谁要是能练成上面武功，便可纵横天下、称王称霸。

农夫丙紧紧握着《越华残经》，心中激动不已。

“怎么样，到底是不是真的天书啊？”在一旁已经和农夫丙养的那条土狗——旺财玩腻了的农夫甲、农夫乙懒洋洋地问道。

农夫丙咬了咬牙，微笑道："那个死了的家伙说这是天书？"农夫甲和农夫乙点头承认。农夫丙一下把手中的书抛到地下，抱着肚子狂笑起来。农夫甲与农夫乙奇怪地看着他。当笑到一定程度，农夫丙停了下来，微微喘着气道："真笑死俺了，这哪是什么天书啊，这其实是……"他点了一下头，确认道："俺考秀才那年的高考考卷！"

"真的？"农夫甲和农夫乙异口同声地问道。

农夫丙白了他们俩一眼，挺不屑地道："那年到底是你们参加高考还是俺参加啊？当然是真的了。是了，想必给你们这本书的家伙也是文盲，也是受人的骗后，便拿这过期考卷当宝了。"

农夫甲、农夫乙二文盲吞了吞口水，有些失望地低下了头，不过他们很快就又抬起了头，恢复了高兴。只听农夫甲笑着道："俺之前就想，这若真是天书，那大汉做甚自个儿不去修练成仙，反而被人活活打死了？原来他也是受骗了，哎，他死得可真冤啊！"农夫乙笑得声更大了，他说："就算这真是天书，俺们照着去修练的话，光是看上面那密密麻麻的字就头痛死了，而且也不知要练他个几年……"

"就是，就是！"农夫甲又抢过了话头，"再说那神仙就只会喝喝西北风、乘乘云彩什么的，也没得肉吃、也没得大戏听。可怜呐，还不如俺们农民种菜浇肥来得自在、舒坦哪！"

农夫丙表面上一直点头，对他两个同行的觉悟性发言欢喜赞叹着。但内心深处却对这两个封建文盲农民产生了一种哀其不幸、恨其不争的奇妙感觉……

"那，现在这本书怎么办？"农夫丙捡起了掉在地上的书，小心问道。

农夫甲一下冲过来把书抓到手里道："俺的床一只脚短了，正好拿它去垫平，这下可以睡个安稳觉咯！"跟在他后面的农夫乙有些可惜道："可惜，俺本来是想拿它来烧柴时引火的。"

而后二人转眼向已倒在地上口吐白沫的农夫丙看去，关心地问道："没事吧？是不是又没吃饱饭？"

（四）

作为一个有文化、有追求、有头脑的农夫，农夫丙自不愿看到中国的重要的文化遗产之一——《越华残经》被两个文盲拿去糟蹋。为了对得起写武林秘笈的前辈的心血以及实现自己称霸江湖的理想，他决定将《越华残经》占为己有。为此他制定了一个很不错的犯罪计划。

首先他去找他的女友村姑甲，他知道农夫甲对村姑甲一向是落花有意的，而村姑甲却只对他流水无情，于是他要村姑甲勾引农夫甲晚上一起去东村看大戏。村姑甲是一个"双儿式"的优秀封建柔婉女性，对自己男人的要求，从来就是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地去执行的。所以这一次农夫丙一声令下，她虽然有点心不甘、情不愿，但还是屁颠屁颠地去找农夫甲主动要求约会了，农夫甲自然是受宠若惊，没口子答应下来。没到晚上，这二人便手拉手去东村看戏了。

是夜，月黑风高，秋高气爽！

农夫丙黑衣蒙面，一路连滚带爬、奔奔跳跳、小打小闹地潜入了农夫甲的家里。搜索了屋子几遍，却还不见《越华残经》的踪影，心下正赞农夫甲收藏得巧妙时，却转头定睛一看，立刻又跌在了地上——原来那《越华残经》真被塞在

了一只床脚底下。农夫丙强忍着要吐出来的白沫，一下扑过去将书拿起，不由喜不自禁地发出了一阵尖利的长笑，使得村头住的王大姐一面哄着自己被笑声吓醒的孩子，一面恨恨地道:“这夜猫子,又惨叫了。”

农夫丙拿到《越华残经》之后,一路小跑回家,他打定主意要畏罪潜逃。当他收拾起全部值钱的东西准备走出家门的时候，却突然感到后腿裤角被什么东西拽住了，做贼心虚的农夫丙立刻想到“鬼拉脚”这玩意。他发出了一声凄厉的惨叫,猛地回头去看,却是他不屑带走的爱犬——旺财正咬着他的裤角,讨好地摇着尾巴。

这边，王大姐抱起已被农夫丙的尖叫吓哭的孩子，高声骂了一句:“这夜猫子,死不绝啊!”

农夫丙望着旺财,自是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飞起一脚将它踢开,又追上去用自己独创的“踢狗十八脚”对它一顿毒打。“嗷,嗷,嗷……”旺财在地上一面打滚,一面发出咏叹自己悲惨命运的高低音,长短句。

王大姐实在忍无可忍了,拉起自己还睡得像死猪一样的老公,一道奔出去打夜猫子了……

这天夜里再晚些的时候，农夫甲和村姑甲看完了大戏回到村子里。

农夫甲先把村姑甲送到家门口，再回到自己的小屋，其兴奋的心情只能用“千年等一回”这五个字来形容。当他一下子倒在床上，准备好好回味一下这一夜的甜蜜时，却感到床突然又倾斜了过来。他连忙低头去看，只见白天垫在床角的那本“天书”已然不见。“奇怪,莫不是叫老鼠拖了去?”他自言自语道。

村姑甲在完成了农夫丙交待的任务后，来到情郎家想向他报告一下工作情况，然而却看到农夫丙家中一下变得空空如也，只有旺财在地上痛苦地挣扎着。"难道是被山贼洗劫后又抓了去？这可怎么办？"村姑甲焦急地想。

这时王大姐和她老公正一手举火把，一手拿木棍的在满世界找那该死的夜猫子呢……

（五）

农夫丙自从偷了《越华残经》之后，就一个人躲到深山老林里，苦练书上的武功。这样过了五年，当他自认武功已有所成时，便出道江湖，欲去实现自己称霸武林的大梦野心。

之后的两年时间农夫丙确实干出了一定成绩，出了一点风头。他凭着从《越华残经》之上学来的功夫，喊打喊杀，总算跻身江湖有数的高手之列，成了江湖客丙。也因此过上了像一般武侠小说里的那些武林高手们一样的花天酒地的生活。

他杀最狠的男人，
他骑最骏的马，
他喝最醇的酒，
他玩最美的女人。

这样的生活如何？他应该觉得幸福吧？

可是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只留下无尽的惊慌与无奈。武林公会下属的武术研究院开始揭发他所用的武功便是传说里《越华残经》上的功夫，而众所周知这些功夫只有从《越华残经》真本秘籍上才能学到。是是整个江湖认定《越

华残经》在江湖客丙这小子手上。再于是大家就因循"抢财宝、夺秘籍"这祖上传下来的规矩，各门各派组成了一个庞大的抢劫团伙，杀气腾腾地来找江湖客丙，都说要没收《越华残经》。

江湖客丙当然不肯啦。他开始了逃亡的生活。他逃过了一村又一村、一庄又一庄。面对了无数的杀戮和血腥，硬是凭着一身武功咬牙应付了过去，杀了许多前来抢书的人，自己也多次身负重伤。

如此三年，终于有一天，江湖客丙伤困交加，再也走不动了，倒在了一片林子里。他咬着牙，抬起头，看到了林外的小路。小路旁有田野，田野远处隐村落。江湖客丙吃了一惊，这一切他都是如此熟悉。是了，这就 他原来居住的村庄，在那里，他得到了《越华残经》。

《越华残经》，记得那个大汉在死前说它是天书哪。

天书！？

江湖客丙自怀中掏出了《越华残经》，撕去了包在书上的那一层层厚厚的油纸，看到了书的真身。书尚完好如新，就好像刚从书店中买来的经史一样散发着油墨的香味。可是他知道，就是这本书，数百年来引起了无尽的争夺和仇杀。有多少人为此书而迷，为此书而死。而他，也是其中的一个。

有泪自江湖客丙眼中滑落，滴在书上，溅湿了一大片。他发现后赶忙用袖子去擦，可只擦了两下，就停了下来。滴在书上的泪珠更多了……

忽然，江湖客丙听到了一阵歌声，歌声响亮，歌词粗鄙，是男女在合唱。这首歌，他也很熟悉，他也曾听过，也曾唱

过，这是农人们在结束了一天工作后回家时所唱的归歌。许多年来，他几乎已将这首粗鄙的乡歌忘却。没错，因为他已不再是农夫丙，而是江湖客丙了。他举目找寻唱歌的人，看到了，一群人自林外的小路经过，唱歌的是一对手拉着手的农家男女，男人扛着锄头，女人挽着饭篮，他们身后还跟着七八个小孩在奔跳打闹。

那一对男女，江湖客丙是认识的，他们就是农夫甲和村姑甲。看来他们已经结了婚、生了子，日子过得很安乐。可是……村姑甲本来是自己的情人，如果没有那本天书的话，现在在那小路上和村姑甲一道纵情歌唱的应该是自己吧……

他又看了一眼被压在身下的《越华残经》。

风云霸业！英雄豪杰……

歌已尽，故人也已经走过了面前。忽然又有犬吠声，只见一条土狗摇着尾巴追上了农夫甲他们，是旺财。几个小孩停下来争着抱住了旺财，对它好不亲热。农夫甲和村姑甲则开心地大笑了起来。

看着他们的背影，一时间，江湖客丙心中思绪万千，也因此，没有听到身后的那一点动静。

一柄长剑、一下、刺入了他的背心！

剧痛袭来，他猛力回头去看，只见一个彩衣翩翩的少女站在他身后，双手紧握着那柄深深刺入自己后背的长剑。他看清楚了那少女，不过十七八岁的模样，长得很娇俏，脸上还有几颗青春痘未消。少女并没有再注意他，而是看着他身下那本《越华残经》，眼中暴发出精光，宛如是一只已捕到了食物的猛禽。

江湖客丙叹了一口气，反手向少女挥出了“破日擒天掌”中的一式。掌风过处，少女的娇躯如断线的风筝一般，轻轻缈缈地飘向了远方。他知道她的全身骨骼已经粉碎了，“破日擒天掌”是《越华残经》所记载的最威猛的一种武功。

他吐了一大口血，低眉处，那血花都洒落到了《越华残经》之上。刚才的泪，加上现在的血，已湿透了《越华残经》。连封面上《越华残经》这四个字都变得模糊不清了。他又看了看小路上依旧在欢笑的人们，不自觉地也笑出了声。

“天书！？可以成仙的天书！？”他笑着自语道。而后江湖客丙或说农夫丙抓起了《越华残经》，运起最后的内力向农夫甲那里抛去。

书，划着极尽优美的弧线穿破了虚空，只是不小心有几滴掺着泪的血珠和掺着血的泪珠凌风洒落。

《越华残经》正好落在了农夫甲脚下，农夫甲一惊，弯腰拾起书来观看，这时他的孩子们正追着旺财向前面奔去。他将书翻了几翻，脸上有了惊喜的表情，转头对妻子高声说道：“孩子他妈，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本被耗子拖去的天书呀！”而后农夫甲注意到了书上那许多的鲜血与泪痕，不由皱起了眉，叹道：“可惜，这天书已污透了。不然，又可以拿去垫咱们家的床了。”

说完，农夫甲一下将书扔到了路边的尘土里，拉起村姑甲的手，一道追赶他们的孩子以及旺财去了……

老人与信

秋夜的金陵，西风正紧。

自长街那头呼啸而来的一阵风里卷着几张微弱的枯叶都打在了这个老人的身上。老人不禁缩了缩脖子。这秋，却已是暮了。

也许是为了要挡风沙的缘故，老人戴了好大一顶斗笠，深深地遮住了他的面容。只有几丝银发在斗笠外乱舞不休。他着一身洗得发白的青布长袍，袍上打着好几处颜色不一的厚补丁。在背上还紧紧系着一个三尺来长的细长物件，用黑布密密包好。像是一根短棍，一杆大称或是一柄……长剑。

迎面大步走来了一群拿刀提剑的汉子，都敞着衣襟，让被烈酒烧得通红的胸膛裸露在寒夜风中，以显示出自己身为江湖男儿的豪气。老人看到这样一群江湖客，急忙低头避在一旁。

汉子们自顾高声说笑，没人去理会那避在角落里、样子寒酸的老人。是的，他们闯过东南西北，见过太多这样老而不死的东西了，根本不屑再去留意一下这已快将生命消磨殆尽的老人。

江湖，永远是年轻的人江湖。

当汉子们从那老人身旁走过时，老人听到他们中有人高叫："兄弟们，走得再快些，不然就要错过那刀界第一的'大悲不回刀'和剑界第二的'擒风一羽剑'的大战了……"汉子们在呼喝声中去远，老人自街角的阴影处走出。看着他

们的背影有好一会儿,老人转身顶风缓缓行去。

玄武门下的遗墨坊，是全金陵代写书信的铺子最集中的地方。老人站在一个挂着金字招牌的铺子前，踌躇了一会儿，举手拍响了那紧闭的木门。门板缝里一个懒洋洋的男声传出:“小店今日已歇业,明日请早。”

老人在门外想了想，道:“我出双倍的价钱请先生替我写封书信。”语音中带着极重的苏北口音。

“善信轩”的老板谢书鸿是崇祯二年的落第秀才，为生活所迫而开了这间代写书信的铺子。凭着一手好字，在这一行倒混了个金字招牌，有了些积蓄，还从内秦淮的画舫上买了个娇俏的小妾回来。今夜他本以为夜寒风紧，不会再有客人上门了，于是便早早地关了店，预备和小妾好好狎玩一番。没想到这刚上了门板,便有生意上门了。谢书鸿只得将小妾推入内室，打开一扇门板探头问道:“客官是说出两倍的价钱么?”

躲在门外阴影处的老人赶紧凑到门口,点了点头。

谢书鸿将老人让进了铺子，借着屋中昏黄的灯光上下打量了一下来客。由于戴着斗笠的缘故，看不清老人的模样，但凭那一身寒酸的衣装，谢书鸿可以断定老人不是个有钱的贵客。

“对不起哪,客官,小店的规矩,相金先付。”多年来的商海营生，使谢书鸿早已失去了少年时的潇洒温雅，变得非常的现实了。

“不能等先生写完了再付么?”老人问道。

“请客官见谅，这是小店祖上传下的规矩，不能更改的。”谢书鸿熟练地说道,心里却暗想,先写完信,你们这帮

穷鬼岂不是全要赖账了?

老人抬头看了一下门外深沉的夜色,轻吐了一口气,从贴胸缝的衣袋里掂了掂取出一锭约一两重的纹银,问道:“够了么?”

谢书鸿看到这银子,立刻眉花眼笑地上前接下,态度也随之一下变得和蔼可亲起来。他拉出了红木靠背椅请老人坐下,并奉上了小妾刚替自己沏好的片香浮花茶,陪笑道:“够了,够了,却不知客官这信要如何写?”

老人低眉想了一会道:“这信,是写给我儿子的家书,俺不识字,往常又没求人写过信。所以就请先生做主吧。”

谢书鸿笑着点点头,坐在了墙旁紫楠木的书几前,铺上一张徐州云龙庄产的压雪碎花信笺,提起一支徽州短狼毫笔润足了墨后问道:“那请问令郎现在何处?”

老人眼中发出了光芒,声音也不觉提高了,自豪地答道:“我家的长风现在在辽东大凌河要塞当步兵统领。”

谢书鸿吃了一惊,又打量了一遍那老人,轻声确认道:“令郎原来是卫戍边关的军官呐!”

“是的。”老人欢喜地答道:“长风自开始练剑那会儿,就说长大了要做大将军,上塞外杀鞑子。如今果然成了俺大明的军官了!”

“了不起,啧啧,了不起!”谢书鸿发自几分真心地附和道,“成天听说现在关外满州人凶悍,若不是有大、小凌河两个要塞的军爷们顶着。那鞑子的铁骑怕是早就进了中原,杀戮淫掠了。”

“是啊,长风托人带回来的口信也说,他们那儿打得可惨了,大凌河城外的尸体堆得像小山一样。他同一队的兄弟

已经有不少人死伤了。"老人说道。

"那老丈一定很担心令郎的安危吧?"谢书鸿来了兴趣，试探地问道。

"要说不担心……那是假的，不过长风武功练得很好，应该能保住自己的。再说他已经长成一个汉子了，且又是在边疆为国效力，也算俺没白生他、教他一场。"

"好啊，像令郎那样武功高强好，如今这世道，流贼盗匪横行。若武功高强的就不怕他们了，武功高强了好!"谢书鸿应和道。

"武功高强……真的好么?"老人突然低声问道。

被老人这没头没脑地一问，谢书鸿一下愣住了，等他回过神来，便小心地岔开话题，陪笑道:"请问老丈在信里有什么话要对令郎说的么?"

老人想了一想，一下挺直了身子，向着谢书鸿张口欲言，又停了下来。沉默了好半天才道:"请先生写上天气渐渐凉了，叫他多穿几件衣裳。我不在他身旁，自己要多保重身体。"

谢书鸿依言写下，问道:"下面的哪?"

老人道:"告诉长风，俺这些年的积蓄都埋在了门前的大松树下，叫长风以后省着点用。"

"还有么?"

"还有……还有阿秀已经嫁给了东村的李家少爷了……"老人道。

谢书鸿点头正待写上，老人却忽然摆了摆手，道:"最后一段不用写了……就这些，有劳先生了。"

谢书鸿放下笔，拿起信笺，将刚才写的内容念了一遍给

老人听。

老人满意地点了点头，又问道："不知先生明天可否代我把此信送到驿站寄出？"

谢书鸿答应道："乐意效劳。但却不知老丈这信是欲走水驿呢？还是路驿呢？"

"水驿？路驿？有什么分别？"老人不解地问道。

"这水驿的邮资要比路驿贵三倍，也慢了几天……"

"那我就要路驿好了。"老人说道。

谢书鸿笑了笑，接着道："可是那路驿不安全哪。老丈您也知道现在这个世道，土匪山贼遍地，路驿的驿差骑马在路上一不小心就会被劫。这信也不知能不能送到呢。"

"说得也是。"老人长叹道，"那就烦劳先生将这信替俺投到水路驿站去好了。"言迄，老人依着谢书鸿的计算给足了邮资，并多加上了一钱银子的"差使钱"给谢书鸿。谢书鸿接下银子后道："老丈放心，明儿清晨在下一定会将信安妥寄出的，您瞧，我这善信轩可是金字招牌，讲的是信誉。"说着便将那信笺利落地封入了黄沙蜀纸做的信封里。

老人一直默默地看着信笺被装入了信封，眼中颇有恋恋不舍之意……

辞别谢书鸿，老人出了"善信轩"。

迎面正好一阵寒冷的夜风袭来，他快步迎着风走了几步，又停下来回望了"善信轩"已经紧闭的大门一眼。再回首时，老人轻笑了一声，伸手摘下头上那大大的斗笠，一下子随风抛远。

暗夜霜天之中，一张苍老而不失武威的面容展露。

他接着又迅速解下了一直背在背上的物件，一层层揭

去了上面密覆着的黑布。那果然——是一柄长剑。

剑式古朴，剑鞘和剑柄上无一丝一毫的装饰，初看起来这剑和天下千千万万把廉价的剑器一样普通。但老人心里却知道它的特别。这柄剑上挂着他曾经的浪漫豪情，曾经的风云岁月。

当年他执此剑——三招格杀了长沙五虎，一式惊疯了桃花鬼王。

韶华里，长剑挑起了大漠雄关、碧海黄花。是何其壮怀激烈、英武昂藏！

同样的，这柄剑也印刻下了他的凄苦婉伤。就在那一刻，他亲眼看着怀抱着幼子的娇妻被扶桑浪人雪亮的倭刀一下斩成了两段。他带着血的泪珠流下来——划过清冷的剑锋，化做无痕的痕迹……

在伴着他经历了那种种往事之后，剑也已经变得陈旧不堪了，但它的名字依然响亮——擒风一羽。

老人翻手将剑隐在了身后，抬眼看着被茫茫夜色所笼罩的深远的长街，抬起头，挺起胸，直向那街的尽头走去。

莫愁湖。这一方轻轻浅浅的水，自比不上燕子矶外长江汹涌的怒潮，也不及玄武湖中明媚的波涛。但她所带着的哀婉轻愁，千古之下，却痴迷了多少男女的心意？

然而今夜里，此处却是冷冷的无情。

莫愁湖畔杨柳岸，杨柳岸上棋胜楼，棋胜楼前折晚亭，亭中一客提刀在等待。

“大悲不回刀”——柳枯锋，现在刀界排名第一。这七年来他纵横江湖，败尽英雄。他的“大悲不回刀”下从不留活

口，以此为自己赢得了冠绝千古的无情刀客之名。今夜，他要在这莫愁湖畔、棋胜楼前挑战又一位武林名宿，剑界排名第二的“擒风一羽剑”——王丹山。

王丹山还未到，柳枯锋傲然地站在亭中等待。人的一生中岂非就是在一直等待着各种各样的事、各种各样的人？

远处聚着的那一大群人，正对柳枯锋轻轻指着、小声议着。

突然，一阵粗豪的脚步声迅速地由远及近，不觉惊了湖里蛙儿的梦，伤了桥下鸳鸯的心。

“来了。”柳枯锋知道自己等的人已经来了。

“来了！剑界第二的王丹山来了！”远处人群中也有了大的骚动。

众人都极目望去，只见风里星下，一个威武得看似无情的老人正虎虎行来……

在恍惚之间，他看到那老人浑身浴血，连苍白的须发上也沾满了血迹。“父亲……父亲！”年轻人高喊着从恶梦中醒来，却一下听见了军帐外震天的喊杀声。凭着这些年来的战阵经验，他意识到是鞑子来夜袭军营了。匆忙间，来不及穿好铁甲，只顶上头盔，赤足提剑奔出营。

哪料帐外早埋伏着一个盘着大麻花辫的满州武士，一下将刚出了帐门的年青人劈倒，再扑上去割下了他的首级。武士提起人头，看了看犹戴在人头上的钢盔，回头对冲上来的那许多满州兵卒大笑道：“我有了一个统领的人头，却不知能从将军那儿换回几个赏钱？”

这人头，却是能换得几钱？

风雨乱世,人头几钱?!

那这一颗呢?这颗白发苍苍、凌风破空飞舞的人头又值得几钱?

地上的人们都纷纷抬起自己的头注视着那老人用全部的生命所创出的人头飞舞过夜空的奇景，不觉发出了惊呼和感叹。

而在划过夜空的人头眼里,那地上的人物,又是如何一番模样?

第二天一早，“善信轩”的老板谢书鸿将昨夜那老人托付给他的信送到了金陵城南的水路驿站。在回去的路上,他听到了早起的人们都在津津有味地谈论着昨夜莫愁湖畔“大悲不回刀”柳枯锋是如何的神勇,只一刀就斩落了“擒风一羽剑”王丹山的人头……

一个黑黑瘦瘦的驿官将整理好的一大捆信件搬上了插着官府旗号的邮船。敞着衣襟、袒胸露乳的船老大看了看已经拉满的风帆,举起手中的锡制酒壶,满灌了一口甜甜的绍兴米酒,站起身冲那天水相接之处放开嗓子,高声喊道:“顺风顺水,直到辽东喽……”

不一样的江湖 之 决战前后

战　前

春浓时节。

燕舞蝶迴，莺啼蜂鸣。

这许多的生命，在风中，又该当如何计较？

“散花剑侠”万孤朝提剑独立于那一座青石小桥上。

他在静静地等待。

记得少年时他憎恶等待，认为那是浪费生命。

中年时他容忍等待，认为这便是人生的无奈。

而到过了六十大寿之后，他开始渐渐喜欢上了等待，因为“等待”就表示你还活着，还没有结束……

桥下流水潺潺，一转行经这一排垂柳，再转穿过那一片田野，三转便已不见。而在垂柳之下、田野之间站满了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他们也在等待，等待着观看这即将到来的一战。

今日，此地。

武林盟主万孤朝和“天扬刀客”百里独商之间将有一场生死决战！

人们纷纷猜测，这一场大战必当是惊天地、泣鬼神，震烁千古。自西门吹雪和叶孤城在紫禁之巅决战之后，江湖上已经很久没有出现像这样能够激动人心的绝世高手对决了。

“散花剑侠”万孤朝，七十二岁，现任武林盟主，也是江

湖第一大派“江南散花门”的门主。

他少年时任侠好剑，散尽家财，结交五都之雄。青年时一人一剑遍访天下各大门派以切磋武功，鲜有败绩。二十七岁时便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创立了“江南散花门”，与当时横行江湖的邪教“明灯教”针锋相对。然而“不伤丘”一战，散花门的人马受到明灯教三千教徒的偷袭，全军覆没，万孤朝仅以身免。之后明灯教发出万两黄金的赏格，悬赏万孤朝的人头。

万孤朝并没有气馁，在逃过了一系列追杀之后，耐心地团结了江湖上反感明灯教的势力，并求得了武林四大世家之中的“明珠南宫家”、“紫衣谢家”相助，终于在三十四岁生日那天重建了散花门。又过了一年，他率领十八大门派的联军在淮海应忘河大败明灯教最精锐的战斗部队“星火八方众”，从此明灯教一蹶不振，最终被散花门吞并。

万孤朝从此也成了主宰江湖上风云起落的传奇人物。

之后，他于四十三岁那年在姑苏虎丘的武林大会之上以一套“天芒剑法”败尽天下英雄，第一次夺得了武林盟主的桂冠。

据江湖古老相传的规矩，每隔五年，便有一次武林大会，在大会上设置擂台，天下各大门派都要推选出自己的代表上台比武，而最后获胜的人就成为号令天下的武林盟主。武林盟主的任期是五年，五年期满，便是新的武林大会，新的比武争杀，新的武林盟主……

从四十三岁到七十二岁，万孤朝已经连任了六届武林盟主！

这是江湖上亘古未有的奇迹，人们都说万孤朝的剑法

通神，早已超越了当年的“剑神”西门吹雪，那凡人又如何能抵挡？

而到了最近两届的武林大会，只要他站到擂台之上，别人就会乖乖地退下，拱手请他再次登上武林盟主的宝座。曾经有一位武林名宿断言——万孤朝到死也会霸占着“武林盟主”这个称号。

这句话本来是被整个江湖所信服的。

可是，世事总是在不断地变化。就像流星带着壮美的光华行经天地一样，忽然之间，武林中出现了一个惊天动地的百里独商。他只花了三年时间就动摇了万孤朝之前耗费了五十年心血在人们心中所建立起来的威望与威严……

“天扬刀客”百里独商，二十五岁。独行江湖的刀客。

他二十二岁之前的一切情况皆不详。于三年前刚出道时便在黄河故道上一举格杀了称霸山东绿林的西风三雄，据目睹那一战的人叙述，面对各执兵器冲过来的西风三雄，百里独商轻轻一笑，挥了挥他的六绝天扬刀。西风三雄的人头便几乎在同一时间滚落了下来。好一柄六绝天扬刀！好一个百里独商！自那一役之后，百里独商的名字就惊动了天下。

之后，他孤骑单刀纵横了八万里山河，挑战了上百位成名的英雄。他每战必胜，并且必将对手置于死地。江湖上的高手们开始对他闻名丧胆，纷纷退避，不敢再接受他的挑战。而好事的人们则饶有兴味地议论起若是他去和万孤朝一战，不知结果将会如何。最初当然是认为万孤朝胜的人占了绝对多数。但自一年前开始，这种情况完全逆转了过来，认为百里独商会胜的人越来越多。

因为百里独商正好于一年前孤身消灭了大火山龙王寨。

大火山龙王寨是江湖上近年来惟一一个敢于公开对抗散花门的势力。

他有这个实力!

自大寨主"引血龙王"楚天焚之下还有三十六"妖龙"和一百二十八"魔蛟",他们各有各的惊人技业,而在一起结成的"血龙破天大阵"据说更是可比十万铁甲骑兵的威力。

所以对于这个桀骜不驯的门派，万孤朝也没有把握可以制服得了。只好严禁门下弟子与大火山龙王寨起任何的冲突。他甚至还公开表示自己根本不能破解那恐怖的"血龙破天大阵"。

他不能,有人能!

在一个秋雨西风不绝的夜里，天扬刀客百里独商一人一刀独闯大火山龙王寨。在和寨中高手们激战了整整一夜之后,百里独商终于大破"血龙破天大阵",杀尽了寨中所有人马。

武林沸腾了。

年轻而充满野心的人们开始热烈期望百里独商接下来就会去挑战万孤朝，更一举消灭这个一直压在整个江湖头上的老人。

而这一天,终于来了。正好距下一届武林盟主大会还有半年的时间,百里独商约战万孤朝,并声称在击败万孤朝之后,就会去角逐新的武林盟主之位。

万孤朝慨然应战。

散花剑侠万孤朝提着他那柄五朝散花剑立在绿柳之外、流水之上的那一方青石小桥中，风过他身，动他白发黄眉。他真的已经很老、很老了。

这样一个垂暮的老人若只是一个普通的田舍翁，现在一定是在儿女的照料之下，抱着小孙儿逗乐吧?可是身为江湖成名英雄的万孤朝却只能在这样一个燕舞花开的大好春日里和那个年纪足以做他孙儿的无情刀客来决一场血红的生死！

时辰将至、未至。万孤朝等得已有些疲和倦了。穷极无聊之间，他转目向很远处的人群望去，本来纷纷扬扬的人群因为他那闪电般的目光而静默了下来。万孤朝嘴角扬起一丝微笑，心里缓缓说道："都是来看猴戏的么？"

他的锐目如老鹰觅食一般，在人丛中搜索不休。能到这里来观战的，全是江湖上的成名的人物，他大部分都认得。

武林四大世家——明珠南宫家、紫衣谢家、青衫司马家、红粉宫家的家主。

江湖八大门派——少林、武当、峨嵋、华山、昆仑、青城、崆峒、九华的掌门。

万孤朝知道这些人不远千里来此观战绝非是为了凑个热闹那么简单，而是为了能在明年武林盟主争霸战前好好观察一下江湖上最顶尖的两大高手的武功深浅。

就说那人群里惟一一个敢与万孤朝目光相接的紫衣青年吧，他是紫衣谢家这一代的当家谢阜云，二十五岁，一手"谢家风雷剑法"使得当真是出神入化。他曾不止一次地在醉后向亲友们表示，自己一定会在明年的武林大会上斩杀万孤朝，重新替谢家争回失去已久的"武林盟主"的名头。

再看那人群中惟一一个敢高声呼喊笑骂的妩媚少女吧，她就是去年刚刚执掌了明珠南宫家的南宫子宁，十九岁。别看她在人前有着绝世佳人那般出尘脱俗的风骨，万孤朝心中却十分明白这小妮子要独霸江湖的野心和所要的手段，就连当年的上官小仙复生，也应是自叹弗如。

哼！年轻人，自以为是、好大喜功，又怎能真正明白得了——风浪里的江湖？

除了他们之外，那表面一直闷声不吭、随波逐流的少林方丈——大枯和尚，武当掌门——云电道人等一干人物其实都是聪明地隐在暗处，冷笑着静待有利于自己的时机到来呢。

万孤朝忽然忍不住疲倦之意了，他仰起头，鼻孔朝天的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这个哈欠刚结束，就听到天地间突然扬起了一阵“的、的”的马蹄声。

“来了！”万孤朝心中一紧，凝神望去，只见一人一骑忽地自地平线下蹿出，肆无忌惮地直冲了过来。万孤朝努力把目光都聚集在了那马上骑士腰畔挂着的短刀上——是“六绝天扬刀”！

万孤朝将手中的剑握得更紧、更紧了——是“五朝散花剑”！

笑说那风云弥漫的江湖历史——岂非就是因这刀、因那剑的呼啸与奔腾而永不止息地前进或重复着的么？

战 后

残阳偏西去，五柳烟尘路。
游子飞愁，佳人把恨，总是今生又误。
抬眼天涯三步，轻寒负。
正酒醉，韶华相思深处……

那一方火烧云下的长街深处，酒旗招展，正是一家酒铺。

一个衣衫碎烂的盲目老者撑着一根细长的竹竿，嘴里数着一曲《莲花落》，就又行过了这家酒铺的门口。

暮风夹起了他苍凉的歌声直吹向了今日斜阳的葬身之处：

“叹什么兴亡转瞬，
笑什么风云过眼。
英雄复枯骨，
红颜又白头。
算不尽的机与关，
争不完的荣和辱。
梦幻泡影，
泡影梦幻。
想不透的生死，
看不明的沉浮。
决不断的恩怨，
过不去的江湖……”

歌声里带着悲欢的回忆。

数十年人生一弹指，一弹指人生数十年。

只是这歌、却无人倾心去听。

也有那么一丝余音，透过白花纸剥落的窗格，爬入了喧闹的酒店中。倚窗伏桌纵酒的白衣青年似乎听到了什么，但转眼便已忘却。一大群装束各异的人都远离他聚在酒店的中央听着那一个长衫纶巾、羽扇轻摇的文士在讲述着今晨发生的事。

“那天扬刀客百里独商和散花剑侠万孤朝二话不说，便亮刀展剑，杀将起来。他二人都是当世的绝顶高手，这一番比斗，当真是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那时在下正好有幸站在花痴教江南江长老身畔观战。只见远处一团黑影、一团白影紧紧缠在那座青石小桥之上。而黑影、白影之间则有的是冲霄的剑气刀光，在太阳里雪亮雪亮的。然后就听见‘卡嚓’一声巨响……诸位猜怎么了？”

说道这里，文士故意停了下来，举起桌上的酒杯，酒杯中店小二早已又替他斟满了桂花陈酒。他一饮而尽，自舌底伴着酒气吐出了一个长长的余音。耳听身旁那一大群来自天南地北的人们纷纷焦急地催促道：“怎么了？快说啊，到底怎么了……”

文士一笑道：“在下功力浅，本已被那两大绝世高手舞出的刀光剑影所迷惑住，如痴如幻、不能自己，所以耳中虽听得有一声巨响，却也无心去仔细观看。不过正巧这时江长老在我耳旁连声惊呼‘桥断了，桥断了……’，在下才回过神来，定睛那么一看——只见万孤朝原先站立的那座青石小桥一下裂成了两半，再一下碎成了千万片。一方方青石砖全都落到了桥下的小河中。本来清可见底的河水渐渐全变得

混浊不堪。我还看到有几方石砖正好打在了原来躲在桥洞下嬉戏的一对鸭子身上。两只鸭子来不及叫上一叫，就被活活打死了。它们的尸体一浮一浮的飘在河面上，也沉不下去，而旁边已成为土黄色的波涛中开始不断淘起了鲜血的纹路……后来听江长老讲，原来那桥是百里独商在出第一刀的时候就已被斩断了，但因为刀势太快太猛，所以一直等到二人战了十几个回合后，这桥才碎裂开来……”

说到此处，文士凭经验又停下不语，他的听众们也不由吁了一口气。一个相貌威猛的大汉抬手一下拉开了自己短衫的襟子，露出了粗粗的胸毛，高声道：“真神了，以前听百里独商刀法如何如何了得，能一夜间灭尽大火山龙王寨，还以为是江湖传言夸大了。但今天他在文大侠、江长老，还有四大世家的家主、八大门派的掌门等江湖上最响当当的人物面前，只一刀便可将那石桥斩断，恐怕就算当年的天刀赵天何再生，也没有如此威力吧！”旁人听后皆点头称是，只有那个倚窗而座的白衣青年自顾自剥着下酒的花生。

“哎！”就见人丛中一个鹅黄衫儿、柳眉弯弯的娇俏少女轻轻叹道：“就算是这样好的刀法，最后不也是惨败在了万孤朝的五朝散花剑下了么？”她的语声中夹杂着吴越特有的春风软调。众人默然了一会——酒店中每个人都已经知道今晨那番决战的结果。但当时的具体情况，却还有赖那个正大马金刀、得意洋洋端座着的文士讲述了。

文士仰首又将杯中酒饮尽。他放下空杯，用手指了指。早已提着酒壶守候在旁的店小二连忙媚笑着再替他将酒斟满。离文士最近的黑袍老者抚了抚自己的山羊胡，眯了眯眼用一口京片子对文士笑道：“若连济世儒侠文过雨文大侠都

自称功夫浅薄的话，那现在在这儿的各位老少爷们儿的武功则只好去用来打鱼种地了。不说别的，就说今天那一场大战吧，四大世家立下规矩，只许有请贴的高手前去观战。这不，这儿除了文大侠外，我们可都没收着请贴，无缘去见识见识那场百年难遇的决战哪。文大侠的武功修为之高可想而知了。”

文士向黑袍老者摇了摇手，正待依礼数谦让几句。却听见刚才的黄衫少女半撒娇地嗔道：“文叔叔就别再卖关子了，快接着讲万孤朝与百里独商比斗时的情况吧，人家都急死啦……”很快就有几个青年男子接下去符合她的话。

文士笑出了声，点点头，目光则又落在了眼前那个满头银饰、大红衣裙，还不断向他抛媚眼的苗族女子身上。他笑容不收地说道：“桥断后，百里独商与万孤朝施展起轻功，落到了河畔杨柳岸上继续打斗。你来我往的，刀和剑使得倒是不如原先那般快了，一招一式的都有迹可循。但兵刃破空带动的风声却是越来越响，越来越烈。在下离他们那么远尚可感到由六绝天扬刀和五朝散花剑鼓出的狂风一下一下迎面而来，刺骨似的寒冷。江长老跟我解说‘他们这是在比内力哩。’正说着，却又听数声巨响，抬眼看去，只见百里独商和万孤朝四周的柳树一颗颗都被连根拔起，在半空中舞了那么一下后再落到了地上。这下子，整个天地间都变得烟尘弥漫、灰雾遮眼，好不热闹。”

文士吞了吞口水，粗粗扫了一眼张口结舌的听众们，继续说道：“这还不算完呐！待烟尘小了一些，又可以看到万孤朝与百里独商搏斗的身影时，忽然便有一只燕子，呢喃地叫着，剪断了小河里混浊不堪的波涛向那二人格杀处急飞过

去。那一刻，我和江长老看得清清楚楚，在离他们七八步远的地方，燕子受到了二人护体真气的激荡，哀叫了半声，羽翼上暴发出一股白烟，而后就那么一下子化作了一蓬血雾！

而没等那血雾完全消散，就听酣战中的百里独商带着一声长长的惨叫，凌空飞起，直到数丈外才落了下来。他身子刚着地，肩、手、胸、腹、股、脚等各处都飞溅起无数的血花，显然已受了极重的伤。我的心也跟着抽得不能再紧了，只是反复地翻想，万孤朝胜了？万孤朝胜了……自己却尚不能相信。

百里独商挣扎着爬了起来，又对着万孤朝跪地拜倒，嘶声道，‘万盟主神功盖世，我百里独商今日输得心服口服。还要多谢万盟主手下留情，留我一条性命。日后我自当投效散花门，任万盟主差遣……’话未说完，他人已因失血过多昏了过去。

我们观战的人再不约而同地去注视万孤朝……不，万大盟主，远远望见他气定神闲地负手而立，好似刚才那一场生死大战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再仔细去看，他只有肩头一处微微地泛着血迹。清风吹动万大盟主雪白而威武的须发，在在下眼中便宛如是九天的天神下凡到了人间。正自这样想着，万大盟主突然转过头看向我们。那目光当真如闪电一般，直把一个无声的惊雷投在人群里。大家都不禁因万大盟主的目光到处而纷纷后退。那料想前面退得急了些，后面退得慢了些，你推我闪的，竟有一大片摔倒在地。还未等这群人全爬起来，风中就传来了万大盟主潇洒豪迈的笑声，直挺挺地冲撞着大家的耳膜……”

一口气说到这里，文士终于停下来喘了几口气，脸上原来挂着的笑容却早已他被遗忘了。而四周则扬起了一片惊惧交集的“啧啧”声……

窗旁的白衣青年带着些不屑地仰头将壶中最后一滴酒倒在了唇上，又伸舌舔去。之后，他轻轻地站起，轻轻地扶正了头上的蓝布方巾，轻轻地将几枚铜板拍在桌上，再轻轻地走出了酒店。

没有人留意到他的离去。

外面的残阳已完全落入地平线下的无底陷井中，但天地间还最后存有那么一分两分的光亮。街上暂时无人，白衣青年提气急走了几步，转到了角落里，一手扶墙，一手捧腹地弯腰大笑了起来。

夜，将浓未浓。人，欲醉难醉。

媚香院，一听名字就知是个烟花重重之地。在它最深处的一间密室内，满身扎着绷带的百里独商正在那张大床上不停地打滚、不停地呻吟。他在江湖上仇家太多，所以重伤后便选了这样一个别人难以想到的隐密之所以避人耳目。今晨的一战，使他身上共受了二十四处创伤，其中有十一处伤筋动骨。虽然已及时被裹伤医治，但要全部恢复，恐怕还要等上半年的时间了。

“真是太痛了，”虽然久经训练，百里独商也有些忍耐不住了，他蜷紧身子低声喝道，“那死老鬼，说好只是在人前装装样子，没想到最后竟把我伤得么重，真他妈的狠……”

这时他听到了那么两声轻笑，轻得如雪山上冰川的天

籁，轻得似古墓中骷髅的叹息。他心惊胆裂地坐起，就看到在星光照射不到的墙角的梨木刻花椅上坐着个白衣如雪的青年正对自己点头微笑着。

百里独商急忙翻身下床，也顾不得周身的剧痛，伏在地上，颤声道："属下拜见……安公子。"

被他叫做安公子的白衣青年，颔了颔首道："起身说话吧。"

百里独商乖乖依言起身，垂手而立。白衣青年将一抹笑意停留在了嘴角后，柔声说道："老爷子叫我来看看你伤势如何，并要我带话说，今天他也是迫不得已才施重手的。你也知道当时在场的都是江湖上的顶尖人物，若有一个不小心，被他们察觉了这一战不过是骗他们的一场戏的话，那我们可都是要死无葬身之地的啊！希望你不要往心里去。"

百里独商连忙"咚，咚"磕了几个响头，含泪答道："属下本不过是点苍派的弃徒，若不是蒙老爷子尽心栽培，早就暴尸荒野了，又哪来今时今日的江湖地位？属下只思做牛做马以报答老爷子的大恩于万一，又怎敢心存半分怨望哪？"

白衣青年一面侧头玩弄着身旁红木几上摆着的那盆绢花，一面"嗯"了一声道："你知道就好。另外老爷子还说事前答应你的山西道绿林总管一职，待你伤大好之后，便马上向朝廷保举你去担当，并再给加上河南一道。这可都是肥缺啊，恭喜了！"白衣青年说完，转过头对着百里独商扬起了一阵长长地轻笑。

随着他的笑声，百里独商也只得干干地跟着皮笑肉不笑起来。

这样笑了好一会儿，百里独商心中一惊，猛地抬起头去

看眼前笑着的白衣青年。在那一瞬间，他问自己："为什么安公子要笑个不停？"这样一个问题在他脑海中闪了一闪，便永远凝结在那里。

因为有一根"绝情不归针"被人用"七星折月"的手法掷了出来。绝情不归针，号称为天下最歹毒的暗器，它就这样绝情地闯入了百里独商的脑中！

而安公子的笑声犹是未绝……

夜真的已深，已冷。月笼薄纱，便是千古一照，谁家清梦，再忆了冯唐故人？

这一座传闻中闹鬼的大宅前有一条死胡同，就算是大白天也没有人敢在这胡同里多加逗留。但今夜却有一个矮小瘦弱的男子已在胡同的最深处站上了两个时辰。他在等待。人的一生中岂非就是在等着各种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事？出生之前等生，出生之后等死。原来如此，人生，人生，就是为了等死……

男人又一次掖紧了打着三个补丁的衣襟，举起双手猛呵着热气。今夜好寒，阴风阵阵，而他又为什么偏偏要待在这见鬼的地方呢？男人想起了家中的火炉、老婆烫的热酒和儿子的笑闹。他叹了口气，看了看连个鬼影也没有的胡同口。

又来了一阵风，风中，他突然听到一声柔柔的轻笑。未等风过，一个浅笑吟吟的白衣青年已经站在了他的面前。男人咽了一下口水，急忙拜倒道："小人参见安公子。"

白衣青年点了点头，笑容未收地说道："马老三，久等了吧。老爷子要我带话来，说你今天干得很好，机关做得实在

是太精妙了，和你师父当年做的不相上下。”

马老三伏在地下，额头冒出了热汗，不知该如何回答。

白衣青年斜目看了他一眼，接着道：“再向你请教一下，今天早上那些机关中，青石桥上的石头事先都已被弄松了，柳树和沙土下也早已埋好了适量的火药，这都和你师父以前做的一模一样，但那只燕子——却又怎么被弄成血雾的呢？老爷子很想知道。”

马老三抬起头来，勉强一笑，答道：“回安公子，也是用火药，不过那不是普通的火药，而是江南霹雳堂特制的黑火药，烟雾少而威力强。小人事前都计算好了，在燕子的腹部绑上了足量的火药，再看机会把它放出去，火药正好在离万老爷七步半的地方爆炸，燕子被炸得粉碎而万老爷却绝不会损伤一根毫毛的。”

“可是，”白衣青年侧头问道，“你又怎么知道燕子一定会飞向老爷子他们那里呢？”

“很简单，”马老三答道，“我把燕子窝放在了对面，那只燕子急着要飞回去照顾它的孩子们，所以，就直冲了过去……”

“原来，原来那只燕子是为了自己的孩子才……”白衣青年略带惆怅地重复道。

“请问……安公子，万老爷说事成之后会给小人一千两银子的……”马老三怯生生地问道。

“猴急什么，我这可全给你带来了。”白衣青年说着自怀中掏出了几张银票俯身交到了马老三手上。马老三接过银票，眼里暴发出了快乐的光芒，也顾不上礼仪，手指沾着口水便一张张地反复数了几遍。

白衣青年看着正自个乐着的马老三挺有兴味地问道："马老三，你说你有了这么多钱之后要做些什么？再娶个娇俏的小妾么？嘿嘿……"

马老三点银票的动作一下凝固了，脸上也不知该摆出怎样的表情。他舔了一下干裂的嘴唇道："看公子爷说的。小人的婆娘可凶得紧，断不会让小人放肆的，倒是……再过两天便是她的生日了。她嫁进我马家十七年，只是陪小人吃苦。小人想花上它十几两银子，去打几件首饰。在她生日那天送给她……"

"还有……"马老三黑黑的脸上难得显出了一丝温柔的神色，他小心地将银票折起揣入怀中，而后一口气说道，"小人也要送德儿去私塾读书。赶明儿考个状元回来，希望他不要像他爹一样一辈子都做个手艺人。另外，小人想拿剩下的银子再加上这些年的积蓄去正式盘下个店铺，不再替人打工了。公子爷您是知道的，当年我师父他老人家就一直想要一家自个儿的铺子，可没想到盘店的钱刚凑齐，他就这样突然得病死了。说起来，当时还真要多谢万老爷子赏给师父一口上好的楠木棺材呢。老爷子心地最好了，最好了……"

白衣青年就着清冷的月光看着这个唠叨的男人，脸上已没有了笑颜。他不自禁地想起了刚才那女人和小孩的惨叫与鲜血，再加上雄雄的烈火。他轻叹了一口气，用轻得连眼前的马老三也听不到的声音说道："你们也会有一口上好的楠木棺材的……"语未尽，他已经迫不及待地将绝情不归针射向了马老三……

马老三的尸体张口结舌地横陈在那里。白衣青年低头看了看，又看了看。此时，夜风暂止，而他身上却生起了一丝

透骨的寒意。他摇了摇头，伸手一下子拉开了束发的蓝布方巾——夜风趁势又起，她一头如飞瀑般的秀发轻舞飞扬。

原来——她一直是一个——美丽得不能再美丽的女子！

江南，又是、还是江南。

为什么在那许多刀与剑纠缠不休的故事里总有她的风姿浮现？

夜已深得不能再深，东方天际淡漠的鱼肚白预示着新一轮太阳即将诞生。

散花门总堂那庭院深处的一曲水榭里。武林盟主散花剑侠万孤朝正自负手仰望着墙上的一大幅山水泼墨。

“真是江山一画里，英雄长醉中啊！”他轻声对着那画发出了低声的赞美。而后微微侧头问早已垂手候在他身后的白衣女子道，“安儿，全办妥了么？”

“是。”叫安儿的女子顺着眼答道。

“可留下什么破绽没有？”

“一切都按老爷子吩咐做得干净俐落。便是四大名捕中的追命复生也不会查到任何线索的。”安儿有些紧张地回答。

万孤朝眯着眼满意地点了点头问道：“四大家、八大派那面的情况怎么样了？”

安儿轻吁了一口气，快速地答道：“距之前各门派中死间们传回的消息，绝大部分的高手在看了这一场比武之后都放弃了明年在武林大会上争霸的心思。明珠南宫家的家主南宫子宁在观战之后连着躲在茅房里偷偷哭了三次；紫

衣谢家的家主谢阜云在过去八个时辰中都将自己关在云来客栈的天字第一号房内对著祖传的紫气凝红剑发呆；少林的大枯方丈于亥时一刻在醉花林中告诫随行的弟子说，‘佛门弟子本与人无争，日后要对散花门的人处处忍让一些’；亥时三刻武当掌门云电真人在明松观的地底密室中告诫亲信弟子们说……”

“好了，”万孤朝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安儿立刻停嘴不语。万孤朝又问道：“明年武林大会后，代替百里独商的娃娃们物色得怎么样了？”

“前天安儿已拿了新的宗给老爷子看过了，目前暂定的有十八个人。照老规矩待训练了半年后，再进行逐步的删减和培养。另外……安儿这里先恭喜老爷子又不费吹灰之力连任了武林盟主之位。”看著万孤朝将头转过来时脸上挂著的得意洋洋的笑容，安儿不失时机地撒娇着奉承道。

可是忽然，万孤朝看着安儿的身后，一下收敛起笑容，安儿赶忙回头去查看有何异状。见一只很小很小的飞蛾正自从未曾关紧的窗缝中溜了进来，在大胆地当著万孤朝与安儿的面飞舞了两圈之后，就一下向那未曾笼上朱纱的红烛的火焰深处撞了过去……

空气里不觉带上了一丝焦糊的臭味。万孤朝深深吸了一口气，说了一句话。

安儿听了这句话后便决定要用自己的一生去牢记。

在经历了许多年的风霜雪雨、铁血相击、机关算计之后，就听这个还未死的老人一字一顿地说道：“江湖上的胜负，只有白痴才会用刀剑去争取……”

不一样的江湖 之 断剑的自述

爷,若是你能看到我,就请听我说。

你若是能看到我……那就正如你所见的——我是一把剑，不过早已断成了两截。现在静静地横在这条小溪的深处,成为一个凝结的记忆。很久以前,我也是这样睡在水底,一切其实都是归结到了原点而已。不过最初我并不是一柄剑,而是一碇自亘古以前便已沉在东海底的精铁。

忽然有一天，一个蛙人惊破了海底的寂静。他发现了我,把我抱上了岸。我的命运从此改变了。

那个络腮胡子的蛙人将我卖给一个黑黑瘦瘦的老头。我后来听人家说他便是天下第一铸剑师——平逸子。平逸子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来把我锻造成一柄利剑。熔炉里的烈焰、水槽中的寒冰、拉箱上的狂风、铁锤下的火星。终于,逃不过的,我在被千锤百炼、十淬十曲之后,成为了一把雪亮的长剑。

平逸子对他最后一件作品——我,很是满意。声称我甚至可以和干将、莫邪、鱼肠、巨阙那些上古神兵们一争长短。我带着他的祝福,开始骄傲地挺立在这一代江湖的兵器之林中。

平逸子在隐居之前以高得惊人的价格将我卖给了福公子,也就是武林第一富豪"金漫王"福天航的独生子——福新祥了。

福新祥是江湖上年轻一代剑客中的佼佼者，至少当时是这样讲的。他自洛阳方家学得了名震武林的"青云十九

刺”剑法，凭借这套剑法打败了许多他父亲开的武馆中的著名武师，在江湖上博得了不小的名气。现在他更得到了像我这样一把锋利的宝剑，真可以说是如虎添翼了。于是，他开始意气风发地带着我去闯荡之后的风云岁月。

我的主人——福新祥和我一样也是很骄傲的，他握着无坚不摧的我在江湖路上击断数不尽的刀剑，数不尽的武师也心甘情愿地降服在了我们脚下。

江湖，很简单。那时候，我想。

福新祥在一个秋雨急风的夜里，当着四个很美的女孩的面，用匕首在我身上一笔一划地刻上了八个字——“剑在人在，剑断人亡”，而后他又仰天吟道：“剑斩青史为一断，我自生死于其间。”

豪气！女孩们为他的豪气所迷，欢喜赞叹。我看了看身上的字迹，心中也漫起了豪气，如一团烈火在上下翻腾。其时，我已经大致清楚了我们剑的宿命——和人不一样，剑的归宿就只有搏杀于争斗不休的江湖，一直到……剑断……

我本来以为主人会一直伴着我到最后断绝的那一刻。可是……没想到，最后却是这样的结局……

有一天，我和主人遇上了一个少年剑客的挑战。他称自己为阿飞。他用一把很旧很不起眼的佩剑指向我们。那柄剑简陋得看起来就像底部夹着两片软木的铁片。我们都轻蔑地笑了起来。叫阿飞的少年不为所动，他展剑双手成一字型，清啸了一声，向我们袭来。我忽然听到了阿飞的剑急急

破风的声音。我的心一惊，电光火石间有了不详的预感。但我还来不及抓住和明白这预感内容的时候，它便已经成为了现实。

主人刚慌张地把我拔出鞘来，阿飞的剑就打在了我身上。

有火星高溅，一阵剧痛，我感到自己的身体撕裂成了两段。上半段凌空舞起，飞向旁边的小溪。而我的下半段则还在我主人——福新祥的手中。那上面犹残留着——“剑在人在，剑断人亡”的字样。

但是很快，这剩下的半截也升上了半空，继而落向了小溪。是主人一下伸手抛我上去的，与此同时，他猛地旋身，脚走“景”、“乾”二门，成“风”字诀，施展起“万古云涛”的身法飞也似的向后逃去。我这才想起——原来我主人最擅长的功夫并非剑法，而是轻功。再看阿飞，他没有去追，而是向主人连滚带爬地背影扬了扬手中完好无缺的佩剑纵声长笑了起来。

我一分为二的身躯就在阿飞的嘲笑声中，永远地跌落进了这条小溪中……

以后的日子，我静止在水底，默默地看着岸上变幻的景、来去的人。偶尔也会看到一两个提着各不相同的剑，同样去闯荡江湖的青少年。更偶然地从他们嘴里听到了有关主人和阿飞后来的消息。

主人已经没心思再当剑客了，他老实地继承了巨大的家业，享着南山一样的清福。而阿飞则成为武林中最凌历最传奇的剑客，是后来的江湖子弟们拼命追逐的偶像。却不知

他们可还能记得那么一点——关于我——这样一柄被抛弃了的断剑的往事。

我的身上已经布满了厚厚一层铁锈，纠缠着凌乱的水藻将原先“剑在人在，剑断人亡”那八个字深深埋葬……

你知道的，我是一柄断了的剑，这就是我的归宿。

不一样的江湖 之 淡淡花

"逆天魔女"唐弦惊低眉看了一眼肩头被我所刺的创伤。扬眉娇叱一声，挥袖向我袭来。我急忙使出"青云十九刺"中的"明月不暖人"相迎。

又是一蓬血花在她的手臂上激荡。她静止了下来，睁着一双艳丽的眸子向我注视了一会儿，我侧头避开了她的目光。

"武林盟主，称霸江湖?"只听她轻轻对我说道。我没有回话。

她咬了咬牙，又娇叱了一声，猛地向我袭来。我一下看到了她左手紧抓的物件，那是一朵花的模样。我的心也随之抽紧了起来，因为我确认那朵花便是"要命的黄花"，当年天下第一的西风三娘子所用的"要命的黄花"。

在我生死的那个时代，江湖上有号称"天"、"海"、"星"、"空"的四大魔头。

"空"是"空空怪童"申屠景华。

"星"是"摘星鬼客"巴思通。

"海"是"破海妖王"王耆。

而"天"就是"逆天魔女"唐弦惊。

像她这样一个娇美绝伦的弱女子，既然能排在四大魔头之首，当然有着惊人的技艺。江湖上众所周知，她练成了"要命的黄花"。

"要命的黄花"是西风三娘子的武器，也是她的绝技。这项绝技本来已经失传很久了，没想到如今被唐弦惊练

成。

“黄花既出，风云且住”，传说中没有人能挡住那朵黄花的一击。现在这种情况不是她死就是我亡！

我对她暴喝一声，挥剑舞出了“青云十九刺”中的必杀之式“沧海断绝潮”，而我身后则传来了许多高低起伏的叫喊声：“盟主小心！”“盟主，杀了这个妖女！”

没错，我告诉自己，我是这一代的武林盟主，我今天要带领武林正道来剿灭为害江湖的“逆天魔女”。

所以在出剑那一瞬间，我以为我心中已再无迷惘。

出乎意料，我的剑就这样随随便便、轻轻易易地刺入了唐弦惊的胸膛，并没有遇到任何抵抗。血花飞舞三千尺，一下都洒到了我的脸上。

我，才醒来。看到了唐弦惊那已变得苍白的面庞。她对我笑了。这笑容，我原来熟悉、曾经忘记、现在又忆起。

大量的失血使她支持不住了，她向前扑倒在我怀中。我不假思索的搂住了她。

“一方。”她的嘴角映着深深的血痕，“一方。”她又轻轻地唤了一遍我的名字。而后吃力地抬起那原来紧握的左手，移到我的眼前，一下张开。她纤纤的玉掌中果然有一朵花存在，但那绝不是杀人无形、名震江湖的“要命的黄花”，而是一朵早已枯萎了的淡淡花。

这朵花，是很多很多年前的一个瞬间里，我亲手替她插在乌发之上、青丝之间的。那一刻，我还不是野心勃勃的武林盟主，而她也非受千夫所指的“逆天魔女”。那一刻，若是能就这样永远永远地挽留在我们身旁该有多好啊？

我记得那花原作粉色。但经过多年的风霜之后，现在却

成了浅灰色。而这许多年来，她都在细心地保存着这朵无足轻重的小花。

蓦然间，我心里真的真的明白了。我俯下身，凑到她的耳边温柔地说道："小惊，让叔叔带你离开这里。"

她的眼中散发出了惊喜的光芒，含着最后的微笑，点了点头。之后，一切便都凝结。她的眼波、她的浅笑、她的轻愁……

"小惊，让叔叔带你离开这里。"我哽咽着又重复了一遍这话语。站起身，抛下那些正在欢呼庆祝魔女死去的人群。一步一步走出了大厅……

不一样的江湖 之 王老十的一天

怒把钢刀战乱世，
笑倚红尘参菩提。
千秋有我千秋醉，
青史横处白骨诗。

(一)

三月三日

子时二刻，王老十又被他起名叫小三子的耗子的磨牙声给吵醒了。黑暗中，他叹了一口气，伸手拿出了草席底下早已准备好的臭袜子，打了一个结，认准方向，一笑之后，掷了出去。那只袜子划破了苍凉似水的夜，如小李飞刀重生一般，正好打到了小三子的眉心。小三子"吱"地一声惨叫，像是在喊："怎么还来?！"便仰天摔倒昏了过去。这一昏足以使它睡到晨时三刻。王老十的茅草小屋内又恢复了宁静。

真好，总算可以睡安稳了。王老十刚要闭上眼睛，就听又来了"砰"地一声，薄薄的柴门被撞开了，跟着是"汪汪"几声奔腾的犬吠——是他的爱犬——旺财。嗯，这家伙应该是听到了小三子的吵闹声而兴冲冲地赶来"狗拿耗子"的。

什么玩意！

王老十迅速地半支起身子，一凝神便在漆黑一团中抓住了摇着尾巴四处乱转的旺财的身影，提气向它疾挥一掌……于是，旺财就跟着小三子后面也要睡到晨时三刻了。

王老十脸上洋溢起欣慰的笑容，将头枕回了已半年未曾换洗过的青花布蔫草枕上，合上双目，不一会就发出了“呼呼”的鼾声。

(二)

晨时一刻，王老十按着自己给自己定的时间起了床。简单地梳洗过后，从梁上收回已经阴干的青布短褂穿上。他给自己泡上了一壶十九文钱一斤的“燕儿茶”，就着昨夜吃剩的冷馒头对付着算是一顿早饭。

饭后，王老十坐在家中惟一的一张白木椅上，双手平撑着膝盖。他看了看墙角尚在昏迷中的小三子和旺财，微微一笑，抬眼扫视了一遍他的小屋。

小屋十一步见方，墙壁用蔫草和石块砌成，屋顶铺上了厚厚的茅草，门板则是用粗树枝一根根拼成的。这小屋是王老十五年前刚到镇江时自己独力建的，很粗糙的样子。经过五年的风霜雪雨，墙壁、屋顶、门板各处都已经有了裂痕。清晨害羞兮兮的阳光夹着微薄的晨雾从各处缝隙中涌了进来，使得本来简陋不堪的小屋披上了一层圣洁的光芒。王老十心想：“嗯，快进黄梅天了，赶明儿有空要歇上一天，好好把我这狗窝翻修一下，不然漏起雨来可苦死了……”

正想着，门外突然传来了一阵娇柔的歌声：

“江南春又到，游人幸未老。

且把心事放，笑逐富春潮。”

“是小翠么？”王老十双手拍了一下膝盖，站起身来——是到去做生意的时候了。他弯腰将置在门边的货担挑起。推门走了出去，今天的太阳不错，他有些睁不开眼，伸手摆在

眼前挡住了光线。耳听得小翠高兴地问好道:“早啊,王大叔。今天生意可要做得多一些啊!”他放下了手,眯起眼睛向小翠点头道:“早啊。”

站在篱笆外提着花篮的小翠特别为他扬起了一阵清越的笑声。王老十适应了阳光,放下手来,看清了这个柔婉的以卖花为生的江南少女。有那么一瞬间的一瞬间,王老十以为他的阿晶又从墓中偷偷逃了出来,站在他眼前浅笑轻摇呢……

(三)

巳时一刻,王老十挑担小步穿过细柳街,晃进了相熟的望北巷中。他现在的职业是东城里一个走街串巷、挑着货担呼喝吆喊的货郎。

镇江,自北方沦陷在金人铁蹄下以后,伴随着南迁的建康小朝廷的壮大和大批北方移民的到来,经济也飞速地发展起来,已俨然成为长江防线上对北方占领区最大的经济贸易特区,繁荣得紧。

乱世之中的人们除了在血泪中叹息、屠杀和被屠杀外,在空闲和休闲的时间里还是要吃、喝、拉、撒、睡的,那这样就少不了挑着货担穿街走巷贩卖日常杂货的卖货郎了。而货郎——王老十也就成了那种不屑被威严的史家们载入史书的活生生的百千万人中的一个。

他不在乎。

王老十一边摇着陈旧的拨浪鼓,一边放开嗓子清点着自己货担中积存着的货物——“胭脂水粉,针线刀剪,烟叶布鞋……”

巷子里一扇门被打开了，胖胖的李大娘招手道："老十，大娘要买三根针、一个针顶子。"王老十快步走到李大娘面前，打开担子，拣出针和顶子送了过去，露出职业性的憨笑道："多谢您老常关照咧！李大娘，我虎子哥最近可捎信回来了没有？"王大娘接过针仔细看了看，叹了口气道："还在江北军营里呐！上次托西门寡妇街的那个小张子带口信来说，总算还平安，但金狗那面好像又要打过来了，听说这回有三十万大军呐！"李大娘说着又叹了口气，自怀中掏出四个铜板给了王老十，接着说道："这一回虎子他们的军队也不知撑不撑得住。要抵不住的话，金狗可就立马过江杀到这儿了。常听说金狗凶残，奸淫虏掠，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哎，老十，你原来可是打北边逃过来的哪。当年'靖康之难'那会儿也没少受罪吧？"

数着四个铜板的王老十低头又抬头，看着李大娘的愁颜，咧嘴一笑，连珠炮似地说道："嗨，怕个啥！金狗子也是人。江对面有虎子哥、小张他们十万子弟兵不要命地抗着。山东河北那儿啊还有上百万义军遥相呼应。这不，金狗喊了多少年要打过江来，不都全败回去了么？就算万一真被他们打到镇江城下，咱不是还有那百来门'震天雷'么！那大炮'隆隆'一轰，金狗们的血肉之躯又如何能抵挡？大娘，您放心吧！只要是他们敢打过来，我大宋子民就同心合力，让他们来个尸横遍野！"

听了王老十这番安慰话，李大娘也算也安心了一些，连连点头。左右无事，她习惯性地又和王老十拉起了家常："我说老十啊，你来咱镇江也快五年了吧？刚来时，大娘看你那个惨哦，像失了魂一样，成天烂醉如泥的。但自打那年秋天，

弗，那是哪年秋天呐？啊，对了！就是金狗的大将军完颜天广被人刺杀在咱镇江城外的那一年，你开始做起这卖货郎的生意，到如今可也算是成了有屋有产的人了。看你平常做生意勤勉厚道，挺招大娘和街坊们喜欢的。你也老大不小的了，今天大娘想给你保个媒，你心思怎样？”

“嗨，李大娘！您老可别拿我寻开心了。就我这长相、我这家底，哪家的闺女肯嫁我啊？您啊，还是好好带您的小孙子去玩吧！”王老十说着挑起货担正待逃走，却一把被李大娘拉住了短褂，走不脱了！

只见她笑呵呵地说道：“别家的闺女——大娘不敢说，可大娘知道有一个丫头正等着你上门提亲呐！小翠——这丫头可喜欢着你哩，老十不会不知觉到吧？要说她也算跟你有缘，那年你刚到镇江便在玉大人的马车底下救了这小丫头一命，打那以后她心里可就有了老十咧……怎样，要不要大娘帮你去说说？你是小翠的救命恩人，她双亲想来也不会反对这门亲事的……”

耳听得李大娘的絮叨，王老十吁了一口气，转头向周围看去，他的目光突然停在了巷子口那一株正浅笑轻摇的桃花身上。一时之间，一时之间，他不禁又浸身在了故往的记忆深处。

嗯，那一年的桃花也自是多情。春风如海、骏马扬铃，少年把剑、佳子娇颜，旌旗漫展、故国梦断。日月星辰过，几经心事曲，白发里、苍眉间……

……

“此人一刀可抵我大金的十万铁骑！”

……

“想救康王？那要先看你今天能不能破得了这个‘红袖舒绝刀阵’！”

……

“到我的军中来吧！用我的剑、你的刀去翻开新一页的青史。”

……

“你今天又伤了许多人么？你的袖上还有血，别动！我替你擦去。”

……

“轻别楚宫春雾浓，织腰难握掌中空。且向天狼星下去，会挽将军射虎弓！”

……

“我喜欢醉中你的温柔。这样就好，抱着我……即使在抱着我的时候还不能放下你的雄心、你的宝刀……也不要紧……”

……

“背叛？残忍？在乱世里不要跟我嘀咕这样的字句。”

……

“踏行‘风’字诀，手结‘青雷印’——我斩！——斩！！——斩！！！”

……

“有点冷……以后年年岁岁桃花再粉的时候……你又会提着刀去哪儿放肆了呢？会不会……会不会在偶而之间还能想起我这样一个女子？”

……

“哈哈哈哈……你的心已经死了，老夫又有何惧哉？”

……

“不可能，不会是你！国师说你早已经死了。不会是你——不会是你——啊……啊！求你不要杀我！”

……

风过，桃花不动。他惊醒。有点冷。而李大娘的长谈却还没有半点停歇的迹象呢。

……王老十……对，王老十忽然不耐烦了起来。他没有回头，为的是不让李大娘看到自己此刻的真颜。只是瓮着声说道：“得了吧！您老歇歇咧。谁不知丁庄的白公子早已看上了小翠。白公子人品好，家又有钱，我哪敢跟人家争啊？”

“哎！先不要长他人志气灭自个儿威风么！”李大娘意犹未尽地纠缠道。

王老十“哼”了一声道：“得得得，我这还要赶到衙门给水捕头送烟叶去。您老啊——还是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吧——”说着，他将熊腰一扭，双脚轻踏三步之后蹴“景”门，成“弃”字诀，一下便挣脱了李大娘的掌握，飞也似的逃离了望北巷。

而身后就传来了李大娘心有不甘的叫骂声：“你看这死孩子，大娘好心好意的……哎……真是烂泥扶不上墙哦……”

（四）

午时一刻，王老十把担子停在了飞凤街上镇江府衙的门前。马上就到要衙门的午休时间了，每隔一天，衙里的捕头水泡总会在这个时候向他买上一些九云庄产的烟叶。水泡是个烟鬼，也是王老十的朋友。

来早了，水捕头还没有出来。这两天他老人家好像都很忙的样子。王老十等了一会儿，百无聊赖，便从怀里掏出一点之前检查出已经受了潮的烟叶。他不大众化地拿出一根旱烟管点燃烟叶来吸，而是挺有性格地放入嘴里咀嚼，理由是他怕自己吸旱烟时那个“小老头”的不良造型吓跑了女性顾客。

他一边嚼着烟叶一边抬右手曲起三指对着衙门口栓着的老黄马学当年楚香帅使“弹指神通”时的英姿凌空弹去，嘴里还配合着发出“唏嘘”一声。远处的老黄马一惊，斜身往后退了半步，扬头悲嘶了一声。这下王老十来劲儿了，他眉花眼笑地又举起左手想再玩一次，老黄马作惊弓之鸟状，再向后退了半步，眼中流露出了哀求的眼神。王老十毫无同情心地又“唏嘘”一声，虚弹食、姆、无名三指，眉宇间的威风就宛如昔年纵横东京的“三指弹天”白愁飞复生。

可惜他这一式未了，后脑勺就惨遭偷袭，被人大力地拍了一下。王老十回头，只见身材槐梧、满脸横肉的水泡捕头正又好气又好笑地瞪着他，见他回头，笑骂道：“老十，我们衙门的阿黄招你惹你了，上辈子欠你啦？没事尽吓他，这可不是一回两回啦！”

王老十连忙收招，点了点头，哈了哈腰，陪笑道：“谁叫我们阿黄长得这么可爱，都快赶上我水大嫂了！”

水泡嗯了一声，摇头道：“这几天太忙了，忘了告诉你小子，你大嫂替你做了一件新的褂子。待忙过今晚后，老十你到我家来取，顺便咱哥儿俩再美美地喝上一顿。”

“那敢情好！”王老十自货担第三层的第二格中称出了一两一钱多的烟叶，包好交给水泡道：“正好一两。”而后又

问道:“看水大哥和衙门里的兄弟最近可真忙死了，怎么回事？之前那个采花大盗什么‘只听一笑’燕惊寒不是已经被大哥和老羊他们抓着了么？怎么上头也不按规矩准几天假做奖赏啊？”

水泡数了四文钱给王老十后，说道:“你没听说司马大人今夜要到镇江来的事么？衙里的兄弟和卫戍的军士们这几天可都忙着如何保卫司马大人的事了。”

“司马大人？”

“嗨,礼部侍郎司马三何,当今天子面前的大红人。”水泡也学着王老十的样子拿了一些烟叶放到口中咀嚼。

“噢,就那个司马三何啊！哎,我听说他可是一个大贪官,还和金狗子眉来眼去的呐。”水泡急忙把食指放道唇边道:“兄弟,这话可不能乱说。司马大人现兼统着禁军和大内宿卫，手下耳目众多。你这话若是不小心传到他老人家耳里,恐怕……”

王老十吐了吐舌头,目中电闪般地驰过一丝残暴之色,因为太快,站在他眼前的水泡竟未察觉。王老十道:“我知道了,大哥,以后嘴上会多加留神。哎,别提扫兴的事了。不如大哥给我讲讲之前是如何抓到燕惊寒的。这几天街上把这事传得纷纷扬扬的,大家可都夸大哥武艺超群呐！连合江南十大名捕之力都捉不住的‘只听一笑’，被我们水大捕头就这样轻易地缉捕归案了。”

“轻易？”水泡苦笑,转头四下里一望,凑到王老十耳边小声道:“老十，我和你不是外人,就实话告诉你,但你那个大嘴巴可千万别把事给我传出去了。”

“噢,噢。”王老十点头答应。水泡吞了口口水,把嘴几乎

咬到了王老十的招风耳朵，又一个不自禁"呵"地一口热气呵到了王老十的耳垂上。王老十顿时全身酸软，急忙捂着那只耳朵，半走"小蓝山青莲步"成"惊"字诀退后，呲牙咧嘴地道："哟，水捕头，水大哥，这是怎么话说的……"

水泡不去理他，道："其实并不是我们制住燕今寒的，那天我和老羊巡夜的时候。不巧……不对，是正好看到了一个青衣书生正背着温老爷家的柔小姐在那上蹿下跳。嘿，可算见着稀罕物了。兄弟，你不是不知道，这老温家的温柔大小姐和青云山庄的大庄主明王是咱这城里的双霸天。平日那凶蛮，就连我们知府大人也不敢得罪分毫。现在温小姐却在那小白脸背上动弹不得，反抗不了，真说不出的诡异。老羊当时就喊了——'私奔！'但我看情况不对，又想起之前刑部传来的有关天下第一采花盗'只听一笑'燕惊寒已经到了江左的消息，便拉着老羊追上去要查个明白。但没想到被燕惊寒查觉了，我们不慎中了他的'若雨魔针'，都失了抵抗能力。正当他要对我们下毒手灭口的时候，却突然一道黑影从我眼前闪过，而后就听有人在燕惊寒身后笑道，'小燕子啊，你玩了这么多年闻香采花的，该好好歇了。'

燕惊寒听了，面色刷地变成了惨白。僵着身子颤声道，'展玉盟？怎么会是你？你不是死了么……'他话还未说完，身子便一下摔在了地上，两侧的肩井穴也同时喷出了无数的血花。而在他倒下的地方则站着条漆黑如墨的影子，就好像是暗夜里生出的夜游神一般。那黑影向我们点了点头道，'这厮便是只听一笑燕惊寒了。带他回去交差吧，顺便把温小姐也安全送回家。记住，你们不得对别人说起这是我做的，不然……'说着，他轻笑了两下，便转身大踏步地离去。

我看着他远去的身影，心头一热，眼泪也落下来了。心里明白原来那时救我们的，竟是‘迎风一叶刀’展玉盟展大侠！老天保佑，真像做梦似的……”

“展玉盟是谁啊？”王老十掏着耳朵问道。

正说得起劲儿的水泡听到他这个问题，火气上来了，提高声音道：“我说老十，亏你还是打北面过来的，竟不知道当年威震河北、败尽金国高手的天下第一刀展玉盟？”

“我从小长在乡下，没见过什么世面嘛……”王老十嗫嚅地解释道。

“那——我就给你说说展玉盟的英雄事迹，听好了。”水泡兴趣更高了，便二道贩子似的把从茶馆说书先生处听来的传奇滔滔不绝地向王老十卖弄了起来——

“要说‘靖康之难’那会儿，金狗铁蹄南下，二帝被虏，伪齐国建立，北方的英豪义士自是不甘大好河山沦于胡尘之中，纷纷挺身与强寇刀剑相抗，烈血相拷。这其中的佼佼者便是‘迎风一叶刀’展玉盟了。洛水三战，五天六夜间，他一人一刀格杀了金国所谓的‘十大高手’中的七人，被当时金国的兀术太子赞为‘一刀便可抵挡十万精兵的勇士’。而后今上——那时还是康王爷——则想渡长江重振旗鼓，却不幸被金狗国国王御用的杀手集团——‘金铁神兵’抓住。金国国师龙虎趁机将康王爷囚在了机关重重的‘惊怖山庄’深处，又配上他亲自调教的‘红袖舒绝刀阵’。妄想以此吸引天下的英雄前来相救，再一一击杀。那个时候……”水泡叹了口气，目光停在了远方，道：“那个时候‘惊怖山庄’内，到处都横着江湖义士的尸体，真是惨不忍睹。这样过了一个月，终于，展玉盟摆脱了‘金铁神兵’的纠缠，赶到了

‘惊怖山庄’。

好个展玉盟!

他一笑里出刀破了威力无穷的‘红袖舒绝刀阵’,三式间重创金国第一高手龙虎国师,救出了康王,并护送康王爷到江南登基——这也就是现在的皇上了。

皇上本待重赏展玉盟,他却固辞不受,而是又重回到了北方和金狗们周旋。但过了不久,他就一下子在江湖上消失了。传说是中了当年他结义兄弟——伪齐皇帝刘豫的奸计,惨死了。没想到,他现在会在这里出现。不过……也可能是武林中的后起之秀因仰慕展玉盟而冒名的。但……据说燕惊寒以前吃过展玉盟的苦头,那他应该不会认错的。又或者……”水泡一口气讲到这,又没事瞎起哄地胡思乱想起来。

这面王老十有点不耐烦了,打了个吹欠,左顾右盼,把注意力全放在了街上来来往往地花姑娘身上了。一个白白胖胖,颔下蓄了蓬山羊胡子的汉子自衙门的大门里探出头来,瓮声瓮气地道:“捕头,知府老爷叫你别歇着了,快点和他一起到司马大人今晚住的‘赋湘园’去打点一下。”

水泡没好气地抬眼应声道:“老羊,你催命啊,上吊也得喘口气么,我这就过来。”老羊又把头缓缓地缩了回去。

水泡转头对王老十道:“兄弟,真忙死哥了,我先回去了,明天还得陪司马大人渡江去视察军营呢!后天吧,后天到哥家来取你嫂子做的新衣裳,顺便一起喝上一顿,哥这有陈了十年的‘刀子狼’。”

王老十点头答应,又问道:“这司马三何还要过江去视察军营啊?”

水泡理了理衣冠,摆了摆手道:“不只,听说他还要出使

金国哪。就说到这儿吧，我真的得回去了。”他回身走了几步，又想起什么似的，停下对王老十叮嘱道：“老十，你这两天除了卖货就别给我再东家长西家短地和那帮大娘大婶的胡话了，仔细口没遮拦，招祸！还有晚上也别出去乱跑了……听说那化骨道人和不天和尚这次作为司马大人的侍卫也要来城里——你知道这二人的恐怖故事啦！”

王老十故意倒吸了一口冷气，拚命地点头。化骨道人与不天和尚名列“天下十大恶人”的第三、第四位，放下这二人武功奇高、为非作歹、杀人放火不说，更要命的是传说他们练各自独门武功——化骨道人的“化骨残冰掌”、不天和尚的“苍天无眼拳”——时都要抓成年男子作为练习道具，而被抓的人自是都无生还之理了。

王老十眼看水泡走进衙门，“嘿嘿”冷笑了两声，便一脚踢开了在他货担前打盹儿的那只大花猫，挑起担子，又沿街叫卖了起来——

“胭脂水粉，针线刀剪，烟叶布鞋……”

（五）

申时二刻，王老十心里算了一下，该是回去的时间了。他数了一遍今天赚到的铜钱，一共有四十七文，还算过得去了。

在回家路上，他跑到“仙醉酒铺”，花二十文买了一小瓶烧酒和一点牛肉，都包成一包揣在了怀中。当王老十预备走出南城的朱雀门回自己住的“夹皮沟”时，就又遇到了提着空花蓝站在那里的小翠。

“真巧啊，王大叔，在这里遇上了，一起回村吧！”小翠笑

语盈盈地说道。

“巧？合着一年中除了过年歇着的三天，就能天天碰巧在这儿遇上，再一道回家啊？成心等我吧？这小丫头，像是要吃定了我似的。”王老十是过来人，明白小翠的女儿心意，但是……只因……曾经……

二人结伴出了城，走在富春江畔的柳堤上，小翠低着头，故意落后王老十半步。忽然，小姑娘停了下来。而王老十还浑然不觉地边哼着小曲边晃着担子向前走去。

“王大叔，停一下，小翠有事要告诉你。”小翠用贝齿咬了咬娇艳的红唇，喊道。

王老十依言放下担子，转身倾听。

小翠侧着头，踌躇了一会儿，吞着声道：“晌午传来的消息，说丁庄的白公子已经托人来我家提亲了。我爹本来要找我回去应对，可我……死命躲着，想要先和……王大叔见上一面的……”说到最后，小翠的呢喃之声几不可闻。

二人之间陷入了一时的无言……

王老十狠起心肠一下打断了沉默，眉花眼笑道：“好哇！这是好事哇！白公子人品好、家又有钱，可不会薄待了我们小翠的。赶明儿大喜的日子，可别忘了请你王叔去痛饮一场！”

小翠听了他这番胡话后，整个人呆住了。她慢慢地退了几步，凄苦地摇了摇头，秀目中溢出了泪痕。而后就见她长发一扬，转身跑开。

王老十看着这个渐渐跑远的女孩，也不伸手去抓，心下想的却是另外一个已永不可再挽留的女子。他将已略微湿润的目光投向了夕阳残照下波光磷磷的富春江湖，嗯……

那一季也是春，在薄醉之后，花舞之间，就遇到那个白衣如雪凝霜的女子……她的浅笑轻愁、薄怒娇嗔，缠绵到现在，犹自栩栩如生……

（六）

辛时二刻，王老十坐在家中美美地就着牛肉喝那兑了二分井水的烧酒。他打了个酒嗝，低眉看见他的爱犬旺财正在脚前伸着舌头，拚命摇着尾巴——这家伙早已从昏迷中醒来了。王老十一笑，抛了块牛肉给旺财，旺财"嗷呜"一声跳到半空接下吞了。乡下的狗大都是靠吃人剩下的米面养着的，很少吃得到肉，所以旺财吃了牛肉后尾巴摇得更勤了。王老十没好气地指着它鼻子骂道："看你那没出息的样，谁叫你狗拿耗子来着，不给牛肉了。"旺财一听，耳朵向后竖了竖，头一抬，从黑黑的眼睛里向他的主人流露出了大受委曲的神色。王老十心软了，一口气喝光了瓶中烧酒，把剩下的牛肉都放到地上给旺财吃，自己则转进了里屋……

当旺财吃完牛肉，抬眼就见它主人已换了一套纯黑的麻布短衫，提着一把二尺来长的短刀走了出来。虽然已经多次见到主人这身打扮，但旺财的新鲜劲儿依旧丝毫不减，再加上吃了肉心情好，便围着王老十欢快地打着转、撒起娇来了。

王老十从怀中掏出了一方久未清洗的黑巾，忍着刺鼻的异味密覆在脸上，而后向正在咬他裤角的旺财怒喝道："再烦！我把你煮了吃！"

旺财吓了一跳，呜咽着赶忙躲到了墙角。

王老十轻轻推开柴门，望了望早已被黑暗埋葬的大地，

深吸了口气，运起玄功，脚踏“风花漫步”，行“冲”字诀，一下蹿入了暗夜深处……

不过他马上又转身奔了回来，把刚才忘了关的柴门锁上……

一个带着九分九醉意的汉子摇晃地走在夜路上。忽然，一道黑影挟着一丝轻盈的风声自他身旁闪过。

“乌鸦！好大的乌鸦啊！”汉子揉了揉醉眼，衷心赞道……

（七）

申时三刻，广漠的“赋湘园”内。

王老十迎风收刀，侧眉一点，站在他身后的十数名铁甲武士齐齐倒在了地上，永不能再爬起来。

这已经是他进园后遇到的第六批暗哨了。

王老十不作停顿，左脚背轻踏一下右脚背，变幻天机八位，行“沁”字诀，继续向前奔去。

星残天宇，月伤西楼。

远方的那一座孤楼是他此行的目的地——“靖云秋水剑”司马三何就在那里，过往的恩仇也聚集在那里。终是到了了断之时也。

王老十看了一下手中紧握的短刀。刀长二尺一寸三分，重二十四斤七两六钱。刀柄饰云从龙，刀身刻风行虎。

此刀名“迎风一叶”。

令天下惊惧不休的“迎风一叶”！

他曾持此刀会战了六合八荒的英豪，将自己的身影化

作了一千万个惊雷凝结在了传说的深处，成为恶者们的梦魇。

然而这柄刀却是当年司马三何送给他的……

故国无限远，
离梦一夜寒。
星辰两三点，
伤心四五番。

王老十冷笑了一声，打断了自己纷飞的思绪。乱世，刀客，无情，又岂能想得太多，太多？

而后他抬手翻刀，挥了挥。这使得正猛扑来的那道黑影一下停顿在了自己面前。趁着星光，可以看清来者是一个面目凶恶的和尚。他张口结舌地喘着粗气，身子却不能再动弹分毫。

"十大恶人中的老四——不天和尚，是吧？"王老十懒洋洋地问道。

和尚拼尽全身力气点了点头，问了半句："你便是迎风一叶刀……展……"

正说着，不天和尚就突如奇来地四分五裂了。人头冲霄去，手脚落尘埃，而在其间的虚空里则只剩一场迷蒙的血雨。

血雨未尽，雨幕后又出现了一条人影——一个白发青袍的道士。他隔着血雨望向王老十，伸手死命揉了揉双眼，便即跪倒在地，"咚咚"地乱磕响头，口中连呼："展爷饶命，展爷饶命，展爷饶命……"

王老十挥了挥手，拍散了意犹未尽的血雨，娇笑道：“哟，化骨道人，这泰山一别，可有日子没见拉，身子骨还行吧？”

那十大恶人中排名第三的化骨道人也不敢答话，只是一味地磕头求饶。

王老十不耐烦了，道：“瞎吵吵什么，当心把官兵捕快全引来！当年在泰山朝日峰上我就教导你要痛改前非、不做坏事的，不然下次让我见到定是杀无赦。嗨，你老人家倒好，这几年杀人放火的勾当干得那勤快、那本事……听说还混到了个什么‘天下第三大恶人’的名号，是吧？哼，今天要杀你是铁定了的，最多看在旧交情的份上，给你来一刀痛快的，留个全尸。你说，要在下斩你哪儿吧？我个人建议你来试试小腹，那儿没骨头阻着，在下开起刀来也方便些、轻快些，而你也……”

伏在地下的化骨道人忍不住了，咬了咬牙，眼泪鼻涕一大把地使了一个“旱地拔葱”凌空飞起，拼上自己一甲子的“养生功”功力向王老十打出了六六三十六掌。

王老十不去管他那漫天凌厉的掌影纷飞，摇摇头道：“这不找死么？”

而后，他又一次含笑出刀……

（八）

亥时一刻，“赋湘园”正中的“七乙楼”上。

司马三何欲醉还休，杯中盈有葡萄酒，眼里溶了红酥袖。

今生何生？此人何人？

他眼前的四名宫装的绝色舞姬又罢了一曲。司马三何抚掌大笑，接着抓住了伺候在身旁的四位更加艳丽的女子一一深吻过来。待情欲稍息之后，司马三何起了诗兴。只听他曼声吟道："红烛摇来一夜光，弯眉广袖竟醉长。若使……"

他的声音忽然停涉不前，因为窗外传来了另一番吟唱：

"怒把钢刀战乱世，笑倚红尘参菩提。千秋有我千秋醉，青史横处白骨诗。"

"波"地一声，司马三何手中的金樽被捏了个粉碎，他抛掉了碎片，伸手握住了腰间永不曾解下的长剑，沉声道："展三弟，你终于还是来了。"

王老十一闪身进到屋里，用炯炯地目光锁住了端坐在矮几后的司马三何，一抱拳道："二哥，风雪数年，别来无恙？"

"二哥老了，不像三弟那样风采依旧啊！这些年你可都好吧？"司马三何感叹道。

王老十答道："侥幸未死。"

司马三何深吸了一口气，苦笑道："是来杀我的么，为了给小晶报仇？为了替大宋锄奸？"

王老十仰天打了个哈哈道："明知故问。"

说话间，司马三何身旁的四名女子都已俏脸沉霜地站了起来，和那四个舞姬一起阻在王老十的面前。瞬间红光翻转，王老十注意到她们手中都多出了一双鲜红的短刀。

"红袖舒绝刀阵?原来龙虎那老不死的又训练出了一批金铁神兵和红袖杀手。"王老十来了兴趣。八名女子并不说话，互相交错身形、变幻步法，刹时间已将王老十困在了

当中。

“红袖舒绝刀阵”，以“小紫薇刀法”配辽东“奇异门”的“不老荒天步法”作三万六千种变化，乃金国国师龙虎花毕生心血钻研而成的。当年“惊怖山庄”一役，也不知有多少河北的英雄好汉就葬身在这个刀阵之下。

如今他再一次出现在了王老十的面前。

王老十不惧。

他轻笑着向八名金国美女扬了扬他的“迎风一叶刀”，而目光则停在了最左面那个身披黄衫、脸蛋圆圆、眉宇含羞的少女身上。这少女竟然还敢对他笑呢。

她真的知道他是谁么？知道他手上的那柄刀曾将多少的炼狱烈火掀到此世来向天而焚之？看来少女总是白痴般的多情，“红袖杀手”也不例外。

有风过，杨柳惊，月莎阴。少年心事如潮倾。

“红袖舒绝刀阵”动。

红袖翻舞，红袖纷飞，可枕温柔。

刀锋如海，刀锋如梦，冰凉寒冰。

王老十一下将手中刀抛向半空，自己也追随着以“鹰皇飞天步”成“漠”字诀冲了上去。空中他接刀一停，反手转三圈，使出“夜战八荒式”，双目一闭，回身再向地上界杀将而去。

电光火石，火石电光。

叮叮当当一连串清脆的音响之后，“迎风一叶刀”钉入了地上光滑可鉴的水磨方砖深处。王老十握刀屈膝不动，一抬眉，喘了口气，向身旁的八具尸体扫了一眼。目光最后还是停留在了刚才那个对他浅笑轻摇的少女横陈之处，只

是，她身上的黄衫已突然变成了王老十再熟悉不过的，哀伤的艳红色……

司马三何抚掌而起，道："好！三弟果然宝刀未老！这八名女子是我去年渡江给兀术太子送岳家军的兵力配布图后，大哥破例赏赐给我的，都是'金铁神兵'中'天'字级的'红袖杀手'。其实大哥真不应该把'天下第一'的称号封给王重阳，他本来是特地要给三弟你留着的，还有大齐国的兵马大元帅一职……"

王老十聚气拔出了"迎风一叶刀"，直起身子，挥手冷笑一声，算是打断了司马三何的话。司马三何低头摇了两摇，咬牙"噌"地抽出了腰间的"靖云秋水剑"。剑刃作一泓秋水直指向王老十处。一时间屋中剑气盈荡，"嗡嗡"之声不绝于耳。

司马三何叹道："小晶故后的第六年三个月零十七天，你我在此处刀剑相向，不死不休。小晶若是墓中有知，一定会不安地辗转叹息吧？"

许多年前，两个傲骨飞扬的少年就各自遇着同一位美得不能再美、柔若天涯春水的女子……

王老十无言。乱世里的情仇是如此的强烈，以至根本不需要用言语来涵盖。他能做得只有举起刀，大喝一声，狠命向着眼前这个曾经的结义兄弟，曾经的杀妻仇人加现在的卖国汉奸身上斩去。

司马三何疾舞"靖云秋水剑"相迎。有一点血花在王老十肩上暴发，他不去管它，依旧不可逆拂地拍刀中路直进……

王老十独自推门而出，将死亡的血海遗弃在了屋内。

（九）

亥时三刻。

星光下，若奔得和风一样快，那是否就能追上了冯唐故人？

快到“夹皮沟”了，王老十放慢了速度。忽然有一条黑影猛冲过来，他忙使“九曲十八弯百折步”，成“蔽”字诀顿住了身形。定睛一看，那黑影正是他的爱犬——旺财。

“嗯，这死小子又来接我了么。真乖。”

正想着，旺财已扑到了他身上，露出血红的舌头，又嗅又舔的。

王老十“喊”了一声，轻拍了一下旺财的小脑袋，笑了。

（十）

子时一刻。

王老十总算又睡在了属于他的硬板床上，心下盘算：“嗯，明儿个就歇上一天，养养伤。顺带也把这间破屋给翻修一下。对了，看样子小翠马上就要嫁给白公子了，我得到西面老唐村的布店去扯上几尺花布来作贺礼。附近也就属那儿价钱便宜，布料也不容易褪色了。还有，该进一些新货了，烟叶和步鞋要再卖得便宜些，可不能让北城的小五把生意给抢了去……”

想着想着，不觉睡意深浓起来。正待要进入梦乡去拜会周公时，就听“吱吱”的嘈杂声自墙角传来——是小三子又在作怪了。王老十下意识地伸手到草席底下乱摸，欲取他的臭袜子做武器。可是，没有。奇怪，今早上明明放回席子下面

做备用的啊？

小三子这边闹得更凶了，像是在嘲笑王老十道："呆子，天天用那玩意打我，就不许我事先把它给叼走么？！"

王老十还没回过神来，正踌躇间，再听"砰"地一声巨响，其间还伴着几声犬吠。不用想了，一定是旺财趁机前来继续他那狗拿耗子的大业了。

什么玩意！

王老十咬牙切齿、面目狰狞地抬右手，屈姆指成掌形，隐隐向前轻推三下，再变换成左掌如是重复了一遍，这正是当年"逍遥派"的不传之秘——"天山六阳掌"的起手式。

室内流动着的空气也随之刹那间变得阴冷起来。因为预感到了这凌厉的杀气，小三子和旺财都停止了胡闹，静在那里害怕地东张西望……

苍穹宇外，一颗启明星不经意地行经。

新的一天又到来了……

我的江湖

● 水泡

水泡看上去有些伤感，“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做个大侠。”“哈哈！”阿德大笑，你还耿耿于怀啊，其实做个平凡人不也很好吗？凡人们一心想做个大侠，也许大侠们还在抱怨自己为什么不是个凡人呢。”他猛推了水泡一把，“你啊，哈哈！”水泡也笑了，“想想不也是好的吗？”阿德拉着水泡：“走啦，别在这多愁善感了，我请你喝酒去。然后你继续做你的捕快，我还练我的刀。”两人拉扯着走远了，偶尔还传来阿德的笑声，“说不定有一天你已经是个大侠了，只不过你还不知道罢了，哈哈！”

——《凡人》

我的江湖

烟，柳，细雨江南

又下雨了，细细密密的，激起了蒙蒙胧胧一层薄雾。江南的雨，温柔得如同情人的眼泪，不经意间便湿透了身上的衣衫。我总是在雨天忆起童年，奇怪的是所有关于童年的记忆都是在雨中。在雨中爬上家门前的那棵桑树，塞满一嘴紫色、黑色的桑椹；在雨中耍弄着从厨房里偷来的菜刀，幻想着有一天成为名动江湖的大侠；在雨中遇到平生惟一的知己，热血沸腾地跪在一起歃血为盟；也是在雨中，第一次爱

上一个美丽的姑娘。

二十五岁以前的水泡从来没有谈过他的童年他的父母，每日里只是和一群江湖朋友宿醉街头，没有人提及自己的家和过去——这是一种软弱的象征。在十八岁那年，我背着刀离开了家乡，以后总是很小心地避免想起自己的父母，因为这会增加自己的负疚感。偶尔的，在夜深人静独对烛光的时候，我痛哭流涕。

可笑的是十岁的时候，我拒绝和父母说话，大多数时间我对着自己的刀自言自语，那是一把用过年的压岁钱偷偷换来的小刀，而当时我的这种想法的确固执又无奈地存在着：父母并不比这把刀更理解我。于是在一个雨夜，我遇到了一个同样和刀说话的孩子，高高瘦瘦的，一张长长的脸，他的名字叫阿德。

从少年到青年，又有什么比一个生死之交更值得骄傲呢？我觉得越是小时候建立起来的友谊往往越是牢靠，但总有人告诉我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牢不可破的，绳子可以断，铁索可以断，何况一些虚无的东西呢？所幸的是我认为既然如此，那么在没有断的时候就好好珍惜吧。

于是水泡和阿德一起快乐地长大，于是水泡和阿德决定一起去闯江湖，在玉兰出现以前他们俩就是这样想的。

玉兰并不是那种美女的类型，初看时不会觉得她有多么迷人，但是当你接近她，了解她，就会越发地喜欢她，真正可爱的女孩子不是看出来的，而是感觉出来的。在我发觉到玉兰的可爱时，阿德同样也发觉了。

这是一个古老而又可笑的难题。平常，男人们喜欢用力气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我们俩不行，因为我们是兄弟。幸

好有以前那么多的江湖传奇来指导我们——当友情和爱情对立的时候，你应该怎么对你的兄弟，尽管这对那个女孩子是多么的不公平，但她注定是个牺牲品。我和阿德背起了行囊和我们的刀去和玉兰告别，就在那晚，我们突然发现我们俩都是笨蛋，玉兰并没有喜欢过我们俩中的任何一个，她爱的邻村的那个小才子。

这就是我和阿德的初恋，一年前我听到了关于玉兰的消息，她的夫君进京考中了探花，她已是有了三个孩子的贵妇人了。我想她应该很幸福。

最近我的记性越来越差了，我曾经认为在我三十岁的时候一定会丧失记忆力。虽然我记不得江湖对一个孩子意味着什么，但是我知道绝对不会充满了血腥仇杀和死亡，但实际上，这就是江湖。这才是江湖。

除了极少数的几次我会产生那种快意恩仇的快感，但大多数时候我处于一种迷茫空虚怀疑甚至恐惧的状态。我说过的，那些所谓的侠义故事大多是虚构的，除了变态不会有人乐衷于剥夺生命，在刀锋刺入肉体的瞬间，无论杀人者或是被杀者的头脑是空白的。被我杀死的第一个人是个穷凶极恶的大盗，但是我一点都不兴奋，我呕吐，直到把晚饭全部留在了地上，而我一直以为够狠的阿德则呕出了中饭。也许他并没有看上去的那么坚强，也许我的消化系统比他的好。听说杀多了人会变得麻木，但是我不希望自己那样，即使是一些动物都会有感情，何况是人。

江湖并不浪漫，也不像传说中那样受人欢迎。佩着刀走在街上，投来的目光中有厌恶有害怕有不屑，偏偏就没有尊敬，虽然也有几个孩子会用那种羡慕和向往的眼神瞧着你，

就像当初的我。在江湖走了一大圈以后我终于发现人们需要的不是那些刀客剑客，无论在这前面加上多少大大小小的"侠"字。他们需要的是秩序和律法。

春日的一天，下着细雨，我停下了脚步。眼前是江南的一个小镇，抽出嫩芽的柳枝迎着微风轻轻飘舞，宁静和谐。

"我累了。"我转向阿德，他的脸上也写满了倦意，"是该歇歇了。"

我留在了那个满是细柳的江南小镇，从此以后那儿多了一个名叫水泡的捕快。

重现江湖

"因为，我是一个捕快。"水泡一字一句道。他的声音冷漠而又无情，他的脸色坚毅却又苍白，衣襟在狂风中飞舞，但是水泡一动不动。

对手已经瑟瑟发抖，满脸的畏惧，甚至像无头苍蝇般四处乱蹿。

水泡轻蔑地撇了撇嘴，手中的弯刀在空中划出一道美丽的弧线，不见杀气，也没有凄惨的刀口，只是温柔得如同情人的怀抱。

死。

天地无息，只有一滴血珠顺着刀尖落在了地上。

水泡的眼神中充满了虚空，他缓缓地抬起头眺望远山。为什么才是冬天，树枝上已经发出了嫩芽，是不是春天快到了?水泡猛然打了个寒颤，用几乎是呻吟的语气道："真是寂寞啊。"

早已烧开油锅的阿德在厨房不耐烦地大喊："水泡，怎

么回事，杀只鸡还这么长时间？”水泡惊醒道：“噢，来了来了！”他忙不迭地扔下刀，拎起那只被砍了脑袋还在地上抽搐的母鸡向屋子里跑去。

三杯酒下肚，水泡微微有了醉意。“最近好无聊啊，怎么不见有人仗剑江湖啊，难道都归隐了不成？”

阿德哼了一声道：“太平不好吗？否则你还有口福吃我亲自下厨烧的菜？”

“只是有些怀念而已。”水泡趴在桌上，用筷子蘸着酒无聊地画着圈，“听说天骄隐居了，木头也金盆洗手，连那个阿飞都踪迹不见。茶楼的说书先生告诉我现在没人听侠客和杀手的传说，他也改行说古今的爱情故事了。”

“江湖，江湖，入了江湖又怎么舍得了江湖？”阿德叹道，轻轻抚摸着腰间墨色的刀，满脸寂寞的神情，“该来的，总还会来的。”

“是么？”水泡晃着脑袋想，总还会有人来哭来笑来闯荡江湖的，总还会有人来撑起这片天地的，总还会有人喜欢我这个酷捕快的。

水泡痴痴地笑起来。

捕快的宿命

转眼冬尽春来，天渐渐地暖了，一排排的细柳发出了嫩芽，就连少年们的心也开始骚动不安起来。

“我的祖父是一个捕快，我的父亲是一个捕快，到昨天为止，我也在细柳镇做了整整六年的捕快。”水泡牵着那匹乌黑的骏马一副即将远行的模样，而阿德静静地跟在他身后。“考虑了一夜后，我觉得自己应该放弃捕快的生涯，去尝

试一种新的生活……”

阿德忍不住打断他道：“为什么？难道太平盛世就不需要捕快了吗？更何况这又是一份很有前途的职业。”

水泡连忙道：“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想每个人都应该不断地超越自己，这样才能越来越强。说实话，我已经厌倦了做一个捕快，所以要出去闯荡一番，寻找一个更加适合自己发挥才能的天地。”

阿德欲言又止，水泡兴奋地拍拍腰间的弯刀道：“凭我的刀，一定可以成为名动四方的大侠。”

“或者，”他又拍了拍怀里鼓鼓囊囊的荷包道，“成为一个富甲天下的商贾也说不定，呵呵。”

满脸笑意的水泡伸出三个指头道：“三年，三年后我会回来，那时便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我。”

阿德猛在水泡胸口推了一把，也伸出三个指头道：“三天，三天后我在老地方等你。”

正午，黑色的快马疾风般冲到了飘仙茶楼门前，一道黑影箭步上了二楼。才三天的功夫，出行时崭新的锦袍已经满是污垢和窟窿，蓬头垢面的水泡端起茶壶一气灌下。

阿德的眼睛里充满了笑意，“你回来了。”他淡淡道。

“三天我打了十六架，虽然这是太平盛世，但世间还有无数的不平事，有恶霸、有强盗，还有该死的小贼，所以就要有捕快。”上气不接下气的水泡放下茶壶说道，“我终于明白了，我是一个天生的捕快。”

水泡疲倦的眼神里露出一股刚毅之气，“除强扶弱吾辈当仁不让，这也许就是我的宿命，不一定要做什么大侠，即

使是个小捕快，一样可以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儿，所以我回来了。”

“好，精彩，精辟。”阿德脸上的笑意更浓了。水泡皱眉道：“你笑起来的样子怎么这么……”

“奇怪吗？”

“是啊。”

“你走的时候那个装满银子的荷包已经到了我的怀里，要是你能熬过三天才回来，那才叫怪呢！”

流 行

阿德握着他的那柄墨色的刀站在那儿一动不动，风吹动他的衣襟，披肩的长发在空中飞舞。

“在我的眼中看到了什么？”阿德问。水泡肃然道：“斗志！”“两军相遇勇者胜，燃烧起斗志，即使遇到比自己强的对手，他也未必能够胜你。”阿德沉声道。

秋风瑟瑟，天地一片肃然。

“感觉到什么？”阿德又问。水泡敬然道：“杀气！”“高手对决，胜负往往只是一招之间。杀气，不仅能震慑对手抢得先机，更重要的是让自己全力使出必杀的招式。”

几片落叶掠过，飘至阿德的身边居然裂成碎片。阿德猛喝一声，疾步向前冲去，然后刀光一现，三棵碗口粗的树砰然倒地。

水泡突然觉得天地一片寂静，只有阿德那把充满斗志和杀气的刀。

水泡握着他的那柄弯弯的刀站在那儿一动不动，风吹

动他的衣襟。"如果不是带着捕快的官帽，我的头发也会在空中飞舞的。"水泡想。

"在我的眼中看到了什么？"水泡问。

周围一圈捕快衙役瞅了半天七嘴八舌道："没什么呀，水捕头。"水泡一阵生气，厉声道："仔细看看！"那帮家伙又看了半天，一个接一个地摇头。"斗志呀，"水泡大叫道："你们没看见我眼中的斗志啊！两军相遇勇者胜，燃烧起斗志，即使遇到比自己强的对手，他也未必能够胜你。"众人不知所措地乱点头。

秋风瑟瑟，天地一片肃然。

"感觉到什么？"水泡又问。众人面面相觑，无人搭腔。水泡不耐烦地说："拜托，认真一点好不好？要不是京城的总巡捕大人要来视察咱们细柳镇，我才没空教你们呢。快说，感觉到什么？"

一个衙役大胆说道："感觉到水捕头的斗志。""对，对。"旁人七嘴八舌附和道。水泡感到一阵悲哀，"是杀气呀，笨蛋！高手对决，胜负往往只是一招之间。杀气，不仅能震慑对手抢得先机，更重要的是让自己全力使出必杀的招式。"

几片落叶掠过，飘过水泡的身边居然完好无损。水泡有些心慌意乱地大喝一声，疾步向前冲去。眼看就到了树面前，正想挥刀，脚下却踩了个小坑，真气一岔，跌跌撞撞一头栽倒在地。

水泡又一次觉得天地一片寂静，自己的弯刀"哐啷啷"滚出去好远。

天下熙熙

飘仙茶楼。

阿德悠闲地坐在靠着窗口的位置上，品一口香茗，瞅瞅热闹的集市。“知道现在江湖最轰动的是什么事吗？”他转过来问身边的水泡。水泡撑着脑袋，摇摇头。

“十年前魔刀木头在华山之巅挑战天下第一高手傲剑天骄。那一战据说惊天地，泣鬼神，观战的百余名高手无不动容。两人战至第五百四十八招的时候，木头还是伤在了天骄一招‘云在青天水在瓶’上，终于没有抢得天下第一的名号。”阿德喝了口茶，继续慢条斯理地说着，“所有的人都以为木头从此将归隐江湖，谁知道仅仅三个月后就传来木头与天骄再战华山的消息，这一战的情节居然无人知晓，只是后来天下第一高手成了魔刀木头。下了华山，天骄立刻金盆洗手，只身回江南做起生意，如今成了江南第一的首富。倒是木头留下了种种传说后从此绝迹江湖。”

“原本大家以为事情就这样了，没想十年之后天骄一场大醉，把真相告诉了他的宠妾。再战华山两人根本没有动手，木头当场扔出了五百万两的银票，说是买这天下第一高手的称号。天骄为了这个名号成天和人决斗，早已苦不堪言，又恐将来失手，丢了名号还人财两空，于是和木头一拍即合。两个人可足足瞒了江湖十年啊！十年，哼哼，这天下第一高手的名声就值五百万两吗？”

阿德冷冷地哼了两声。

热闹的集市上挂出了各式各样的招牌——“刘伯炊饼

甲天下”、“金记傲视同梨”、“天下第一包子张”……阿德险些笑出声来，冷不丁楼下传来一阵话语：“我说刘伯，我出五百个大钱买你炊饼甲天下的招牌怎么样？”“呸！好歹也要九百个大钱！”“别争了，就六百个大钱。”“八百个大钱一个子也不能少。”“七百！”“成交！”“来来，快换上小李子炊饼甲天下！”

“呵呵，水泡听到没，什么招牌都值钱啊。这名利两字，江湖参不破，市井参不破，无怪有人说，天下熙熙，皆为名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原来天下都参不破啊！”阿德笑呵呵地转向水泡，却看他傻傻地支着头。“你干什么呢？”

“哦，”水泡惊醒过来，“最近遇到个难事，真让人费心。我让隔壁木匠替我打个门匾挂在家门口，上面不知是写‘细柳镇捕王’好啊，还是写‘细柳镇首席捕快’好？”

阿德猛地呛了一口，满嘴的茶水喷了水泡一脸。

偶像派

为了这次南剑北刀的比武，动用了方圆数百里的捕快来维持现场秩序。水泡是职责所在，阿德却是因为耐不过水泡的软磨硬泡，也就跟着来看看了。

“人家南剑可是目前江湖上最具人气的少侠，据说武功已经深不可测，我可是特地带你来开开眼的。”水泡正和他的同行们手挽着手在擂台边组成一道人墙。看客多的要命，若是些武林中人倒也罢了，偏偏都是些不知哪儿冒出来的少男少女，举着什么“南剑必胜”、“南剑南剑我爱你”的狗屁牌子。

阿德撇撇了嘴，指着擂台两边飘扬的诸如“英雄酒楼鼎

力赞助此次武林盛会”的旗帜，正要嘲讽几句，忽然人群一阵骚动：“快看快看，南剑出来了！”

十六名美丽少女一路撒着鲜花款款走来，紧跟着是四个赤裸上身的昆仑奴抬着一张大椅，椅子上一位鼻似悬胆目若朗星的英俊少侠朝着台下微笑挥手。

水泡觉得身后一紧，人群像潮水般向前拼命拥去，伴着欢呼声尖叫声，无数鲜花香帕荷包雨点般落到台上以及水泡之流的脑袋上。

相比之下北刀的出场冷清得多。除了几位相熟的武林名宿点头致意外，几乎没人相信那个一身落魄相的中年汉子就是赫赫有名的北刀。

南剑潇洒地甩了甩发，风度翩翩地拔出他那柄镶着一百零八颗玉石美钻的宝剑，用优雅的语调说道：“请吧。”

北刀拱手、抽刀、纵身、挥刀，漫天刀光。

南剑甚至来不及出招手中的剑就被震飞，刀已经到了他的脖梗，那英俊的脸庞因为恐惧而扭曲变形，忽然惨叫一声晕了过去。

北刀看看刀，看看躺着的南剑，想笑却笑不出来，长叹一声扬长而去。

台上台下一片寂静。

一个翠衣少女忍不住捅捅水泡：“这位捕快大哥，怎么不比了？南少侠干吗躺在那儿啊？”

水泡摇摇头说：“你没见吗？南剑输了，他昏过去了。”

两颗晶莹的泪珠在翠衣少女的眼眶里打转，她猛地趴在水泡肩上痛哭起来。

“不会的，不会的，南少侠怎么会输呢？呜呜呜呜……”

一时间哭声此起彼伏。

阿德笑吟吟地看着浑身湿透的水泡，调笑道："今天艳福不浅，搂着这么多姑娘喔！"

水泡瞪了他一眼，"屁，她们把我的褂子当手帕啊，看，全是眼泪鼻涕！"

阿德哈哈大笑。

"真邪啊，"水泡摸摸后脑勺，"堂堂南剑接不下北刀一招，居然还吓昏过去，丢人。"

"你当他是个宝啊？"阿德白了水泡一眼，"还没看出来嘛，他就草包一个，也不知怎么混出名的。长知识吧，这年头能人饭桶啥都有，名气大有什么了不起，要有真材实料。"

水泡猛点头，他知道每到这时候阿德都有总结性发言。

"这就是偶像派和实力派的差别，光长得好看有个屁用！"

酷捕快

阿德饶有兴趣地看着水泡，水泡正支着头呆呆地瞧着对面的茶楼，一群大家闺秀小家碧玉一动不动，聚精会神地盯着台上唾沫星子乱飞的说书先生。茶楼门口的牌子上醒目地写着："长篇评书，杀手之王天骄之天骄与木头——王牌对王牌"

良久，水泡喃喃道："早知道蛮好做杀手的。"

"什么？"阿德一声怪叫。

水泡吓了一跳："什么什么？"

阿德嘿嘿冷笑着说："刚才我怎么听到有个衙门的捕快

大人嚷着要去做杀手？”他转过头望了望茶楼的招牌道，“嗯，很好，天骄木头和水泡——王牌王牌对王牌。”

水泡叹了口气说：“唉，阿德，说真的，现在做杀手为什么这么受欢迎？瞧这满天满地都在为杀手做广告。捕快有什么不好的？我们尽忠报国、除暴安良，怎么就没人喜欢我？”

阿德想了想，正色道：“首先，杀手也有替天行道的侠客，所谓盗亦有道，就像你们捕快中也不乏败类一样，所以为什么不能喜欢他们呢？另外嘛，”他突然压低了声音，像是很神秘地说，“瞧瞧那些最出风头的杀手，他们受欢迎的秘诀就是要——酷！”

“酷？”水泡傻傻地瞧着阿德。

“酷。”阿德得意地说，“酷酷的脸、酷酷的装扮、酷酷的话语、酷酷的神态、酷酷地站在那儿，绝对迷死人。”

水泡沮丧地道：“看来我这个小捕快是没希望了。”

阿德拍拍水泡的肩膀说：“别灰心，你也可以做个酷酷的捕快嘛，就叫这个、这个杀手捕快怎么样？”

水泡张大嘴半天合不拢：“杀手捕快？杀手捕快……”

阿德还想装作一本正经说两句，却忍不住嘿嘿地笑了，好在水泡已经什么都不注意了。

第二天天蒙蒙亮的时候，阿德就被一阵敲门声吵醒。一脸不乐意地打开门，只见一个黑衣人斜斜地靠在门口的石狮旁，偌大的斗笠遮住了整个面容，怀里抱着一柄长长的古剑。

杀气，扑面而来。

阿德飞快地盘算着最近几十年得罪了什么仇家，悄悄

观察一下周围并想好绝对安全的退路。然后他一抱拳道："朋友，有何指教？"

斗笠缓缓抬起，露出水泡倦倦的眼神，淡淡道："查户口。"

比　武

高台的周围密密麻麻的都是武林中人，四五百号人，黑压压的一片。

"老马、老牛你们也来啦，今天可真热闹！"

"是啊老杨，可没人愿意错过这场拳王争霸啊。瞧，连十年前退隐江湖的不老神仙都来了！"

"快看快看，少林虚名长老！"

"和长老在一块的不是武当的火道人吗！"

"真热闹真热闹，真是武林盛会啊！"

"比武两方怎么都不见啊？一拳镇中州霍德、拳破天下秦森可都是大侠中的大侠啊！"

"时间还早，人家可在养精蓄锐啊。"

乱哄哄的声音中不时传来小贩的叫卖声。

"包子，热包子！"

"酸梅汤，又酸又甜！"

水泡咬着一串糖葫芦，踮着脚拼命向前张望。"我可是衙门里请了假特地跑来看的。好啊，这么多大侠啊，百年难遇哦！"他回过头瞧了瞧阿德，"你怎么没精打采的？"

阿德依旧双手抱肩倚在一棵树上，冷冷地哼了声，"搞得像耍猴似的。"

高台上冒出了一个老头，向四周作了个揖："各位请

了！"老头内力深厚，声音远远地传了出去。

周围一下子安静了下来。

"今天是一拳镇中州霍大侠和拳破天下秦大侠比武争夺这武林第一拳王的名号，多谢各位同道捧场。老朽先说说今天比武规则。两位大侠打九个回合，每回合一柱香的时间，然后休息半盏茶工夫，以击倒对方为胜，若无击倒则以击中对方次数多者为胜。当然咱们是以武会友，点到为止。为了防止受伤，"老头变戏法似的掏出两个小布袋，"咱们给两位大侠戴上这棉花套。好了，下面正式开打！"

四周哄天的叫好声。

"快看快看，这白衫的就是霍大侠，这黑袍的就是秦大侠！"

"到底是一拳镇中州，霍大侠这招平平常常的黑虎掏心，我就是再练十年也没那功力！"

"秦大侠这招封门式也不赖啊，高手就是高手！"

"我打赌拳王一定是霍大侠的！"

"算了吧，我二赔一秦大侠稳赢！"

"赌了，赌了！"

……钟声响，第一回合结束。

高台上出现了一位妙龄女郎，举着一块写着"壹"的木牌在台上走了一圈。

台下响起了震天的鼓掌声、叫好声、口哨声、跺脚声，声势比刚才比武时还浩大得多。

水泡舔糖葫芦的动作突然停顿了下来，他结结巴巴地说："快、快看，阿德，那、那女孩子好漂亮！"

阿德冷冷道："擦擦。"

水泡有些慌乱地接过阿德的毛巾，擦了擦口水。

比武又开始了。

第二回合，虎虎生风。

……

第三回合，气喘吁吁。

……

第四回合，秦大侠的鼻血直流，霍大侠眼角开了个大口子。

……

第五回合。

“我看霍大侠好像没劲了嘛，打出去的招式都走形了。”

“嗨，你懂啥！霍大侠那是诱敌，对方可是一等一的高手，能用一般的法子对付吗？”

“对是对，不过我看秦大侠这样好像也在诱敌嘛。”

“所以这才叫棋逢对手啊，两位都是高人啊！”

“唉，你们看你们看，秦大侠一口咬住霍大侠了！”

“哇，高手高手！练武到了秦大侠的境界，浑身任何部位都可以伤人，真是高手！”

“瞧、瞧，霍大侠也在咬秦大侠啊！”

“高、高！真是绝了！亲眼见了两大高手对决，今生无憾！”

远处，阿德掉头走了。

“喂，还没完呢！”水泡喊叫着。

“无聊。”阿德头也不回，“我回去睡了。”

“那，那我们一起走。”水泡恋恋不舍回头看看那艳丽

女郎有没有上台，然后叹了口气，追了上去。

一代天骄

“为什么让我呆在柴房里？”阿德表示强烈的不满。

“拜托，我能把你带进王府已经不错了。”水泡无奈道，“平王爷宴请天下十大高手，消息传出去，平王府外聚集的江湖人物都上千了，谁不想亲眼目睹十大高手的风采啊？现在平王府里三层外三层都是大内和六扇门的高手，就怕出什么差池。你就老老实实呆在这儿少给我惹麻烦，说不定十大高手的哪一位到后花园来逛逛，你不就有眼福了吗？”说罢，水泡整理了一下衣冠，笑嘻嘻道：“我出去执勤先，你可别出来哦。”

阿德望着水泡离去的背影，心道：瞧把这小子臭美的，听说调他来执勤，兴奋得觉也睡不着，哼，还不是为了那十大高手！

阿德百无聊赖地拨弄着一根柴禾棒，水泡猛地冲进来，一脸兴奋道：“我瞧见叶子了！就是那个‘落一叶而知天下秋’的叶子呀！”阿德连眼皮也没抬一下道：“那家伙来啦，嘿嘿，不知道他的知秋剑法长进了没有。可惜，再怎么厉害，也就是排老十的命。”水泡悻悻道：“嘁，你以为你是谁，人家的武功不比你高几个档次呢！”

又是一柱香的工夫，水泡满脸通红地进了屋，结结巴巴道：“看…看见…木…木头了！”“木头？”阿德抬起头，“木头道人也来啦，当年我可亲眼见过木头道人连败西域五大长老，那木头十三式可没得话说。哎，我家里不是还收藏着木

头道人的签名嘛！”

……

阿德听到一阵奇怪的声响，好奇地探出头，却见水泡倚着门框，面孔不停地抽搐，就连眉毛也在颤抖，嘴里白沫汩汩而出。

“你怎么了？”阿德吓了一跳。水泡微弱的声音道：“是…是天骄。”“真的？！”阿德跳起来叫道，“你见到一代天骄啦？！”

水泡满含泪花猛点头。

“小子真有福气呀！”阿德差点把水泡推倒在地，“快说说，天骄怎么样？”

“白衣胜雪，长剑无敌，人如其名，人如其名呀！”阿德的脸上立刻浮现出无限向往的神色。

水泡定了定神，马上得意道：“我不光看见天骄了，他还和我说话向我请教呢。”阿德恨不得马上给水泡脑门上来一个爆栗，“胡说，天骄还会来请教你？！”

水泡仰头道：“怎么，不相信？我什么时候骗过你？”一阵嫉妒让阿德感觉有如万箭穿心，说道：“你小子刀法不如我，武功不如我，脑子也不如我。老实交代，天骄请教你什么了？”

水泡一付沉湎于回忆之中的神情，幸福地道：“天骄走到我面前，轻轻说，‘这位小哥，请问茅房在哪儿？’”

羊 大 夫

那面“妙手回春再世华陀”的小旗在空中飞舞着，旗的下面就是羊大夫的诊所。

水泡阴沉着脸上去敲了敲门，屋里传来一句沙哑的声音："进来。"水泡犹豫了一下，瞅了瞅身后的阿德，后者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水泡一咬牙推开门，闪身进了漆黑的屋子。

羊大夫抬起头，用那双几乎只有眼白的眼珠子上下打量了一下水泡，水泡的后脊骨一阵发凉，忍不住想要去拔腰间的弯刀。

"里屋。"沙哑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水泡狠了狠心，正想进去，一只瘦骨嶙峋的手拦住了他，羊大夫站起身来，眼光扫射了一下他的腰间。水泡忙解下腰间的弯刀递给了阿德。阿德一脸诧异地看着水泡，水泡什么也没说，眼神中充满了赴汤蹈火的决心。

阿德长叹了口气，接过水泡的刀，水泡向着老友凄惨地一笑，转身进了里屋。

寂静无声。

片刻之后里屋传来一阵掌风以及击中身体的"噼啪"声，其中夹杂着水泡痛苦的闷哼。

阿德的脸抽搐了一下，却终于忍住没有冲进去。

掌风一变，里屋似乎用起了擒拿和分筋错骨的手法，水泡终于开始连声惨叫起来。

"哎，哎呀！"

"要命啊！"

"呜……"

"能不能轻…哎哟！"

阿德浑身颤抖着，猛地冲进了里屋大喝道："你干吗这么大声呀！"

里屋内，羊大夫正捏拿着精赤着上身趴在一张长椅上

的水泡，后者抬起那张混杂着痛苦、欢愉和泪痕的脸说道："阿…阿德…你也快来按摩一下吧…舒…舒服着…哎哟哎哟……"

捕快的野望

"你真的要去？"阿德犹豫着问了一句。

"是的，我早就决定了。"水泡自信而又坚定地说。

"为什么？"阿德心有不甘地追问下去。

"因为，因为我是一个武者。"水泡遥望着前方，目光深邃悠远，"每一个武者的追求不就是成为一个绝世高手吗？证明自己是高手的办法就是战胜那些高手。阿德，难道你就从来没有想过去打败那些名动江湖的人物？"

阿德摇了摇头说："这不是我习武的目的，我练刀是因为我喜欢练刀，仅此而已。不过我理解你的想法，所以我不会阻挠你去，但你为什么偏偏去找他？"

水泡狡黠地笑笑说："我想我可以战胜他。"

白衣胜雪，长剑无敌，拥有这般风采的是天骄，也只有天骄。他轻啜了一口狮峰龙井，淡淡道："有意思，居然还会有一个捕快来找我比武，这可是第一次。"

"因为我是一个武人，所以我就要打败你。"水泡镇定道，但是他的心却紧张地"怦怦"乱跳。

"哦，不错，每年都会有人来向我挑战，因为他们都是武人，他们都以打败我作为人生的目标。"天骄道，"你却和他们不同。你很紧张，但是你比所有的人都自信。"

水泡的脸上露出了笑容。这是因为我一定会打败你的，我看过你的每一本书，《天骄如是说》、《天骄谈对决》、《天骄

对战经验》……这些天我已经把你分析得一清二楚，每一次决战时的细节、你每一次的出手部位、你最擅长的招式，所以我一定会赢的！想到这里，水泡大喝一声，迎着风劈出了他的刀。

漫天的刀光，但是，却挡不住那一剑的风情。

剑收，刀飞。

天骄还是那淡淡的笑容："你的天赋不错，过五年再来找我。"

水泡的脸色就像一张白纸，惨然道："为什么，你为什么会从那个部位出剑？"他哆嗦着从怀里掏出所有的书，"你看，我研究过你写的所有的书，你从来不会这样出剑的，为什么？"

天骄饶有兴趣地翻了翻书道："因为我从来没写过这些书呀，它们该是不法商人假冒的吧。我只写诗，比如这本《再别碧水》，还有这本《远离决斗》……"天骄叹了一声扭过头去："管家，去找大夫，有人昏过去了。"

5月22日，水泡，阿德和丁零

水泡一把拦住嚎哭的丁零道："别去找羊大夫了，小铃铛已经死了。"丁大小姐"呜"地一下昏了过去。水泡一边手忙脚乱掐她的人中，一边冲着路旁看热闹的人喊道："快，快，还是要去找羊大夫！"有人回道："羊大夫是个兽医呀！"水泡急道："管不了那么多，死马当活马医吧。"

阿德蹲在地上，仔细地看着小铃铛的尸体，杀她的是个高手，一剑穿心。从小铃铛的尸体旁露出一张小纸条，一边已在血水浸泡之中，阿德拾起纸条，仔细看了看，皱了皱

眉。

丁大小姐总算醒了，一个劲地抽泣道："我们家的小铃铛人见人爱，谁忍心杀他啊，呜呜呜。"水泡连忙安慰道："好啦，别哭了，大叔一定帮你找到凶手，让你打他屁股。"

阿德走到水泡的面前递上纸条，上面写着"5 月 22 日"，后面的字迹已经模糊不清，水泡对阿德肃然道："看来明天还会有事。我这就去衙门派兄弟加强戒备。"阿德使劲点了点头。

水泡拍拍丁零的肩道："小零子，要不埋了小铃铛先，早点回家？"丁零点点头，后面两个家人立刻上来抬起那只丁大小姐最心爱的西施狗的尸体，一行人缓缓地跟在后面。

月圆人静，细柳镇沉浸在夜色之中。

不时传来敲更老头的喊声："小心火烛，小心有人杀狗。"

无敌凤凰·辉出场

月圆，无风。

丁零睡不着觉了——早知如此临睡前就不该喝那壶碧螺春的。于是她披上外衣，往户外走去，想看看月亮，享受一下细柳镇寂静的夜晚。

不远处突然一声轻微的咳嗽，哪能瞒过丁零的耳朵，她猛一转身喝道："什么人？"

"长夜漫漫，无心睡眠。"那人朗朗道，背影转过来，露出一张俊俏的脸，"我以为只有我睡不着觉，原来这位姑娘也睡不着啊。"

丁零诧异道："水泡？"

那人道："水泡？"

丁零道："你这个臭捕快！"

那人道："臭捕快？"

丁零道："你不是出塞了吗？"

那人道："出塞？"

"你还敢在这装神弄鬼吓唬本大小姐啊！"丁零疾步向前，走到跟前，却发现那人眉目之间与水泡有四分相似，但的确不是水泡。丁零讶然道："你，你是谁？"

那人笑道："我就是我呀。"

突然一柄三寸长的飞刀已抵在了那人的咽喉，丁零森然道："你到底是谁？"

那人摆出了一付夸张的造型，却不答理丁零，自言自语道："每天，我们都要与很多人擦肩而过，也许你对他们一无所知，但是也许有一天，他们会成为你的朋友或者知己……我的咽喉与那个女人的刀最接近的时候，几乎没有距离，二分钟以后那个女人就会……"

"就会一拳砸在你的脸上。"丁零恶狠狠地出手，那人惨叫着倒在地上，"说好不打脸的嘛！"那人委屈道。丁零箭步上前，手脚并用，"你冒充本镇的水捕头，还敢戏弄本大小姐，我打……"

烟尘过后，那人躺在地上捂着脸道："不要以为我打不过你，我是一个高手。"

丁零随手抄起一根树枝，继续暴打。

忽然那人发出一声长啸，丁零被震得倒退数步，那人已从地上跃起，手臂像鸟儿一样慢慢地上下摆动着，脸上也露

出诡异的神色。

丁零握紧了刀，却紧张地不敢出手。那人一闪身，突然到了丁零身边，然后一指按在她身后的那棵大树上。

寂静……片刻之后，那棵柳树的枝叶哗啦啦地尽数落下，原本还生机勃勃的树开始萎缩。

那人背负着手幽然道："苍茫天地间，悠悠一凤凰。"

丁零骇然道："你是凤凰无敌，你是凤凰无敌，……"

那人也不理她，掏出一把木梳道："打就打了，干吗要把人家的头发弄乱呀。"

然后梳弄着自己的头发。

"你是凤凰无敌，你来干什么？"丁零呆呆地问道。

"找水泡呀，顺便看看江南的风光。"凤凰无敌笑道。

丁零道："你，你找水泡干嘛？"

角落处一个声音低沉道："笨蛋，看看他的脸就知道了嘛。"

丁零脑中灵光一现道："你难道是水泡的哥哥？"

灵猫从黑暗中走出来，摇头道："我的大小姐，我服了你，谁的年龄大都搞不清啊？"

凤凰无敌笑道："我是水泡的弟弟，我叫辉。"

"传说你不是去扶桑学忍术了吗，怎么来这儿啦？"丁零好奇道。

辉黯然道："弟弟找哥哥还能干什么？混不下去了呗，不要说盘缠，连饭钱都没了。"

后记：昨天晚上，弟弟在梦中喊细柳镇的名字 274 次，比前天多了 3 次，于是我这个做哥哥的于心不忍，答应也让

他在细柳镇出现，呵呵，假公济私啦。弟弟最喜欢大话西游和周星星，据说看了二三十遍，连我也跟着受影响。所以他出场的时候就大话一点，暴笑一点，嘿嘿，要和他的偶像靠拢呀。

老夫聊发少年狂

转眼又入了夏，火辣辣的太阳烘烤着大地，而细柳镇的小河边却是一番热闹的情景。羊大夫、灵猫那帮年轻的小伙子在水里窜进窜出，不时扎个猛子，片刻之后从老远的地方探出湿淋淋的脑袋，手里还能紧攥着一只活蹦乱跳的大鱼。而丁零、苹果那些女孩子们坐在岸边，不甘寂寞地互相泼洒着水，发出快乐而又活泼的笑声。

柳树丛的后面，两个家伙一边喝着香喷喷的豆浆，一边冷眼看着河边的年轻人，不时地嘟哝上几句："年轻人就是这般，天大的事也不会放在心上，照样吃得下玩得好。"

另一个立刻接口道："怎么，你已经很老了？"

"不老，不老，就是最近白发多了不少。"

"少年白头，那不是老，是病。"

"呵呵。"第一个讪笑着，瞅了一眼河边道，"真奇怪，我年轻时候的那些女孩子，为什么没有现在的女孩子这么活泼可爱啊？"

"因为那时候你正忙着扎猛子抓小鱼，没空注意女孩子。"另一个刻薄道。

老沙头摇着蒲扇坐了下来。"来，水捕头，德大少，再喝一碗。"那两人连忙转过脑袋不住地称谢。豆浆摊的老沙头是细柳镇年纪最大的一位，据说连丁零的爷爷都是喝着他

磨得豆浆长大的。

河边的嬉笑声更响了，三个人都伸长了脖子望去，原来羊大夫抓住了一条大鱼，扔到了女孩子群中，那鱼顽强地挣扎着，引起了一阵混乱。丁零忽然转过身，冲着这边挥手道："水捕头，阿德，一块来玩啊！"于是水里的，岸上的都开始招着手，叫着两人的名字。

阿德摇了摇头，而水泡笑着乱舞着手道："你们玩吧，你们玩吧，我们不行。"年轻人们又开始嬉闹起来，水泡呆呆地瞧着，忽然道："啊哟，衙门还有点事，我先走了。"阿德也站起身来说道："正好，我也要去钱庄办些事。"

目送阿德在街脚消失后，水泡一口气赶回家，翻箱倒柜找出年轻时游泳穿的裤头，对着铜镜比划了两下，然后兴冲冲地朝河边跑去。才拐了个弯，便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定睛一瞧，不是阿德是谁？

"咦，钱庄的事这么快就办完了？"水泡奇怪道。"是啊，是啊。"阿德难得也会不好意思地讪笑，"你呢，衙门的活也干完了？"水泡脸上一红道："哦，一点小事而已。"

两个人突然都注意到对方手中拿的东西，于是开始环顾左右，装出一付无辜的样子。

"这天真热啊！"一个说。

"是啊，是啊。"另一个马上附和道。

"要不，咱们俩也去河里泡泡，避避暑？"

"好啊，好啊！"

两个好友心照不宣地挽着手，微笑着向河边走去。

刚才还热闹非凡的河边此刻却寂静无声。"奇怪，人都

到哪儿去了？”还是阿德眼尖，“瞧，都在老沙头的豆浆摊呢！”

所有的人都围作一团，似乎还有人躺在地上，羊大夫跪在一边使劲地捶打着。

“怎么，有人溺水了？”水泡一边走一边问道，“好像是吧。”阿德也一脸的疑惑。

躺着的那人精赤着上身，露出排骨般的身材。哪个小伙子长成这样啊？水泡差点笑出声来，随着人群移动，忽地露出一个白发苍苍的脑袋。

水泡一呆，小丁零已疾步走来。“水捕头，你来得正好。正是怪事，刚才你们一走，老沙爷爷就带着怪怪的笑容，非要和我们一起玩，才在河里扑腾了几下就沉下去了，真是吓死人了。你说水捕头，老沙爷爷这是怎么了？”

小楼一夜听春雨

转眼，江南又入了梅，绵绵的细雨如丝如针，在空中飘飘洒洒，让人平添了几多思愁。此刻，细柳镇也笼在了一片烟雨蒙蒙之中。

“若问闲情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阿德充满激情的男中音还回荡在飘仙茶楼，身后的水泡已经开始连声叫好，“嗯，不错不错，好，好！”阿德心中暗喜，脸上却没有丝毫变化，蛮有风度地回过身，轻轻地踱到自己的位置旁边，不等坐下，水泡满是油渍的手已伸到面前。

“好啊，好啊，老兄快来尝尝，这可是丁零小掌柜亲自下厨烧的酱蛋，真不错，好吃得很！”阿德眼前一阵发黑，偏偏丁零又满心欢喜地盯着他，只好接过酱蛋送入嘴中，想到自

己文武全才，可惜知音难觅，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

“怎么，不好吃么？”丁零的笑容一下子僵住了。

“哪里，哪里。”水泡猛拍了一下阿德的后背，差点让阿德把嘴里的酱蛋喷了出来，“这可是我们德大少最高的赞赏方式，呵呵，含蓄吧？”丁零的脸又开始灿烂起来。

水泡抹干净了自己油乎乎的手，然后从身上掏出一个匣子，神秘道：“给你们看样好东西。”拉开匣子，翻开层层裹着的丝巾，丁零瞪大眼睛叫道：“弯刀！”水泡的脸上露出了和适才丁零同样灿烂的笑容。

据说这世上有一柄神奇的、充满魔力的弯刀，刀柄上刻着“小楼一夜听春雨”。弯刀的主人不仅武功盖世，还有一位神秘美貌聪慧的妻子，关于刀和它的主人给后世留下了很多美丽的传说，也成了无数年轻人的梦想和希望，这其中就有一个名叫水泡的小捕快。

水泡的第一把弯刀是京城兵器堂打造的，虽然不是什么珍品，却因为同样刻着那句“小楼一夜听春雨”而被水泡视为宝贝。这把刀后来被小静姑娘失手掉在了河里，当时水泡肉痛不已却也不敢说些什么。后来也曾偷偷下水摸了几次，全都无功而返，只好渐渐死了心。

原本打算去京城再买一把刀的，不料前几日镇上来了个西域的胡僧，水泡偶然发现他带着一柄弯刀，于是死缠烂磨，终于从胡僧手中购得了这柄弯刀。刀绝对是精品，惟一不足之处是缺少了那行“小楼一夜听春雨”，这让小捕快心痛不已。

百般思虑之下，水泡还是决定自己刻上去。一连几天他闭户不出，专心在家练刻刀技术，家中从房梁到板凳尽是那

句“小楼一夜听春雨”，亏得水泡也曾练过金刚指，找来“草圣”张旭的帖子狂练一番，居然也像模像样。于是心一横，动手在刀柄刻上了“小楼一夜听春雨”。

众人眼前俱是一冷，阿德已经抽出了那柄弯刀。“好！”阿德也是爱刀之人，自是认得刀中精品。丁零拔下一根秀发，放在刀刃上轻轻一吹，头发顿时成了两段。又是一阵称赞让水泡浑身上下受用无比。

“这么好的刀从哪儿弄来的？”阿德问道。

“呵呵，就是上次那个西域胡僧。”水泡笑道，“我可花了五百两银子外加柳公权《玄秘塔碑》的晚唐拓本。”

“什么？”阿德瞪眼道，“你居然拿传家宝换了这把刀？”

“值，值！”水泡一个劲说道。

阿德摇摇头说：“你就是太老实，吃了那胡僧的亏。你看，”他指了指水泡精心雕刻得意无比的那行“小楼一夜听春雨”，“这刀柄上的花纹又难看又粗糙，和这刀根本不配，你至少可以再杀一半的价钱……”

见山是山，见水是水

那夜，水泡躺在阁楼上，听着窗外淅淅沥沥的雨声，想起日间情状，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觉。

那时，飘仙茶楼上众人正将阿德团团围住，七嘴八舌道：“快说说，德大少，这次可见到了月禅师？”阿德轻放下茶碗道：“是啊，是啊，否则不是白去了一趟少林寺吗？”虽然脸上还装作一付蛮不在乎的样子，语气中已露出了得意。

水泡羡慕道：“月禅师可是少林第一高僧，据说他的‘山水神功’已经高深莫测，阿德你能见到他真是好福气啊！”阿

德撇撇嘴道："这算什么，月禅师还亲自指点了两句呢！"众人连声惊叹，忙不迭地求阿德说说月禅师指点了几句什么。

阿德清清嗓子，学着一付深沉的语气道："那月禅师对我说道，'老僧五十年前初习武之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及至后来，亲见知识，有个入处，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而今得个休闲处，因前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

众人听得如痴如醉，过了半晌不闻阿德继续，连声催道："快说呀，后来呢？"阿德淡淡一笑道："什么后来，就这些。""什么嘛，就这些？这算什么呀！"丁零噘嘴道，旁人也都大摇其头。

"嘿嘿。"阿德冷笑数声道，"你们的境界实在太差了，怎么修习得了上乘武功？那月禅师话里的意思，说他当初刚习武的时候，也和旁人一般，一招一式，刀是刀剑是剑，所以说什么山是山水是水。后来月禅师遇到了他的师傅大蒲禅师，习得了上乘的武功心法，超越了一般的凡俗，见心见性，'以我观物'，天地间的万物他都能悟出极厉害的武功，所以才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再后来以月禅师的修行，他的'山水神功'更上一步，完全进入了'物我归一'、'无我无物'的境界。"说到这儿，阿德像是喃喃自语道，"到了这个境界，天下还有什么武功，还有什么人能与他一比啊！"

众人痴痴地坐着，再无一点声响。

第二日上午，阿德走在街上，却见丁零正在替吵吵闹闹的灵猫和羊大夫劝架。灵猫眼尖，连声叫道："德大少，你来评评理！"阿德皱眉道："你们又怎么了？没一天太平。都别

吵了，丁零说说。”丁零涨红了脸，气喘吁吁道：“灵猫说以前在羊大夫那儿看病，每次都是三钱银子。可今天羊大夫偏要收他五钱银子，两人就吵起来了”羊大夫一瞪眼说：“我羊大夫向来明码标价，童叟无欺。不错，以前看病我是收三钱银子，那是我初习医术之时，所以见伤是伤，见病是病。后来，我亲见知识，有个入处，见伤不是伤，见病不是病，都到了这个境界，不该涨点诊金吗？”

闻言阿德差点把早饭喷了出去，“你，你怎么……”他指着羊大夫却不知说什么好，那羊大夫还不服气道：“我怎么啦，你还没见老沙头的豆浆摊呢，早挂上小旗，写着什么见豆只是豆，见浆只是浆呢！”

阿德摇头道：“服了你们，我是没办法，你们找水捕头论理去。”

一干人来到水泡屋前，推开门，却见水泡站在院子里，背负着双手面对一棵大树，正朗朗说道：“水泡六年前初做捕快时，见贼是贼，见盗是盗。及至后来，亲见知识，有个入处，见贼不是贼，见盗不……”

众人齐声惨叫，转眼落荒而逃。

世间本无事

关于天骄行踪的传闻在细柳镇悄悄地流传着。“据杭州府的几个朋友说，天骄这几天会南下，说不定还要路过咱们细柳镇呢！”阿德轻轻地放下了茶碗，“天骄……一代天骄……”水泡喃喃道，眼神里混合着羡慕和嫉妒。

“别动，别动。”羊大夫猛地从水泡嘴里拔出一颗血淋淋

的牙，"瞧瞧，都蛀成这样了！""听说了……没……天骄要……到我们……我们的镇子……来。"水泡的嘴里发出了含糊不清的声音。

"天骄厌倦了江湖生活，要来咱们这儿隐居一段时间。"羊大夫这样告诉灵猫。

"知道吗，天骄退出江湖了，然后在细柳镇娶妻生子……"灵猫一脸诡秘地对丁零说道。

"是天骄呀，就是那位白衣胜雪长剑无敌的一代天骄，江湖上最最潇洒最最风流的年轻高手。听说，听说他，他，他看中了咱们镇子里的姑娘……"一身淑女装的丁零坐在苹果身边，低着头紧紧地盯着自己的绣花鞋尖，声音越来越轻，越来越轻，两朵红云早已飞上了脸庞……

飘仙茶楼坐满了人，却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喧闹。

阿德皱了皱眉，压低声音道："你有没有发觉这几天大家都很奇怪吗？"他转过头去，望了一眼坐在窗口的羊大夫和灵猫。前者呆呆地望着窗外，一动不动，而后者趴在桌上，脸上带着痴笑，一串晶亮的液体正顺着嘴角淌下。"瞧瞧那两个家伙，一个要和天骄一比高低，说什么这是武人一生的追求和梦想，至于另一个，正痴心妄想要做天骄的徒弟，据说已经开始自诩为二代天骄了，嘿嘿。"阿德掩住嘴冷笑了两声，目光转向了柜台后满脸红晕，正沉浸在遐想之中的丁零和苹果。"丁零和苹果那两个小丫头，恐怕心思也早飞到天骄的身上喽！呵呵，天骄，天骄，人如其名，光

听听他的名号就搅得细柳镇这般热闹。”说着捅了捅一旁的水泡。

水泡猛地惊醒，跳起来道：“天骄？天骄已经来了？”满楼的目光全部集中到了水泡身上，阿德拉了拉水泡的衣袖说道：“你怎么了？”

“没……没事。”水泡尴尬地坐下，恢复了一脸的愁容，痛苦道：“天骄要来了，将来这细柳镇最出彩最有魅力的人物不是全被他抢去了嘛，谁还会注意我这个玉树临风、弯刀无敌的水捕头呀？”

清晨，细柳镇的镇口热闹非凡，就连老沙也挑着担子在人群中穿梭。灵猫调笑道：“老沙爷爷倒是不忘做生意。”老沙白了他一眼道：“我这可是精制的豆浆，是专门给那个，那个天骄准备的。人家都说那个天骄风流倜傥、一掷千金，要是他喜欢上了我的豆浆，老汉这下半辈子就不愁喽！”

一直到了午时，居然还是未见天骄。

众人正在焦急时刻，忽然传来了消息：魔刀木头重现江湖，天骄得了消息，已经连夜北上。

镇口响起了阵阵叹息，这叹息倒是声声不同，有的失望，有的惋惜，有的无奈，有的暗自庆幸……惟有阿德摇了摇头，叹息道：“世间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咳咳。”言语间转身离开了哭哭笑笑的细柳镇众人。

滕王阁·天才刀客

那楼阁碧瓦丹柱，画栋雕梁，飞檐翘角，高接云天。此刻正有两个人影倚栏远眺，一片波光粼粼，鱼帆点点，再加

上苍翠欲滴的西山和风起云飞的南浦，阿德的心中突然涌起一股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感思。就像心有灵犀一般，身边的水泡立马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

“滕王阁瑰伟绝特，果然名不虚传。”水泡拍了拍嘴巴嘟囔道，“不早了，咱们该回客栈了吧？”阿德用一种悲哀的眼神看了看小捕快，淡淡道：“要是累了，你先回去吧。”“怎么，你还没看够？都围着阁子转了三圈了！”

阿德不再答理水泡，自言自语道：“序以阁名，阁以序传，黄鹤楼赖崔灏诗，岳阳楼赖范仲淹记，滕王阁之所以历千载而盛名不衰，靠的是王子安不足千字的序诗。”水泡呆呆地瞧着阿德，却不知道说什么好。

“唐高宗上元三年，王勃远道去交趾探父，途经洪州，正遇阎都督邀请江南名士为滕王阁作序，原来都督女婿前夜已作好序文，在座诸公假装不敢轻受，不料笔墨传到王勃处，王勃泛然不辞。阎公不悦，退席更衣，又让小吏报王勃所写诗文，报到‘南昌故郡，洪都新府’时，阎公道‘此老生常谈，谁人不会’。吏又报‘星分翼轸，地接衡庐’，阎公默然不语。当报到‘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时，都督以手拍己，大呼‘此子落笔若有神助，真天才也！’”说到此处，阿德的脸上露出了敬佩向往的神色，“这是宋代李昉等《太平广记》中的记载，王子安时年一十四岁，才高气盛。而这滕王阁序生花妙笔，石破天惊，足以让人心醉神迷，可惜啊可惜……”

水泡讶然道：“如此绝妙好词，可惜什么？”阿德道：“可惜了王勃，身为初唐四杰，六岁能文，十四岁便名满天下，正是这样一个神童才子，却在二十三岁那年溺水受惊而亡，真

是可惜！”

“什么，二十三岁就死了？”水泡有些不信。阿德摇头叹息道：“所谓天妒英才，红颜薄命，古往今来多少才子佳人英年早逝，让人心痛。”“怪不得少林不灭禅师，南宫世家的云公子武功绝顶，才艺双佳，却都在三十岁以前便暴病而亡。”水泡喃喃自语道，“天妒英才，红颜薄命……”

阿德眺望着远方秋水长天，默默不语。

第二天大早，阿德醒来不见了水泡，走出客房却见众小二围在通往后院的门口窃窃私语。“小二，我那同屋的朋友呢？”阿德问道。众人回过身，有人答道：“哦，这位客官，您的朋友正在后院练功呢。是不是遇上什么伤心事？您老那位朋友，四更天就在后院舞刀，还一脸的悲愤，您老快去瞧瞧，可别出了什么岔子。”

阿德连忙挤进后院，只见水泡的弯刀舞舞生风，而他一头一脸的不知是汗水还是泪水。“怎么了你？”阿德心中满是疑惑，虽然滕王阁归来之后水泡就郁郁寡欢，却也不会为了数百年前的一位古人这般伤心吧？

水泡停了刀，看了一眼阿德，痛声道：“时间无多，时间无多。”“什么时间无多呀，要去庐山五老峰还早呢！”阿德奇怪道。“我是说我时间无多。想我水泡五岁练刀，十四岁闯荡江湖，二十岁便是一流高手，更是一位千年难遇的弯刀天才，这般的英杰必遭老天嫉妒，也许我…我…嗨，可惜啊可惜。”水泡一脸痛苦，呜咽的说不出话来，一转身又挥出了他的刀。

谁之过

月黑风高。

一身黑色紧身衣的水泡悄悄地跃上了飘仙茶楼的屋顶，滑溜溜的屋瓦根本没放在水泡眼里，只是脸上蒙着的那块黑布让人有些憋气。一翻身水泡从气窗钻进了茶楼，趴在大梁上仔细打量了一番，黑忽忽的楼面，寂静无声。

水泡心中暗喜，轻飘飘落在地上，刚一抬腿，脚面似乎被什么绊了一下，三把飞刀已破空而至。水泡不及细想，一个铁板桥躲过飞刀，正在慌张之际，头顶风声又起，一只硕大的铁球迎头砸下。水泡狼狈地滚了数圈，尚不及喘息，肩头一紧，被人一把提到梁上，原来的立身之处扎满了一堆铁蒺藜、丧门钉……惊恐之中水泡刚要大叫，却被那人一下掩住嘴巴，眼前一亮，丁零和苹果这两个小丫头一手提着灯笼一手拎着刀剑蹿上楼来。

“贼呢，贼呢？”苹果举着灯笼四处照着。丁零仔细查看了一遍，皱眉道：“没有人啊，可是这一地的机关又是谁动的呢？”说着，抬眼冲着水泡和那陌生人藏身的大梁望过去，满是狐疑的神色。水泡又是一阵心惊，丁零已悄然走近，正要跃起，那陌生人动了一动，怀里突然蹿出一只黑猫，“喵呜”一声落在地上。丁零吓得连声尖叫，一头栽进苹果怀里。“别……别怕……别怕。”苹果苍白着脸哆嗦道。

好一会儿两人才恢复过来，开始互相调笑起来。“瞧你，还自诩什么小侠女呢，被只猫吓个不轻！”“哼，你又有什么好的！”“嘻嘻，彼此彼此，我还以为是那个通天大盗呢，原来是只小猫。”“虚惊一场，不过咱们飘仙茶楼防范森严，那大

盗不来还罢，来了一定让他落在咱俩手里。”“要是真这样咱们俩在细柳镇可就威风喽！”“就是就是……”两个人忘了刚才还被只猫吓个半死，嘻嘻哈哈下了楼去。

片刻之后，水泡悄悄扭动一下身体，身边那人转过脸来手指放在唇边“嘘”了一下，水泡这才看清，那人一身黑衣蒙着脸，居然和水泡一般打扮。“新手吧？”那人哑着声音道，“多学着点。”说罢从怀里掏出一把飞索，猛掷出去。飞索一下牢牢抓在账台上，黑衣人足尖轻点，踩着索链转眼到了账台，双手连翻，锁着柜台的铁锁“嘎崩”打开，一只精巧的小盒已到了那人的怀里，他竟是一刻不停转身返回，端的是干净利落。水泡禁不住暗自喝彩，那人到了跟前拉起水泡，说了声“走”，两人便一前一后蹿出了茶楼。

水泡跟着黑衣人到了镇外，“你的武功不错嘛，就是经验太少。”那人回头赞道，然后停了脚步，麻利地打开盒子，从里面拿出厚厚一摞银票。黑衣人抽出了一叠塞在水泡手中道：“我可是这一行的老前辈了，江南水乡山水画的名头可曾听说？”见水泡摇摇头，那山水画有些失望道：“哦，不知道也没关系，反正以后办事小心点。”说着话便要离去。

水泡有些茫然地看看手里的银票，像是想起什么似的高声道：“兄台，请留步。”山水画转过头道：“怎么？”说着又从怀里掏出几张银票递了过来。“拿去用吧。”见水泡摇摇头，山水画皱皱了眉，然后恍然大悟道：“哦，实在不行，我一个人独来独往惯了，不收徒弟的。”

水泡扭捏着，吞吞吐吐道：“噢，不是，不是这样的。我是这个镇子的，镇子的捕快，因为兄台最近案子做得多了，我，我让镇民们晚上要多加小心，今晚特地出来检查一下他们

的防范措施。不想,不想遇到了兄台。"说着话拔出了弯刀,一脸歉意道:"这,这只好麻烦兄台,和我、和我回一趟衙门。"

生死之交

羊大夫曾经偷偷摸摸地问水泡,阿德是不是他的好朋友。水泡狠狠地瞪了一眼羊大夫,"阿德当然不是我的好朋友,"他大声道,"我们是兄弟,生死之交的好兄弟!"于是乎,整个细柳镇都知道了水泡和阿德原来是生死之交的好兄弟。

又是一个明媚的春日,水泡和阿德走在青砖铺成的小街上,耳边响着小贩响亮的吆喝声,水泡深深地呼吸了一下充满清新芳香的空气,陶醉道:"阿德,什么时候我们去踏青呀?"

"不必了,他没空。"一个苍老的声音响起,水泡奇怪地转过脸,看见阿德那张铁青的脸和前方三个奇怪的老头。"德大少,这几年身子骨可好啊?我们三个老家伙时常惦记着你。"中间一个背剑的老头笑呵呵地拱拱手道。"怎么,是你的朋友吗?"水泡的脸上堆起笑容,"走走,一块去飘仙茶楼喝茶去。"

左首一个红脸的老头猛地把手中的长枪往地上一敲,大喝道:"今天三仙教天地人三尊者和这位德大少有点恩怨要了断,不相干之人离了去,别自找没趣!"那枪在青砖的路面上顿时敲出了一个深深的洞,原本热闹的街上立刻寂静

无声。

“天地人三尊者?”水泡觉得头皮有些发凉,轻声道,“你怎么会招惹这三个老家伙的?”阿德面无表情道:“几年前,他们惟一的徒弟强抢民女,被我一刀杀了。”

水泡顿时感到有些天旋地转,阿德朗声道:“这是我和三位的事,咱们到镇外做个了断,别在这妨碍了别人。”

三个老头像押解犯人般把阿德包夹在其中。出了镇外,四个人都停了步,那拿枪的地尊者猛地回头,冲着紧跟在身后的水泡大喝道:“你这小子老跟着我们干嘛?”

水泡擦擦头上的汗水道:“我和前面那个小哥是点关系。”天尊者阴笑道:“你是他的朋友吗?也好,总要有个收尸的。”水泡忙不迭地解释道:“不是不是,我是他的生死之交。”三个老头愣了愣,然后天尊者大笑道:“生死之交?好小子,你是傻了还是疯了?”

“傻自有傻的作为。”水泡说出口后,觉得好像在哪儿听到过这句话,摸摸后脑勺,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是谁说的。

血战……

水泡和阿德一开始就险象环生,三尊者一剑一枪一鞭数十年的功力,无怪江湖上传言三个老怪物的功力已足以匹敌八大门派的掌门人。殊不知三个老头也暗自心惊,阿德的墨刀快如疾风,招式简单毒辣。至于那个傻小子,弯刀本就是中土少见的武器,在他手中招招诡异,不可捉摸。

肉搏……

阿德突然大喝一声，连人带刀直向地尊者冲来，地尊者一枪扎进阿德的左肩，阿德一脸剽悍，居然一步不停，不等老头收枪变招把刀直插入地尊者的胸膛。才一转身，腿上又中了人尊者一鞭，阿德仆倒在地。

那边的水泡已杀红了眼，一柄弯刀尽是以命搏命的招式，天尊者一阵胆寒之际，弯刀迅速划过他的脖子，鲜血像泉水一样喷了出来。

人尊者又是一鞭卷向水泡的天灵盖，水泡躲闪不及手中的弯刀猛地掷了出去。地上一个人影忽窜起来伏在水泡的身上，鞭子抽在了阿德的背上。弯刀直接没入了人尊者的腹部，他带着一脸不信的表情，缓缓地坐倒在地。

血色黄昏。水泡颤悠悠地站在那儿，迷茫地看着四周的尸体，他突然猛扑过去，抱起浑身是血的阿德。“阿德！阿德！”水泡开始号啕大哭。

一声呻吟，阿德慢慢地睁开眼睛，他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死……不了……好……兄……兄弟。”水泡的脸顿时大雨转晴，“就是，就是！”他使劲地擦去满脸的眼泪鼻涕。

斜阳里，一个人影怀里抱着另一个，一路叽叽喳喳道：“刚才真以为你就翘翘了，可把我吓坏了，我正担心你欠我的二十两银子没人还呢！”

怀里的那个开始大声的呻吟。

无肠刀法

青衣汉子一脸苍白冲着阿德说道：“我和你无怨无仇，你又何必苦苦相逼？”阿德并未答话，身后的水泡嚷嚷道：

"花峰，你作奸犯科，害了十六条人命，今天我们就是来抓你归案的。"花峰怒道："你这个臭捕快，把黑衣阿德请来有什么了不起？有种就自己来抓我！""废话。"水泡笑呵呵道，"你要是能打败阿德，我自会出手，着什么急啊？"

阿德慢慢地拔出了他那把墨色的刀，刀一在手他的神色立刻凝重起来，花峰的脸色更加白了，目不转睛地盯着那把墨色的刀，然后猛地拔剑冲了上来。阿德轻轻地挥出了他的刀，水泡突然感到心情一阵沉重，那刀似乎带着无限的悲意，花峰的脸上现出了古怪的表情，手里的剑却舞得更急了。刀法绵绵不断，阿德轻吟道："衰草低衬斜阳。斜阳外，水冷云黄，借使有肠也须断，况无肠。"话音一落，刀便收鞘，花峰脸上露出无奈和绝望的神色，一头栽倒在地。

水泡一脸羡慕道："这是什么刀法啊，真是厉害？""这就是当年大悲老人的无肠刀法。境由心生，刀由心发，悲伤的心才会有悲伤的刀法。"阿德淡淡道，"遇上这般悲伤得令人心碎的刀法，你是否还有活下去的勇气？"他像是在问水泡，又像是在问自己。水泡似乎也被这悲伤的气氛感染，眼眶不觉得红了起来。

"大叔，在忙什么呢，老是见你嘴里嘟嘟囔囔的。"飘仙茶楼里，丁零正撑着脑袋好奇地问道。水泡呵呵笑道："我在背一首词。""什么，背一首词？""是啊。"水泡压低声音道，"这是为了练一种很厉害的刀法。"丁零抿嘴一笑道："没听说练刀还要背诗词的。""天机不可泄，天机不可泄。"水泡的眼中仿佛又出现了阿德舞着刀，低沉的声音轻吟着，"……斜阳外，水冷云黄……"

大街上一阵混乱，三个骑士在马上高声喝道："细柳镇的捕快快滚出来受死，我们是花峰的兄弟！"丁零一脸惊讶道："这帮匪徒这么嚣张啊，水大叔我们赶快去叫阿德他们吧！"一回头，却见水泡脸上挂着诡异的笑容，"怎么了，水大叔？"丁零急道。"不用，不用。"水泡喃喃道，"我一个人就能对付他们了。"不等丁零答话，水泡转身跳出了茶楼。

丁零忙趴在窗口，只见水泡拔出了弯刀向三名骑士劈去，那刀法中居然流露出一种强烈的悲伤，那三名骑士一阵慌乱，竟只有招架之力。"没想到水大叔的武功越来越厉害了！"丁零自言自语道，然后拖过一张椅子，悠闲地观起战来。

却听水泡朗朗念道："衰草低衬斜阳。斜阳外，水冷云黄……"那刀法绵绵不绝，悲伤的气氛让对手无力再战，三名骑士已全没了斗志。丁零正在得意之际，水泡的声音突然嘎然而止，却见他满脸通红，嘴唇哆嗦着说不出话来，手中的刀法早已乱了。三名骑士见状连声大喝，砍得水泡手忙脚乱，狼狈不堪。

丁零一阵心惊，却听水泡沙哑着嗓子哭丧道："丁…丁零…快去找…找阿德…我…我…后面那两句…两句…忘…忘了。"又是一片刀光剑影，水泡慌忙地连话也讲不出来了。

杀手·竹笛

那笛声丰厚圆润，婉转悠扬，一曲吹罢余音缭绕。辛临风轻轻将紫竹笛从唇边挪开去，纳新吐故，身后却传来一阵掌声。辛临风不动声色，微微转头间已将来人打量个清楚。

只见两个年轻人从一片松林中钻出，其中一个锦袍青年躬身施礼道："好一曲梅花三弄，在这五老峰上在下如闻仙乐，实在忍不住出声打扰了前辈的雅兴。"

辛临风回转身淡淡道："山野村夫，胡乱吹些东西，倒让两位见笑了。"那锦袍青年双手乱摇道："前辈实在谦虚，那梅花三弄如今虽是琴曲，却出自晋代桓伊的笛曲，前辈的吹奏尽现古人风韵。"辛临风暗自得意，戒备之心却无丝毫松懈。和这两个年轻人已是三度碰面了，初次是在含鄱口，两个人站在那儿指手划脚兴高采烈，然后在三叠泉又擦身而过，虽然都只是匆匆一面，辛临风已经牢牢记住了两人的特征。这就是一个杀手的本能，就像一只机警的猎豹，捕杀猎物的同时还要时刻防备着成为别人的猎物，所以辛临风绝对是一个江湖排名前三的杀手。

而这两个人看上去却没有什么危险，否则辛临风也不会让他们活到现在。似乎是游兴正浓的公子哥，腰间挂着刀像是会武之人，只是那种弯刀和墨黑色的刀怎么看也都是富家子弟的游戏，挂在身上冒充江湖人物来骗骗那些爱慕大英雄大豪杰的年轻女孩。想到这里，辛临风握紧竹笛的手稍稍有些放松，他微微一笑道："既是有缘，就一块坐下聊聊。"说着从身旁的食盒里拿出些酒菜。锦袍青年像是一惊，随后满脸堆笑道："那就打扰前辈了。"那个黑衣青年不爱说话，拱拱手随着他的伙伴一块坐下。

胖乎乎的锦袍青年笑道："不知怎的，我觉得前辈特别眼熟。"辛临风暗自一惊，手又握紧了竹笛，装做不在意的样子随口道："是么？"那年轻人拍拍脑袋道："就是一下子想不起来，呵呵，也许都是江湖人，似曾相识吧。"辛临风

“噢”了一声，心中动了动念头。

“不瞒前辈，我们俩都是江南人士，喜欢游山逛水，经常出来走动。都说庐山风景秀丽，于是跑来瞧瞧，没想在这五老峰上能够遇到前辈这样的世外高人，正是三生有幸。”年轻人酒一下肚，话语更加多了。“看样子两位都是富家子弟吧。”辛临风不紧不慢地问道。“富什么家呀！”那锦袍的年轻人正把一只鸡腿塞进嘴去，“我叫水泡，是江南细柳镇的一个捕快，黑衣的那家伙，前辈就叫他阿德好啦，是镇上钱庄的老板。”“捕快?”辛临风连忙掩饰了一下脸上的惊讶，好在两个家伙都没有在意，“真的是捕快?”“是啊，其实捕快这个职业很没意思的，”因为那只鸡腿，水泡的声音支支吾吾的，“啊呀，我好像想起来了！”“什么？”辛临风忙追问道。“没，没什么。”水泡呵呵笑道，“我的一把扇子忘在山下的客栈了。”

辛临风点了点头，心里已经起了杀机。早知道那家伙是官差，就不该和他们多另啰嗦什么的，虽然只是个小镇上的捕快，说不定什么时候就知道了自己的身份。其实也不是担心这两个家伙，就怕自己的行踪传了出去，被仇家或是京城六扇门的高手知道了，总是让人不舒坦。杀手嘛，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让人知道了身份行踪，至于杀个把不相关的人，倒是不成问题，有时难免也要免费杀人的。

辛临风不动声色地举起酒杯，“来来，老夫敬敬两位。”年轻人忙不迭地回礼时，辛临风指甲间的药粉却鬼神不知地弹进了两人的杯子。

那“千日醉”药力实在厉害，两人酒一下肚立刻昏昏沉沉起来，辛临风朗朗一笑，长身而起，手中的紫竹笛冒出一

段剑尖，猛向水泡的咽喉扎去。

紫竹笛到了年轻人的咽喉，却不像平日那般感觉柔软，辛临风定睛瞧去，水泡的咽喉处却多了一把弯刀，正在疑惑间，背后的几处大穴已被人点了，阿德悄然走了出来。

辛临风嘶声道："你们？"地上的水泡睁开眼，一脸沉重摇头叹息道："前辈，我们无怨无仇，你为何下此毒手？"

"你们到底是什么人？"辛临风一脸惨白道。"不是说了嘛。"水泡站起身拍拍身上的灰尘，"我是小镇的捕快，他是钱庄的掌柜。我们是来游山玩水的，不是来杀人的，听到这么好的笛曲，原本以为遇上了高人，谁知，哎，可惜，可惜。"

辛临风恢复了平静，毕竟他也是名动江湖的杀手。"你们是怎么看出我的破绽的？"

"破绽？"水泡奇怪道，"你说什么呀？"

辛临风怒喝道："你们又不认识我，又没看出我的破绽，那你们怎么知道我在酒里下毒，怎么知道我要杀你们？"

水泡呆了呆，然后恍然大悟道："原来前辈不知道自己很有名啊，你看，从豫章到庐山，一路都有缉拿前辈的告示。"说着话从怀里掏出几张破纸，"在下到底是个捕快，因为画像上少了两撇胡子，开始还没认出前辈，后来记起来了，自然凡事都要小心些。"

阿德也不说话，用手指蘸着一点卤汁，在那画像上撇了两下，水泡喜道："阿德兄这两撇胡子真是画龙点睛。哦，前辈是不是叫这个，这个辛临风？"

失败的刀客

阿德把玩着那枝紫竹笛说道："竹笛中的精品不外乎余

杭的白竹和赣皖之地的紫竹，辛临风虽是无情杀手，那笛子可吹得真不错。”回过头，却见水泡一脸痛苦地对着铜镜，“怎么？听不到了梅花三弄也不用这么难过呀。”

“我那里是为辛杀手前辈难过呀。”水泡小心翼翼地从头上拔下一根白发，“江湖催人老，你看，我又长白发了。”

“别拔了，再拔就成秃子了。”阿德冷冷道。

“什么？”水泡回过头恶狠狠道，“我看上去很老吗？”

“不是不是。”阿德连忙陪笑道，“我是说你鹤发童颜。”

水泡一把抢过阿德手中的竹笛，一边击打着拍子一边高声唱道：“老子平生，江南江北，最爱临风笛。孙郎微笑，坐来声喷霜竹。”

阿德捂住耳朵，笑着叫道：“够了够了，实在太难听了！”

水泡饶有兴趣地放下那柄不灭道人的古纹剑，随手又拿起一把古朴的直刀问道：“阿德，这又是哪位高手的武器？”阿德看了看那刀，然后摇摇头道：“这是一位无名刀客的刀。”“什么，无名刀客？”水泡奇怪道，“我以为你收藏的全是名家的兵器，怎么会有一把无名小辈的刀？”“无名小辈？”阿德冷冷地“哼”了一声道，“你所说的这个无名小辈，却是古今使刀的第一高手。”“是吗？”水泡皱了皱眉，“使刀的第一高手居然只是个无名客？我不信。”

阿德不屑地瞅了一眼水泡，然后问道：“八十年前江湖第一人是谁？”水泡立刻答道：“剑神！”“不错，是剑神。”阿德继续道：“所有和剑神同一时代的高手都是不幸的，无论他们再怎么努力，都无法和这位千百年来最有天赋的武林高手一战。然而剑神十三岁出道，十九岁成名，二十六岁无

敌于天下，却在三十一岁他如日中天的时刻淡出江湖，你又知道为什么吗？”水泡摇了摇头，阿德道：“因为有一个刀客要和他决斗，剑神没有把握一定赢他，只好苦练武功，无法再为江湖上事务分心。”水泡讶然道：“天，剑神居然还要苦练剑法对付一个人，难道就是你说的那个无名刀客？”

阿德点点头道：“不错，就是他。无名的刀客就是在剑神三十一岁的时候第一次挑战他，因为从未听说过这位刀客，所以开始的时候剑神有些轻敌，但是两人一动手剑神就知道自己错了，那刀客的武功高得不可思议，居然和剑神难分仲伯。两人拚了一天一夜，最后剑神用了古谱上后羿射日所化为的一招剑法才侥幸胜了刀客。刀客临走时留下了话，‘我败了，三年后我还会来，打败了你我就能成为江湖的第一人。’刀客神秘离去，剑神又不愿张扬此事，所以江湖上根本不知道这次决斗而剑神不得不退出江湖，一心练就对付刀客的剑法。三年后，两人再次神秘决斗，结果又是剑神一招险胜。刀客离去之时还是定下了三年之约，于是又有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决斗。”

早已听得惊心动魄的水泡急叫道：“谁赢了？是那刀客吗？”阿德缓缓地摇头道：“当然不是，否则他的大名早已名动江湖了，而现在他只是一个无名的刀客。”“真是太可惜了。”水泡叹息道，“连败了三次，可惜啊可惜。”“不，不是三次。”阿德道，“刀客和剑神决斗了整整十四次，他都败了。”水泡惊讶地张大嘴巴，却什么声音都没发出来。

良久，水泡吐了一口粗气道：“那刀客真可怜。”“不，一点也不。”阿德道，“我所以有这把刀和知道这个江湖秘密，是因为我遇到过剑神的后人，还有一本剑神自己写的日记，

第十四次决斗这后，两人都已是风烛残年的老人，刀客离去后就得病死了，剑神自己说如果还有第十五次决斗，赢的一定是刀客，因为每一次失败的经验都让刀客更强，而剑神已经到了他武学的顶点，再也无法创出破解刀客武功的剑招。”阿德停了停，继续道，“其实西洋有一句话，叫做失败是成功的母亲，也就是说任何人只有经历了失败才会更强，才会成功，只有尝到了失败的滋味，你才会成为一名真正的高手。”

水泡慢慢回味着阿德的话，眼前仿佛出现了无名刀客那孤傲的身影。

夕阳下的细柳镇披上了一层金色的光芒，阿德缓缓走在镇边的小山坡上。每次想起那个无名刀客的故事总是让他心绪起伏。虽然说有了失败才会有成功，但是如果失败了之后并非成功，失败之后还是失败，甚至失败失败再失败之后依然失败的时候，你是否还有勇气去尝试？

那个无名刀客最最令人钦佩的并非是他的武功，而是他不屈不懈的毅力。想到这儿阿德摸了摸腰间的刀，心里镇定了许多。

一阵杂乱的声音打破了片刻的宁静，阿德皱眉望去，却见山坡下水泡带着细柳镇的一干年轻人正在练武。那丁零一刀向灵猫扎去，灵猫笨拙地躲避着，冷不丁向丁零刀尖撞去，丁零急缩手踢脚，灵猫也不躲闪，惨叫一声倒在地上，连声道：“我败了，我败了。”丁零气急道：“灵猫，你都败了三十七次，说好这次是我败的。”嘴巴一噘，眼睛开始湿润起来。

水泡连忙道：“丁零，大叔和你比。”丁零气鼓鼓地来到

水泡面前，然后问道："水大叔，是不是我们败了一次武功就厉害一次呀。"水泡笑眯眯道："那当然，失败了一次就向着成功迈进了一步，所以武功也会越来越高的。"丁零笑道："好啊，水大叔，我一定要多败几次。"说完就向着水泡一刀砍来，水泡笑着拔刀还击，不几个回合，水泡的刀背轻轻敲在丁零肩上，丁零顺势倒着地上，水泡连忙道："看看，看看，是不是离高手又进了一步。"

就在众人充满欢乐、憧憬、期望和自信的笑声中，阿德只觉得眼前一黑，慢慢坐倒在地。

唐门·毒药·武昌鱼

晚上，我又梦到了江南，春雨蒙蒙的小镇，排排的细柳深处，一张油纸伞若隐若现……

桌上放着几碟精致的小菜，一壶绍兴女儿红，还有一大盆热气腾腾的清蒸鱼。水泡坐在主位上，眉开眼笑道："小丁零，莫不是又有什么麻烦了？"飘仙茶楼的小掌柜嘟哝着嘴道："什么嘛，水大叔，人家见你吃惯了杭州菜，就费心去请来湖北名厨，给你换换口味，你老是糟蹋人家的好心意。""哎哟，这可是水大叔的错，罚酒罚酒，呵呵。"虽说水泡比丁大小姐大不了多少，不过人家小姑娘嘴甜，左一句大叔右一句大叔，时间长了，水泡也洋洋自得起来，真以为成了人家的大叔。

"既然请的湖北名厨，这盘菜一定是清蒸武昌鱼啦。"水泡指了指那菜道。丁零拍手笑道："果然是水捕头，一猜就中。这可是从湖北梁子湖捕来的鱼，一路快马运来，下锅前还活蹦乱跳呢！""嗯，这武昌鱼又叫团头鲂，名贵的很啊。

《诗经》有云，‘岂其食鱼，必河之鲂’，看来今天真有口福啊！”水泡摇头晃脑地说完，夹起一块鱼肉送进嘴里，“妙，妙，肉质肥嫩，味道鲜美，不愧为名菜啊。”丁零笑道：“那水大叔就多吃点吧。”

冷不丁旁边有人接口道：“是啊，吃一顿少一顿。”丁零柳眉一竖，正要发怒，被水泡按住肩膀，却听水泡笑嘻嘻道：“这位兄台说得没错，这世上之人那个不是吃一顿少一顿呀，蜀中唐门的兄弟果然是心直口快，实话实说。”坐在角落的那个白衣青年抬起头来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是唐门的人？”

水泡笑道：“我就算不认识兄台，还能不识你腰间的鹿皮囊吗？宁遇阎罗王，不惹唐门郎，在下虽然只是个捕快，江湖上的事情总要知道些的，蜀中唐门的暗器和毒药是万万惹不得的。”“哈哈。”那白衣青年长身而起，“在下唐灯。”水泡动容道：“早闻‘宝莲灯’是唐门年轻一辈中的高手，不知唐三少有何见教？”“好说。”那唐灯微微一笑道，“两个月前水捕头格杀了一名江湖大盗‘千手如来’，真是大快人心。”水泡忙道：“不敢，‘千手如来’在杭州府一带作案数十起，不但武功高强且极为毒辣，在他手里坏了十几条人命，当时我出手杀他也是形势所迫。”唐灯道：“不知水捕头可知晓这个‘千手如来’的来历？”水泡笑着摇头道：“那厮一手暗器功夫，还擅长用毒，倒是和贵门武功路子相近。”

“不错，因为那厮就是姓唐，论起辈分还是唐灯的叔叔。”听到这话丁零吓了一跳，偷眼看那水泡，一张脸也是阴晴不定，只听那唐灯继续道，“我们唐门出了这等不知廉耻的家活也算家门不幸，”丁零暗自舒了口气，身边的水大叔

似乎也开朗了许多，不料唐灯话锋一转道，“但是我们唐门的人自有家法处置，不劳外人动手，现在水捕头杀了唐门的人，得给在下一个交代。”丁零忍不住抗声道：“是你们唐门的家法大还是这国法大？那‘千手如来’拒捕行凶，死了活该。”“唐门的人可不是随随便便给人杀的。”唐灯冷冷道，“谁杀的，谁就死。”

水泡闻言淡淡道：“既然唐三少这么说了，看来也没什么可说的了。”转头对丁零说道：“你让茶楼的客人都出去，唐门的暗器可不长眼睛。”丁零道：“多加小心。”

唐灯把手插入了腰间的鹿皮囊，说道：“我们唐门的暗器都喂了毒，由鹤顶红、蟾蜍液等三十二种毒药混和而成，见血封喉，阁下多加小心吧。”水泡拱拱手道：“多谢指教。”

唐灯突然一声大喝，十六只铁蒺藜飞向水泡，有的虚有的实有的拐弯有的飞过之后又掉头而来。水泡一脸从容，手中的筷子左击右挡，十六只铁蒺藜尽数落在地上。“好！”唐灯又是一抖手，三支飞梭呼啸着奔水泡面门而来，力道甚是惊人。水泡不慌不忙，右手的筷子在空中连点三下，飞梭顿时变了方向，插入了木梁上。唐灯暗自得意，大叫一声“中”，原来飞梭只是遮人耳目，两根银针悄无声息地到了水泡胸口。只听水泡笑眯眯道：“未必”，却见他左手持着一只酒盅挡在胸口，两根银针一根未少。唐灯心头一惊，来不及再发暗器，水泡已经出刀。

躲在柜台后的丁零满耳都是暗器破空的声音，正在为水泡担心之际，忽听到一阵刀风，然后便是唐灯一声闷哼。丁零犹豫着探出脑袋，只见水泡悠闲地坐在桌边，茶楼里已空无一人。

"唐灯呢？""走啦。"水泡笑道，"他中了我一刀，还留在这干吗？"丁零高兴道："还是水大叔有本事，居然打败了唐门最厉害的高手。"水泡忙谦让道："侥幸而已，侥幸而已。"不过想起自己毕竟打败了位列唐门年轻一辈的第三高手，心里也禁不住开始佩服起自己来，换了双筷子，得意地夹起一块鱼肉送进嘴里。

丁零还来不及继续对水泡表示自己的敬佩心情，却见水泡脸色大变，一把捏住了自己的喉咙，紧接着干呕了数声，满脸痛苦的神色。丁零猛地想起唐门的毒药，吓得一声惊叫，水泡沙哑道："快，快去找羊大夫"……

阿德使劲地嗅了嗅五花肉飘来的香味，夹起一块正想往嘴里送去，门口响起一阵杂乱的脚步，阿德一皱眉，心道怎么老是这时候有人来捣乱？果然有人气喘吁吁道："德大少，快去看看吧，水捕头出事了。"阿德不耐烦道："怎么了？他的刀又掉河里了，还是小静姑娘又不理他了？""不是的，水捕头着了人家的道，对方好像是什么唐门的……"阿德来不及扔下筷子，猛地窜了出去。

羊大夫的诊所门口，丁零一付急得快要哭的样子。"他怎么样了？"阿德问道，丁零咬着嘴唇使劲摇了摇头，说道："羊大夫不让人进去。"阿德一脚踢开门冲了进去。

屋内水泡躺在椅子上，嘴巴张得大大，却怪异地拉着自己的舌头。羊大夫拿着两根竹签小心地在水泡嘴里拨动着，然后慢慢地从他的嘴里夹出一样东西，擦擦额上的汗水，如释重负道："怎么样，水捕头，被鱼刺卡着喉咙的滋味不好受吧？"

魔教长老

又是一个艳阳天，飘仙茶楼里热闹非凡，细柳镇的年轻人们和往常一样嘻嘻哈哈地闲聊着，水泡独坐在靠窗的位置上，有一句没一句地搭着话，快近正午了，阿德还没有到。

“水捕头，这里就数你还在江湖上闯过几天，你说当今武林谁的武功最高啊？”

丁零这丫头最近老是惦记着江湖啊高手啊，一点也不像个女孩子家。

水泡挠了挠头，“第一高手啊，这个么……”“当然是德高望重的少林方丈心颜大师了，要不然就是武当掌门无昔道人，反正这两位也是难分伯仲。”羊大夫抢先说道。

“少林方丈武当掌门当然厉害，不过……”不等水泡说完，灵猫又插嘴道：“不过说到武林第一，还得是隐于山林的前辈高人，我看该是铁剑先生，他十五年前一人一剑独霸武林，无人可挡。”

“铁剑先生，不错不错，也许……”水泡停了一下，瞪瞪两个年轻人，刚准备说下去，一丝沙哑的声音传了过来，明明很轻却清清楚楚地送进每个人的耳朵，“铁剑？嘿嘿，被人砍了那只用剑的手，跪在地上发誓不再踏进江湖一步，这种人也称得上高手吗？”

众人脸色一变，循声望去，只见角落中坐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皱巴巴的灰袍，满脸深深的皱纹，老得仿佛马上就会倒在地上死去。他从一大堆的酒壶中抬起头，用混浊的目光扫视了一下周围，并没有看到他想看到的东西，于是又

一头栽了进去。

水泡感到了一阵不安，周围的人也被老头的话震住了，只有羊大夫拍手笑道："怎么样，铁剑先生被人砍了手还算什么第一高手，还是我说得对吧？"

"心颜那个秃头有本事砍掉铁剑的手？他佛法不行，武功更差。无昔，哼哼，只会糟蹋武当的剑法。"这回连羊大夫这般迟钝的家伙也愣住了，老头自顾自地说道："什么少林武当峨嵋崆峒，什么正派邪道天下英雄，整天里为了个虚名利益打打杀杀，天下第一又怎么了？再厉害厉害得过老天么，来年只不过也是一堆黄土罢了。"

一干人面面相觑，羊大夫强自说道："当然要武功高才能除暴安良斩妖灭魔，我看你的话才是一派胡……"水泡暗叫不好，已来不及堵住羊大夫的嘴，只见灰影一闪，那"言"字尚未出口老人便到了羊大夫跟前，一双筷子直向面门刺去。

"前辈手下留情。"水泡叫喊着，弯刀向老头手臂划去，羊大夫倒退数步，一脸惨白，两颗门牙已被筷子戳下，他吭也不吭拔出扫刀扑身而上。一旁的灵猫和丁零不敢怠慢，连忙加入战团。

那老头冷笑数声，在众人间穿梭游斗，身形鬼魅，手中一双筷子更是如毒蛇一般。水泡越战越是心惊，每次弯刀被老头手中的筷子搭到，便有一股粘力传来，弯刀几欲脱手，身边几个小家伙早就狼狈不堪，手中的刀齐齐地扎在了横梁上。

老头几次没有夺走水泡的刀微微有些意外，招式一变手中的筷子发出破空之声，如利刃一般大开大阖。水泡浑身

大汗淋淋，瞥见丁零众人已经坐倒在地，满目骇然，才一分神那双筷子便抵在了咽喉处。

“不错不错，这样的武功再练几年也可以去抢抢第一高手的位置。”老头嘲讽道，转身回到了自己的位置，留下了脸色铁青的水泡。

飘仙茶楼上一片寂静无声。

熟悉脚步声传到水泡耳中，阿德慢吞吞地走上楼来。显然他被楼上的情景吓了一跳，他的目光从呆立着一动不动的水泡身上移到坐在地上的灵猫丁零羊大夫这边，当看到羊大夫的血盆大嘴的时候他皱了皱眉，最后他的眼光落到了那堆酒壶的后面。

阿德的脸色开始怪异起来，不知是回忆还是沉思，四周依然没有声响，阿德像是想起了什么，长长舒了口气，然后走到老头桌边，拿起酒壶倒了一杯酒，用右手的拇指和无名指夹起酒杯，稳稳送到了老头面前轻声道：“晚辈敬老人家一杯。”

老头露出了奇怪的神色，他接过酒杯一饮而尽，然后眯起眼仔细打量了一下阿德，“你认识我？”他问道。

阿德恭谨道：“十八年前晚辈随祖父见过前辈。”“十八年前？”老头的皱纹挤在了一起，就像一张皱巴巴的草席。“你是雪王的孙子？！”他突然叫道。

阿德道：“祖父一直向家人提到前辈。”老头哈哈大笑道：“雪王那家伙还好么，十八年前一聚就再没有碰面的机会来了。”

阿德道：“黑木崖一战后前辈音讯全无，祖父很是担心。”老头的脸色突然黯淡了下去，“黑木崖…”他喃喃道，阿

德感到一阵难过，他触及了老人一生的心痛，纵然老人武功盖世，但此刻他只是个无助的陷入往事之中的伤心人。

“黑木崖一战，很多生死兄弟反目成仇，大开杀戒。”老人的声音哆嗦了一下，“我无心卷进这场无聊的争斗，连夜逃离了那里，此后一直在江湖上流落。唉，名利，名利，多少英雄好汉都勘不破啊！”他看了看阿德，又扫了一眼众人道：“年轻人，好自为之吧。”

说完话老人长身而起，足尖轻点从茶楼窗口直跃了出去，转眼越行越远，一阵凄凉的歌声迎风传来。

“天也空，地也空，人生渺渺在其中。日也空，月也空，东升西坠为谁功？金也空，银也空，死后何曾在手中。妻也空，子也空，黄泉路上不相逢。权也空，名也空，转眼荒郊土一封！”

众人痴痴地听着老人越来越远的歌声，良久水泡轻轻问道：“他是谁？”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阿德身上。“难道黑木崖还不能说明他的身份吗？”阿德回答说。

“真，真的是魔教的人？”水泡紧张道。阿德并没有直接回答，他坐到水泡身边，视线却仍然停留在老人远去的方向。“九年前魔教教主突然暴病身亡，教中高手因为群龙无首互相争夺教主位置，于是引发一场自相残杀，谁也没料到魔教精英在此一战死伤殆尽，如日中天的魔教转眼灰飞烟灭。”阿德叹了口气，“其实魔教中很多奇人异士，只是行事怪异喜怒无常，却也谈不上邪魔外道。唉，可惜了。”

羊大夫口齿不清道：“你还是没说那人是谁呀。”阿德瞪眼道：“就你多事，不该知道的就别知道，换成九年前你少的哪里只会是两颗门牙。”羊大夫吐吐了舌头做了个怪脸。

只有水泡还在自言自语道："……也空，死后何曾在手中……"

天刚亮的时候水泡就坐在了阿德家中。"怎么，一夜没睡好吧。"阿德伸了个懒腰，"人家是魔教的长老，你输也是应该的，别太在意。"

"胜也空，败也空，即使天下第一又如何呢？是非成败转头空呀。"水泡笑嘻嘻道。阿德一挑眉毛道："你倒是学得挺快。"

"那当然。"水泡得意道，"我想了一夜，这功名利禄都不必在意，世上还是朋友最重要啊，你说是吧？"阿德感慨道："是啊，我……"

不等阿德说完，水泡砰地站起身来，拍着阿德的肩眉开眼笑道："果然是好兄弟，我早知道你比我悟得透，这金银财宝功名利禄全是身外物，呵呵。"说罢直奔里屋，转眼抱着阿德最心爱的那只花瓶走了出来，边往外走边说道："唉，这些个东西死后何曾在手中啊，别太在意，我先拿回去用用。"

阿德一阵头晕几乎站不住身，却见水泡走到门口停了停，回头道："哦，阿德，你那套红木桌子椅子麻烦一会儿也搬到我家来。"

胸有成竹

丁零笑嘻嘻地又给水泡倒上一杯茶。"大叔这次进了杭州府捕快武术大会的总决赛，真是给咱们细柳镇添光彩呀！"

"这可算不上什么，呵呵。"水泡笑得连嘴都合不拢，"明天瞧大叔我三拳两脚把知府衙门的那个家伙揍下擂台。"说

着，得意地拍了拍腰间的弯刀。

“未必。”阿德冷冷的声音从楼梯口飘了过来。“这次比的是拳脚，你的弯刀又派不上用。而且我也打听过了，你的对手是江西神拳门的弟子，哼哼，人家可是练了几十年的拳脚功夫。”

“像我这样的高手还用得着担心这个？”水泡轻蔑地歪歪嘴。阿德也不答理，掏出一本册子扔在水泡怀里。“这是神拳门神拳八打的图谱，晚上你好好研究研究。”

“我要这玩艺干吗？”水泡皱了皱眉。

“还说自己是高手呢，‘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都不明白？”

一边的丁零已经拍手笑道：“对对，我听爷爷说过，真正的武林高手能够预料到对手的招式，不光占了先机，而且招招制敌。哇，水大叔，神拳门的那些招式你都会了，那家伙再怎么折腾还不是在都在你的意料之中。”

水泡的眼睛渐渐地亮了起来。

擂台四周热闹非凡，害得老沙头只后悔没挑一桶豆浆来卖。细柳镇的那帮家伙早就挑了个好位置，嘻嘻哈哈来给他们的水捕头助威。

“奇怪，这次咱们水捕头可自信了。”羊大夫看着擂台那边铁塔般的神拳门弟子，一脸狐疑地说，“早上我问他有多少把握，他拍拍胸脯说什么一切尽在掌握。”

阿德和丁零相视一笑。

神拳门的弟子冲着水泡一抱拳，然后左腿略弯，右脚向前虚点，双拳交叉挡在胸前。

“好啊，一上手就摆了招‘猛虎下山’的功架。”水泡的脸

上露出一丝难以捉摸的笑容。“左手虚晃，右手直攻面门。嗯，我可以用小擒拿手扣他的脉门，再反转身还他一招‘回风舞柳’。那家伙一定会用‘大锥锤’格挡，顺势用‘云中射月’踢我的左侧。我呢，就用‘天梯纵’再加一招‘三羊开泰’，诱他使那招‘横拦天门’。我立刻变招，用‘闲云野鹤’、‘鬼斧神工’，最后一招‘青龙出水’就能把他打下擂台。嘿嘿……”

台下，丁零正奇怪地问着阿德，“水大叔和那人干吗一动不动地站着呀？”

“哦，高手过招，哪有一上来就打个天昏地暗的。先要小心观察对方，揣摩对方的招式意图，敌不动我不动，敌一动我先……快看，对方要出招了。”

水泡正在得意之际，忽然想起自己的一处破绽。“哎呀，我要是用那招‘三羊开泰’的时候，万一对方不退反进，用‘敛影逃形’攻我下盘，再用一招‘穷猿投林’，那我该怎么办？”寻思间，汗水顺着脸庞直淌下来。“有了有了，我用‘劈卦掌’打他前胸，他定要回挡，我再……”

神拳门的弟子功架摆了半天，却见对手笔直站着，脸上一会儿得意，一会儿痴笑，一会儿又是一付紧张的神情，实在不知道对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却也不敢轻举妄动。下面观众倒是急了，又是起哄又是吵闹，把那神拳门的弟子也惹毛了，大喝一声，一招“猛虎下山”直向水泡打来。

“……用‘黄雀伺蝉’制住他的右手，一招‘扛鼎拔山’再跟‘万籁无声’，呵呵，这下他可没救……”突然眼前一黑，钵盂般大的拳头砸在了鼻梁上，水泡连惨叫都来不及发出便直挺挺地向后倒去。

擂台边，细柳众人傻傻地看着一道鼻血划过了天空。

菩萨保佑

水泡嘴中念念有词，在香烟缭绕中虔诚地跪下去磕头，身后的阿德冷冷地瞅着他一声不响。庙里的香火出奇地旺，进进出出满是些善男信女，一个白白胖胖的和尚正一脸微笑地敲打着木鱼。

老半天水泡才从蒲团上爬起身来，阿德不屑道："什么时候你开始信这种东西了？"水泡连忙转过身来，手指放在嘴唇上"嘘"了一声，然后轻轻道："你可别乱说话，这里的菩萨很灵的。"顿了顿他又说道："还记得上次我们去捉恶盗费神吗？那家伙可是有名的心狠手辣的主啊！衙门里先到这儿求了菩萨，结果那家伙不就被我们手到擒来啦？你别不信，现在咱们细柳镇可是人人都在家里供了尊菩萨，今天我来也是为了请尊菩萨回去的。"

水泡不再答理阿德，转向和尚恭谨道："大师，我想请尊菩萨回去。"和尚那只没敲木鱼的手伸出三根指头在水泡面前一晃，水泡忙不迭地从怀里掏出了三两银子，没等递上去，木鱼声中传来一句"阿弥陀佛三十两。"水泡脸上一阵燥热，急忙又到怀里乱掏起来。

瞧着水泡喜滋滋抱着菩萨像的样子，阿德就气不打一处来，偏偏那家伙一路上还唠叨个没完："我说阿德，像你这样整天去找人玩刀比武，就是应该多烧烧香拜拜佛，保佑你平安无事，武功大进，哈哈……哎，你走那么快干吗？等，等等我呀……"

走进阿德家大院的时候水泡还在纳闷，他又不供菩萨，

要香干吗?推看门却见阿德正跪在蒲团上磕头,水泡先是一愣,然后哈哈大笑道:“好,好,发心有先后,悟时无先后,恭喜啊!”说着上前帮阿德插上香,却发觉那黑黝黝的菩萨像特别的奇怪,仔细一看,忍不住一声惨叫:“这是什么?!”

供台上的木像,一身长袍,怀里抱着一把刀,那张脸酷酷的,不是阿德是谁?

水泡结结巴巴道:“阿德,你,你搞什么鬼?”阿德站起身来笑笑道:“我想了想,你的话也有些道理,整天和人家拼刀,还真让人担心,所以烧烧香,保佑保佑自己。”

“可人家都是供菩萨保佑自己的呀,你这算什么?”水泡问道。

“有句古话听说过没?”阿德一字一句道,“求人不如求己。”

水泡顿时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阿德又从怀里掏出一尊木像递给水泡道:“我让人雕了两尊,这尊你拿去,把家里的菩萨像换下来吧。”

水泡有一种吐血的感觉,“你,你,我,我要你,你的像干吗?”

“供着呀!”阿德奇怪道,“你想想,平日里是菩萨帮你、照顾你多点,还是我帮你、照顾你多点?危难时刻,是菩萨救你多点,还是我救你多点?”

细柳镇杀人事件簿之血字案

房间里一片凌乱,原本橱柜里的物什被丢弃的到处都是。窗户敞开着,两根长蜡烛早已被屋外的冷风吹熄。刘裁缝扑卧在地,头冲着屋门的方向,右手伸向前方,身下的血

渍微微有些干了。水泡就蹲在一旁，两眼发呆也不知瞧些什么。

“喂，想什么呢？”阿德在刘裁缝的柜子前翻看着。“我在想，刘裁缝这么老实的一个人，怎么就……唉。”水泡叹了口气，站起身跺了跺发麻的脚。

“平日里也没听说刘裁缝和人有什么积怨。如果说是上门劫财，这贼人也真是走了眼，刘裁缝家还能有多少金银细软？要劫还不得劫你这样的大少。”

阿德冷笑一声，“看看这是什么？”水泡惊讶地拿起阿德手里的一块黑黝黝的铁牌，铁牌上刻着栩栩如生的一只燕子。“这是长江水道燕子坞的令牌呀，你从哪儿弄来的？”

阿德慢慢说道：“十六年前江湖发生了一件大事，长江水道燕子坞的内堂堂主陆云龙将水寨价值连城的二十二颗夜明珠席卷而逃。当时燕子坞总舵主习迅雷一连发出十九道江湖追杀令，然而陆云龙却从此再无消息，成了江湖上最大的一起谜案。”

“真好笑，十几年前的燕子坞和刘裁缝又有什么关系。”水泡不以为然地撇撇嘴，翻过铁牌，上面赫然刻着“内堂?陆云龙”。水泡骇然一惊，手中的铁牌“啪”地落在地上。“这难道是陆云龙的令牌，又怎么会在刘裁缝家里？”

阿德也不答理水泡，自顾自地说道：“既然不是寻仇，屋内又被翻得如此凌乱，凶手肯定是在搜寻什么。一个寻常裁缝家自然不会有什么值钱东西，但如果是身怀宝物遭到追杀，于是躲到江南一处不起眼的小镇隐名埋姓，那么杀人的动机自是不言而喻了。”

水泡在一旁张大了嘴巴。阿德蹲下身，小心地提起刘裁

缝的右手，撸起衣袖，在臂膀处果然刺着一只在云中腾飞的青龙。“果然是他了。”阿德长长吁了口气，却听水泡低低“咦”了一声，寻声望去，见地上鲜红的痕迹，歪歪扭扭的写了一个“伍”字。原先这个血字被刘裁缝的右手遮掩着，一直未被发现。水泡一阵激动，“是刘裁缝，哦，是陆、陆云龙留下的血字。”阿德翻过刘裁缝的手掌，食指、中指连着手掌果然有些许的血迹。

羊大夫客串了一次忤作。伤口是在心房处，锋利的锐器刺入，一击致命。“死者身前可能中了什么蒙汗药或是迷魂香。”对于这点羊大夫很有把握，不过具体是何种药物却无法得知。

水泡繁忙起来。这是细柳镇的第一桩杀人命案，身为捕头的水泡自然责无旁贷，结果一连三天毫无头绪。丁零大小姐带着小丫鬟苹果在街上闲逛时偶遇捕头大叔，据说当时他一副灰头土脸魂不守舍的样子，嘴里不停唠叨“伍什么”的，丝毫不见昔日风采。

阿德却变得神秘兮兮，不是整天皱着眉头作深沉状，就是满大街小巷找人有一句没一句的闲聊，再就是和灵猫两人在街角边鬼鬼祟祟的不知说些什么。

命案的第五天，阿德又走进了飘仙茶楼，虽然眉毛还微微皱着，脸色已经开朗了很多。“水捕头为案子忙得连觉都睡不好，德大少还说是他的好朋友，也没见去帮忙呀。”丁零这丫头毕竟还向着她的水大叔。

“水泡的刀法虽好，可破案子却是要动脑子的。”阿德不动声色地捧起了龙井茶。“难道德大少已经有了眉目？”丁零的小脑瓜动得飞快。

茶楼上并无外人，羊大夫和苹果也围拢上来。“只要灵猫来了消息，这案子也就八九不离十了。”阿德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在众人一脸期盼下，阿德轻轻“咳”了声。

“陆云龙在十六年前躲到了细柳镇，应该说他隐藏的非常好，如果不是出了这件事，我们永远不会知道刘裁缝是十几年前名动江湖的燕子坞内堂堂主。案子发生的前后几天，镇里并无外人出入，所以凶手其实就是我们身边的人。为了掩饰，他将窗户大开，制造了破窗而入的假相。但我们知道了刘裁缝，也就是陆云龙的真正身份，那么凶手也只可能是刘裁缝在细柳镇的熟人，在偶尔得知了陆的身份后，因为那二十二颗夜明珠的传说而起了杀心。于是在一个夜晚，凶手先用迷香之类的药匡让陆云龙失去了抵抗能力，然后刺死他并取走了夜明珠。”

“我们的视线应该集中在那些刘裁缝的熟人身上，然而现场的一个重要证据却转移了所有人的视线，那就是陆云龙留下的血字。”

“陆云龙中刀以后并未立刻毙命，在凶手开始找寻夜明珠的时候他挣扎着写下了血字。对，就是那个‘伍’字。那是凶手的姓，名字或是重要特征？当时在场的人都以为只要能破解这个字谜，就能找到凶手。”

“可是细柳镇没有人姓伍，或是名字中有伍这个字。”羊大夫忍不住插嘴说道。

阿德并不急于回答，用食指不停弹着眼前的青花茶碗，发出“叮叮”的声响。

“如果你被人捅了一刀马上就要死去，你是否会竭尽全力写下凶手的名字？”看着满不迭点头的众人，阿德又突然

问道："那么当你写下他的名字后，你是否会小心地将名字遮盖起来？"

众人一楞，苹果说道："怕被凶手发现，所以写下名字后又用手遮住。"

"在临死之前，努力想着的就是写下凶手名字，难道还会顾虑被凶手发现后涂改吗？"阿德反问道，"陆云龙在死前所担心的，恐怕是自己来不及写完这几个字。更何况仅仅一个'伍'字并没有带来任何明显的线索。"

"也许是陆云龙死的时候，手正巧遮住了字迹。"羊大夫辩解道。

"这更加不可能。陆云龙伸长手臂写下血字，手指的位置只可能在字迹最后一个笔划处，又怎么会整个手掌都前伸完全挡住字迹呢？"

"难道，难道是凶手写下的'伍'字，故意扰乱我们的注意？"丁零眨巴眨巴一双大眼睛。

"陆云龙死前的确留下了字迹。"阿德肯定地说，"'伍'字单人旁的一竖，笔划往下拉时越来越弱而且歪到一边，另一边的五却清晰甚多。凶手是个非常小心谨慎的人，在现场未留下任何足迹或是手印，又何必去写一个'伍'字呢？惟一的解释是在他离去之前发现了陆云龙未完成的血字，避免暴露于是将字稍加修改。事实上，我相信陆云龙写下一个单人旁后就已经断气。"

"是侯？""是伏？""是任？"三个听众几乎同时叫道。阿德微微一笑，"现在就下结论还为时过早。我们只解开了血字这个谜，还有另外一个谜等着解决。陆云龙是怎么中的毒，中的又是什么毒？"

"我检查过当晚陆云龙的剩饭菜，没有任何异样。而且他平时并不喝酒。"羊大夫说道。

"既然不是饭菜里下毒，剩下的可能就是迷魂香之类的迷药。凶手大开窗户，也是为了将屋内残存的迷香吹散。奇怪的是窗户纸完好无损，屋内的人又是如何中的迷香呢？"

众人随着阿德的话语陷入了沉思。阿德则笑眯眯地喝了口茶。"原本我也百思不得其解。后来我又去了命案现场，偶尔的发现让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

丁零焦急道："是什么呀？"

"是那两根蜡烛。"

"蜡烛？"

"对，我发现了现场的两根蜡烛是新换上的。"

"新换的蜡烛？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羊大夫不解道。

阿德的脸上又露出那付深沉的样子。"八年前江西有一个非常出名的帮会玲珑门，不仅高手众多而且擅长用毒。其中就有一种'玉心烛'，灯芯用特殊的药材制成，点燃之后无色无味，大量吸入后会让人四肢无力浑身发软。后来玲珑门因作恶太多，被江南大侠召集武林同道给灭了。这些毒物也就在江湖上销声匿迹。"

"原来那两根蜡烛是'玉心烛'啊。"羊大夫说道。

"笨。那两根才不是'玉心烛'呢。"丁零数落道，"凶手怎么会笨到把这东西留在现场。他走的时候肯定把它换成普通蜡烛。可是这也不对呀，凶手又是怎么把这毒蜡烛点到刘裁缝家里的呢？"

"呵呵。"阿德高深莫测地笑了起来。"如果凶手下午把这毒蜡烛卖给了刘裁缝呢？"

“啊?!”两个女孩子一声惊呼。羊大夫猛跳起来,“是杂货店的何老板!”

他立刻滔滔不绝地说道:“刘裁缝和何老板关系不错,偶尔机会何老板得知了刘裁缝就是陆云龙的秘密。何老板来到细柳镇前也是个武林人物,可能和玲珑门有些瓜葛。为了夜明珠何老板起了杀心,一直找寻机会。直到案发当天。刘裁缝因为家中蜡烛用完去何老板店内买,于是何老板把‘玉心烛’卖给了他。当天夜里何老板潜入刘家。等到刘裁缝点起蜡烛中了毒后闯进门杀了他。然后搜出夜明珠,换下‘玉心烛’。临走之时又发现刘裁缝垂死之时写下了何字的单人旁,于是他用刘裁察的手在旁边加了个五字。又怕被人怀疑,将刘裁缝的手遮盖在上,制造了凶手未发现字迹的假象。”羊大夫一把抓住阿德的手,“德大少真是神探呀,还等什么,我们快去抓凶手。”

“别急。”阿德说道,“除了刘裁缝当天下午去何老板店里买了蜡烛,我们没有其他任何证据。”

“证据都在何老板家里呢。”羊大夫毕竟是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子,“快走啊,可不能让他跑了。”

“都等了五天了,难道再等几个时辰都不行么?”阿德淡淡道。两个女孩子早就对阿德佩服得五体投地,齐声道:“就是就是,德大少都不急忙,你急什么急。”

灵猫突然从楼梯上蹿了上来,气喘吁吁道:“德大少,都让你料中了,何老板是玲珑门的右护法,真名叫郝老白。”

阿德满面的春光,不紧不慢地对丁雫她们说道:“我让灵猫带着何老板的画像连夜去了杭州府的大牢。当年玲珑门被灭后,门主颜玲珑就被关在这里。那何老板能有‘玉心

烛’，在玲珑门自然也是个人物。”

灵猫接过话笑嘻嘻说：“那颜玲珑一眼就认出何老板是昔年的右护法，那婆娘还夸德大少是丹青妙笔呢。”

阿德爽朗一笑，说道：“现在快找咱们的水捕头，抓人去。”众人如众星拱月般簇拥着阿德下楼，猛然间街上一阵喧哗吵闹，只听到有不少声音叫喊着：“抓到了，抓到了！”

“居然是杂货店的何老板呀！”

“水捕头果然了不得，真是神捕啊！”

“了不起、了不起！”

众人一呆，却见街上闪出一条道路，浑身血污的水泡一手拽着如一摊稀泥般的何老板，一手抱着一只锦盒。看见众人，大笑着挥挥手中的盒子，高声道：“哈哈，人赃俱获人赃俱获，哈哈哈哈……”

河边的冷风吹得水泡直跺脚，“这么冷的天把我叫到这儿来干吗？我还要去飘仙楼跟大家讲我是怎么恶斗那个郝，郝什么什么来着的。”水泡埋怨道。

阿德的脸没有丝毫表情，就像风一样冷。“有个问题憋在心里很久了。我想知道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怀疑起何老板的？”

水泡一付好笑的神情。“什么呀，就问我这个呀？”他抹了抹冻僵的鼻子，开始得意地说道：“前三天我真是一点头绪都没有，想想自己连个案子都破不掉，多丢人。那天晚上我翻来覆去睡不着啊，老想着那个陆云龙留在现场的血字。真是老天有眼，总算让我想出了这个‘伍’字的意思。原来它根本不是指凶手的姓名。”

“那它是什么意思？”阿德冷冷道。

“你还记得我五岁那年掉到河里差点淹死的事情吗？”水泡擦去冻出来的鼻涕。

“什么？”阿德愕然道。

“就是那年我被村东何家小三推下河去，差点就没命的事情。我记得和你说过的呀。我可真是恨死小三了，一辈子都会记得他。”

“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阿德恶狠狠道。

“怎么没关系？那个‘伍’字是代表我五岁，我五岁那年被何家小三差点害死。陆云龙是在提醒我注意姓何的人。细柳镇只有杂货店的老板姓何。当然，陆云龙也不知道他以前是玲珑门的什么郝护法。我一想通，马上行动起来。整整两天时间我没合眼，暗中监视何老板的一举一动。可让我逮着他拿出那些夜明珠想要摸摸看看。”水泡笑呵呵地拍拍胸脯，“呵呵，人赃俱获。”

阿德怒极反笑。“这就是你的推理啊？高，高，实在是高！我问你，那个陆云龙是怎么知道你五岁那年被何小三推下河去，所以在死前给你留了个‘伍’字？”

水泡吃惊地瞪着阿德，猛拍了一下他的肩头。“嗨，阿德，你可真是神了。我也正纳闷陆云龙是怎么知道我五岁那年被何小三推下河去的。”

一个捕快的噩梦

这是间喧闹的无名小酒肆，走进来的时候，水泡注意到门口的旗杆上挂着一只破烂的灯笼，上面什么字也没有。陈三并没有留意到他的存在，他坐在小店的正中央，和旁边一

桌的客人搭讪着，看来今年的春节他只能去杭州府的大牢里过了。水泡推开了窗户，酒店里充斥着的汗臭和廉价烧酒的味道让他有些不习惯。

外面的雪正大。

“要什么？”水泡转过头，店小二的模样让他有些不寒而栗——一道长长的刀疤从他的右额头划到了左脸颊，像只蜈蚣爬在他的脸上。

“有状元红吗？再来几个清爽点的小菜。”

“这里没有狗屁的状元红，也没有狗屁的清爽小菜。”那汉子恶声恶气道，“只有烧酒和牛肉，不要就滚蛋！”他使劲地抹了抹桌子，上面的污秽溅了水泡一身。好在陈三并没有注意这里，水泡也不想在拿住他之前出什么岔子。

不知为什么他感到一丝不安。一个黑塔般的大汉站起身，把一柄环首大刀扔在了桌上。

“……三弟的枪全扎进了他的肚子，那个关东大侠还想挣扎，小四的擒拿手锁住他的双臂，老子上去一刀便剁下了他的脑袋，哈哈。”一桌人跟着狂笑起来。水泡猛然一惊，早就听说关东大侠典诺惨死浙东，这伙人难不成就是鬼王兄弟？他的右手遮住半张脸，悄悄把头转向另一边。

陈三喝得正欢，水泡有些不耐烦起来。小二把酒菜重重放在了桌上，水泡自不与他计较，眼神落在了左首一个道士身上。那道士瘦削苍白的脸上少了只右眼，看上去如同一具僵尸，左边的袖子空荡荡地扎在腰间。独目独臂的道士并不多见，他正疑心之际，道士举筷夹起一片牛肉，右手上少了根小指。“四指道人！”水泡几乎要惊呼出口。他是江湖上三大恶徒之一，曾以一人之力屠尽点苍派一百二十九人。被江

湖正道联手追杀，传说已暴尸塞外，怎么又会出现在这江南的小酒肆中？冷不丁那四指道人抬头朝这瞥了一眼，水泡头皮一阵发麻，忙端起酒杯往嘴里送去。

腰间的弯刀变得沉重起来，真不该把它和腰牌绑在一块，万一受不住分量落在了地上……，水泡擦了擦额头的汗，把衣服裹得更紧了。雪越发大了，屋子里却热闹得很。陈三那小子居然端起杯子钻到了鬼王兄弟那一桌，也许，也许还不到捉他归案的时机，他想。

门帘一掀，两个壮汉伴着风雪走了进来。“龙氏兄弟来了。”小二迎了上去。“奶奶的，快过年的还不让人消停！”一人抖抖身上的衣衫，另一人把一个包袱丢在了帐台上。“怎么？”小二帮着拍两人身上的积雪。“遇到京师来的一帮老鬼，又是什么捕王欧阳朝，又是什么九命神捕薛郧，老老少少二三十个。”听到这些名字水泡突然一阵兴奋，低着的头猛抬了起来。却见那龙氏兄弟中的一个正指着包袱说道：“小的就不管了，两个老家伙的脑袋全在这了。”

……

“镇定，一定要镇定。”水泡对自己说了几百遍。从头到脚冷得像针扎一般。“拼了吧！”水泡豁了出去，一扬脖把烧酒全灌了下去，一股热气猛升了上来。

“先站起来…对…就这样…脸上要挂着笑…装作没事一样…好…迈右脚…左脚跟上…朝门口的方向…对…很好…门口……”

“你，站住！”一个声音在身后响起，喧嚣的酒肆变得鸦雀无声。

一瞬间水泡感到天地都静止了。完了，我的人生，我的

捕快生涯,我的一切的一切就在这瞬间里结束了……

一张丑脸出现在他眼前，蜈蚣般的刀疤在烛光下铮铮发亮。

“还没给钱,想吃白食啊！”

酒肆又开始热闹喧嚣起来。

凡 人

水泡蹲在池塘的青石边，看着水面不时冒出一个水泡,“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水泡,慢慢地从水底浮上来,然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阿德笑了一声,“你本来就是个水泡。”他双手抱肩懒洋洋地依在一棵柳树边,风吹起了柳枝在他眼前摇摆。

水泡回过头,“你应该再抱着一柄剑,看起来更酷。”阿德皱了皱眉道:“你知道我不用剑的,我用刀。”阿德的刀是墨黑的,如同传说中傅红雪的那把刀。

水泡道:“可我喜欢你用剑,你更像一个剑客。”阿德摇了摇头,“做你的朋友有时候真伤心,你总是不了解他们。”水泡道:“包括你?”阿德说:“其实就是在说我。”两个人都笑了。阿德说:“你看人太单纯，我实在搞不懂像你这样的人怎么会去做一个捕快的?”水泡从石头上站起身来,“我只是很单纯地看自己的朋友，而不会去单纯地看每一个人。”他拍了拍阿德的肩，“所以这并不影响我做个好捕快。”又是一个水泡冒出了水面,“啪”的一声消失了。

水泡抬头望着天，眼神变得迷离起来。“阿德，还记得

当年我们相识的时候吗？”

阿德道：“那时我们还是血气方刚的少年，仗剑走江湖，想和前辈一样有朝一日成为受人敬仰的大侠，呵呵，那段日子可真有意思。”水泡看上去有些伤感，“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做个大侠。”“哈哈！”阿德大笑，“你还耿耿于怀啊，其实做个平凡人不也很好吗？凡人们都一心想做个大侠，也许大侠们还在抱怨自己为什么不是个凡人呢。”他猛推了水泡一把，“你啊，哈哈！”水泡也笑了，“想想不也是好的吗？”阿德拉着水泡，“走啦，别在这多愁善感了，我请你喝酒去。然后你继续做你的捕快，我还练我的刀。”两人拉扯着走远了，偶尔还传来阿德的笑声，“说不定有一天你已经是个大侠了，只不过你还不知道罢了，哈哈！”

我的江湖

我是一个捕快，我所在的那个小镇名叫细柳。

就像所有的江南小镇一样，小河蜿蜒着穿过镇子，一群群快乐的白鹅畅游其中，岸边传来洗衣少女细细甜甜的吴侬软语。踩着千年不变的古街，翻过一座座玲珑的小桥，惟一不同的是镇上排排的垂柳，抽出嫩芽的柳枝在春风中飘摇，一切都宛如画中。

这，就是捕快水泡的细柳镇。

我在这儿已经做了六年的捕快。

每天的清晨和傍晚，我都会别着我的弯刀，绕着镇子走上一圈。或是在朝霞中迎接小镇新一天的开始，或是随着黄昏和小镇一起归于恬静，有时候我也会撑着一把油纸伞，雨水滴滴答答地落下，在河水里激起一个又一个的漪涟。

小镇的居民本分得让我无所事事，大多数时候我总是坐在飘仙茶楼那个靠窗的位置上。但是我并不寂寞，因为我有很多朋友。一个刁蛮调皮又蛮可爱的大小姐，一个说着没人听得懂的官话的广东大夫，还有几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子，虽然除了阿德，我并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他们曾经做过什么，可这并不妨碍我们在一起喝茶聊天。

生活，有时候就是这般简单。

然后他背着那把剑来了。

我轻轻端起茶碗，他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沾满灰尘的布袍已经让人很难分辨出原来的颜色，他望着我，那张饱经风霜的脸慢慢地、慢慢地浮出了一丝笑容。我的手开始颤抖，碗盖敲击着发出“叮当”的声响。我从窗户里直接窜了出去。

一直走到他的身边，我还端着那碗茶。他笑吟吟地看着我，然后大声道：“我来了！”

我轻轻道：“你来了。”

“我们有多长时间没见面了？”他笑着说。

“六年二个月又十二天。”我回答道。

又是一碗烈酒下肚，他抹了一下嘴巴大声道：“好酒。”我倒满了他的碗，问道：“多长时间没喝酒了？”

他笑了。“天天都喝，只是没有这般痛快。”

我默默无言。

“还记得在自在一派的日子吗？”他看着我，“我们几乎天天弹剑高歌，宿醉街头。”我低声道：“怎么会忘记呢?我们就是在那段日子成为生死之交的。”

“呵呵，生死之交。”他笑道，“和凤尾帮一战，若不是你替我挡了‘无地自容’花疯那一掌，我怎么还能在这喝酒？”我也笑道：“杀骷髅王的时候，又是谁为我挨了他的骷髅刀的？”

我们俩相视大笑。

他的面前堆满了酒碗，我忍不住道：“少喝一点吧，你要醉了。”他猛抬起了头道：“不会的，我怎么会醉？”说完又去拿酒，我一把按住了他的手。

“你来了，我很高兴。”

“是么？”

“难道我们不是朋友？”

“我们是，曾经是，但是现在你已经变了，你不像以前那样醉酒了，你不像以前那样拔刀了，你甚至不像以前那样豪放地笑。”

“曾经是，永远是。我变了，但是我的朋友永远是我的朋友。”

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臂，眼神突然开始炙热地燃烧：“和我回去闯江湖吧，就像当初的日子一样，我的剑你的刀，我们是最好的同伴，我们还年轻，江湖是我们的。知道吗，这几年我一个人就像一个孤魂野鬼，当年的好兄弟死的死散的散，每次我独自拔剑的时候，我都会有一种想哭的冲动，我真的好寂寞，好寂寞。为什么你们都要走呢？入了江湖就永远离不开江湖啊！”

一滴泪水划过他的脸庞，我悲哀而有无奈地看着他。

冷冷的夜风吹散我们俩的头发，凉凉的。山脚下是进入梦乡的细柳镇，宁静平和，偶尔地随风传来柳枝“哗啦

啦”的响动。

我指了指那幅风景画，轻声道：“那儿，就是我的江湖。”

他转过头望着我，黑夜里我看不清他的神色。

我在清晨醒来，因为醉酒而头痛。原本躺在我身边的人已经不在了，桌上留着他的纸条。

“江湖再见”

我整理了一下衣冠，拿起我的弯刀，朝着微风细柳中的小镇走去。

选题策划
版式设计 十六天魔舞
责任编辑 孙 青
封面设计 阿 鹏



龙的天空幻想文丛

光子列车 不一样的江湖 再见楼兰

ISBN 7-80504-824-X
9 787805 048246 >

ISBN 7-80504-824-X
I·178 定价:18.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不一样的江湖
SS号=11609755